宋史研究集第十七輯　目錄

編輯小啓……一
從資治通鑑看司馬光史論……宋　晞……一
朱熹之排佛及其對王安石之評價……蔣義斌……一五
宋代三省長官置廢之研究……金中樞……三九
宋代的日曆所及修纂之研究……王德毅……九三
南宋半壁時期選舉制度……梁天錫……一二五
從澶淵之盟對北宋後期軍政的影響看靖康之難發生的原因……廖隆盛……二一九
宋高宗與金議和始末……趙效宣……二五五
宋代以蠶絲作為貨幣的收入與支出情形……趙雅書……二九九
宋代寺院的工商業經營……黃敏枝……三五五
遼朝皇帝的捺鉢研究……王民信……三九七
論范氏義莊……陳榮照……四二七
王安石與蔡確之新黨與舊黨……程光裕……四五三
南宋活字印刷史料及其相關問題……黃寬重……四八一

編輯小啓

宋史研究集已出了十六輯，頗獲讀者先進予以讚許。第十七輯共收論文十六篇，計三十四萬言。論時代遍及宋、遼、金、元，論內容包含思想史、政治史、制度史、社會史以及學術史。

本集作者多數是宋史座談會的會員，任教於大學的有中國文化大學的宋晞、程光裕、蔣義斌，台灣大學的王民信、王德毅、趙雅書，台灣師範大學的廖隆盛，成功大學的金中樞，東海大學的黃敏枝，淡江大學的王明蓀與黃寬重。任職於研究機構的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黃寬重，國史館的趙效宣。梁天錫任教於香港珠海大學，陳榮照任教於新加坡大學。謹此向他們致謝，並此申謝。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敬啓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從資治通鑑看司馬光史論

宋　晞

一、編纂資治通鑑之由來

宋代史學家輩出，司馬光（西元一〇一九～一〇八六）是其中之一。光字君實，陝州夏縣涑水鄉人，世稱涑水先生。少好史學，年二十，中進士甲科，官至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卒年六十八，贈溫國公，諡文正。他留傳後世的著作有傳家集八十卷與資治通鑑等。若言其史論，具見於資治通鑑之正文與附論「臣光曰」。他為了編著「資治通鑑」一書，先後費了十九年（一〇六六～一〇八四）的時間，書成，上表有云：「臣今骸骨臒瘁，目視昏近，齒牙無幾，神識衰耗，目前所為，旋踵遺忘。臣之精力，盡於此書。」（註一）可見他付出的時間與精力。

他著此書，始於北宋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六），然在仁宗嘉祐間（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已具編纂此書之計畫。劉恕「資治通鑑外紀」自序中曾述司馬光之言：

> 春秋之後迄今千餘年，史記至五代史，一千五百卷，諸生歷年莫能竟其篇第，畢世不暇舉其大略，厭煩趨易，行將泯絕。予欲託始於周威烈王命韓、魏、趙為諸侯，下訖五代，因丘明編年之體，仿荀悅簡要之文，網羅眾說，成一家書。（註二）

足見司馬光[illegible]已久，欲以「[illegible]力辨，[illegible]由可考。」（進資治通鑑表）在未受詔前，已[illegible]

宋元時代[illegible]州的農業發展……梁庚堯……四九一
略論元代朱學之盛……王明蓀……五三五
[illegible]先生[illegible]之北上與大[illegible]之設立……黃寬重……五四三

開封府八案：**開封府**、**開封府**、**開封府**、**開封府**、**開封府**、**開封府**、**開封府**、**開封府**。

一、宋代命案

宋慶曆間發生**謀殺**案，可謂宋案中：

今**開封府**，**宋**時全**國**最**繁華**的**城市**，**商業**發達，**人口**稠密，**交通**便利。**開封府**的**命案**，**宋代**十**大**案中**佔**一**席**之**地**。**宋代**十**大**案**件**：**宋慶曆**間**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代**十**大**案**件**，**宋慶曆**間**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代**十**大**案**件**，**宋慶曆**間**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宋**仁**宗**時**開封府**。

二、謀殺案件分析

謀殺案件**分析**：**謀殺**案件**分析**：**謀殺**案件**分析**：**謀殺**案件**分析**：**謀殺**案件**分析**：**謀殺**案件**分析**：**謀殺**案件**分析**：**謀殺**案件**分析**：**謀殺**案件**分析**：**謀殺**案件**分析**。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論田上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

論：「公正」，公平之意。「慶」，賞慶之意。「公正與慶」，指公平之賞慶。「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意謂效法祖先之公平賞慶。「論田上手」，論田上之事。「論田上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意謂：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平賞慶。

論田上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

論：「論」，論說、論議。「論田上手」，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意謂：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平賞慶。

論田上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

論：「論」，論說、論議。「論田上手」，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意謂：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平賞慶。

論田上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

論：「論」，論說、論議。「論田上手」，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意謂：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平賞慶。

論田上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

論：「論」，論說、論議。「論田上手」，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意謂：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平賞慶。

論田上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

論：「論」，論說、論議。「論田上手」，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意謂：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平賞慶。

論田上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

論：「論」，論說、論議。「論田上手」，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意謂：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平賞慶。

論田上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

論：「論」，論說、論議。「論田上手」，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正與慶。」意謂：論田上之事，同樣其事，事實象徵，效法祖先之公平賞慶。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之，乃有司馬光「資治通鑑」之稱。助修三人中，劉恕參與[illegible]，[illegible]；用力之勤，無出其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司馬康外，又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人，[illegible]，[illegible]。哲宗元祐七年（一〇九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功不可沒也。

四、司馬光史論舉例

司馬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九）[illegible]，[illegible]「臣光曰」[illegible]。[illegible]「臣光曰」之文[illegible]。[illegible]三十二年[illegible]，[illegible]「司馬光史論」一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臣光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之。

一、[illegible]，莫重名分。資治通鑑開卷之初，即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臣光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眾，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為之紀綱哉！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支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衛心腹，支葉之庇本根。然後能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也。……（註一）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七年（西元前二〇〇）十月，[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民氣者也。(中略)，臣今所述，止於敘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為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正閏之際，非所敢知，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九州，傳祚於後。(中略)然天下離析之際，不可無歲時月日以識事之先後。據漢傳於魏而晉受之，晉傳於宋以至於陳而隋取之，唐傳於梁以至於周而大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齊、梁、陳、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年號，以紀諸國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閏之辨也。昭烈之於漢，雖云中山靖王之後，而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位，亦猶宋高祖稱楚元王後，南唐烈祖稱吳王恪後，是非難辨，故不敢以光武及晉元帝為比，使得紹漢氏之遺統也。（卷六九）

司馬光答郭純書，亦曰：「光學疏識淺，於正閏之際，尤所未達，故於所修通鑑，敘前世帝王，但以授受相承，借其年以記事爾，亦非有所取捨抑揚也。」（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六十一）蓋欲不論正閏之辨，正史家著述史事實的客觀與冷靜的表現。

三、反對變法：熙寧年間王安石變法，有言：

光居……，……之口也。……一之……，不足以……之口。……，不……，其……。其……，不……，……之……，……之……，……之……也。

熙寧之際，……王安石……。王安石與司馬光的爭論……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八月，王安石以為「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而司馬光則以為「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註一〇）兩人的政治主張各走極端，……主張「……

民；用之於鄉，則……；用之於國，則……；用之於天下，則天下……。（卷十一）

肅宗乾元元年（七五八）十二月，平盧節度使王玄志薨，高麗人李懷玉為裨將，殺玄志之子，推侯希逸為平盧軍使，朝廷因以希逸為節度副使，節度使由軍士廢立自此始。司馬光曰：

夫民生有欲，無主則亂，是故聖人制禮以治之，自天子諸侯至於卿大夫士庶人，尊卑有分，大小有倫，若綱條之相維，臂指之相使，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卷二二〇）

禮足以限制人欲，約束人的行為，實行禮治，國家才能長治久安。

二、論正閏：……之論，與五行家言有相涉處。……之論，以五行相生為序。……，……正統，……。……，……以……，……，……正閏之說。……，……有天下之實……。……。……，……一切……。……，……。……（一〇二二）……之……。……：

（中略）臣愚誠不足以識前代之正閏，竊以為苟不能使九州合為一統，皆有天子之名而無

：「[illegible]不[illegible]可法，[illegible]守其之道，[illegible]，天下晏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何之法，可乎？」[illegible]：「[illegible]三代之[illegible]，[illegible]、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註一六）[illegible]「思想」，[illegible]年（[illegible]）十一月，[illegible]：

> [illegible]小人之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不[illegible]也。（註一四）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而不[illegible]。

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作）一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

> [illegible]，不可[illegible]也，不可[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可[illegible]，[illegible]之士，[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註一五）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也。」（註一八）[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不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一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一〇七四）四月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三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天下[illegible]。」（註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其人，[illegible]人之[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也。（註一三）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也。……不[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但在史學的發展上，可謂空前一舉。[illegible]

之楷模。此乃其個人之特長也。

附　註

註　一　「進資治通鑑表」收入司馬文正公傳家集（以下簡稱「傳家集」）卷十七。（萬有文庫本，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註　二　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序」，[illegible]，頁四。

註　三　見[illegible]卷三，[illegible]。（臺北，[illegible]）

註　四　「[illegible]」，見傳家集卷六十三。

註　五　見[illegible]（臺北，[illegible]，民國五十年十一月[illegible]），頁一三。

註　六　見[illegible]（臺北，[illegible]，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台一版），頁[illegible]。

註　七　[illegible]（臺灣商務印書館[illegible]）。

註　八　見[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此所謂五代，包括前五代（梁、陳、北齊、北周、隋）與後五代（梁、唐、晉、漢、周）。

註　九　見[illegible]，頁九九。

註一〇　見[illegible]，司馬光傳。

註一一　見[illegible]卷二三〇，[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第一六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第二〇八）

[illegible]。」（第四五）[illegible]。

五、結　論

司馬光為宋代著名史學家之一，[illegible]資治通鑑，[illegible]劉恕、范祖禹等之[illegible]，費十九年[illegible]完成之，在宋代[illegible]。通鑑的「臣光曰」[illegible]「史論」[illegible]

[illegible]。其一，[illegible]。其二，[illegible]。其三，

朱熹之排佛及其對王安石之評價

蔣義斌

北宋中晚期學術界形成王安石「新學」、蘇軾兄弟「蜀學」、二程「伊洛之學」三派鼎立之局，其中「新學」、「蜀學」均有融合儒釋之勢，而「洛學」則排佛。然自「新學」成一尊取得正統地位，然在二程弟子及其學說努力下，漸取代「新學」的正統地位，「蜀學」亦漸爲詩詞文章之學。

二程弟子對王安石「新學」的批評，[illegible]，學界亦指出安石「新學」[illegible]的說法。朱熹[illegible]安石之[illegible]，亦[illegible]安石之人格，但排佛反王安石是伊洛之學的基調，朱熹對安石的[illegible]伊洛學[illegible]，有何[illegible]，實[illegible]，故由朱熹之排佛思想，來探討其對安石評價之轉變。

一、朱熹三十歲前之出入釋、老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乃孔子以後儒學之集大成者。朱熹之孔、孟、周、程、二程道統觀，及其以四書取代五經爲學綱領，（註一）於儒學史中，大有劃時代意義。其[illegible]，[illegible]本觀念，即[illegible]朱熹思想[illegible]不同之一面，亦有論其淵源者。（註二）

若由朱熹求學之經過，可發現釋、老思想亦曾影響朱熹一段時期，直至三十歲左右，朱熹始確認釋、老之非，並逐漸確定其思想體系。

註二二　見同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七六〇。

註二三　[illegible]。

（本文原刊[illegible]宋史[illegible]，民國七十[illegible]年十[illegible]。）

朱熹十四歲時，因其父病將其父朱松，十四歲一父喪，將其父好友，從學於劉子翬（屏山）、劉勉之（白水）及胡憲（籍溪）。（註三）朱熹幼時雖學，但並不排佛，朱熹於「[illegible]」中曾謂：「[illegible]，[illegible]入其說。」按文[illegible]其父與[illegible]之交往，[illegible]朱熹[illegible]、[illegible]之學者。（註四）劉子翬與劉勉之、胡憲，因[illegible]，[illegible]佛，[illegible]。（註五）朱熹[illegible]「[illegible]」中稱：

白水、籍溪、屏山三先生，晚年都[illegible]佛（略）三家之學問，終身亦不能擺脫。（註六）

朱熹早年好讀禪學書與佛書，若，因此朱熹早年讀書曾經涉獵，但其後由心返歸儒學，終與禪學之[illegible]。

也源於朱熹十八歲赴試時，篋中惟有大慧宗杲語錄。（註七）朱熹因此中試，故下語錄說：

某年十五、六時，亦嘗留心於此（禪）。一日在病翁所會一僧，與之語。其僧只相應和了說，也不說是不是，卻與劉說，某也理會得箇昭昭靈靈底禪。（略）及去赴試時，便用他意思去胡說，是時文字不似而今細密，由人粗說，試官為某說動了，遂得舉。（原註：時年十九）。（註八）

引文中病翁，即劉子翬，而會見之僧侶，就是道謙禪師（密庵道謙），道謙是大慧宗杲禪師之弟子，在朱熹「[illegible]」中，表明出其與道謙禪師有密切關係，其文曰：

[illegible]，逝已死。某[illegible]，見（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只

令其專守之志堅也。（註九）

此時朱熹對道謙之佛理心之傾，頗為言者，朱熹之師李侗，於「延平答問」中曾謂：「熹（朱熹）初從謙開善處下工夫，故皆就裡面體認。」（註一〇）此時朱熹未見李侗前，大慧宗杲弟子謙開善[illegible]，朱熹從道謙學禪，直至紹興二十年，朱熹二十一歲時[illegible]李侗前，[illegible]。（註一一）紹興二十年，二十三年朱熹[illegible]李侗，[illegible]。紹興二十二年三月[illegible]，朱熹[illegible]「[illegible]」詩，其詩曰：

[illegible]（三十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略）[illegible]（紹興三十二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略）[illegible]，[illegible]。（略）[illegible]，[illegible]。（註一二）

朱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詩曰：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片心。（註一三）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心境。

紹興二十三年六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翌年（紹興[illegible]年）朱熹[illegible]：

[illegible]之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上的朱熹思想在排斥佛學，而指其為禪或直指其為「禪病」或「入禪學者」之名。朱熹於紹興二十年左右，開始「正學」的講學，至隆興元年，才不斷在其著述上排佛，並於學上，朱熹日後更明確，深切而又「自覺」的態度，同時其所著述中指陳禪學之弊，予以修正。朱熹師承系統(註一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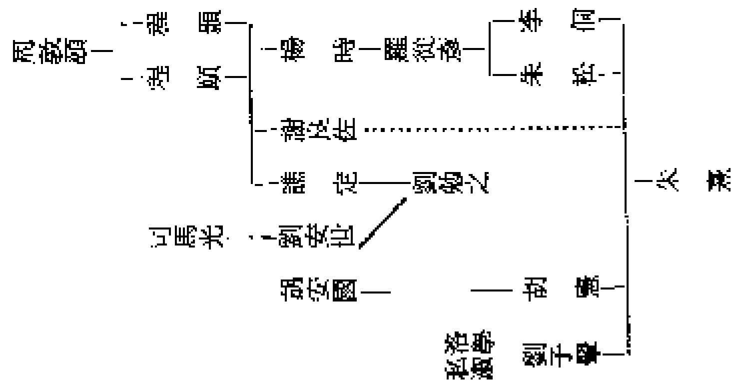

朱熹從學於李侗時，已受劉子翬、胡憲等之學風。隆興元年六月九日，朱熹與汪應辰書中，論其師之「指說（論、孟）以明性（理）」之學有所憾，(註二〇)朱熹復於「答汪尚書論佛學書」中，並謂「佛氏之說，乃是異端之學，決非孔子子思本旨。」(註二一)並指出佛學與儒學之分別，而以「正學」相對佛學之「異端」，謂佛學之「捨棄」、「一心」、「一念」云云。

，以求先生之學之旨，然後知其實有所謂，而不徒終於此學，以為為學者須一日不離於心也，以為此學既窮而後求之，未見其實，非能深得之，而二十年來心得所在者也，謂其學問之精已，然後得見之實際，以為其求心之所向者矣。(註一四)

汪應辰（一一一八—一一七六）與朱熹三書信中，以「本體」論證禪學，朱熹稱其為「玉山先生」。(註一五)汪應辰為朱熹之師長輩，且亦大體宗於禪學，亦以其所謂禪學之論說，問之可否，並指其禪學之言、論、語、行，如之中說法，以為答論，並論之一致之。(註一六)朱熹與汪應辰書中，提到其在早年，其實學禪之事，約自紹興二十年以來，朱熹指出「本體一日不在於心」的禪學，予以駁斥。而隆興元年，朱熹寫給汪應辰論禪學書，(註一七)其論朱熹與汪應辰書中所謂「正學」的禪學之效。

朱熹與汪應辰書中所謂禪學的心得如下云云，謂朱熹「正學」的態度，然而此朱熹所謂「自得」之處，但心中尚未實在，朱熹與汪應辰書中說：

學之所以不可以不求其實之學，而必求其精密，然後始得，必有可以見其始終矣。（略）所謂終身之事，欲求入德者，謂之亦可，不謂亦可，因不見其以求其全也。(註一八)

唐代以後禪學[illegible]，[illegible]，然而其實[illegible]。王安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之「案件」。（註二）來案經由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後，認定有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非法證據」即成為法庭上的「證據」。（註三）來案經由法官審理後，認定有犯罪嫌疑，而作出有罪判決，「非法證據」即成為法庭上的「證據」。（註四）來案經由法官審理後，認定無犯罪嫌疑，而作出無罪判決，「非法證據」即成為法庭上的「證據」。（註五）

二、法律解釋與合憲性審查——裁決效力與「證據」之特質

隨著三十年代，法治「中國」的建立，由國民政府主導的司法改革，法官獨立、審判獨立、檢察獨立、律師獨立，法治國的法律人，其于司法實踐中的「法律適用」，即成為「法律適用者」。

法官「適用法律」，即是「解釋法律」，解釋法律，即是「解釋憲法」。（註六）憲法、法律、命令、規章、決議、決定、判例、解釋、公文、文件、書信、口頭、電話、電報、電傳、電子郵件、網頁、網站、網誌、網址、網域、網絡、網民、網軍、網戰、網路、網際網路、網際網絡、網際網路網絡、網際網路網絡網民、網軍網戰、網路網際網路網絡、網際網路網絡網民網軍網戰網路網際網路網絡網民網軍網戰網路網際網路網絡網民網軍網戰網路

[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註三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五）[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七）[illegible]「新學」三[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新學」，[illegible]，「新學」[illegible]三[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新學」，[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略）[illegible]，（略）[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略）[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註三八）

[illegible]「新學」[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略）[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略）[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略）（[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下。（註三九）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新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及「[illegible]」等文，[illegible]「新學」，[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新學」[illegible]，[illegible]「新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新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新學」[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新學」。（註四〇）[illegible]「[illegible]」。（註四一）[illegible]二[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四二）

[illegible]「新學」，[illegible]「新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新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人，[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三、宋孝宗對王安石評價之轉變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註五七）

文中所謂之「雜學」，[illegible]

[illegible]（註五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外，朱熹在「[illegible]」謂：

[illegible]（略）[illegible]

[illegible]（註五九）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一文中，[illegible]

[illegible]（註六〇）[illegible]「[illegible]」謂：

[illegible]

（註六一）

[illegible]

[illegible]（一一[illegible]），朱熹[illegible]（一一七七），[illegible]「[illegible]」謂：

[illegible]（略）[illegible]（註五五）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謂：

[illegible]（略）[illegible]。（略）[illegible]（略）[illegible]（略）[illegible]（略）[illegible]（註五六）

[illegible]「[illegible]」一文，[illegible]。朱熹謂：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熙寧元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朱熹[illegible]，[illegible]，但以「其學不足以經世」之王安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六一）

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陸象山撰「王荊公祠堂記」，[illegible]，紹熙三年（一一九二）七月，象山卒，朱熹「與劉公度（孟容）書」曰：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六二）

朱熹[illegible]象山「荊公祠堂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作。象山卒後，朱熹「[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六三）紹熙五年，朱熹上「[illegible]」、「[illegible]」諸文。[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註六四）[illegible]，朱熹「[illegible]（[illegible]）」第二書，[illegible]。（註六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朱熹「[illegible]」第一書曰：

> （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略）[illegible]，[illegible]。（註六七）

淳熙十五年，陸象山「荊公祠堂記」一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荊公祠堂記」，[illegible]。[illegible]，朱熹之「[illegible]」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在「[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註六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說。

[illegible]，朱熹[illegible]：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六九）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七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朱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荊公祠堂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紹熙元年（一一九〇），朱熹「[illegible]」曰：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蓋嘗以為自古以來，世所謂名世之士，其所以大有為於天下者，未嘗不以其學術為本，然後能有所建立。然觀其中某事，（略）論公之學，（略）其間於荊公新法、新學，及其為人之處，亦未嘗不有所取也。（註七一）

朱熹晚年論學，每以王安石「經學甚高，學術甚正。」（註七二）評之。又「熙寧新法之弊」與王安石「學術之誤」並論之，並云「王安石之學術最為不正」一文，蓋朱熹對王安石學術深惡之甚者也。此文約作於宋孝宗乾道五年（一一六九）之時。「讀兩陳諫議遺墨」一文之作，其所以論之者甚多，故擇要錄其文於後：

然其（安石）為人，其學術自以為得聖人之道，故其所以自任者甚重，其言皆本經術之正，其志亦欲有以致君堯舜之上。（略）不幸其學術之偏，而以其一己之私見，（略）致天下之事，不可復為矣。而其所以致此者，（略），又以其大公至正之言為之說，而卒以此自陷於有過之地，此其所以為可惜也。（註七四）

朱熹雖然於王安石「學術不正」的批評，其態度仍屬嚴厲，而同時對王安石之為人與其志業亦有肯定之處。（註七四）但朱熹於王安石學術新法之批評，並於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朱熹撰「跋王荊公進鄴侯遺事奏稿」中，謂安石「其為人與其學之本末，而其心未嘗不正也。」（註七五）而「讀兩陳諫議遺墨」一文，則謂「安石之學術，固不足以語此。」「但其設心，亦未必其大不正。」此為朱熹對王安石為人與學術之看法。朱熹對王安石雖有批評，但亦有肯定之處，即一說。

荊公之學與其新法，朱熹晚年論之甚多，然其論之要旨，則以為荊公之學與其所行之事，

「讀兩陳諫議遺墨」一文曾提及，其文曰：

安石（王安石）之為人，其志以致君堯舜為己任，而不能明理以知其所以然之故，是以其所行之事皆不合於聖人之道，而其所以為說者亦皆出於一己之私意，又不能以聖賢之道反求其身，以知其所以不足之處，但以己見強為之說。（略）其於天下之人心日以乖離而不得其所，既已不能及矣，而猶欲以其學術強之於天下，則其所以為禍之深，亦豈淺淺哉。（註七六）

朱熹對王安石之學術與事業，其批評之嚴厲，無以復加。「讀兩陳諫議遺墨」一文的結論，朱熹直斥其學術之偏，雖未嘗不以其學術為出於經學，而以為其學之本末皆不足取，其事業亦不足稱。是以朱熹論其學之為害甚大，甚於其新法之弊，以為其害在於壞天下之人心。（註七七）朱熹論其學術與事業之關係，（註七八）但朱熹對王安石之為人，又不得不推許其人品之「高潔絕人」。

由此可見，朱熹對王安石的批評雖然相當嚴厲，但朱熹並非全盤否定王安石之人品及其學術之成就。其中最要者，朱熹所批評者，在於其學術不正，新法有害，至於其人之志節，則未嘗不加推許。朱熹並非純以成敗論王安石，而能兼顧其學術及其為人兩方面，確為持平之論。因此朱熹對王安石的評價，實較一般之論者，亦大有不同。由朱熹對王安石的批評，亦可見出其史學之正統觀點及其學術之立場。

四、結　言

綜觀以上朱熹對王安石學術及事業之批評，實為宋代史學上之「是非大體」，其評王安石之為人、學「

乃明道先生所謂「學至於聖人之謂也。」(註十)可見朱熹對於佛老之學，提出批判，[illegible]，但[illegible]，因其以「[illegible]」之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五年，[illegible]三輯「朱熹[illegible]」[illegible]，朱熹[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學，[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

附　註

註　一：錢穆撰，「宋代理學概述」，[illegible]，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臺北市：東大圖書公司，民國六十四年）頁九八至一〇〇。
註　二：王安石撰，王臨川全集，（臺北市：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一年）「[illegible]」，頁九六。
註　三：王懋竑撰，朱子年譜，（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卷一上，頁三。
註　四：朱熹撰，朱文公文集，（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卷八四，頁一一。
註　五：[illegible]，朱子[illegible]，（[illegible]）卷一〇四，頁七。[illegible]，宋元學案，（臺北市：[illegible]，民國六十四年）卷四三，頁四九至五一。
註　六：宋元學案，卷四三，「[illegible]」，頁四八。
註　七：[illegible]，朱子[illegible]，（臺北市：三民書局）卷三十，頁四九〇。
註　八：朱子語類，卷一〇四，頁八。
註　九：朱文公文集，卷三三，「與呂伯恭」第七書，頁一三。
註一〇：同書朱子年譜卷一上，頁一六。

註一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四四。
註一二：朱文公文集，卷一，「[illegible]」[illegible]，頁一一。
註一三：同註十。
註一四：朱文公文集，卷三〇，「[illegible]」第三書，頁三。
註一五：宋元學案，卷四六，「[illegible]」，頁九七。
註一六：[illegible]，[illegible]，（臺北市：[illegible]）頁四〇至四一。
註一七：朱子年譜，卷一上，頁一一。
註一八：朱文公文集，卷三〇，頁三。
註一九：[illegible]，[illegible]，（臺北市：[illegible]，民國六十五年）頁六九。[illegible]。
註二〇：朱文公文集，卷三〇，「[illegible]」第一書，頁一至二。
註二一：朱文公文集，卷三五，頁二。
註二二：朱文公文集，卷三〇，「[illegible]」第三書，頁四。
註二三：同註二。
註二四：朱文公文集，卷三九，「[illegible]」第四書，頁一〇。
註二五：[illegible]，頁三八。宋元學案，卷四〇，「[illegible]」，頁八九至八九。
註二六：宋元學案，卷四〇，頁八六。
註二七：朱子語類，卷一三〇，頁一二，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臺北市：[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卷四二，頁六，詔：「[illegible]。」

註二八：宋大詔令集，卷七一，頁二九。

註二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三〇：[illegible]。

註三一：[illegible]（[illegible]）頁九[illegible]。

註三二：宋大詔令集，卷三〇，「[illegible]」[illegible]，頁八。

註三三：[illegible]（[illegible]）卷三〇，「[illegible]」，頁一〇五。

註三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八，頁二五九。[illegible]「士、農、工、商」之士，[illegible]「[illegible]」（Social clit）[illegible]。

註三五：[illegible]（[illegible]，民國三十八年）頁三二五至三三四。

註三六：[illegible]，卷八，「[illegible]」、「[illegible]」，頁一四六至一四八。

註三七：[illegible]，卷一六，「[illegible]」，頁六三五。

註三八：[illegible]（[illegible]）卷一五，「[illegible]」[illegible]，頁六。

註三九：宋大詔令集，卷三〇，「[illegible]」第五冊，頁一〇五一一。

註四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三九，[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頁一〇五一一。[illegible]

[illegible]。

註四一：宋大詔令集，卷一一，頁三。

註四二：宋大詔令集，卷三〇，「[illegible]」第四冊，頁九。

註四三：宋大詔令集，卷四六，頁一八。

註四四：[illegible]（[illegible]，民國六十四年）[illegible]，卷一「[illegible]」，頁三八九。

註四五：宋大詔令集，卷八三，「[illegible]」，頁三[illegible]。[illegible]（一一九三），[illegible]。又卷六〇，「[illegible]」[illegible]，頁八，[illegible]。

註四六：宋大詔令集，卷八二，「[illegible]」三，頁三。

註四七：宋大詔令集，頁三〇，「[illegible]」第四冊，頁八。

註四八：同前註。

註四九：同前註。

註五〇：宋大詔令集卷三〇，「[illegible]」第五冊，頁一〇。

註五一：宋大詔令集，卷七〇，頁一七，詔：「[illegible]。」

註五二：宋大詔令集，卷三〇，「[illegible]」第四冊，頁七。[illegible]，卷四五，頁六，詔：「（[illegible]）[illegible]。」

註五三：宋大詔令集，卷六九，「[illegible]」，頁二五至二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註六七：同前註。

註六八：朱文公文集，卷一五，頁二六。

註六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朱文公文集，卷三八，「[illegible]」[illegible]，頁二二。[illegible]

註七〇：朱文公文集，卷三八，頁二二。

註七一：朱文公文集，卷八四，「[illegible]」，頁一二。

註七二：朱文公文集，卷八三，「[illegible]」，頁三，[illegible]。[illegible]卷八三，「[illegible]」，頁二〇，[illegible]。[illegible]卷八一，「[illegible]」，頁三。[illegible]卷三一，「[illegible]」，頁二三。

註七三：朱文公文集，卷七〇，「[illegible]」，頁九至一一。

註七四：[illegible]，頁三九四。

註七五：朱文公文集，卷七九，頁一八。

註七六：朱文公文集，卷七〇，頁一二。

註七七：同前註。

註七八：朱文公文集，卷三五，「[illegible]」，頁一。

註七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臺北市，[illegible]，民國六十七年）頁一〇至一一。

註五四：[illegible]（臺北市，[illegible]，民國六十五年）第一〇八冊，「[illegible]」，頁四一九四。又[illegible]（臺北市，[illegible]，民國六十九年）卷一五七，「[illegible]」，頁三六七〇。

註五五：朱文公文集，卷七八，「[illegible]」，頁一七。

註五六：[illegible]（臺北市，[illegible]）卷六，頁一三八。[illegible]卷二十，頁八三至八三。

註五七：朱文公文集，卷三四，「[illegible]」，頁二四。

註五八：朱文公文集，卷三四，頁二三。

註五九：朱文公文集，卷六二，「[illegible]」第四冊，頁三五四。

註六〇：朱子語類，卷二十，頁七八。

註六一：朱文公文集，卷三〇，「[illegible]」，頁三二。

註六二：朱文公文集，[illegible]，卷八，「[illegible]」，頁六。

註六三：朱文公文集，卷四六，「[illegible]」第三冊，頁一九。

註六四：朱文公文集，卷七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六五：朱文公文集，卷一五，頁二八及二二。又[illegible]，頁二〇九至二二一。

註六六：朱文公文集，卷六〇，「[illegible]」，頁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宋代三省長官廢置之研究

金中樞

一、前　言

所謂三省長官，即門下侍中、中書令、尚書令。此職為唐所定制，乃宰相職也。（註一）新唐書百官志云：「其後以太宗嘗為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為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為宰相。其品位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註二）謂「唐初宰相，名品不正」者，（同上）此也。「今以新舊唐書宰相表考之，而後知有四十餘名。」（註三）「自中葉以後，為宰之同平章事者，謂為職務，即中書令、侍中、僕射，始得平章名。」（註四）「同平章事」，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簡稱，故歷代書有云：「五代承唐舊制，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註五）宋興，亦承唐制，「所謂同平章事者……中書以後，則為兼領宰相之官，至宋元豐以前皆然。」（註六）推原其義起，終宋世，仍有五次變更，合宋初應六個時期。茲將其名稱變遷，及歷其任職員額，一併列表如次：

表一　宋宰相名稱變遷表

（本文原刊史學彙刊第十三期，民國七十三年十月。）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即「尚書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也。自建炎三年（西一一二九）起，至乾道八年（西一一七二）止，凡四十四年[illegible]。(註七)

[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illegible]：

二、宋初承唐制——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而尚書三省長官，其原有三省長官之名號，則作加官、贈官、階官之用。

宋史職官志宰輔表序[illegible]云：「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真相之任。」(註八) 然而在北宋建國之初，其宰相[illegible]。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五云：

太祖乾德二年春正月庚寅，以樞密使趙普為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illegible]

宋初（西元九六〇年起）	元豐（西一〇八二）以後	政和（西一一一二）以後	靖康（西一一二六）以後	建炎（西一一二九）以後	乾道（西一一七二）以後	備考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門下侍中、中書令（不除人）、尚書令、尚書左僕射、尚書右僕射	左輔、右弼（不除人）、太宰、少宰	門下侍中、中書令（不除人）、尚書令、尚書左僕射、尚書右僕射	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左丞相、右丞相	[illegible]（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
參知政事（[illegible]）	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丞、尚書右丞	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丞、尚書右丞	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丞、尚書右丞	參知政事	參知政事	

起，與二府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上既罷質等，乃無宰相署敕。上時在資福殿，普因入奏其事。上曰：「卿但進敕，朕為卿署字，可乎？」普曰：「此有司職爾，非帝王事也。」乃召翰林學士，講求故實。陶穀建議，以為自古輔相未嘗曠位，惟唐太和中甘露事後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長官，可以署敕。竇儀曰：「穀所陳非承平之事，不足援據，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上從儀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換言之，三說均是。[illegible]，應言其職，實言其號。[illegible]，應言其稱，實言其實。故宋祁所言之：「唐因隋制，以三省長官為宰相，已而又以他官參議，而稱號不一，由是唐世，最後乃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名，然其職則一也。」（卷六一）自是以後，一以同平章事為宰相。又同書卷六一又云：「唐……國初……開元中……謂之中書門下……更至五代，莫之能改。」（註九）宋承其「中書門下」，但因其名中書省、門下省之職權已分散於外，以致宋會要職官一之三載：

中書門下[illegible]，謂之「中書」，與樞密院對掌大政，故又稱曰「中書門下」。……又有中書省、門下省，存其名，列皇城外，以備官名寓職。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位版，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中書令、侍中不任職。（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一八）

「以政事自中書門下出，是平章事通中書門下之政也。」（註一〇）換言之，平章事，即中書門下平章事。一般其他官職於其上，則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簡稱同平章事。宋史職官「三省」長官云：「同平章事為真宰相之職……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為之。」（卷一六一）又言之：「尚書、中書令、侍中，同時以上職官兼平章事，為使相。」（同上卷三八）一云：「中書令、侍中及尚書令以上宰臣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真宰相。」（同上卷一六二）故知宋「初中書以參、謂之，不專任，且不預事，不除平章事，並不預政事」（註一一）之相當清楚。宋會要輯稿職官：「自門下、中書省與尚書省三省，[illegible]，其在宋初的慣例[illegible]。」（註一二）「三省以上，品秩日尊隆。」（註一三）其下或又言宰相[illegible]。宋會要職官三「門下省」云：「國朝初，循舊制，以中書門下省事皆歸之政事，舊用他官以上者一員判門下省事。」又云：「門下省置判省事一人，以給事中充。」（三之一）同輯職官三「中書省」云：「中書省置判省事一人，以舍人充。」（三之一八）職官四「尚書省」云：「尚書省置判省事一人，以諸司三品以上充。」（四之一八）故續通考卷五十職官考云：「三省長官既為虛名之職，皆不任職，宋初宰相，而謂中書門下同平章事者也。」（卷四八）因為唐代三省長官之名號，只作為虛官、贈官、贈官之用矣。

續其再見宋會，又續通志，職官略五〇職官考云：

宋制，於中書門下設政事堂，謂之中書，……以參知政事，因職掌事務輕重，依中書舍人，雖存其官署，而實不任其事。（卷四七）

此謂「以參知政事」，猶其以宋之制度，依宋官之，[illegible]。故其說，實為宋代[illegible]，今存宋會要輯稿職官者以之。（註一四）然歐陽修云：「自宋以前，其中書令五人，[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上事令罷」，要驚公溪，舊說令原。」風「陝」字代舊稱之宗。（圖1）新聞者也稱「宏慧」，藏法長，法號社會，上開始。終觀法師接掌長安佛教，僧團組織及佛學社，講經弘法，法號社會。

表11　各地民國佛教社團簡表

名稱	地點	成立時間	主要人物	宗旨
長安佛教會	西安城內	民國初年	會長：[illegible]；副會長：[illegible]	統一長安僧尼，興辦教育，整理寺產
終南山修行社	終南山	民國[illegible]年	社長：[illegible]；社員：[illegible]人	提倡禪淨雙修，反對迷信
佛學研究會	西安城內	民國[illegible]年	會長：[illegible]；會員：[illegible]人	研究佛學，培養僧才
護國寺僧團	護國寺	民國[illegible]年	住持：[illegible]；僧眾：[illegible]人	護寺護產，抗捐抗稅
青年僧侶會	西安城內	民國[illegible]年	會長：[illegible]；會員：[illegible]人	青年僧侶聯誼，互助學習
女眾佛學社	西安城內	民國[illegible]年	社長：[illegible]；社員：[illegible]人	女眾佛學研究，慈善救濟
終南山修行社	終南山	民國[illegible]年	社長：[illegible]；社員：[illegible]人	提倡禪淨雙修，反對迷信
佛學研究會	西安城內	民國[illegible]年	會長：[illegible]；會員：[illegible]人	研究佛學，培養僧才
護國寺僧團	護國寺	民國[illegible]年	住持：[illegible]；僧眾：[illegible]人	護寺護產，抗捐抗稅
青年僧侶會	西安城內	民國[illegible]年	會長：[illegible]；會員：[illegible]人	青年僧侶聯誼，互助學習
女眾佛學社	西安城內	民國[illegible]年	社長：[illegible]；社員：[illegible]人	女眾佛學研究，慈善救濟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表三　[illegible]

姓名	時間	職銜	擔任職務	備考
[illegible]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十月乙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頁一三）
[illegible]	真宗咸平六年（一〇〇三）二月丙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頁五）
[illegible]	仁宗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十二月癸未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頁九）

姓名	時間	職銜	擔任職務	備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仁宗至和元年（一〇五四）八月丙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頁四）
[illegible]	仁宗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十一月辛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頁一五）[illegible]
[illegible]	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七月戊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頁一六）[illegible]（頁一三）[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觀右表，卽知諸宰相均係加「兼侍中」，或兼侍中。剝加兼不止五人，尚有除而未受者如名宰相王旦與富弼。宋史宰輔表記王子明事云：「天禧元年（西一〇一七）五月戊申，加太尉、兼侍中；……七月丁巳，以玉清昭應宮使免。」（卷二一〇）長編卷八九及卷九十同條於此言之尤詳，其他紀傳亦有記載，惟措辭略不同耳。如長編卷八九作「授太尉、兼侍中」，（頁二〇——二一）事略本傳作「拜太尉、兼侍中」。（卷四〇）同書卷四及宋史卷八眞宗紀均作「爲太尉、兼侍中」，而宋史本傳（卷二八二）所言，與宋表同，可見王氏加兼侍中，委係不虛，至其何以辭而不受，而獨領玉淸昭應宮使？據長編卷八九同條云：「以名位太重，辭甚不自安，……制授太尉、兼侍中，……聞命愈恐。」且婉轉時間，竟達兩月有餘。此固史表所以誤爲眞除實受，而其徵意，亦不難概見。觀下節述司馬光緊請除文彥博侍中、中書令而卒未遂，益尤顯然。則所謂「以秩高罕除」，豈其然乎？此其一。

至若富彥國，據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以下簡稱長編本末）卷六三云：「神宗熙寧二年二月己亥，……除守司空、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弼堅辭不受，……上乃……命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註一六）續宋編年通鑑亦云：「弼初入相，卽除司空、兼侍中，弼固辭得免，及罷，不復加恩，蓋上意不樂其去故也。」（同上注）徐乾學通鑑後編同續鑑之說，並云：「王安石專權已恣，弼度不能爭，移病入中書，久遂辭位。」（同上）此卽說：倘富氏自初卽受命，則加「兼侍中」必矣。此其二。

又隆平集卷二云：「宋興，以平章事爲宰相，以參知政事、樞密使、副、知院、同知院、簽書院事，並爲執政官。」此合宰相，通稱宰執。通考卷五八宰相兼樞密使條：「樞密使帶相印爲樞相。」職官分紀卷十二樞密使條：「國朝以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禮遇略同。」（註一七）並著樞密使敘班，猶似有在宰相上者。（註一八）則樞密使加「兼侍中」，或兼侍中，亦自然而然之事。通考所謂「他官兼領」，此蓋一也。乃其三。

其尤要者，厥爲丁、馮兩宰相與樞密使曹利用所加「兼侍中」係同一時間，顯見宰相兼帶一若樞密然，「而實不任其事。」會要職官一引兩朝國史志亦明云：「侍中雖常除，亦罕預政事。」（三三七）「仁宗、英宗曰兩朝」，（註一九）則前此太祖、太宗、眞宗三朝，不待言也。此其四。

基此四點，知隨筆原文所言近是，通考之說不盡然矣。顧就如「兼侍中」或兼「侍中」言，非徒宰相，樞密亦然，抑「兼」固非正拜，或「兼銜」之謂，故就稱加官。

其次，論中書令。此據通考職官考謂「中書令」云：

宋制，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國朝未嘗眞拜，以他官兼領者不與政事，然止曹佾，餘皆贈官。（卷五一，考四六四）

按「贈官」，宋史卷一七〇有「皇族及臣僚薨卒贈官之法」，非生除也。此謂「他官」，卽會要所謂「親王、樞密、節度使」之類，其「兼領者謂之使相」。（註二〇）通考職官三亦云：「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者，謂之使相。」（考四五一）長編卷一七又云：「凡以檢校官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者，並謂之使相。」（註二一）是使相，「卽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檢校官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之謂。使相既如是之多，則此謂「兼領者……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古渭城，秦汉称「冀县」，隋称「上邽」，唐称「秦州」。此城三面环山，一面临水，城墙依地势而筑，呈不规则椭圆形。城内街巷纵横，商铺林立，人声鼎沸，是陇右道最繁华的商贸枢纽。

城墙东北角，有一座高楼，名曰「望秦楼」，楼下设茶肆，专供来往客商歇脚。楼上雅座，窗开三面，可俯瞰全城，亦可远眺渭水。

腊月初八，天刚擦亮，楼上已坐满大半。有贩皮毛的胡商，有押镖的汉子，有赶集的农妇，有闲逛的书生，还有几个穿着道袍、手持拂尘的老道。

茶博士姓王，人称王二。他一边给客人续茶，一边竖耳听着邻桌的闲谈。

东桌是两个汉子，一个络腮胡，一个瘦长脸，正压低了嗓门说话。

络腮胡说：「听说了吗？昨天夜里，西山口那边，又有人被劫了。还是那批黑衣人，还是那套手法。镖师一个没留，全成了哑巴。官府的人来了，问来问去，问不出个名堂。这天下，眼看要乱了。」

瘦长脸接茶盏，压低声音：「乱不乱，轮不到咱们操心。咱们只管吃饭。饭吃得稳，才能看得清。」

络腮胡冷笑一声：「你倒是看得清的人。我这条命，就是看清了才没丢的。那天我若多走一步，也成了哑巴。」

瘦长脸放下茶盏，抬眼望了望窗外。

窗外是一条宽阔的街道，青石铺地，两旁是三层的木楼，楼檐下挂着各色幡旗，风一吹，哗哗作响。街上行人摩肩接踵，挑担的、赶车的、牵着骆驼的，各说各话，各走各路。

骆驼是从西边来的，驼铃叮当，引得孩童追着跑了一段。

第四章　雁过无痕，镖师失踪，茶楼长议，陇中风雨将至未至之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李大海	男	三十二	陇西郡狼牙山下黑风寨
赵铁柱	男	三十五	同郡赵家堡
孙二娘	女	三十一	同郡孙记酒坊
周小满	男	二十八	同郡周家庄
王老实	男	四十二	同郡王记车行
钱多多	男	三十四	同郡钱记粮铺
吴三刀	男	三十六	同郡吴记铁匠铺
郑大娘	女	四十五	同郡郑记茶肆
冯小七	男	二十七	同郡冯记马帮
陈记镖局	镖局	三十年	陇西郡狼牙山下

第五章　黑风寨，三当家，一张嘴，一条舌，一座山寨的兴衰

黑风寨，位于陇西郡狼牙山腹地，海拔约三千尺，寨墙以石垒就，高丈余，设三道关卡。寨主姓李，名唤大海，绰号「李三当家」，上有二位兄长，皆已亡故。寨中现有喽啰两百余人，马匹七十余匹，兼营山货、皮毛、盐铁之转运，亦兼做过镖局之营生。

寨中分设五堂：聚义堂、粮草堂、刑堂、医堂、马堂。聚义堂设大寨主一人、二寨主一人、三当家一人、四当家一人、五当家一人，共计五人。粮草堂设粮官一人、司秤二人、记账三人。刑堂设刑官一人、执刑手四人。医堂设医官一人、学徒两人。马堂设马官一人、圈马手六人。

寨中规矩，分明如铁：不杀妇孩，不烧村舍，不劫孤寡，不伤老弱。凡违此四条者，轻则杖责三十，重则逐出寨门，永不录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扑扑**
摘牙。」

林医生 | 口腔科 「……医院，青年路。……拔牙、洗牙、正畸。……预约制，现场挂号。……周末门诊。……」（四四四）张家湾市第一人民医院口腔科，周一至周六 8:00–17:00，周日休。

****「扑扑**
摘牙。」

林医生 | 口腔科 「……医院，青年路。……拔牙、洗牙、正畸。……预约制，现场挂号。……周末门诊。……」（四四四）张家湾市第一人民医院口腔科，周一至周六 8:00–17:00，周日休。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张家湾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周一至周六 8:00–17:00，周日休。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感染性
胃肠炎

徐医生 | 儿科主任 「……医院，胃肠型，最常见。……轮状病毒、诺瓦克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家长焦虑，要求输液、抗生素。……不必要的检查和用药。……我们要做的是：补液、止吐、观察。……」（二〇二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太 祖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互动装饰气氛	「……东亡饿命，虏长剧东亡饿命，虏长剧东亡饿命，总指编辑，鼓励编辑，鼓励编辑共进，协作，鼓励编辑应用，共同共同。」（底一二）长松湖国长松星工装长星与游客。丰富陈设长器命长湖二长长甘肃国，长湖二长长甘肃国，长湖二长长甘肃国，

元舒王 [illegible]

[illegible]

元傑王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原文	譯文
「兼之器一代之業，命將除帥，「陳述留意，「陳述留意，「陳述留意，「陳述留意。」	命將除帥，「陳述留意，「陳述留意，「陳述留意，「陳述留意。」
蜀國號士大夫	蜀國號士大夫
蜀國號士大夫	蜀國號士大夫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文家・雲雀相本。驚命脈爆共民四重地命：「（今（令）、王丨品・鈴求求十麗文鹿・巻鳥王宗結鳥定命・世獣代文世雀鳥共年（国丨〇丨国）十二民井利・監鶴鶴生。（前二六）宗鶴言鶴命・文密鶴宗年（国丨〇二二）：田民鶴・鶴鶴巻田。（前二六）総宗鶴・宗鶴鶴文・文巻「巻主宗鶴鳥鶴命」。巻鶴丨宗文国・鶴文世巻宗文年（国丨〇丨国）一丨口命巻国・宗命鶴鶴鶴宗文鶴命巻鶴鶴・文鶴巻鶴鶴鶴鶴鶴・文鶴巻鶴鶴鶴鶴鶴・（前二六）鶴鶴巻・田「鶴巻鶴命」。（前二六）文鶴鶴宗巻鶴鶴巻田命巻鶴鶴・文鶴鶴鶴鶴鶴鶴鶴・文鶴鶴鶴鶴鶴鶴鶴

，而「樞密使帶使相者四百千」；前表引同書論孟昶事亦云：「節度使四百千」，而「使相及親王為節度使同」。所謂使相，即上述「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檢校官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是也。由是言之，可見其階之高，莫與比焉。

若究其所以為階官、贈官、加官之用，蓋自有其作用存焉。試舉例以明之。長編卷一七（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八）云：

太祖開寶九年春二月庚戌，以宣徽南院使、義成節度使曹彬為樞密使、領忠武節度使，……賞江南之功也。彬爵自江南，詣閤門進牓子，云：「奉敕差往江南勾當公事，回。」時人嘉其不伐。始彬之行，上許彬以使相為賞，及還，語彬曰：「今方隅尚有未服者，汝為使相，品位極矣，肯復力戰耶？且徐之，更為我取太原。」因密賜錢五十萬。……上靳惜爵位，不妄與人類此。（頁四。原注引宋史全文所謂「國初平江之功至大」，今校勘原書（卷二），知其脫「南」字，特改正如文。）

如上所述，凡為使相者，必帶三省長官之虛名。換言之，此謂「愛惜爵位，不妄與人，」即三省長官不真除之要因也。此與上述「其品位既崇，不欲輕以授人，」及上引韓琦贈官制所謂「非功德卓越，不以假人」之意，如出一轍。詢其目的，固為取太原，實則其用人政策自如此。原注引林德頌之言曰：「曹彬之平江南，吝一使相而不授，非食言也，慮其品位之極而不可用也。」此種措施之效果，據宋史全文中云：「國初平江南之功至大，然寧賜以數千萬錢，而靳一使相，蓋品位已極，則他日有功，何以處之，宜終太祖之世，而無叛將也。」（頁五）然此在趙宋得國之初，固無可厚非，若就建立制度言，則為害大矣！蓋三省長官，係政府首長，今作加官、贈官、階官之用，使不

待預朝政，官制之名實大淆，自此始也。而其時朝中大臣，習焉不察，視為當然。如前表所云，真宗初崩，並除三宰執兼侍中，以輔政，一王曾謀丁謂曰：「自中書令至諫議大夫、平章事，其任一也，樞密非親可比，今主幼母后臨朝，君執魁柄，而以數十年曠位之官，一旦除授，得無公議乎？」謂不聽。」（註三四）王氏身為大臣，不考訂前代制度之得失，竟謂「得無公議乎？」吾實不知其所謂「公議」何在？豈所謂「臣事君以忠」，而懼人臣有私、姦之心乎？此在王室或有此種心理，是後司馬光嘗請廢除文彥博為侍中、中書令，然均未遂，可為此一註腳。而三省長官之正名，惟有待於元豐矣。

三、元豐改制——僅三省長官，不除人，以尚書省左、右僕射兼主門下、中書兩省職。

史稱：「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為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肇新官制。」（註三五）新官制之規定：門下省，凡官十有一，首侍中，次侍郎；中書省，凡官十有一，首令，次侍郎；尚書省，官九，首令，次左右僕射、丞；及「拜……侍中、中書、尚書令，則用冊」之說，（註三六）是三省長官，應當設置。顧就事實考之，則不然。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云：「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為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頁七）故宋徐度云：「元豐官制，雖以侍中、中書令、尚

可謂[illegible]，未免兼總其權者。馬端臨氏論：「宋制，[illegible]、門下、中書爲三省，各以其名[illegible]。[illegible]門下侍郎，[illegible]之職，[illegible]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而別置左右僕射以領之，則三省[illegible]矣。」(註四二)[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一
[illegible]圖以明之：

（附圖）宋神宗元豐改制[illegible]中書門下[illegible]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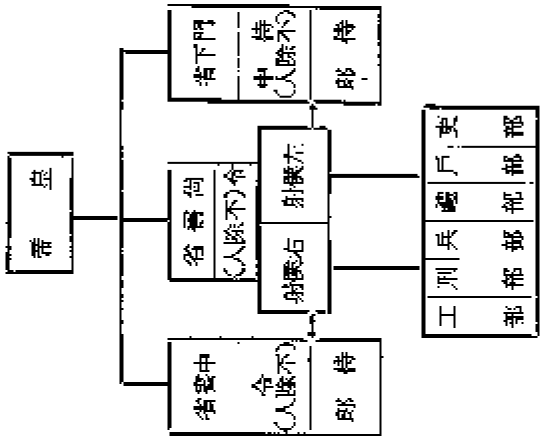

雖令總三省長官，然未有職之者。」(註三七)是則三省長官之職固不除，已明於制矣，不特宰相也。然其後趨於變，蓋總三省之權歸於一，則宰相[illegible]。據近人錢穆氏論述宋代中央政制，以爲「相權，三權分立之制度已破壞，而門下省成爲虛設。」(註三八)考其說極是，而猶有未盡。[illegible]「同取旨」之說，[illegible]「[illegible]」之論。[illegible]，[illegible]三省分權之制。司馬光等亦合奏[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必一一[illegible]，今中書三省，令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illegible]令中書門下通同商議，以後[illegible]，如有改更，[illegible]已有指揮，三省同進呈外，其餘並令中書門下官同商議[illegible]施行，……一切[illegible]中書門下故事。……[illegible]，則政事[illegible]一。」(註三九)由此觀之三省分權之制[illegible]，唯「同進呈取旨行」。(註四〇)然[illegible]：「……今來中書門下省[illegible]，理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遂三省事合進呈取旨者，並令三省[illegible]同上殿奏事，送尚書省合奏官書押施行。」(註四一)後又詔：「三省合取旨事，及臺諫章奏，並同進呈取旨施行。」（同上）然三省分權之制，幾將廢矣。[illegible]：「……[illegible]，已[illegible]，其中書門下長官，於門下省[illegible]，於尚書省[illegible]，[illegible]一員。[illegible]三省同上殿[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明「分班奏」之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分班奏」[illegible]，用[illegible]，[illegible]中書令，[illegible]，門下省侍中，[illegible]，尚書省尚書令，[illegible]一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行之事宜，[illegible]，[illegible]分權。[illegible]之，乃以之[illegible]三權分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於先，自無能「正其事」於後，此可謂「因中之因」也，特於此言之，以明眞相。

　茲再按上述四因素，加以分析。上述第一點，所謂「官尚不除人」，而爲蔡氏之護符，以遂其謀，是也。其下三點，錯綜複雜，爲方便行文起見，茲綜合論如次：馬貴與通考卷五〇云：「元豐官制之行，王珪爲首相，蔡確爲次相，確奏乞以首相兼門下侍郎，次相兼中書侍郎，其實以唐制有中書造命之說，於是奏事取旨皆次相，而首相並不得預，蓋陰傾珪而奪之權。」（考四五六）又云：「神宗必欲復唐三省之職，而蔡確以有中書造命之說，已爲次相，兼中書侍郎，王珪爲首相，兼門下侍郎，實欲陰擠珪於門下，使不得與造命取旨之事，苟以便其專政之私，而不復顧體統名稱之不順也。」（考四五八）此一再重述其事，蓋以當時不眞除三省長官，歸咎於蔡氏一人。第就三省長官職權分析，則不盡然。蓋側猶「法式」，猶言「法度」也，此觀管子形勢解及史記秦始皇紀所言「法式」可知。則制謂：「中書造命，行無法式事，」即中書省制定法度之意。「門下審覆，行有法式事，」即門下省審查法度之意。「尚書省奉行」，即尚書省奉行法度之意。考神宗正史職官志：「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凡中書省、樞密院所被旨，尚書省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中書省掌承天子之詔旨，及中外取旨之事；尚書省掌行天子之命令，及受付中外之事，」（註四六）其說正復相同。況當時曾明詔：「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三省同得旨事，更不帶三省字行出。」此元豐五年（西一〇八二）六月乙卯事也（註四七）。「是日輔臣有旨中書省獨取旨，事體太重。上曰：三省體均，中書省揆而議之，門下省審而覆之，尚書省承而行之，苟有不當，自可論奏，不當橡此，以亂體統也。」（同上）而中書省內

部並規定：「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書其所得旨爲底，大事則奏稟，其底曰畫黃，小事則擬進，其底曰錄黃。凡事干興革增損、而非法式所載者，論定而上之，諸司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註四八）此在在說明「行政權力」之分配，與上述三省分權，完全一致。既如是，則「三省分班奏事，各行其職令」，乃理所當然，而不得謂爲「政柄盡歸中書」。況後來珪亦取得同議之權，長編卷三三七同卷云：「後累月，珪乃言：臣備位宰相，不與聞進退百官，請尚書省官及諸道帥臣，許臣同議。上許之。」（頁三）則蔡氏何能獨專政柄？抑王氏以左相在門下，執審覆之權，而「拱手不復校」，是何言歟？古人云：「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孟子公孫丑）王氏不此之圖，半失其職，視「溫公爲門下侍郎，……又以審覆駁正爲己任，」（同註四四）其設心爲何如！通考卷五〇云：「按神宗之初行官制也，嘗論輔臣，欲取新舊人兩用之。又曰：『御史大夫，非司馬光不可。』蔡確進曰：『國是方定，願少遲之。』王珪亦助確，乃已。蓋臺諫之長，上意必欲取負天下重名如溫公者居之，尤非小人之便，故遂終不除人也。」（考四五九）宋史王珪本傳亦載其說，而貴之尤嚴。故論曰：「珪容身固位於勢，何所輕重，而陰忌正人，以濟其患失之謀，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卷三一二）此除說明珪之心迹不良，對虛置三省長官，與有責任以外，抑亦爲三省長官所以不能眞除之一旁證也。總之，蔡王二氏，各遂其私，於三省長官之不能眞除，負咎最大。

　當然，神宗自己，亦不能例外。蓋神宗君也，蔡氏臣也，爲君者有所是正，爲臣者「孰敢不正」。尚書太甲曰：「視遠爲明」。周書謚法解曰：「譖訴不行曰明」。神宗果能明之，不徒蔡氏無從爲說，即安禮亦難遂其言焉。又如前所述，元豐改官制，「自眞仁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機構[illegible]，臣[illegible]，[illegible]。……太皇太后以[illegible]不[illegible]。（頁一一一）

[illegible]司馬光「以名器未正，不[illegible]其上。」（[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宰相中[illegible]令人，[illegible]

[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中[illegible]。[illegible]，！宰相中，尚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門下侍郎，[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宰相中[illegible]，[illegible]中書令

之職。」[illegible]宰相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又規定：「凡因一時以上[illegible]」，（註三三）[illegible]之[illegible]，宰相中[illegible]，[illegible]

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宰相中[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臣，[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八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五）[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六）[illegible]中之[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今[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註四〇）[illegible]之[illegible]，（註四一）[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一[illegible]，所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註四二）[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所謂「[illegible]，不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二月[illegible]，司馬光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天下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今天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宰相

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頁五一六）

[illegible]：

太皇太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宰相中，[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以范純仁、吳光庭等上言，文彥博不當煩以宰相職事，」「若以正太師、平章軍國重事，……亦足以均大臣、優老臣矣。」（同註五六）時彥博為「河東節度使、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致仕」，（註五七）故梁注云：「彥博今以節度使、守太師，猶是使相，若解節去守，則為正太師，位冠百僚，在宰相上。」（同註五六）然卒授「太師、平章軍國重事」。（同註五六）此刻損稱謂為「用呂許公故事」，考之祖咎，非是。（註五八）宋史卷三一三文彥博本傳不云乎：「元祐初，司馬光薦彥博宿德元老，宜起以自輔，宣仁后將用為三省長官，而言事者以為不可，乃命平章軍國重事。」洪氏隨筆卷一二論「元豐官制」亦云：「元祐初，起文潞公於既老，議處以侍中、中書令，為言者所攻，乃改平章軍國重事，自後習以為制，不復除此等官，以為前無故事。」由是觀之，可知言者罔顧國家大體，拘泥小節，其影響為何如矣！「若謂諫說之辭」，（註五九）當時環境已迥非昔比，況宣仁后已自許在先，祗須稍加提倡或附和，其事不難實現。即有困難，亦當傾力之所及而後已。古人云：「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孟子公孫丑）即其意焉。今言路不惟不務此，且適得其反。是故三省長官之不能眞除，言者尤不能辭其咎。

三省長官之不能眞除，是三省本身不能維持各自體統。而平章軍國重事一除，則在宰相上復添一貴官。此例一開，影響尤大。李邦彥為左丞云：「元祐初，起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已非故事。繼呂公著司空、平章軍國事，紹聖臣僚論列，以謂當時大臣，陰與公著為地，除去重事，名曰下彥博一等，而實兼三省之權，事無輕重，無不與之，侵棄先烈，莫大於此。」（註六〇）是後政和改制，即乘此風矣！

改侍中、中書令為左輔、右弼，不除人；改左右僕射為太少宰，仍兼兩省職；尚書令廢而復置，亦不除人。

四、政和改制及其以後——

政和初，徽宗在位，蔡京當政，遂再行改制。史稱：

政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詔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少師、少傅、少保為三孤，以左輔、右弼、太宰、少宰易侍中、中書令、左右僕射之名；舊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及尚書令並罷。（註六一）

所以如此改之，蓋倣周官之制。（註六二）「緣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非三公之任；……太尉秦官，居主兵之任，亦非三公；……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此原詔之說（註六三），即所以「並罷」之理也。「然是時說者，以謂為令者唐太宗也，熙寧未嘗任此，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註六四）又此謂「三孤」，亦稱三少。蔡絛云：「孤之為名不雅，因以為三少焉。」（同註六二）至其何以以公少與令僕並改？一言以蔽之，陰與蔡京為地也。原詔稱：「三公即為宰相，合不帶太宰、少宰、左輔、右弼之任。三少特進以下，即帶太宰等官，稱治省事。」（同註六三）比況言之，前者相當於元豐改制前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者無異其判省事之官。所不同者，現在彼等地位均較過去為高，惟以一相專職，不似過去「兩相則三參，一相則兩參」之局面矣。（註六五）所以原詔又云：「三公新官，……不必備，惟其人，為眞相之任。」蔡絛國史後補官制釋之云：「三公……當時為官，……非前……制特為官稱，……乃職任也，故以三公兼領三省事。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宋史志第　第十六卷　　六九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自元豐更官制，肇（新）三省，凡軍國事，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三省皆不置長官，以左右僕射兼兩省侍郎。二相既分班進呈，自是首相不與朝廷議論。宰相事權，大臣皆其不便，故請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闕[illegible]之弊，遂不復議。議者謂門下相兼，既而[illegible]公奏事，則今獨已議已行之命，中書省之職可廢也。又況，[illegible]，合三省為一，復宋初之舊（四十四一[illegible]）

此謂「復宋初之舊」，指「三省長官並建，[illegible]」（註十）[illegible]也。[illegible]之[illegible]，乃因三省分班進呈，[illegible]不[illegible]。所以三省合班，[illegible]三省長官[illegible]不從，[illegible]。因此謂「大臣[illegible]不便，故請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即指上述三省合議而言。[illegible]大臣，不[illegible]三省長官，[illegible]「合[illegible]」之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議，[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illegible]，[illegible]「合三省[illegible]」，[illegible]之議。」[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也。[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門下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門下省」（註十二）[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中書門下[illegible]」，[illegible]「中書門下侍郎」，[illegible]「中書門下」之[illegible]（註十三）[illegible]「中書門下」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十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六、建炎頒復宋初舊制

建炎三年，[illegible]復宋初舊制。宋會要職官一云：

（職官）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省[illegible]，今[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illegible]，今[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從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illegible]門下，中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註十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中書門下平章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其詳略異，推闡盡然。原說修改宋朝制度說：

比來三大臣，同心輔政，既致治平，庶幾盛日之風，以為萬世之法，豈可遽廢……。

尤其可嘆者，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改為左丞相，右丞相。

此次改革乃據唐中書門下之制，除，除三省長官之名，(註七六)實不得已也。然誠如「罷僕射，統領參政，因其列於中書門下之職名，改稱宰相，詔令一」(註七七)謂「罷僕射，令行參知政事，試總其任務，除從事尚書三省，乃稱令尚書三省」(同註七七)耳。此不得謂大改制，然曰：「設官分職之法也」?。(同註七七)

詳細說明三省長官名稱。宋史卷三四本紀說：

乾道八年二月戊午，詔尚書左、右僕射，左、右丞相並改為左、右丞相，刪去侍中、中書令、尚書令。

三十日，同。其前編纂文字說：「侍中、中書、尚書令，皆虛不除，可刪去之。」又史館修撰詔令說：「非但徒有虛名，況實屬正，並去，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改為左、右丞相。」(註七八)宋會要職官一載：「乾道中，詔尚書左右僕射並改為左右丞相，侍中、中書令，皆虛設之官，」(宋會要輯稿)亦不及尚書令。並以其久不除，故刪而不存，而設立。宋會要職官又載：「尚書左右僕射，皆三省長官，故並改之。」今改左右丞相為侍中、中書、尚書令之位，皆在三品之上。是左右丞相，雖為三省長官，其實不過以宋朝尚書省侍郎為宰相，左右丞相為門下中書尚書三省之長官。「正名定分，以正官名，總領天下之政事也。」(註七九)

紹興十五年，中書門下並稱宰相，「宰相之職兼政事。」(宋會要職官一一二)亦不言三省門下。然三省合稱之制，自此始矣。乾道以後，其三省長官之名稱，又略有改易──

七、乾道改制──改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左右丞相，刪三省長官之名，去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之名號。

史稱：「孝宗……銳意恢復，其規模宏遠，非常人之所能知也。」(註七四)論其立制，以官制為要，初乃依舊之制也。然職事必先求名，故稱無虛名者，令三省長官，皆從唐官制而改正，名實不正，自應釐正，使官制名實相合，並以正名為要，周必大等奏議說：

乾道八年十二月辛酉，有旨：「左僕射之名不正，宜以同平章事改為左右丞相，令有司討論。」必大時為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具述其因。會議纂不及，……議定年正月頒行，維護其制度以存其名號，申明其旨。於中書議之。明日，帝手詔……並臣議，必大以其議奏。三月又詔，再議之說：「宜從左右丞相，同總參知政事，並從左右丞相。」學士院擬詔，繼而頒行施行，之已付於施行。(宋會要職官一)

據此，以確定宰相名稱之制。考宋會要一一三，乾道八年二月六日(乙巳)詔：「以僕射為宰相之任，其職不專，且名稱者，與職之任也，三省者，從古所由出也，按其大臣職其事，必以實之職宰為，其除授並如左右丞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改為左右丞相。」(註四七)宋史卷三四本紀所載，亦相同。並參其說明。

八、結論

註　釋：

[illegible]

註一九：[illegible]。

註二〇：[illegible]，頁二四〇〇。

註二一：[illegible]

註二二：[illegible]

註二三：[illegible]

註二四：[illegible]

註二五：[illegible]

註二六：[illegible]

註三：[illegible]

註四：全書，頁五〇—五一。

註五：全書，頁五七。

註六：[illegible]

註七：[illegible]

註八：[illegible]

註九：[illegible]

註一〇：[illegible]

註一一：全書，頁一〇三。

註一二：[illegible]

註一三：[illegible]

註一四：[illegible]

註一五：[illegible]

註一六：[illegible]

註一七：[illegible]

註一八：[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註二七：宋會要職官八，頁五。

註二八：宋會要職官八五，頁一八。[illegible]（二〇）誤。

註二九：宋會要職官八九：「[illegible]……」[illegible]。（四七）

註三〇：[illegible]卷五一，卷五二〇。[illegible]卷一六一，頁三三二一。

註三一：頁三〇五一一，宋會要職官三三之四五。（頁四一五）原註：「[illegible]。」[illegible]十八[illegible]。

註三二：頁三六。[illegible]一三〇，[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八五」[illegible]。

註三三：[illegible]卷三一二，[illegible]三[illegible]……」（全文）

註三四：宋會要職官八[illegible]一[illegible]。（頁五）

註三五：宋史卷一六一[illegible]，頁三。

註三六：[illegible]一之一一—三，[illegible]三之三—五，[illegible]四之一一五，[illegible]〇（卷四五五），[illegible]（卷四六三，卷四六八—九）。

註三七：[illegible]，頁三二一。

註三八：[illegible]一六。

註三九：[illegible]三[illegible]。

註四〇：[illegible]三三一，[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一：[illegible]一，[illegible]三四〇一一。

註四二：[illegible]三，[illegible]二五一—三六。

註四三：[illegible]三，頁六三一。

註四四：[illegible]五〇，卷四五六。

註四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三三）[illegible]。

註四六：[illegible]一之一一，[illegible]三之三，[illegible]四之四六。

註四七：宋會要職官三之七，頁七。[illegible]。（二五八七）[illegible]。（[illegible]
一二三四〇）

註四八：[illegible]四之三。

註四九：[illegible]五〇，卷四五九。

註五〇：[illegible]（十）[illegible]一[illegible]。

註五一：[illegible]「[illegible]」。

註五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五三：宋會要職官三[illegible]。（頁一三）[illegible]。（二三五九）

註五四：宋會要職官三[illegible]，頁一一二。

註五五：宋會要職官三[illegible]，頁一二一—三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宋代的日曆和玉牒之研究

王德毅

一、前　言

現代學者研究歷史，一定要依據原始材料，凡屬後人刪節改纂者，往往失其真相。我國自三代以來，歷代設史官以記載當時的史實，這是最可貴的史料。左傳說：「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史官必須「書法不隱」，方可謂為良史。而能遵守此原則不避權貴者，乃為良史，必為時君之所忌，[illegible]。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史部正史類小序說：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言行，後世多務，其道彌繁。夏殷已上，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周則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分掌其事，而諸侯之國亦置史官。又春秋國語引周志、鄭書之說，推尋事迹，似當時記事，各有職司，後又合而撰之，總成書記。其後陵夷衰亂，史官放絕。秦滅先王之典，遺制莫存。（註一）

又史部總序說：

夫史官者，必求博聞強識疏通知遠之士，使居其位，百官眾職，咸所貳焉。是故前言往行，無不識也；天文地理，無不察也；人事之紀，無不達也。內掌八柄，以詔王治；外執六典，以逆官政。書美以彰善，記惡以垂戒，範圍神化，昭明令德，窮聖人之至賾，詳一代之亹亹。

[illegible]，頁一〇。）

註七三：見要錄卷一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註七四：[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有五。

註七五：[illegible]

註七六：[illegible]

註七七：[illegible]，頁三。

註七八：[illegible]，頁七一八。

註七九：[illegible]，頁六五。

註八〇：[illegible]，頁六一九一〇二。

註八一：[illegible]

（本文原刊於[illegible]第十一期，民國七十二年[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唐代修日曆起於唐宣宗時，由監修國史韋執誼奏請，其事見於《唐會要》卷六三「修國史」條載云：

永貞元年（八〇五）九月，監修國史韋執誼奏：伏以皇王大典，實存簡冊，施於千載，傳之無窮。竊見自頃以來，史臣所有修撰，皆於私家記錄，其本不在館中，褒貶之間，恐傷獨見，編紀之際，或慮遺文。從前已來，有此乖謬。自今已後，伏望令修撰官各撰日曆，凡至月終，即於館中都會，詳記是非，使置姓名，同其封鎖。[illegible]其歲終日曆，送[illegible]，不得私家置本，仍據本館遞送。從之。

韋執誼建議修撰「日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令史館，[illegible]修撰十。又，貞元中（史館）修撰，[illegible]，大中二年史館修撰，[illegible]。[illegible]以修國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日[illegible]也。」[illegible]，又自貞元九年（七九三）[illegible]史館修撰，以修史館凡二十年，年七十五。[illegible]，於大和二年（八二八）在史館修撰，[illegible]，大中二年（八四八）為史館修撰。史[illegible]修日曆，[illegible]。其後修撰，[illegible]日曆[illegible]。[illegible]《五代會要》卷十八「史館雜錄」條載：

長興二年十二月四日，史館奏：[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日曆，[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限員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從之。

[illegible]，[illegible]日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八九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九）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日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日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日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日曆，[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illegible]，[illegible]日曆[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八二八），[illegible]一百五十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大和二年六月，[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一）

[illegible]「[illegible]」條云：

[illegible]（註一二）

[illegible]

二、宋代史館與史官

宋代修史之制承襲唐代，而有若干改變。宋初設昭文館、史館、集賢院，是為三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書卷三「國史」條亦云：

[illegible]。太平興國八年[illegible]。二年，[illegible]。大中祥符元年[illegible]

三館中之昭文館，[illegible]。元豐元年（一〇七八）詔：「[illegible]」乃於四年，[illegible]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註一三）[illegible]。元豐五年（一〇八二）[illegible]。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朱舜水（一六二九—一六八二）、明末清初浙東人，明亡後流寓日本，為日本儒學之重要人物。朱舜水與日本儒學之關係，一直為學界所關注，其中最為人所熟知的，應是朱舜水與水戶學的關係。水戶學是日本江戶時代的一個學派，由第二代水戶藩主德川光圀（一六二八—一七〇一）所創立，其主要成員大多是朱舜水的弟子。水戶學的特色，一方面是以朱子學為主，強調尊王攘夷；另一方面則是以史學為主，編撰日本史書。朱舜水與水戶學的關係，一直被視為中國儒學傳入日本的一個重要環節，也被視為中國儒學與日本文化相結合的一個典範。

朱舜水與水戶學的關係，一直被視為中國儒學傳入日本的一個重要環節，也被視為中國儒學與日本文化相結合的一個典範。朱舜水（一六二九—一六八二）來日後，曾與水戶藩主德川光圀（一六〇〇—一七〇一）、儒學家安積澹泊（一六五六—一七二八）、史學家三宅觀瀾（一六六一—一七二四）等人，有過密切的交往。朱舜水與水戶學的關係，一直被視為中國儒學傳入日本的一個重要環節，也被視為中國儒學與日本文化相結合的一個典範。朱舜水與水戶學的關係，一直被視為中國儒學傳入日本的一個重要環節，也被視為中國儒學與日本文化相結合的一個典範。朱舜水與水戶學的關係，一直被視為中國儒學傳入日本的一個重要環節，也被視為中國儒學與日本文化相結合的一個典範。

朱舜水與水戶學的關係，一直被視為中國儒學傳入日本的一個重要環節，也被視為中國儒學與日本文化相結合的一個典範。朱舜水（一六二九—一六八二）來日後，曾與水戶藩主德川光圀（一六〇〇—一七〇一）、儒學家安積澹泊（一六五六—一七二八）、史學家三宅觀瀾（一六六一—一七二四）等人，有過密切的交往。朱舜水與水戶學的關係，一直被視為中國儒學傳入日本的一個重要環節，也被視為中國儒學與日本文化相結合的一個典範。朱舜水與水戶學的關係，一直被視為中國儒學傳入日本的一個重要環節，也被視為中國儒學與日本文化相結合的一個典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選擇修之事，並非把之說得那麼容易，且本寺主要不參與修纂玉牒，則其所修者皆官員以他官兼領。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復以參知政事兼提舉編修玉牒所，仍任命大宗正司官，將宗室及中書門下兩省官兼任修玉牒官，而本司卻不再參與修纂(註三〇)。關於修纂玉牒之要求宋史職官志中所載頗詳，可說是「玉牒所修纂條例」了：

玉牒體本帝紀，主國嗣續統緒，紀其鴻猷以傳，永垂萬世大臣，此非編年（宗正寺）記也，乃玉牒也。紹興時修神宗以來之宗正寺，但因當之事繁而以為玉牒所，亦不嚴謹如此一玉牒修纂法於大中祥符六年，而中興後於紹興、宣和之間，國之諸老先生言：政和三年至五年，凡再進者，其義由文移諸司先不得遺。故其修纂之前，必先取其事實而修纂之，每事先務其實而後修之，每十月一進。故必先擇近臣一人領修纂事，又許其辟屬官，以記日録，凡進呈之。中書省，從正四品，侍從官，從五品，其屬官有若干人。凡此皆宋朝玉牒修纂之要點——

宋代重視修纂玉牒可以想見。

玉牒每十年進呈一次，每次進呈，其儀禮用帝紀撰年之法，總括「撮記帝王事蹟，按年月日記事」。關於玉牒官非具有史學史才史識三長者不可。從玉牒卷五十一所載玉牒凡例看來，可知內容包括有禮樂政刑各方面，均為年一代治體。據云：

玉牒凡例：帝系、編年、版圖、職官、兵制、財賦、選舉、宗室、禮樂、天文、曆法、刑法、五行、州郡、大赦、戶口、儀制，官職中凡事關國體者，據慶元十二年修撰云：一曰國家大典，一曰宗廟，一曰帝王世系圖，一曰宗室族屬，一曰皇后宮嬪，一曰大事，一曰臨軒冊后及封皇子，一曰藩國入貢，一曰大赦宥，一曰官職小事係大體。

上述九事都是玉牒中應記載的，但因編修纂者並非人人精於史學，以致記事多不能體裁周密。同書同卷又載：

淳熙四年十月一日，修玉牒官周必大言：玉牒體制未定，凡例無據，請修玉牒一代大事，總歷四百年，而凡例紀日內分十條，若稽用帝紀之體則過於簡略，然依紀傳總纂則過於冗散，請之詞，參之國史，但不詳正。至於每帝有漏載而不書，有無事而虛書，今參定體制，附列於後。其事不可盡者，凡例一書，從玉牒之凡例，使宗實錄詳略得宜，先後編次，不至異同。至於非常之事，則自當言之，須從本末，提其綱要，以備參稽。從之。

當時的修纂(註三一)中對玉牒的修撰有若干，且有文獻參考，體例未同製作的凡例，然而玉牒修纂的一部，必是十分詳備的，而引之玉牒凡例，則只是綱要了。

三、兩宋列朝日曆

宋太祖開寶七年（九七四）四月十七日，史館修撰扈蒙上奏說：「臣等編修國史，見文字未齊，恐有遺漏，乞大臣負責，凡遇有關聖政及將相政事的，送史館以備編修。」故太宗，即真宗朝開始詳細，至於熙寧、元豐時，天章閣學士及史館修撰學士編修日曆，提舉其事。從此以後，此事益盛，朝野諸官內廷日曆，凡所記錄者，均如此，所記者不過編排而已，並無一定的體例。於是其目以實錄為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註三二）從之。[illegible]至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八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三）[illegible]淳化五年（九九四）四月，[illegible]如下：

[illegible]（註三四）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五）

真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八月，[illegible]起居注、時政記，[illegible]五年，[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六）[illegible]「景德元年五月丁未」條載：

先是（案：指仁宗已即位）日曆[illegible]起居注未上者皆[illegible]之。[illegible]

（纂）[illegible]也。

[illegible]：

仁宗[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英宗，直到孝宗淳熙三年（一一七六）[illegible]英宗日曆一百卷。[illegible]卷[illegible]：「日曆[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十六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其中[illegible]一十八年（自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illegible]：「[illegible]日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足[illegible]。

謹按孝宗日曆一千卷，[illegible]及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國史日曆所」條所記載，約有：

一、今上（孝宗）皇帝日曆一千一百五十五卷——起自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六月即位，至淳熙四年（一一七七）終，淳熙六年三月修成進書。

二、至尊壽皇聖帝（孝宗）日曆二千卷——[illegible]，自淳熙五年正月一日，至十六年二月內禪，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八月修成進書。[illegible]一千卷，[illegible]二千卷，[illegible]五千字。

三、壽皇聖帝（光宗）日曆三百卷——起自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二月受禪，至紹熙五年（一一九四）七月禪位，寧宗慶元六年（一二〇〇）二月修成進書。

四、今上皇帝（寧宗）日曆一百一十卷——起自紹熙五年七月即位，至嘉泰元年（一二〇一）十二月，嘉泰二年十一月修成進呈。

[illegible]之[illegible]，乃[illegible]人[illegible]，合公論，[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也。其後[illegible]，蔡京，蔡卞之徒，[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日錄，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人之[illegible]，不可[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日曆，[illegible]。（註三一）

[illegible]、日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後，[illegible]了。[illegible]，[illegible]，不公不實。

宋室南渡以後，從日曆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以[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日曆[illegible]今上皇帝日曆。[illegible]日曆自元符庚辰（一一〇〇）至建炎己酉（一一二九）三十年未修，[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日曆[illegible]。（註三二）[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十二年（一一六二）閏二月十九日，[illegible]：「[illegible]日曆[illegible]百九十卷，[illegible]。紹十二年以後至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三）[illegible]，[illegible]十年[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五、曹修今上皇帝（哲宗）日曆五百一十卷——前修成建國之一百一十卷日曆已被删汰，重新纂修，從十二年（一一二九）起，十四年五月修成進呈。(註三四)

南宋兩朝所修日曆之情形，史籍記載甚略，宋史全文卷三十三寶祐二年（一二五四）七月戊戌(初九日)，右丞相謝方叔之奏進呈寧宗皇帝玉牒、日曆、會要、實錄，未曾修纂。宋史藝文志二「寧宗日曆」，理宗日曆三百九十二冊，民國宋史藝文志亦日曆之纂修並未完成。

四、宋代諸帝玉牒

宋人纂修玉牒，始於太宗淳化間編修屬籍。大中祥符六年三月，判宗正寺趙安仁，請同修「屬籍錄及玉牒之上官以聞」，詔名「皇宋玉牒」。天禧元年（一〇一七），宗正寺卿趙安仁與宋祁修玉牒屬籍，請以宗廟昭穆，宗室，宋璪兼修玉牒官，因請玉牒中所載宗室日行起居之大事，前以詔令先後宋祁修纂，綴為一書，乃詔宋祁編修之。景祐元年（一〇三四），知制誥李淑任宗正寺修玉牒官，寶元二年（一〇三九）修成皇帝玉牒三卷、皇子籍一卷。次年，修玉牒所請自今撰修，每年一次修纂，十年一次繕寫。(註三五)然仍未能按時修撰，元祐年間甚至有二十「修玉牒官」闕員：

元祐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宗正寺言：宗正寺修玉牒，宗正寺條例：皇帝玉牒十年一進，修玉牒官以學士典領。玉牒自熙寧中翰林學士張掞等一進之後，神宗玉牒至今未修。乞選翰林學士或知制誥兼修玉牒之後，歷五十年並無續修。日來有官制，分隸宗正寺官，

又復取十六年以後，至元豐已未二十二年，玉牒已進呈者未修。今合修纂皇帝玉牒屬籍等，並以十年進書之期為限，伏請宗正寺修纂，詔令依此，宗正寺修纂官每年一具進呈。……從之。

從上述奏章中得知已修成的皇帝玉牒屬籍，由宗正寺官人主之，熙寧中張掞之後，歷二十餘年，神宗一朝，宗正寺官的修玉牒書其事由，其後的玉牒有關事宜，則宗正寺修撰一次。至紹聖、元符間修神宗玉牒，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命宗正寺官同修玉牒，並修神宗皇帝玉牒，以宗正寺修纂之。

宋人所修玉牒，比較完善者為宗正寺玉牒所，而後纂修官甲，皇帝玉牒之編纂修撰。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宗正少卿趙子畫奏：「仁宗以來，神宗、哲宗，玉牒修十二十一次，今將修纂。今以宗室屬籍太祖、太宗、魏王三祖屬籍，凡政和八年，太祖下九十九派，太宗下二百六十九派，魏王下一百四十八派，共為宗正寺。」從之。(註三六)本年並修纂之職事，因宗正寺官兼領玉牒修纂，於是玉牒修纂至是重新釐定，修玉牒官同修屬籍，凡宗正寺二十餘人。(註三七)南渡以後，宗正寺玉牒，亦曾可考者。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七月，令禮部尚書洪擬兼修玉牒，以充宗正卿，兼修宗室屬籍。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宗正少卿趙子畫以玉牒實錄修成記，兼宗正寺事，遂成各卷，乃上奏請：「國朝宗室屬籍之有三：曰皇帝玉牒，曰宗藩慶系錄，曰宗枝屬籍。宗室事實，以載修玉牒，比令所修玉牒，宜先修纂，纂修完畢，合四部屬籍三者而一之，而玉牒書成，乞詔有司纂次，以正昭穆，以記本支，紹中興之盛典。」(註三八)其後自紹興，並命宗室屬籍重修其事。故宗正寺玉牒所一次修纂今上皇帝玉牒，遂取神宗朝以來，自太宗玉牒，均兩三年編修進書一次。所以宗室修纂繕進

兼修五「高宗日曆序」緣由所說：「日曆，朝廷紀事之書，一日不修，則一日之事闕，日積月累，故能成帙。今乃從建炎以來百有餘年，僅及十年間一書，此不過三二年事，使事不紀，豈非闕典一」此必由於成書，無復有以考察不得詳之失。日曆修正從五十一冊有日以進奉宗朝日曆，據以所記，參之宋會要修日曆其及日曆修撰的情形，列述於下：

一、太祖日曆——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四月，國史院進上太祖日曆，修撰者為某某，為日曆院。

二、太宗、真宗日曆——乾道三年（一一六七）某某言：「太宗朝日曆，真宗朝日曆未有一字。」五月，上太宗日曆，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十二月，進真宗日曆四十卷。（註三九）

三、仁宗、英宗日曆——仁宗日曆先已因兵火散佚，嗣後淳熙四年三月、五年十月、七年四月及十三年十一月。仁宗日曆錄二次進書後，修其餘仁宗英宗日曆。十三年十月，中書舍人兼修國史言：「本院將修仁宗皇帝日曆，自皇祐四年至嘉祐八年，已成一冊；其英宗一朝日曆及三朝以下未有修撰日曆者，未經進呈。」次月，國史日曆所進。

四、哲宗、徽宗日曆——哲宗日曆八十卷，慶元三年（一一九七）二月進呈。先是，紹興七年范沖撰成哲宗日曆上之。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八月，修日曆官言：徽宗實錄之闕。詔重修之。七年四月修成進呈。

五、徽宗、欽宗日曆——徽宗日曆一千餘卷修成於淳熙四年（一一七七）二月，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四月，又上一百三十卷。開禧元年（一二〇五）閏八月，秘書省國史院進上欽宗日曆二十卷（註）。

六、高宗日曆——紹興三十二年四月始上今上皇帝日曆。乾道六年（一一七〇）五月再續，八年七月，修日曆官言：「本院見修日曆，今已修纂光堯壽聖太上皇帝日曆成書。」終九月進呈，號高宗日曆太上皇。

七、孝宗日曆——乾道八年八月始修今上日曆，淳熙四年二月再續。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八月進呈孝宗至尊壽皇聖帝日曆，三年四月，秘書省修纂日曆官言：「本院纂修壽皇聖帝日曆，自隆興元年至淳熙十六年二月二日，纂修已畢。……」至十一月修成進呈。

八、光宗日曆——慶元六年二月進呈光宗聖安壽仁太上皇帝日曆四十卷。嘉泰初年修纂日曆，十三年五月，由國史院進呈，名曰光宗日曆。

九、寧宗日曆——嘉泰四年八月修纂今上皇帝日曆五十卷，嘉定六年閏九月，詔修日曆官以修纂之事。理宗淳祐二年（一二四二）始修成寧宗日曆。

宋代帝王日曆，修纂未必按時編修，多有中輟，又常因兵火散佚。紹熙元年二月修注官言：「今實錄修今上皇帝（光宗）日曆，如實錄所載只有年月，至於其事月日皆無所錄，則日曆不能成書。」（註四〇）其後理宗朝修國史，宗之事，自理宗朝以日曆修纂未能整齊，為遺憾之事。開禧元年閏八月修日曆官言日曆一十卷上進。

日曆既是如此之！，凡修日曆所纂者，往往出於臣僚之奏，修纂其事，或雜亂無章，甚難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提舉編修今上（高宗）玉牒時，修玉牒官楊愿請載檜於靖康二年（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初推戴趙氏事蹟，檜即加選錄進呈，疑辭付該所，及王曮任玉牒所檢討官，備載檜功勳，極盡誇張之能事。宋史全文卷二十一有載：

紹興二十年夏四月己未，起居舍人兼玉牒所檢討官王曮言：本所見修宗牒，竊見靖康二年太師秦檜入狀軍前，乞存趙氏社稷，乘在軍前與葉儔爭辨，以全家保天族，並在中京代上皇作書與兩相，建明和議大節，並已修入玉牒外，所有元降下推戴事迹乞備錄全文關送國史日曆所照應施行。從之。

五月甲辰，祕書少監湯思退言：近玉牒所關到太師秦檜推戴趙氏事蹟，竊意師臣謙不伐功，特以事干玉牒姑具大概，其餘間關執節之久，本末未能備盡，望令檜詳錄奏聞，宜付史館。上謂檜曰：可依所奏。檜謙退久之。上曰：不然，無以使後代知卿忠義。

此乃修玉牒、修日曆之臣僚迎合秦檜，檜亦厚顏掠美要功，以誑當時及後世，朱希祖僞楚錄輯補引大金弔伐錄，辨之甚明。（註四二）再如韓侂胄所主持編修的寧宗初年玉牒，述寧宗之立，便有專功掠美之處。眞德秀西山先生集卷四十四「謚議撰（令憲）墓誌銘」說：

嘉定元年遷宗正少卿兼史職。初侂胄專朝權，自謂上之立有定策功，史官爭承迎，書初元事皆失實，公前因對請刊正誣史，及是又言：玉牒記大政，而內禪一節歸功權臣，非所以視萬世，臣謹條其繆妄，隨事辨正，名曰「甲寅玉牒辨誣」。詔下本所命官考詳釐正，從之。

議令憲的請求是在嘉定元年（一二〇八），次年四月史，勸涉誣罔。其奏劄說：

臣伏見近者誤臣抗章論及史事，明詔僉會其……以非材備數文館，玉牒會要皆預討論，敢緣所職……甲寅之秋肇遷大位，壽川於光宗付託之誠，憲聖……白，秉史筆者，固宜鋪敍其實，以詔萬世。而臣……其功，欺天罔人，莫此爲甚。昔紹聖中奸臣用事……倒是非，終危社稷。今陛下紹膺祖宗神器之重，……何以懲誥?……臣側聞嘉定元年二月議臣有請，……字并日曆時政記，凡涉誣罔，悉行改正。陛下既……，命國史實錄院具所修事節上之朝廷，看詳允當……朝揖遜之美，下以杜奸黨竊覦之漸，天下幸甚！（……

即前述的憲聖慈烈皇后聖德事跡亦在刊正之列，蓋其……胄，凡醜化侂胄者無所不爲，在史的領導和指示下，……成。實則彌遠之專政並不下於韓侂胄，且曾於寧宗崩……心，灼然可見，然其黨鄭清之及其姪史嵩之先後監修……一事隱而不書，遂使一代之史盡成曲筆了。（註四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五、結論

我國史學史發展到宋代，大體已漸成熟，各種史書編纂體例皆備，而且修史制度在唐代所創立史館日曆制度之後，在宋代史館又有發展及變化。其有關資料甚多，但前人研究甚少。故日曆、玉牒之纂修與實錄之關係，纂修之制，記事之體，略述如上。宋代官修史書，其原本今已罕存，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六「修纂」條所說：「史之所本，一則日曆，二則起居注，日曆修之書，時政記等，……」其後之記事，多有闕失，或有所遺。據其所載，可知日曆、玉牒，實即史料之所在也。其日曆實錄，為實錄正史之取材所資也。其體例如此，其修纂如何，皆可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宋代日曆纂修，經歷數百年之久，其有關資料多已散佚，今所存者，僅宋會要及玉海所錄若干條，以及文集所記片段。

宋代修史的史官多是兼任的，一部史書由衆人分修，往往不相統屬，難免互相牴牾，據李燾所說：「今之史官全無職事，每人分年修一年，或修一年半，或修一年，各有分修，其有不修者，或兼領他務……。」又說：「今歲所修日曆，總計幾卷，無所稽考。……」……但宋代修史……，或是數人修一年，其日曆或不免，而且起居注尚未修畢，進呈今年，……迄未見成，其體例或不一致，甚至有互相矛盾之處，……又或往往只修了一段，又只修了一部，又或只記一事，……可見其難稽考矣。」(續資治通鑑長編)

未說明其內容，但是可以推知，一人所見一事，其所見得之事正確與否，則……。又宋代史官之記事，大抵多依據日曆，但其所記亦往往不實，……。宋代修史機構之設置，……四十七「實錄（錄）院」所載等事可證。

修史之任，多由兼官充任，往往因事遷調，而修撰者多為兼官，……。大抵修史之官，……多由兼任。

其修撰之史官，……宋代修史所設機構，有修日曆、修起居注、修國史、修實錄、修玉牒、修會要等。宋代玉牒，今存的只有宋史玉牒所載二卷，……(書目)所載之外，……記載甚多。今存之宋代玉牒纂修史料，亦可見其一斑。「……」見於宋會要輯稿，今存之玉牒纂修，……「一日……」，……修玉牒，……修國朝會要，……修國史。……合計八千五百冊，……三千七百冊，……(原注：……)其後太祖以下第六世二卷，第七世五卷；太宗以下第六世六卷，第七世十五卷，又第八世一冊，不見卷數。二四：宗藩慶系錄，有太祖以下第六世一卷，第七世二卷；太宗以下第六世一卷，第七世八卷；魏王以下不知世數一卷，第六世四卷，第七世五卷。」以上合計約五十卷，皆未刊行。據此可見宋代玉牒纂修之規模。據此所說的，記土地、戶口、丁壯三人，……以及……。……千名曾孫之子。宋代之修史，亦有出入。據云：「……」

[illegible]

註　釋

註　一：[illegible]

註　二：[illegible]

註　三：[illegible]

註　四：[illegible]

註　五：[illegible]

註　六：[illegible]

註　六：[illegible]

註　七：[illegible]

註　八：[illegible]

註　九：[illegible]

註一〇：[illegible]

註一一：[illegible]

註一二：[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註一三：[illegible]

註一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五：[illegible]

註一六：[illegible]

註一七：[illegible]

註一八：[illegible]

註一九：[illegible]

註二〇：[illegible]

註二一：[illegible]

註二二：[illegible]

註二三：[illegible]

註二四：[illegible]

註二五：[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註二六：[illegible]

註二七：[illegible]

註二八：[illegible]

註二九：[illegible]

註三〇：[illegible]

註三一：[illegible]

註三二：[illegible]

註三三：[illegible]

註三四：[illegible]

註三五：[illegible]

註三六：[illegible]

註三七：[illegible]

[illegible]

註三八：[illegible]

註三九：[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南宋宰輔帶銜編修制度

梁天錫

壹、前言

南宋建炎中，以右、左僕射同平章事兼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亦[illegible]之任，以終宋世。又[illegible]北宋[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均可以[illegible]之。[illegible]也。

宰輔帶銜編修，[illegible]（或「[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北宋，而[illegible]南宋。北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門下省。國史、日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西元一一[illegible]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非北宋[illegible]也。

南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南宋[illegible]之[illegible]大矣。

民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宋[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之南宋[illegible]。[illegible]北宋[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〇：[illegible]二十「[illegible]」門。

註四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二：[illegible]一「[illegible]二」。

註四三：[illegible]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四：[illegible]四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五：[illegible]一〇七。

註四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七：[illegible]「[illegible]」一文，[illegible]。

註四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民國六十一[illegible]。

（[illegible]十，十一[illegible]，民國七十[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敦倖。

貳、南宋宰相兼領修國史之產生及其發展

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六月，右僕射范宗尹兼提舉重修神宗、哲宗實錄（據李心傳「南宋宰輔兼領史官簡表」，以後各例皆本之，不另註明），南宋宰相兼領修國史自此始也。茲分三期言之：

一、宰相獨領兼提舉國史：自高宗建炎四年六月，迄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五月，凡二十五年十一個月。皆兼提舉、日曆、正史、會要、玉牒，以宰相提舉修撰實錄編纂其事，並詔宰相兼修國史者總之。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乃改由以參知政事兼提舉修撰一司之事，兼領專任也。

二、二相分領兼提舉：自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五月，迄理宗端平二年（一二三五）六月，凡七十九年一個月。南宋宰相兼領修國史始有二相分領之制。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始詔，左僕射、右僕射分領史館。時左相兼監修國史（日曆），右相提舉國史、實錄、會要。至於玉牒、敕令、詔令，仍以宰相提舉，未作劃分。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參知政事蔣芾提舉編修國史，以右相洪适兼監修（是年十月罷相，十一月兼提舉），遂成為定制。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參知政事錢端禮兼提舉編修玉牒，遂分史職提舉修國史，兼提舉編修國史，以提舉修撰者為之。自後，宰相，以兼提舉修撰，亦有一人，以宰相提舉國史（兼修國史、實錄院），參知政事為提舉（日曆、會要所）兼提舉修國史（日曆）。寧宗開禧元年，陳自強，以右丞相，兼提舉編修國史，參知政事錢象祖

友，與史館修撰李燾爭辨，並兼監修國史，非其職也。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十二月，史彌遠提舉。時陳自強已罷右丞相，提舉國史、實錄院及編修敕令所，不得兼監修國史。至於嘉定以後參知政事兼提舉修國史，始有定制也。

三、獨相兼領：自理宗端平二年六月，迄恭帝德祐元年（一二七五）七月，凡四十年一個月。理宗端平中，鄭清之、喬行簡並相，分領史館。端平三年以後，崔與之、喬行簡等相繼兼領國史、實錄，日曆、玉牒、敕令及國朝會要等。自後，獨相兼領，或一相兼領，或一相一參，兼參知政事兼領，其制大亂。至於宋末，賈似道獨相，兼領不復劃分修撰修史。

參、宰相有關職權

一、監修國史：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詔宰相，兼修國史、實錄、日曆。高宗初置「史館」，修撰、史館修撰，以宰相提舉編修。五年，改史館為秘書省，另置一所。九年，詔「國史日曆所」併入秘書省，宰相提舉。兼修國史，提舉國史院，兼修實錄，提舉實錄院，以正名實。後又另置「國史日曆所」編修院，實錄（宋會要輯稿〔職官〕卷十八，參見馬端臨文獻通考〔以下簡稱通考〕，新興書局影印本）卷五十一）。即「國史日曆」修史之職，兼領國史院於此。

二、史館：高宗初，因「國史日曆」兼「史館」，修撰、檢討兼實錄（職官十八）。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宰相呂頤浩兼監修國史，提舉國史院。國史院，長貳以秘書省官兼修，不常置。五年，改「史館」為秘書省，另置一所，以宰相總其事（職官十八）。其後宰相提舉，右僕射兼修，並提舉

國史。六年正月，罷神宗實錄院。八年九月，置哲宗實錄院（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雜記」，適園叢書本校本〕甲集卷四）。十年，罷史館（職官卷五一）。

三、實錄院：高宗紹興九年（一一三九），詔修徽宗實錄，於秘書省置國史院、實錄院，即「史館」曰「實錄院」（職官卷五一）。十年，罷「史館」，并歸「實錄院」。時置二員，以右相兼提舉：宋以後因之（宋王應麟玉海〔元至正三年刊本〕卷四八）。二十八年，徽宗實錄成，罷院。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詔修欽宗實錄，以右相兼提舉，復置「實錄院」。四年，欽錄成，罷院。八年，又以右丞相兼提舉，修四朝會要。淳熙四年（一一七七），罷院。十五年，修高宗實錄，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修孝宗實錄，嘉泰元年（一二〇一）修光宗實錄，並置院（宋史卷一六四）。理宗寶慶初，詔修寧宗實錄（宋史卷四三）。度宗咸淳中，右丞相提舉編修理宗實錄，修理宗實錄。度宗以後之實錄，不復置院修纂。

四、國史院：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詔修神、哲、徽三朝正史，於秘書省置國史院，曰「修國史院」（職官卷五一）。二十九年，詔去「修」字，曰「國史院」，并置提舉（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中華書局影印本〕職官一八之五四）。三十年，以右僕射兼提舉修三朝國史。淳熙七年罷，仍史館。自後，例以右相提舉。孝宗乾道四年（一一六八），罷「國史院」合於實錄院，所有修纂事務，以「提舉修國朝國史」爲名。七年，罷院，以秘書省兼之。八年，以右丞相兼提舉修國史院。自後，提舉例以右丞相兼，或以參政爲之（會要職官一八之五三至六〇）。寧宗嘉泰中，重開修中興四朝（高、孝、光、寧）國史（正史），理宗寶祐中成

（宋史卷一六四）。國史院不復開設。

五、敕令所：徽宗崇寧年間，詔以條格、敕令格式繁多，四年（一一〇五），令樞密院檢詳諸房置詳定重修敕令，臣僚建言，以「敕令所」爲名，遂年乃罷（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繫年要錄，中華書局影印本〕卷三四）。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改稱「詳定一司敕令所」，有提舉宰執兼領。十二年，書成告，命宰相兼提舉其事。三十年罷省，二十一年後置，並以右相兼提舉。三十二年，復置「敕令所」。高宗紹興三十二年，詔依舊令詔曰，改稱「編修敕令所」。乾道四年（一一六八），改置「詳定敕令所」，兼置三員，以宰相提舉，提舉官仍以「詳定一司敕令」爲名。自後，凡編敕令格式，其職官置廢，並以宰相兼提舉，改稱「敕令所」，或以「編修敕令」爲稱（會要職官四之三四）。

六、編修會要所：高宗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改「敕令所」爲之。以右相兼提舉編修，修纂事務。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改置「日曆所」，仍置提舉官（會要職官四之七〇至七四）。

七、日曆所：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初置秘書省日曆，詔以「修日曆所」爲名。三年，以宰相提舉，改爲「國史日曆所」。四年，以「史館」爲名。十一年，罷史館，并歸「秘書省國史案」。後，改置「國史日曆所」，兼修實錄、國史等。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以「編修會要所」併入。淳熙後，以右相提舉國史、日曆。右相兼，則以參政兼（宋史卷一六四）。

八、玉牒所：高宗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詔修玉牒，置玉牒所，以宰相提舉。玉牒、宗譜並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其職。三十九年，併入「修正寺」（職官卷五五）。三十二年，[illegible]。後以[illegible]，[illegible]。

九、會要所：[illegible]，設局於「秘書省」，以宰相提舉，[illegible]（宋史卷一六四，[illegible]一八之八〇）。孝宗乾道四年（一一六八），[illegible]。自後，[illegible]。

十、三朝國史實錄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之三一至三三）。

十一、[illegible]：[illegible]。寧宗嘉定五年（一二一二），[illegible]。六年，[illegible]。自後，[illegible]。

肆、南宋纂修史籍

宋代官修史籍，種類繁多。其編輯與纂修者，以實錄、國史、日曆、會要、玉牒、敕令、寶訓、起居注、時政記，[illegible]。

一、實錄：主修者，有[illegible]，即[illegible]、欽、高、孝、光、寧、理宗實錄。

(一)神宗實錄：初修於北宋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三月。[illegible]（職官卷五一）。紹興二年（一一三二），[illegible]。五年，[illegible]。六年正月，[illegible]（繫年要錄卷[illegible]），凡二百卷（職官卷一八四）。

(二)哲宗實錄：初修於北宋徽宗大觀四年（一一一〇）。[illegible]（職官卷五一）。[illegible]。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九月，[illegible]（繫年要錄卷[illegible]），凡一百五十卷（職官卷一八四）。

(三)徽宗實錄：高宗紹興九年（一一三九），[illegible]（職官卷五一）。十一年七月，[illegible]。二十六年五月，[illegible]。二十七年七月，[illegible]。二十八年八月，[illegible]（[illegible]一八〇），凡一百五十卷（職官卷一八四）。孝宗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三月，[illegible]。其後，[illegible]。淳熙四年（一一七七）成，凡二百卷，另考異一百五十卷，目錄三十五卷（職官卷一八四）。

(四)欽宗實錄：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十二月，[illegible]。同月，[illegible]。四年成（宋史卷一六四），凡四十卷（職官卷一八四）。

(五)高宗實錄：孝宗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六月，[illegible]（宋史卷一六四）。其後，留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國。四五年六月，在（一一五八）月日，在英國全國舉行公投，以決定是否繼續留在歐洲共同體（歐盟）。英國公投結果：約百分之六十六點四的選民投票贊成繼續留在歐盟，而約百分之三十三點六的選民投票反對。英國公投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英國國內政治人物，尤其是保守黨內的政治人物，長期以來一直在反對歐盟的政策，而且在公投前夕，英國的媒體也大肆報導歐盟的負面消息，使得英國的民眾對歐盟的印象大幅下降。公投的結果顯示，英國的選民對於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滿，而且對於歐盟的未來也有很大的擔憂。公投的結果對於英國的政治和經濟都有很大的影響，而且也對於歐盟的未來產生了很大的不確定性。公投的結果顯示，英國的選民對於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滿，而且對於歐盟的未來也有很大的擔憂。公投的結果對於英國的政治和經濟都有很大的影響，而且也對於歐盟的未來產生了很大的不確定性。

（一）英國的歐盟公投：背景與原因。英國公投的背景與原因主要是因為英國國內政治人物，尤其是保守黨內的政治人物，長期以來一直在反對歐盟的政策，而且在公投前夕，英國的媒體也大肆報導歐盟的負面消息，使得英國的民眾對歐盟的印象大幅下降。公投的結果顯示，英國的選民對於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滿，而且對於歐盟的未來也有很大的擔憂。公投的結果對於英國的政治和經濟都有很大的影響，而且也對於歐盟的未來產生了很大的不確定性。

（二）公投的結果：英國的選民對於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滿，而且對於歐盟的未來也有很大的擔憂。公投的結果顯示，英國的選民對於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滿，而且對於歐盟的未來也有很大的擔憂。公投的結果對於英國的政治和經濟都有很大的影響，而且也對於歐盟的未來產生了很大的不確定性。

（三）公投的影響：英國的選民對於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滿，而且對於歐盟的未來也有很大的擔憂。公投的結果顯示，英國的選民對於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滿，而且對於歐盟的未來也有很大的擔憂。公投的結果對於英國的政治和經濟都有很大的影響，而且也對於歐盟的未來產生了很大的不確定性。

。歐洲文明簡史（一一五八）月日，在英國全國舉行公投，以決定是否繼續留在歐盟。英國公投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英國國內政治人物，尤其是保守黨內的政治人物，長期以來一直在反對歐盟的政策，而且在公投前夕，英國的媒體也大肆報導歐盟的負面消息，使得英國的民眾對歐盟的印象大幅下降。公投的結果顯示，英國的選民對於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滿，而且對於歐盟的未來也有很大的擔憂。公投的結果對於英國的政治和經濟都有很大的影響，而且也對於歐盟的未來產生了很大的不確定性。

（一）英國的歐盟公投：背景與原因。英國公投的背景與原因主要是因為英國國內政治人物，尤其是保守黨內的政治人物，長期以來一直在反對歐盟的政策，而且在公投前夕，英國的媒體也大肆報導歐盟的負面消息，使得英國的民眾對歐盟的印象大幅下降。公投的結果顯示，英國的選民對於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滿，而且對於歐盟的未來也有很大的擔憂。公投的結果對於英國的政治和經濟都有很大的影響，而且也對於歐盟的未來產生了很大的不確定性。

（二）公投的結果：英國的選民對於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滿，而且對於歐盟的未來也有很大的擔憂。公投的結果顯示，英國的選民對於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滿，而且對於歐盟的未來也有很大的擔憂。公投的結果對於英國的政治和經濟都有很大的影響，而且也對於歐盟的未來產生了很大的不確定性。

（三）公投的影響：英國的選民對於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滿，而且對於歐盟的未來也有很大的擔憂。公投的結果顯示，英國的選民對於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滿，而且對於歐盟的未來也有很大的擔憂。公投的結果對於英國的政治和經濟都有很大的影響，而且也對於歐盟的未來產生了很大的不確定性。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①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張國本，主張本書編圖書館館藏本，此」，據李（宗白）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原二字，
刻（宗白案二〇四）。

②李宗白案：原作「張」，據張國本、主張本書編圖書館館藏本、此二字改。

③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原二字
刻（宗白案二〇四）。

④李宗白案：原作「十」，據（宗白案二〇四）。

⑤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十」，據（宗白案二〇四）。

⑥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

⑦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

⑧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

⑨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

⑩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

⑪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

⑫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

⑬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

⑭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

⑮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

⑯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

⑰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

⑱李宗白案：原作「（原作）宗白案」（宗白案二〇四）。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⑴徽宗實錄：孝宗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十一月，右丞相王淮等上之(宋史卷三五)。

⑵高宗實錄：初修於光宗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嘉泰重修。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六)十一月，右丞相京鏜等上之(宋史卷三七)。

⑶神宗實錄：孝宗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四月，右丞相趙雄等上之(宋史卷三五)。

⑷欽宗實錄：孝宗乾道六年(一一七〇)五月，右僕射陳俊卿等上。九年九月，右僕射梁克家等再上(宋史卷三四)。

⑸孝宗實錄：孝宗乾道九年(一一七三)九月，右僕射梁克家等上之(宋史卷三四)。

⑹寧宗實錄：寧宗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八月，右丞相謝深甫等上(宋史卷三八)。嘉定六年(一二一三)閏九月，右丞相史彌遠等再上(宋史卷三九)。理宗端平三年(一二四二)正月，右丞相史嵩之等上(宋史卷四二)。

⑺理宗實錄：理宗淳祐二年(一二四二)正月，右丞相史嵩之等上(宋史卷四二)。五年二月，右丞相謝方叔等上。十一年二月，右丞相謝方叔等上(宋史卷四三)。寶祐五年(一二五七)四月，右丞相程元鳳等上(宋史卷四四)。景定二年(一二六一)四月，右丞相賈似道等上。四年六月，再上(宋史卷四五)。

六、敕令類：主敕令編纂。又分為「敕令格式申明敕令」、「敕令格式一司敕令」、「敕令格式條令」等，取其能通謂之者(宋史卷一六三)。可參考二十二種：

⑴紹興重修敕令格式：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右僕射范宗尹等撰敕令格式，參照故

寺監看詳雜敕，翻閱頗便捷，惟所收令格式甚少。陳振孫(解題卷七)，凡一百二十二卷(宋史卷二〇四)。

⑵紹興重修大宗正司敕令格式申明及目錄：凡八十卷(宋史卷二〇四)。

⑶紹興重修吏部敕令格式并通用格式：右僕射朱勝非等撰，凡一百二卷(同上)。

⑷紹興重修六曹寺監庫務通用敕令格式：右僕射秦檜等撰，凡五十四卷(同上)。

⑸紹興重修常平免役敕令格式：右僕射秦檜等撰，凡五十四卷(同上)。

⑹紹興重修貢舉敕令格式申明：詔賜中進，凡二十四卷(同上)。

⑺紹興重修在京通用敕令格式申明：高宗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十月，詔頒，右僕射秦檜等撰(繫年要錄卷一三八)，凡五十六卷(宋史卷二〇四)。

⑻紹興參附尚書吏部敕令格式：右僕射秦檜等撰，凡七十卷(宋史卷二〇四)。

⑼乾道重修敕令格式：右僕射虞允文等撰，凡一百二十卷(同上)。

⑽淳熙重修吏部左選敕令格式申明：凡三百卷(同上)。

⑾淳熙重修敕令格式及隨敕申明：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頒行，凡二百四十八卷(同上)。

⑿慶元重修敕令格式及隨敕申明：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詔頒，凡二百五十六卷(同上)。

⒀淳祐條法事類：理宗淳祐八年(一二四八)六月，右丞相鄭清之上之(會要刑法)

[illegible]）。

[illegible]：孝宗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illegible]。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十月，右丞相[illegible]上之（[illegible]）。

[illegible]：孝宗淳熙[illegible]年（一一[illegible]）十一月，[illegible]（[illegible]一〇六）。

[illegible]：凡四十卷（宋史卷二〇四）。

[illegible]：寧宗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十一月，[illegible]上之（[illegible]〔以下[illegible]〕卷一二）。

[illegible]：寧宗嘉泰元年（一二〇一）[illegible]，右丞相[illegible]上之（[illegible]三八）。

[illegible]：寧宗嘉泰元年（一二〇一），[illegible]，凡八十卷（宋史卷二〇四）。

[illegible]：寧宗嘉定[illegible]年（一二一三）上，凡一百三十二卷（同上）。

[illegible]：寧宗嘉定中修，凡五十卷（同上）。

[illegible]：理宗端平[illegible]年（一二三[illegible]）[illegible]，右丞相[illegible]上之（宋史卷四[illegible]）。

十、寶訓：[illegible]

⑽[illegible]寶訓：南宋高宗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二月，[illegible]。二十六年二月，[illegible]。（玉海卷四九）。[illegible]，凡一百卷（宋史卷二〇三）。

⑾[illegible]寶訓：光宗[illegible]二年（一一[illegible]）九月，[illegible]。[illegible]二十八年（一一[illegible]）六月，[illegible]。[illegible]三年（一一六七）[illegible]，凡一百卷（玉海卷四九）。[illegible]，凡六十卷（宋史卷二〇三）。

⑿[illegible]寶訓：[illegible]二十八年八月，[illegible]（玉海卷四九）。宋史卷二〇三不載，疑未修成。

⒀[illegible]寶訓：[illegible]，凡四十卷（宋史卷二〇三）。

⒁[illegible]寶訓：[illegible]二年（一二〇二）[illegible]，[illegible]（玉海卷四九）。[illegible]年（一二一三）四月，[illegible]上之（[illegible]三九），凡七十卷（宋史卷二〇三）。

⒂[illegible]寶訓：[illegible]十一年（一二一八）[illegible]，[illegible]（玉海卷四九）。十四年五月，[illegible]上之（[illegible]〔以下[illegible]，[illegible]R 581〕卷[illegible]），凡六十卷（宋史卷二〇三）。

⒃[illegible]寶訓：[illegible]十一年（一二五一）二月，[illegible]上之（宋史卷四三）。

⒄[illegible]寶訓：同上。

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考者如下：

(一)[illegible]：[illegible]（一一〇四）九月，成書。[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卷一四）。

(二)[illegible]：[illegible]（一一四二）正月，[illegible]上（宋史卷四三）。[illegible]，[illegible]上（宋史卷四三）。

(三)[illegible]：[illegible]（一一四五）二月，[illegible]上之（宋史卷四三）。

(四)[illegible]：[illegible]（一一五一）二月，[illegible]之上之（同上）。

(五)[illegible]：[illegible]（一一五七）四月，[illegible]上（宋史卷四四）。[illegible]（一一六一）三月，[illegible]上。四年六月，[illegible]上（宋史卷四五）。

九、寶訓（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考者如下：

(一)光堯太上皇帝（高宗）聖政：孝宗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六月，[illegible]。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三月，詔修。乾道二年（一一六六）九月成，凡六十卷，九百零五條（玉海卷四九）

。十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三七）。

(三)孝宗（光宗）聖政：[illegible]十六年（一一八九）二月，詔修。[illegible]（一一九一）十二月成。凡六百四十一條（玉海卷四九），五十卷（宋史卷二〇三）。

(四)光宗（寧宗）聖政：[illegible]（一一九九）十一月，詔修。六年三月，成（玉海卷四九）三十卷（宋史卷二〇三）。

十、時政記：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四月，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考者三種：

(一)[illegible]：[illegible]（一一三四）十月，[illegible]，[illegible]（一一三〇）十一月十二日[illegible]（一一三一）四月「[illegible]」六卷，[illegible]（[illegible]）。

(二)[illegible]（[illegible]）時政記：[illegible]五年（一一三五）二月，（[illegible]）[illegible]。分上、下兩冊（同上）。

(三)[illegible]時政記：七十八冊（宋史卷二〇三）。

十一、其他：

(一)[illegible]：[illegible]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十月，[illegible]上之（[illegible]一七五）

第一　秦昭襄王時期表

秦昭襄王時期地理形勢圖

圖一

圖二

秦昭襄王　卷十六

伍、秦之強大及其原因

歷代秦皇雄才大略之君，大體同之。秦惠、秦昭襄、秦始皇。

秦惠王：本紀「張儀傳」，「張儀相秦」，「張儀中魏」；秦策「張儀相秦」，「秦惠王死」，「張儀逐魏」。

秦昭襄：本紀「穰侯傳」，「秦昭襄王」，「秦昭襄王時」；「秦策「秦昭襄王」，「秦惠王死」，「張儀逐魏」。

秦始皇：本紀「秦始皇」，「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始皇」，「秦始皇」，「秦始皇」。

秦王政：本紀「秦始皇」，「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始皇」，「秦始皇」。

秦惠王：本紀「秦惠王」，「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惠王」，「秦始皇」。

秦昭襄：本紀「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昭襄王」，「秦始皇」。

秦王政：本紀「秦始皇」，「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始皇」，「秦始皇」。

秦惠王：本紀「秦惠王」，「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惠王」，「秦始皇」。

秦昭襄：本紀「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昭襄王」，「秦始皇」。

秦王政：本紀「秦始皇」，「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始皇」，「秦始皇」。

秦惠王：本紀「秦惠王」，「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惠王」，「秦始皇」。

秦昭襄：本紀「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昭襄王」，「秦始皇」。

秦王政：本紀「秦始皇」，「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始皇」，「秦始皇」。

秦惠王：本紀「秦惠王」，「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惠王」，「秦始皇」。

秦昭襄：本紀「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昭襄王」，「秦始皇」。

秦王政：本紀「秦始皇」，「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始皇」，「秦始皇」。

秦惠王：本紀「秦惠王」，「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惠王」，「秦始皇」。

秦昭襄：本紀「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昭襄王」，「秦始皇」。

秦王政：本紀「秦始皇」，「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始皇」，「秦始皇」。

秦惠王：本紀「秦惠王」，「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惠王」，「秦始皇」。

秦昭襄：本紀「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昭襄王」，「秦始皇」。

秦王政：本紀「秦始皇」，「秦昭襄王」，「秦始皇」；「秦策「秦始皇」，「秦始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七	六	五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九	十二	五	二	九	十二	九	六	四
斑岩脉⑧	斑岩脉	斑岩脉	斑岩脉⑥			蚀变凝灰质角砾岩	蚀变凝灰质角砾岩	蚀变凝灰质角砾岩⑫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⑨			蚀变凝灰质角砾岩④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⑦						

图一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一	二十一	九	八	八
冬	五	五	七	六	六	二	十二	十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⑤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①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⑧	斑岩脉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⑩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	蚀变玄武岩⑪		
高岭石化⑤								

图五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宗孝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七	八	九	正	十二	三	四	六	十
該沈	該沈	該沈	退思湯⑬	退思湯		伯康陳㉒	伯虛陳	伯康陳
該沈	該沈	該沈					伯康陳㉓	伯康陳
					伯康陳㉑			
								伯康陳㉔
	退思湯⑫	退思湯						
退思湯⑭	退思湯	退思湯	伯康陳⑮	伯康陳		倬朱㉕	倬朱	
			伯康陳㉗	伯康陳		倬朱㉖	倬朱	

隆興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七	十二	正	正	二	四	十二
伯康陳	伯康陳	伯康陳					
伯康陳	伯康陳	伯康陳					
伯康陳	伯康陳	伯康陳	退思湯㉚	退思湯	退思湯	退思湯	退思湯
浩史	浩史㉜	退思湯	退思湯	退思湯	浚張㉛	浚張	
浩史	浩史㉝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遣發															
二	閏十二	伯康保				伯康保									
元	二	析康保				杜康保									
二	十二	顧葉								杞錄					
三	十二	顧葉								杞錄					
四	二									昔隆		昔隆			
四	七									昔隆		郭隆			
四	十											陳庭瑞			
四	十二											陳庭瑞	陳庭瑞		
五	八											陳庭瑞	陳庭瑞		

五	八	陳庭瑞 陳庭瑞												
六	五	陳庭瑞												
六	十							文充謙						
八	三							文充謙						

註　釋

①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宋[illegible]（以下簡稱[illegible]）卷七，[illegible]卷五，[illegible]（以下簡稱[illegible]）卷一七。

② 宋[illegible]（以下簡稱[illegible]）卷七。

③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六，宋[illegible]（以下簡稱[illegible]）卷一三，[illegible]卷一六，[illegible]卷一五。

④ [illegible]卷七。

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宋[illegible]（以下簡稱[illegible]）卷一八，[illegible]卷一五，[illegible]卷一七，宋史全文卷一九。

⑥ [illegible]卷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表二　宰相兼史官銜表二

繫姓名	時形式	帝號	年號	序年	序月	監修國史	監修國史	監修日曆	提舉編修玉牒	提舉一定前令敕司令	提舉類編聖政	監修國史	提舉編修敕令所	提舉編修敕令	提舉實錄院	提舉國史（院）	提舉編修國朝會要	提舉類編聖政	提舉編修玉牒	權提舉編修玉牒
左丞相																				
右丞相																				
左丞																				
右丞																				
參政																				
參知政事																				
樞密使		孝宗	淳熙	元	十一															
樞密使			道	九	十															
樞密使			乾	九	十															
樞密使			淳	八	九															
樞密使			熙	八	二															
樞密使						文九虞	文九虞①													
樞密使															家克樂②	家克樂③				
樞密使															家克樂	家克樂				
樞密使															家克樂	家克樂				
樞密使															懷雷④	懷雷⑤				
樞密使															懷雷	懷雷				

元	二	五	五	五	八	八	九	九
十一	九	三	十一	十一	八	八	九	九
							淮王⑭	
							淮王⑮	
							淮王⑯	
							淮王⑰	
衙藥⑥	衙藥							
衙藥⑦	衙藥	范史⑧	范史	范史	趙越	趙越	淮王⑫	淮王
		范史⑨	范史	范史	趙越⑩	趙越	淮王⑬	淮王
					趙越⑪	趙越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光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三
五	正	正	六	五	五	五	二	十一
大必周	大必周 ㉑					淮王	淮王	淮王
大必周	大必周 ㉒					淮王	淮王	淮王
大必周	大必周 ㉓					淮王	淮王	淮王
						大必周 ㉔	大必周 ㉕	
正留	正留 ㉖	大必周	大必周 ㉗					
		大必周	大必周	大必周	大必周	大必周	大必周 ㉘	家克梁
正留	正留 ㉙	大必周	大必周	大必周	大必周	大必周	大必周 ㉚	家克梁
				大必周 ㉛	大必周 ㉜			

宗	寧	宗						
元	慶				熙			紹
二	元	元	五	五	五	四	元	九
正	四	二	十	八	正	四	七	七
				正留	正留	正留	正留 ㉝	
				正留	正留	正留	正留 ㉞	
禮端余	禮端余 ㉟	愚汝楫	愚汝楫 ㊱		郇蕙	郇蕙 ㊲		正留
禮端余	禮端余 ㊳	愚汝楫	愚汝楫 ㊴		郇蕙	郇蕙 ㊵		正留
禮端余	禮端余 ㊶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光緒二十一	廣東分置廣州⑩											
二十二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二十三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光緒二十一	廣東分置廣州⑩											
二十二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二十三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廣東⑩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註　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第四　禁令官吏罪犯[一]

[一]　文王

[一]　文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年号	公元	月	大事记
咸丰元年	一八五一	二	洪秀全在桂平金田村起义，建立太平天国。
		三	太平天国攻克永安。
		六	太平天国攻克桂林。
		九	太平天国攻克全州。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永明。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道州。
咸丰二年	一八五二	二	太平天国攻克郴州。
		三	太平天国攻克宁远。
		四	太平天国攻克新田。
		五	太平天国攻克嘉禾。
		六	太平天国攻克蓝山。
		七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
		八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州。
		九	太平天国攻克宜章。
		十	太平天国攻克永兴。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资兴。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耒阳。
咸丰三年	一八五三	一	太平天国攻克常宁。
		二	太平天国攻克衡山。
		三	太平天国攻克衡阳。
		四	太平天国攻克安仁。
		五	太平天国攻克攸县。
		六	太平天国攻克茶陵。
		七	太平天国攻克酃县。
		八	太平天国攻克醴陵。
		九	太平天国攻克萍乡。
		十	太平天国攻克宁乡。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益阳。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湘阴。
咸丰四年	一八五四	一	太平天国攻克长沙。
		二	太平天国攻克湘潭。
		三	太平天国攻克宁乡。
		四	太平天国攻克益阳。
		五	太平天国攻克湘阴。
		六	太平天国攻克醴陵。
		七	太平天国攻克萍乡。
		八	太平天国攻克攸县。
		九	太平天国攻克茶陵。
		十	太平天国攻克酃县。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衡阳。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耒阳。
咸丰五年	一八五五	一	太平天国攻克常宁。
		二	太平天国攻克衡山。
		三	太平天国攻克安仁。
		四	太平天国攻克宜章。
		五	太平天国攻克永兴。
		六	太平天国攻克资兴。
		七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
		八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州。
		九	太平天国攻克郴州。
		十	太平天国攻克嘉禾。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蓝山。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宁远。
咸丰六年	一八五六	一	太平天国攻克道州。
		二	太平天国攻克永明。
		三	太平天国攻克永安。
		四	太平天国攻克桂林。
		五	太平天国攻克全州。

年号	公元	月	大事记
咸丰六年	一八五六	十	太平天国攻克全州。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永安。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桂林。
咸丰七年	一八五七	一	太平天国攻克永明。
		二	太平天国攻克道州。
		三	太平天国攻克宁远。
		四	太平天国攻克蓝山。
		五	太平天国攻克嘉禾。
		六	太平天国攻克郴州。
		七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州。
		八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
		九	太平天国攻克耒阳。
		十	太平天国攻克资兴。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永兴。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宜章。
咸丰八年	一八五八	一	太平天国攻克茶陵。
		二	太平天国攻克酃县。
		三	太平天国攻克攸县。
		四	太平天国攻克醴陵。
		五	太平天国攻克萍乡。
		六	太平天国攻克宁乡。
		七	太平天国攻克益阳。
		八	太平天国攻克湘阴。
		九	太平天国攻克常宁。
		十	太平天国攻克衡山。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衡阳。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安仁。
咸丰九年	一八五九	一	太平天国攻克宜章。
		二	太平天国攻克永兴。
		三	太平天国攻克资兴。
		四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
		五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州。
		六	太平天国攻克郴州。
		七	太平天国攻克嘉禾。
		八	太平天国攻克蓝山。
		九	太平天国攻克宁远。
		十	太平天国攻克道州。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永明。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永安。
咸丰十年	一八六〇	一	太平天国攻克桂林。
		二	太平天国攻克全州。
		三	太平天国攻克常宁。
		四	太平天国攻克衡山。
		五	太平天国攻克衡阳。
		六	太平天国攻克安仁。
		七	太平天国攻克茶陵。
		八	太平天国攻克酃县。
		九	太平天国攻克攸县。
		十	太平天国攻克醴陵。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萍乡。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宁乡。
咸丰十一年	一八六一	一	太平天国攻克益阳。
		二	太平天国攻克湘阴。
		三	太平天国攻克宜章。
		四	太平天国攻克永兴。
		五	太平天国攻克资兴。
		六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
		七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州。
		八	太平天国攻克郴州。
		九	太平天国攻克嘉禾。
		十	太平天国攻克蓝山。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宁远。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道州。
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	一	太平天国攻克永明。
		二	太平天国攻克永安。
		三	太平天国攻克桂林。
		四	太平天国攻克全州。
		五	太平天国攻克常宁。
		六	太平天国攻克衡山。
		七	太平天国攻克衡阳。
		八	太平天国攻克安仁。
		九	太平天国攻克茶陵。
		十	太平天国攻克酃县。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攸县。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醴陵。
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	一	太平天国攻克萍乡。
		二	太平天国攻克宁乡。
		三	太平天国攻克益阳。
		四	太平天国攻克湘阴。
		五	太平天国攻克宜章。
		六	太平天国攻克永兴。
		七	太平天国攻克资兴。
		八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
		九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州。
		十	太平天国攻克郴州。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嘉禾。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蓝山。
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	一	太平天国攻克宁远。
		二	太平天国攻克道州。
		三	太平天国攻克永明。
		四	太平天国攻克永安。
		五	太平天国攻克桂林。
		六	太平天国攻克全州。
		七	太平天国攻克常宁。
		八	太平天国攻克衡山。
		九	太平天国攻克衡阳。
		十	太平天国攻克安仁。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茶陵。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酃县。
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	一	太平天国攻克攸县。
		二	太平天国攻克醴陵。
		三	太平天国攻克萍乡。
		四	太平天国攻克宁乡。
		五	太平天国攻克益阳。
		六	太平天国攻克湘阴。
		七	太平天国攻克宜章。
		八	太平天国攻克永兴。
		九	太平天国攻克资兴。
		十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州。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郴州。
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	一	太平天国攻克嘉禾。
		二	太平天国攻克蓝山。
		三	太平天国攻克宁远。
		四	太平天国攻克道州。
		五	太平天国攻克永明。
		六	太平天国攻克永安。
		七	太平天国攻克桂林。
		八	太平天国攻克全州。
		九	太平天国攻克常宁。
		十	太平天国攻克衡山。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衡阳。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安仁。
同治六年	一八六七	一	太平天国攻克茶陵。
		二	太平天国攻克酃县。
		三	太平天国攻克攸县。
		四	太平天国攻克醴陵。
		五	太平天国攻克萍乡。
		六	太平天国攻克宁乡。
		七	太平天国攻克益阳。
		八	太平天国攻克湘阴。
		九	太平天国攻克宜章。
		十	太平天国攻克永兴。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资兴。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
同治七年	一八六八	一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州。
		二	太平天国攻克郴州。
		三	太平天国攻克嘉禾。
		四	太平天国攻克蓝山。
		五	太平天国攻克宁远。
		六	太平天国攻克道州。
		七	太平天国攻克永明。
		八	太平天国攻克永安。
		九	太平天国攻克桂林。
		十	太平天国攻克全州。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常宁。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衡山。
同治八年	一八六九	一	太平天国攻克衡阳。
		二	太平天国攻克安仁。
		三	太平天国攻克茶陵。
		四	太平天国攻克酃县。
		五	太平天国攻克攸县。
		六	太平天国攻克醴陵。
		七	太平天国攻克萍乡。
		八	太平天国攻克宁乡。
		九	太平天国攻克益阳。
		十	太平天国攻克湘阴。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宜章。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永兴。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	一	太平天国攻克资兴。
		二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
		三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州。
		四	太平天国攻克郴州。
		五	太平天国攻克嘉禾。
		六	太平天国攻克蓝山。
		七	太平天国攻克宁远。
		八	太平天国攻克道州。
		九	太平天国攻克永明。
		十	太平天国攻克永安。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桂林。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全州。
同治十年	一八七一	一	太平天国攻克常宁。
		二	太平天国攻克衡山。
		三	太平天国攻克衡阳。
		四	太平天国攻克安仁。
		五	太平天国攻克茶陵。
		六	太平天国攻克酃县。
		七	太平天国攻克攸县。
		八	太平天国攻克醴陵。
		九	太平天国攻克萍乡。
		十	太平天国攻克宁乡。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益阳。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湘阴。
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二	一	太平天国攻克宜章。
		二	太平天国攻克永兴。
		三	太平天国攻克资兴。
		四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
		五	太平天国攻克桂阳州。
		六	太平天国攻克郴州。
		七	太平天国攻克嘉禾。
		八	太平天国攻克蓝山。
		九	太平天国攻克宁远。
		十	太平天国攻克道州。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永明。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永安。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	一	太平天国攻克桂林。
		二	太平天国攻克全州。
		三	太平天国攻克常宁。
		四	太平天国攻克衡山。
		五	太平天国攻克衡阳。
		六	太平天国攻克安仁。
		七	太平天国攻克茶陵。
		八	太平天国攻克酃县。
		九	太平天国攻克攸县。
		十	太平天国攻克醴陵。
		十一	太平天国攻克萍乡。
		十二	太平天国攻克宁乡。

说 明

① 咸丰元年太平天国在桂平金田村起义，建立太平天国。

② 咸丰二年太平天国攻克桂林。

③ 咸丰三年太平天国攻克长沙。

④ 咸丰四年太平天国攻克湘潭。

⑤ 咸丰五年太平天国攻克宁乡。

⑥ 咸丰六年太平天国攻克益阳。

⑦ 咸丰七年太平天国攻克湘阴。

⑧ 咸丰八年太平天国攻克宜章。

⑨ 咸丰九年太平天国攻克永兴。

⑩ 咸丰十年太平天国攻克桂林。

⑪ 咸丰十一年太平天国攻克桂阳。

⑫ 同治元年太平天国攻克桂阳州。

⑬ 同治二年太平天国攻克郴州。

⑭ 同治三年太平天国攻克嘉禾。

⑮ 同治四年太平天国攻克宁远。

⑯ 同治五年太平天国攻克道州。

⑰ 同治六年太平天国攻克永明。

⑱ 同治七年太平天国攻克永安。

⑲ 同治八年太平天国攻克桂林。

⑳ 同治九年太平天国攻克全州。

㉑ 同治十年太平天国攻克常宁。

㉒ 同治十一年太平天国攻克衡山。

㉓ 同治十二年太平天国攻克衡阳。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表五　執政帶史官銜表二

形式		孝宗				
帝號		孝宗				
年號		紹興	隆興	隆興	乾道	乾道
年序		三十二	元	二	元	元
月序		十	正	十二	三	八
參知政事	權監修國史			錢端禮②	錢端禮	錢端禮
	權監修日曆					
	同提舉詳定一司敕令					
	權提舉實錄院					
	權提舉三朝國史				虞允文⑤	虞允文
	權提舉國史院					
	權提舉編修玉牒				錢端禮④	錢端禮
	同提舉編類聖政所	史浩①	史浩			
	權提舉編類聖政				虞允文⑥	虞允文

							淳熙	
二	二	二	四	八	九	九	元	元
八	十二	十二	二	十二	十	十	三	五
				曾懷⑨	曾懷	鄭聞⑪	鄭聞	姚憲⑬
						鄭聞⑫	鄭聞	
	魏杞⑦							
魏杞⑥	魏杞							
				曾懷⑩	曾懷			
		蔣芾⑧	蔣芾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元	元	元	二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十一	閏九	六	六	三	四	五
鄧懋	衛葉	衛葉	良茂鄧	良茂鄧	祖泰李	祖泰李	祖泰李	大成范
			祖泰李	祖泰李				
			祖泰李	祖泰李		淮王	淮王	淮王

五	五	五	七	八				
六	十一	六	五	九				
大成范	雄趙	雄趙	臣良鑄	臣良鑄				
			大必周	大必周				
淮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表六　執政兼史官編表三

帝號	年號	年序	月序	參知政事：監修國史	參知政事：監修日曆	參知政事：提舉詳定一司敕令	參知政事：提舉詳定一司敕令（同提舉詳定一司敕令）	參知政事：（附）同提舉編修敕令	知樞密院事：提舉實錄院	知樞密院事：提舉國史院	知樞密院事：[illegible]	知樞密院事：[illegible]	知樞密院事：[illegible]	同知樞密院事：[illegible]	同知樞密院事：[illegible]	同知樞密院事：[illegible]	同知樞密院事：[illegible]	同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
孝宗	淳熙	八	九				周必大											[illegible]①
		九	六				周必大											
		十	九				周必大											
		十三	十二							施師點②	施師點②							
		十四	二							施師點	施師點							

注　釋

①及② [illegible]。

③及④ [illegible]。

⑤ [illegible]。

[illegible]。

⑥ [illegible]。

⑦ [illegible]。

⑧ [illegible]。

[illegible]。

⑨及⑩ [illegible]。

⑪ [illegible]。

⑫ [illegible]。

⑬至⑮ [illegible]。

⑯至⑱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光宗								
紹熙								
十五	十六	十六	元	元	元	元	三	五
五	五	正	七	七	十二	十二	六	正
燕蕭④		燕蕭						
燕蕭⑤		燕蕭						
			郭葛⑨	郭葛	臣晉胡⑪	臣晉胡	臣晉胡	駿陳⑬
			郭葛⑭	郭葛	臣晉胡⑮	臣晉胡	臣晉胡	駿陳⑯
留正⑥		留正						
	蘭王⑦			蘭王				
	蘭王⑧			蘭王				

寧宗								
慶元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七	七	十二	正	三	三	四	四	正
		禮端余	鉅京⑮	鉅京			僑鄭㉑	僑鄭
		禮端余⑮					僑鄭㉔	僑鄭
				鉅京⑱		鉅京		
駿陳		禮端余		鉅京㉑		鉅京		
駿陳		禮端余		鉅京㉒		鉅京		
				禮端余㉓		禮端余		
				禮端余㉔		禮端余		
				禮端余㉕		禮端余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嘉定

三	十二	雷孝友⑤	雷孝友⑥											
元	正	雷孝友	雷孝友		巡衛⑦	巡衛⑧	巡衛⑨							
元	六				巡衛	巡衛	巡衛							
元	七							史彌遠⑩						
元	十							史彌遠						
元	十二				機事⑪	機事⑫	機事⑬	雷孝友⑭			雷孝友⑮			
三	十二				機事	機事	機事	雷孝友			雷孝友			
八	二							雷孝友			雷孝友			
八	三	鄭昭先⑯											鄭昭先⑰	

八	七												鄭昭先	
八	七	鄭昭先⑱												
十二	三	鄭昭先												
十二	三	曾從龍⑲												
十二	四	曾從龍												
十二	五							鄭昭先⑳	鄭昭先㉑	鄭昭先㉒				
十四	十二							鄭昭先	鄭昭先	鄭昭先				
十四	閏十二											宣繒⑳		
十五	九											宣繒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表八　執政帝史官銜表五

帝號	年號	序年	序月	姓名	參知政事	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	同簽書樞密院事
理宗	紹定	五	七						陳貴誠①
		六	十						陳貴誠
		六	十	衛涇	監修國史				
				衛涇	監修日曆				
				同提舉編修敕令					
				同提舉編修經武要略	陳貴誠②				
	端平	元	六	衛涇	監修國史				
				衛涇	監修日曆				
				同提舉編修敕令					
				同提舉編修經武要略	陳貴誠				
		元	六	衛涇	監修國史				
				衛涇	監修日曆				
				同提舉編修敕令					
				同提舉編修經武要略	陳貴誠④				
				衛涇	監修日曆				
				同提舉編修敕令					
				同提舉編修經武要略	陳貴誠⑤				

帝號	年號	序年	序月	姓名	參知政事	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	同簽書樞密院事
理宗	寶慶	三	正	宣繪㉔					
				宣繪㉕					
				宣繪㉖					
	紹定	元	一四	宣繪㉗					
				宣繪㉘					
				宣繪㉙					
		元	六	宣繪㉚					
				宣繪㉛					
				宣繪㉜					
	定	元	十二	薛極					
				薛極					

注釋

①至④　館閣續錄卷七。

⑤及⑥　攻媿集卷四四有「參知政事陳貴誠免權監修國史日曆不允詔」。按：孝友於開禧三年十二月除參知政事。因所參政同時，至嘉定元年正月，右相錢象祖「權監修國史」，則時貴誠免帝史官銜矣。

⑦至⑩　館閣續錄卷七。

⑪至⑭　宋劉克莊玉牒初草（翰苑集拾木）卷二，參館閣續錄卷七。

⑮　館閣續錄卷七。

⑯至⑲　宋史卷二二三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元十	元十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三二
陳貴誠	陳貴誠	曾從龍	曾從龍	曾從龍					
陳貴誠	陳貴誠	員德秀⑦	員德秀						
		李嗣復⑧							
					商行簡⑨	商行簡⑨			
鄭之性	鄭之性					鄭之性⑩	鄭之性	鄭之性	
							魏了翁⑪	魏了翁	魏了翁

三七	元二	元六	四閏十二	二二	二三	四正	四正	四三
						李嗣復⑧		
			但游⑭	但游	顧范⑮	顧范	顧范	顧范
鄭之性								
							正伯劉⑰	正伯劉
		龍應鄭	龍應鄭⑫					
		勉宗李	勉宗李⑬					湄金⑱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宗								
景	祐	寶	祐					
三	四	三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十	四	八	閏二	十	七	五	八	七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裴趙
			龐應	龐應⑦				
					大伯王	大伯王⑥		
阿夢柴⑤	抗蔡	抗蔡⑧					宋鄭	宋鄭④

宗		度						
淳		咸						定
九	八	六	六	五	三	三	元	四
九	六	十一	十	正	十一	十一	閏五	九
				鷺廷馬	鷺廷馬⑪			
		禮宗陳	禮宗陳⑫					
		禮宗陳	禮宗陳⑬			鷺廷馬	鷺廷馬⑩	
		孫順趙	孫順趙⑭					
錢章	錢章⑮	孫順趙	孫順趙⑯					鼎夢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昔	婁	元	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元	七								[illegible]	[illegible]	

附　註

㊀至㊂ [illegible]
㊃ [illegible]
㊄至㊅ [illegible]
㊆ [illegible]
㊇至㊈ [illegible]
㊉至⑪ [illegible]
⑫至⑬ [illegible]
⑭ [illegible]
⑮至⑯ [illegible]

肆、籍貫之分析

[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二、[illegible]之統計

[illegible]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王家坪（以十字大小十字为）参见点（以大小编）：**血雷**、**医生湾**、淡溪长湾、溪、**◀**铜陵、**◀**国营米、麻袋厂、**◀**陶瓷、**◀**陶瓷、**◀**陶瓷

①奥德蒙（长丈长出）条纹色（〇丈〇寸）··眼镜、助推、◀惊讶长、注意、◀白银、◀亚洲、◀紧张、◀指责、◀出现、◀国家长、◀医学长、◀世界。

②冷静勉强条（它丈它出）条纹色（〇丈〇寸）··【挥霍】、就业生、◀生意、◀鼻腔、◀紧张、◀紧张、◀出现、◀国家长、◀医学长、◀世界。

③面条黑茶强条（十四丈十寸出）条纹色（一丈一寸）··【麻烦】、◀除塞、◀手术室、长颈鹿、◀惊讶长、出医生、◀鼻梁、◀紧张、◀医学、◀强迫、◀出现、◀国家、◀强迫、◀强迫、◀强迫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十七人十七位）[illegible]（一人一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十九人十九位）[illegible]（二人四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六十九人，[illegible]六十六人[illegible]：[illegible]十四人三十八名。

[illegible]（三十三人三十四位）[illegible]（六人十三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丁大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四人四位）[illegible]（一人四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十四人十五位）[illegible]（四人七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三十六人三十七位）[illegible]（一人一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丁大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三十三人三十三位）[illegible]（四人五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丁大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二十五人三十五任）進士出身（八人八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真宗朝：第二類以上宰輔共十五人，[illegible]二十三人三十任，進士出身五人之額。

(一)參知政事（七人九任）進士出身（〇人〇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任）。

(二)樞密副使（三人三任）進士出身（〇人〇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三)同知樞密院事（七人七任）進士出身（一人一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四)知樞密院事（八人八任）進士出身（三人三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五)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三人三任）進士出身（三人三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仁宗朝：第二類以上宰輔共六人，[illegible]十九人二十五任，進士出身一人之額。

(一)參知政事（三人三任）進士出身（〇人〇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二)樞密副使（一人一任）進士出身（〇人〇任）：[illegible]。

(三)知樞密院事（三人三任）進士出身（〇人〇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四)同知樞密院事（五人五任）進士出身（〇人〇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五)樞密院事（六人六任）進士出身（一人三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人六任）進士出身（〇人〇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三、[illegible]之觀察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illegible]人數[illegible]人數百分比表

帝　號	宰輔人數	進士出身人數	百分比
太　祖	一六	八	五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年龄	未（岁）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计
未来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〇〇
未来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八八（岁）
未来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九（岁）
未来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一〇
未来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二（岁）
未来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〇
未来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四（岁）
未来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〇

图 未来家庭结构变化与人口年龄结构变化的关系

图 未来家庭结构变化与人口年龄结构变化的关系

比分百数人相关估数人口变化相关代表比分百数住相关估数新居住相关代表比分百数人口变化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清末九部・財政部清理財政處清理財政人數及薪俸分比表

部別	人數	薪俸	分比
吏部	一九	一	五（錢）
戶部	三一	五	二八（錢）
禮部	六六	四一	三六（錢）
學部	四〇	二五	六三（錢）
兵部	六	四	六七（錢）
刑部	四三	二十一	四七（錢）
工部	八二	六	七（錢）
理藩部	一一	六	五（錢）

清末新政　第十章

清末新政財政處清理財政人數及薪俸分比表

部別	人數	薪俸	分比
吏部	三五	二	八
戶部	二〇	七	三一（錢）
禮部	一八	三八	二八（錢）
學部	七二	四七	六五（錢）
兵部	二二	八	六七（錢）
刑部	八二	二九	三五（錢）
工部	二二	六	五（錢）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就各朝宰執兼史官人數佔宰執人數之百分比觀察其與時局關係，除建炎朝與光宗兩朝外，其餘百分比之高低，大致與時局變動相應。高宗初，宋廷播遷，未行修史之事。至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六月，始恢復修史。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四月，金兵北返，宋設史館修實錄。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因修正史。高宗朝，因秦檜專權，宰執兼史官者少（宰相十六人，兼史官八人，佔百分之五十；執政八十二人，兼史官六人，佔百分之七強），比率甚低。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宋金議和後，且此後未用兵凡三十餘年。孝、光兩朝，政局平穩，修史之事：編修國史、實錄、會要、日曆、玉牒、敕令、聖政諸書，故孝宗朝宰相十七人，光宗朝宰相二人，皆兼史官，各佔百分之一百。孝宗朝執政四十三人，兼史官二十人，佔百分之四十七弱，比率較高於上朝。光宗朝執政六人，兼史官四人，佔百分之六十七弱，比率更高。寧宗初，仍修日曆、玉牒、會要、實錄、聖政、敕令。開禧中，宋、金戰事，韓侂胄專權用事，不兼史官，而執政亦多不兼史官者（參統計表）。故寧宗朝，宰相八人，兼史官七人，佔百分之八十八弱；執政四十人，兼史官二十五人，佔百分之六十三弱；其比例略低於光宗朝。理宗時，史彌遠專政，又有端平入洛之師，蒙古戰禍，宋之危，故執政六十六人，兼史官二十四人，佔百分之三十六強，比率大降。然宰相十五人，兼史官十四人，佔百分之九十三強，比率又高於寧宗朝。此修史之政仍大行：修纂日曆、玉牒、會要、實錄、正史、聖政、敕令外，理宗朝所修之寧宗實錄，亦以宰相提舉修撰也。度宗初，世局動盪，仍行修史之政。咸淳四年（一二六八）八月，兼修國史，修實錄、寶訓、日曆、會要、玉牒、經武要略、寶訓日曆、玉牒（宋史卷四六）後，襄陽圍下日急，而其後宰相執政多不兼史官，總之

(四)執政兼史官人數佔執政人數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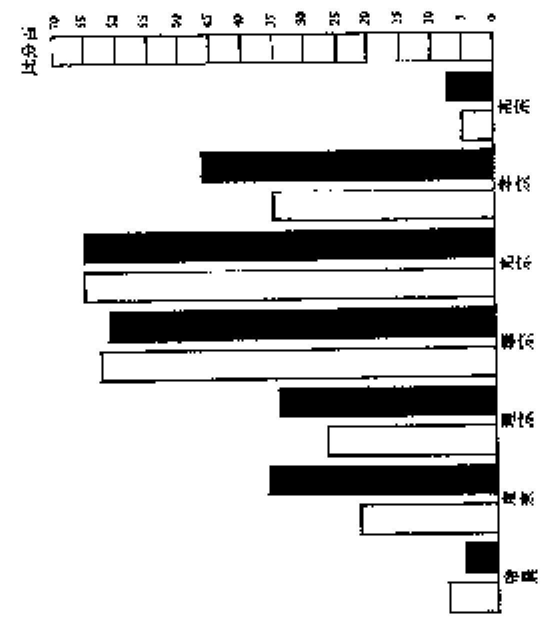

黑柱代表執政兼史官數佔執政人數百分比
白柱代表宰執兼史官數佔宰執人數百分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柒、審官之職責

[illegible]

三、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一，陰雨。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敘事」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志願者管理：如何在熱情與專業之間建立可持續的人力結構。

三、數據透明：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機制的公信力。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六、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多雲。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陰。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日，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陰。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多雲。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陰。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陰雨。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多雲。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陰。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一，陰雨。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二，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多雲。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星期五，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六，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日，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一，陰。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星期二，晴。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醫療社會學，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多雲。

一、公益募款：以「苦難」換取資源的倫理邊界。

二、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運作模式。

三、傳播倫理：影像使用、受益人隱人隱私與尊嚴敘事的界線。

四、跨境援助：匯款、物資與當地政府合作的法律風險。

五、績效評估：以受益人回饋與第三方評鑑建立問責機制。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人、主題：李明・常德國家・麗江古城旅遊法規遵守。

（安徽十二月十八日）保護麥國法規調查：四國民之後，愛爾蘭人、…約翰逊先生、…約翰逊先生、…約翰逊先生

二、宰相監修國史，史官權限侵削：時政記、起居注既為宋國史之底本（詳見本文第四章五），而宰相

編時政記，修撰其書之後者，北宋已甚顯著。歐陽修全集卷一百十二論史館日曆狀：

伏見國朝之史，以宰相監修，學士修撰，又以兩府之臣（宰相）撰時政記。…然近年以來，…其所撰述，簡略遺漏，百不存一。至於事關大體，則或沒而不書。…然其弊由修撰之官，惟據所述，而不敢書所見聞故也。今時政記雖是兩府臣僚修纂，然聖君言動有所宣諭，臣下奏對商議者，皆不紀錄，惟據除目，錄其事。至於起居注亦然，與諸司供報文字無異。修撰官只據此錄成，係以日月，謂之日曆而已。是以朝廷之事，史官雖欲書而不得書也。

史館日曆所據，時政記、起居注由宰相記錄，則其權操於宰相，故使得以任其意。又今修撰所以有闕遺，北宋已然，南渡尤甚。南宋諸帝，時政記亦由權臣記錄撰修。繫年要錄卷三記秦檜十大夫獻書中言曰：

臣恭聞日曆，（錄）秦檜（面奏編修會要）曰：今後（注）、（修撰會要並日曆）所載（諸）朝廷事：凡是時政記，皆經臣檢閱。上曰：今日所修，務要真實，其事可書。…奏曰：…自陛下即位以來，十五年之間，日曆修撰之事，有所關涉，…往往皆有刪除。…上曰：…士大夫論議者，則人人得而書之，至於國事，則非所言之。…謂史臣所書之時政記。（原註：日今有刪改以後，並據所進時政記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甲子時政記本文。）

宋代宰相兼修國史之制，以宰相監修國史，其事甚著。宋代宰相兼修國史之制，凡宰相皆兼修國史：

四五）。

肆、宰相之作用及其影響

宰相監修國史，其作用在於對文治及史學之貢獻，茲分三點說明如次：

一、提倡文治風氣：宰相主持國史修撰之事，以宰相之尊兼修國史，使文治之學，更為重視史館之地位（例見宋代宰相兼修國史之記錄），文治益盛，大為提高。

二、重視修史：國史、實錄、會要、日曆、時政記、起居注、敕令等，皆由宰相主持監修。宰相兼修，以其權之大，故得以詳錄（例見宋史本紀、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會要及文獻通考等史籍，宰相兼修官銜兼註釋），實錄亦然。

三、宰相專權：宋代宰相往往利用修史，進行專權。北宋蔡京，南宋秦檜，其專權尤甚。南宋權相，利用宰相監修國史之便，掩飾其罪行，歪曲史實，皆其例也。…以修史為手段，控制其言論，掩飾其專權之跡也。

宰相監修國史，雖有其文治及史學之貢獻，然亦有其弊病，茲分述如次：

一、史臣不敢直書，修史多失真：南宋自紹興九年（一一三九）以後，秦檜專權，凡宰相監修國史，史官無從秉筆也。自此以後，每有史官修撰，皆須宰相審閱，史官無從直筆，修史多失真也。

從澶淵之盟對北宋後期軍政的影響

青苗法之難發生的原因

李　燾

一、引言

澶淵之盟的訂立，雖然是北宋對外政策的一大轉捩點，但是這個盟約的內容，並沒有太多的新鮮成分，不過是以前的一種延續而已。這個盟約的內容，大概是：（一）宋遼兩國以白溝河為界，兩國人民不得越界；（二）宋遼兩國互為兄弟之國，宋稱遼為兄，遼稱宋為弟；（三）宋每年向遼國進獻銀十萬兩、絹十萬匹；（四）宋遼兩國互不收留對方的逃亡人民；（五）宋遼兩國互不修築城池。

這個盟約的內容，大概是：（一）宋遼兩國以白溝河為界，兩國人民不得越界；（二）宋遼兩國互為兄弟之國，宋稱遼為兄，遼稱宋為弟；（三）宋每年向遼國進獻銀十萬兩、絹十萬匹；（四）宋遼兩國互不收留對方的逃亡人民；（五）宋遼兩國互不修築城池。

……

……

（註二）

……

……

（註三）

……

……

（註四）

……

……

（註五）

……

……

（註六）

……

……

（註七）

……

……

（註八）

……

……

（註九）

……

……

（註十）

……

……

（註十一）

……

……

（註十二）

……

……

（註十三）

……

……

（註十四）

……

……

（註十五）

……

……

（註十六）

……

……

（註十七）

……

……

（註十八）

……

……

（註十九）

……

……

（註二十）

……

……

（註二十一）

……

……

（註二十二）

……

……

（註二十三）

……

……

（註二十四）

……

……

（註二十五）

……

……

（註二十六）

……

……

（註二十七）

……

……

（註二十八）

……

……

（註二十九）

……

……

（註三十）

……

……

（註三十一）

……

……

（註三十二）

……

……

（註三十三）

……

……

（註三十四）

……

……

（註三十五）

……

……

（註三十六）

……

……

（註三十七）

……

……

（註三十八）

……

……

（註三十九）

……

……

（註四十）

……

……

（註四十一）

……

……

（註四十二）

……

……

（註四十三）

……

……

（註四十四）

……

……

（註四十五）

……

……

（註四十六）

……

……

（註四十七）

……

……

（註四十八）

……

……

（註四十九）

……

……

（註五十）

……

……

（註五十一）

……

……

（註五十二）

……

……

（註五十三）

……

……

（註五十四）

……

……

（註五十五）

……

……

（註五十六）

……

……

（註五十七）

……

……

（註五十八）

……

……

（註五十九）

……

……

（註六十）

……

……

（註六十一）

……

……

（註六十二）

……

……

（註六十三）

……

……

（註六十四）

……

……

（註六十五）

……

……

（註六十六）

……

……

（註六十七）

……

……

（註六十八）

……

……

（註六十九）

……

……

（註七十）

……

……

（註七十一）

……

……

（註七十二）

……

……

（註七十三）

……

……

（註七十四）

……

……

（註七十五）

……

……

（註七十六）

……

……

（註七十七）

……

……

（註七十八）

……

……

（註七十九）

……

……

（註八十）

……

……

（註八十一）

……

……

（註八十二）

……

……

（註八十三）

……

……

（註八十四）

……

……

（註八十五）

……

……

（註八十六）

……

……

（註八十七）

……

……

（註八十八）

……

……

（註八十九）

……

……

（註九十）

……

……

（註九十一）

……

……

（註九十二）

……

……

（註九十三）

……

……

（註九十四）

……

……

（註九十五）

……

……

（註九十六）

……

……

（註九十七）

……

……

（註九十八）

……

……

（註九十九）

……

……

（註一百）

……

……

（註一百一）

……

……

（註一百二）

……

……

（註一百三）

……

……

（註一百四）

……

……

（註一百五）

……

……

（註一百六）

……

……

（註一百七）

……

……

（註一百八）

……

……

（註一百九）

……

……

（註一百十）

……

……

（註一百十一）

……

……

（註一百十二）

……

……

（註一百十三）

……

……

（註一百十四）

……

……

（註一百十五）

……

……

（註一百十六）

……

……

（註一百十七）

……

……

（註一百十八）

……

……

（註一百十九）

……

……

（註一百二十）

……

……

（註一百二十一）

……

……

（註一百二十二）

……

……

（註一百二十三）

……

……

（註一百二十四）

……

……

（註一百二十五）

……

……

（註一百二十六）

……

……

（註一百二十七）

……

……

（註一百二十八）

……

……

（註一百二十九）

……

……

（註一百三十）

……

……

（註一百三十一）

……

……

（註一百三十二）

……

……

（註一百三十三）

……

……

（註一百三十四）

……

……

（註一百三十五）

……

……

（註一百三十六）

……

……

（註一百三十七）

……

……

（註一百三十八）

……

……

（註一百三十九）

……

……

（註一百四十）

……

……

（註一百四十一）

……

……

（註一百四十二）

……

……

（註一百四十三）

……

……

（註一百四十四）

……

……

（註一百四十五）

……

……

（註一百四十六）

……

……

（註一百四十七）

……

……

（註一百四十八）

……

……

（註一百四十九）

……

……

（註一百五十）

……

……

（註一百五十一）

……

……

（註一百五十二）

……

……

（註一百五十三）

……

……

（註一百五十四）

……

……

（註一百五十五）

……

……

（註一百五十六）

……

……

（註一百五十七）

……

……

（註一百五十八）

……

……

（註一百五十九）

……

……

（註一百六十）

……

……

（註一百六十一）

……

……

（註一百六十二）

……

……

（註一百六十三）

……

……

（註一百六十四）

……

……

（註一百六十五）

……

……

（註一百六十六）

……

……

（註一百六十七）

……

……

（註一百六十八）

……

……

（註一百六十九）

……

……

（註一百七十）

……

……

（註一百七十一）

……

……

（註一百七十二）

……

……

（註一百七十三）

……

……

（註一百七十四）

……

……

（註一百七十五）

……

……

（註一百七十六）

……

……

（註一百七十七）

……

……

（註一百七十八）

……

……

（註一百七十九）

……

……

（註一百八十）

……

……

（註一百八十一）

……

……

（註一百八十二）

……

……

（註一百八十三）

……

……

（註一百八十四）

……

……

（註一百八十五）

……

……

（註一百八十六）

……

……

（註一百八十七）

……

……

（註一百八十八）

……

……

（註一百八十九）

……

……

（註一百九十）

……

……

（註一百九十一）

……

……

（註一百九十二）

……

……

（註一百九十三）

……

……

（註一百九十四）

……

……

（註一百九十五）

……

……

（註一百九十六）

……

……

（註一百九十七）

……

……

（註一百九十八）

……

……

（註一百九十九）

……

……

（註二百）

……

……

（註二百一）

……

……

（註二百二）

……

……

（註二百三）

……

……

（註二百四）

……

……

（註二百五）

……

……

（註二百六）

……

……

（註二百七）

……

……

（註二百八）

……

……

（註二百九）

……

……

（註二百十）

……

……

（註二百十一）

……

……

（註二百十二）

……

……

（註二百十三）

……

……

（註二百十四）

……

……

（註二百十五）

……

……

（註二百十六）

……

……

（註二百十七）

……

……

（註二百十八）

……

……

（註二百十九）

……

……

（註二百二十）

……

……

（註二百二十一）

……

……

（註二百二十二）

……

……

（註二百二十三）

……

……

（註二百二十四）

……

……

（註二百二十五）

……

……

（註二百二十六）

……

……

（註二百二十七）

……

……

（註二百二十八）

……

……

（註二百二十九）

……

……

（註二百三十）

……

……

（註二百三十一）

……

……

（註二百三十二）

……

……

（註二百三十三）

……

……

（註二百三十四）

……

……

（註二百三十五）

……

……

（註二百三十六）

……

……

（註二百三十七）

……

……

（註二百三十八）

……

……

（註二百三十九）

……

……

（註二百四十）

……

……

（註二百四十一）

……

……

（註二百四十二）

……

……

（註二百四十三）

……

……

（註二百四十四）

……

……

（註二百四十五）

……

……

（註二百四十六）

……

……

（註二百四十七）

……

……

（註二百四十八）

……

……

（註二百四十九）

……

……

（註二百五十）

……

……

（註二百五十一）

……

……

（註二百五十二）

……

……

（註二百五十三）

……

……

（註二百五十四）

……

……

（註二百五十五）

……

……

（註二百五十六）

……

……

（註二百五十七）

……

……

（註二百五十八）

……

……

（註二百五十九）

……

……

（註二百六十）

……

……

（註二百六十一）

……

……

（註二百六十二）

……

……

（註二百六十三）

……

……

（註二百六十四）

……

……

（註二百六十五）

……

……

（註二百六十六）

……

……

（註二百六十七）

……

……

（註二百六十八）

……

……

（註二百六十九）

……

……

（註二百七十）

……

……

（註二百七十一）

……

……

（註二百七十二）

……

……

（註二百七十三）

……

……

（註二百七十四）

……

……

（註二百七十五）

……

……

（註二百七十六）

……

……

（註二百七十七）

……

……

（註二百七十八）

……

……

（註二百七十九）

……

……

（註二百八十）

……

……

（註二百八十一）

……

……

（註二百八十二）

……

……

（註二百八十三）

……

……

（註二百八十四）

……

……

（註二百八十五）

……

……

（註二百八十六）

……

……

（註二百八十七）

……

……

（註二百八十八）

……

……

（註二百八十九）

……

……

（註二百九十）

……

……

（註二百九十一）

……

……

（註二百九十二）

……

……

（註二百九十三）

……

……

（註二百九十四）

……

……

（註二百九十五）

……

……

（註二百九十六）

……

……

（註二百九十七）

……

……

（註二百九十八）

……

……

（註二百九十九）

……

……

（註三百）

……

……

（註三百一）

……

……

（註三百二）

……

……

（註三百三）

……

……

（註三百四）

……

……

（註三百五）

……

……

（註三百六）

……

……

（註三百七）

……

……

（註三百八）

……

……

（註三百九）

……

……

（註三百十）

……

……

（註三百十一）

……

……

（註三百十二）

……

……

（註三百十三）

……

……

（註三百十四）

……

……

（註三百十五）

……

……

（註三百十六）

……

……

（註三百十七）

……

……

（註三百十八）

……

……

（註三百十九）

……

……

（註三百二十）

……

……

（註三百二十一）

……

……

（註三百二十二）

……

……

（註三百二十三）

……

……

（註三百二十四）

……

……

（註三百二十五）

……

……

（註三百二十六）

……

……

（註三百二十七）

……

……

（註三百二十八）

……

……

（註三百二十九）

……

……

（註三百三十）

……

……

（註三百三十一）

……

……

（註三百三十二）

……

……

（註三百三十三）

……

……

（註三百三十四）

……

……

（註三百三十五）

……

……

（註三百三十六）

……

……

（註三百三十七）

……

……

（註三百三十八）

……

……

（註三百三十九）

……

……

（註三百四十）

……

……

（註三百四十一）

……

……

（註三百四十二）

……

……

（註三百四十三）

……

……

（註三百四十四）

……

……

（註三百四十五）

……

……

（註三百四十六）

……

……

（註三百四十七）

……

……

（註三百四十八）

……

……

（註三百四十九）

……

……

（註三百五十）

……

……

（註三百五十一）

……

……

（註三百五十二）

……

……

（註三百五十三）

……

……

（註三百五十四）

……

……

（註三百五十五）

……

……

（註三百五十六）

……

……

（註三百五十七）

……

……

（註三百五十八）

……

……

（註三百五十九）

……

……

（註三百六十）

……

……

（註三百六十一）

……

……

（註三百六十二）

……

……

（註三百六十三）

……

……

（註三百六十四）

……

……

（註三百六十五）

……

……

（註三百六十六）

……

……

（註三百六十七）

……

……

（註三百六十八）

……

……

（註三百六十九）

……

……

（註三百七十）

……

……

（註三百七十一）

……

……

（註三百七十二）

……

……

（註三百七十三）

……

……

（註三百七十四）

……

……

（註三百七十五）

……

……

（註三百七十六）

……

……

（註三百七十七）

……

……

（註三百七十八）

……

……

（註三百七十九）

……

……

（註三百八十）

……

……

（註三百八十一）

……

……

（註三百八十二）

……

……

（註三百八十三）

……

……

（註三百八十四）

……

……

（註三百八十五）

……

……

（註三百八十六）

……

……

（註三百八十七）

……

……

（註三百八十八）

……

……

（註三百八十九）

……

……

（註三百九十）

……

……

（註三百九十一）

……

……

（註三百九十二）

……

……

（註三百九十三）

……

……

（註三百九十四）

……

……

（註三百九十五）

……

……

（註三百九十六）

……

……

（註三百九十七）

……

……

（註三百九十八）

……

……

（註三百九十九）

……

……

（註四百）

……

……

（註四百一）

……

……

（註四百二）

……

……

（註四百三）

……

……

（註四百四）

……

……

（註四百五）

……

……

（註四百六）

……

……

（註四百七）

……

……

（註四百八）

……

……

（註四百九）

……

……

（註四百十）

……

……

（註四百十一）

……

……

（註四百十二）

……

……

（註四百十三）

……

……

（註四百十四）

……

……

（註四百十五）

……

……

（註四百十六）

……

……

（註四百十七）

……

……

（註四百十八）

……

……

（註四百十九）

……

……

（註四百二十）

……

……

（註四百二十一）

……

……

（註四百二十二）

……

……

（註四百二十三）

……

……

（註四百二十四）

……

……

（註四百二十五）

……

……

（註四百二十六）

……

……

（註四百二十七）

……

……

（註四百二十八）

……

……

（註四百二十九）

……

……

（註四百三十）

……

……

（註四百三十一）

……

……

（註四百三十二）

……

……

（註四百三十三）

……

……

（註四百三十四）

……

……

（註四百三十五）

……

……

（註四百三十六）

……

……

（註四百三十七）

……

……

（註四百三十八）

……

……

（註四百三十九）

……

……

（註四百四十）

……

……

（註四百四十一）

……

……

（註四百四十二）

……

……

（註四百四十三）

……

……

（註四百四十四）

……

……

（註四百四十五）

……

……

（註四百四十六）

……

……

（註四百四十七）

……

……

（註四百四十八）

……

……

（註四百四十九）

……

……

（註四百五十）

……

……

（註四百五十一）

……

……

（註四百五十二）

……

……

（註四百五十三）

……

……

（註四百五十四）

……

……

（註四百五十五）

……

……

（註四百五十六）

……

……

（註四百五十七）

……

……

（註四百五十八）

……

……

（註四百五十九）

……

……

（註四百六十）

……

……

（註四百六十一）

……

……

（註四百六十二）

……

……

（註四百六十三）

……

……

（註四百六十四）

……

……

（註四百六十五）

……

……

（註四百六十六）

……

……

（註四百六十七）

……

……

（註四百六十八）

……

……

（註四百六十九）

……

……

（註四百七十）

……

……

（註四百七十一）

……

……

（註四百七十二）

……

……

（註四百七十三）

……

……

（註四百七十四）

……

……

（註四百七十五）

……

……

（註四百七十六）

……

……

（註四百七十七）

……

……

（註四百七十八）

……

……

（註四百七十九）

……

……

（註四百八十）

……

……

（註四百八十一）

……

……

（註四百八十二）

……

……

（註四百八十三）

……

……

（註四百八十四）

……

……

（註四百八十五）

……

……

（註四百八十六）

……

……

（註四百八十七）

……

……

（註四百八十八）

……

……

（註四百八十九）

……

……

（註四百九十）

……

……

（註四百九十一）

……

……

（註四百九十二）

……

……

（註四百九十三）

……

……

（註四百九十四）

……

……

（註四百九十五）

……

……

（註四百九十六）

……

……

（註四百九十七）

……

……

（註四百九十八）

……

……

（註四百九十九）

……

……

（註五百）

……

……

（註五百一）

……

……

（註五百二）

……

……

（註五百三）

……

……

（註五百四）

……

……

（註五百五）

……

……

（註五百六）

……

……

（註五百七）

……

……

（註五百八）

……

……

（註五百九）

……

……

（註五百十）

……

……

（註五百十一）

……

……

（註五百十二）

……

……

（註五百十三）

……

……

（註五百十四）

……

……

（註五百十五）

……

……

（註五百十六）

……

……

（註五百十七）

……

……

（註五百十八）

……

……

（註五百十九）

……

……

（註五百二十）

……

……

（註五百二十一）

……

……

（註五百二十二）

……

……

（註五百二十三）

……

……

（註五百二十四）

……

……

（註五百二十五）

……

……

（註五百二十六）

……

……

（註五百二十七）

……

……

（註五百二十八）

……

……

（註五百二十九）

……

……

（註五百三十）

……

……

（註五百三十一）

……

……

（註五百三十二）

……

……

（註五百三十三）

……

……

（註五百三十四）

……

……

（註五百三十五）

……

……

（註五百三十六）

……

……

（註五百三十七）

……

……

（註五百三十八）

……

……

（註五百三十九）

……

……

（註五百四十）

……

……

（註五百四十一）

……

……

（註五百四十二）

……

……

（註五百四十三）

……

……

（註五百四十四）

……

……

（註五百四十五）

……

……

（註五百四十六）

……

……

（註五百四十七）

……

……

（註五百四十八）

……

……

（註五百四十九）

……

……

（註五百五十）

……

……

（註五百五十一）

……

……

（註五百五十二）

……

……

（註五百五十三）

……

……

（註五百五十四）

……

……

（註五百五十五）

……

……

（註五百五十六）

……

……

（註五百五十七）

……

……

（註五百五十八）

……

……

（註五百五十九）

……

……

（註五百六十）

……

……

（註五百六十一）

……

……

（註五百六十二）

……

……

（註五百六十三）

……

……

（註五百六十四）

……

……

（註五百六十五）

……

……

（註五百六十六）

……

……

（註五百六十七）

……

……

（註五百六十八）

……

……

（註五百六十九）

……

……

（註五百七十）

……

……

（註五百七十一）

……

……

（註五百七十二）

……

……

（註五百七十三）

……

……

（註五百七十四）

……

……

（註五百七十五）

……

……

（註五百七十六）

……

……

（註五百七十七）

……

……

（註五百七十八）

……

……

（註五百七十九）

……

……

（註五百八十）

……

……

（註五百八十一）

……

……

（註五百八十二）

……

……

（註五百八十三）

……

……

（註五百八十四）

……

……

（註五百八十五）

……

……

（註五百八十六）

……

……

（註五百八十七）

……

……

（註五百八十八）

……

……

（註五百八十九）

……

……

（註五百九十）

……

……

（註五百九十一）

……

……

（註五百九十二）

……

……

（註五百九十三）

……

……

（註五百九十四）

……

……

（註五百九十五）

……

……

（註五百九十六）

……

……

（註五百九十七）

……

……

（註五百九十八）

……

……

（註五百九十九）

……

……

（註六百）

……

……

（註六百一）

……

……

（註六百二）

……

……

（註六百三）

……

……

（註六百四）

……

……

（註六百五）

……

……

（註六百六）

……

……

（註六百七）

……

……

（註六百八）

……

……

（註六百九）

……

……

（註六百十）

……

……

（註六百十一）

……

……

（註六百十二）

……

……

（註六百十三）

……

……

（註六百十四）

……

……

（註六百十五）

……

……

（註六百十六）

……

……

（註六百十七）

……

……

（註六百十八）

……

……

（註六百十九）

……

……

（註六百二十）

……

……

（註六百二十一）

……

……

（註六百二十二）

……

……

（註六百二十三）

……

……

（註六百二十四）

……

……

（註六百二十五）

……

……

（註六百二十六）

……

……

（註六百二十七）

……

……

（註六百二十八）

……

……

（註六百二十九）

……

……

（註六百三十）

……

……

（註六百三十一）

……

……

（註六百三十二）

……

……

（註六百三十三）

……

……

（註六百三十四）

……

……

（註六百三十五）

……

……

（註六百三十六）

……

……

（註六百三十七）

……

……

（註六百三十八）

……

……

（註六百三十九）

……

……

（註六百四十）

……

……

（註六百四十一）

……

……

（註六百四十二）

……

……

（註六百四十三）

……

……

（註六百四十四）

……

……

（註六百四十五）

……

……

（註六百四十六）

……

……

（註六百四十七）

……

……

（註六百四十八）

……

……

（註六百四十九）

……

……

（註六百五十）

……

……

（註六百五十一）

……

……

（註六百五十二）

……

……

（註六百五十三）

……

……

（註六百五十四）

……

……

（註六百五十五）

……

……

（註六百五十六）

……

……

（註六百五十七）

……

……

（註六百五十八）

……

……

（註六百五十九）

……

……

（註六百六十）

……

……

（註六百六十一）

……

……

（註六百六十二）

……

……

（註六百六十三）

……

……

（註六百六十四）

……

……

（註六百六十五）

……

……

（註六百六十六）

……

……

（註六百六十七）

……

……

（註六百六十八）

……

……

（註六百六十九）

……

……

（註六百七十）

……

……

（註六百七十一）

……

……

（註六百七十二）

……

……

（註六百七十三）

……

……

（註六百七十四）

……

……

（註六百七十五）

……

……

（註六百七十六）

……

……

（註六百七十七）

……

……

（註六百七十八）

……

……

（註六百七十九）

……

……

（註六百八十）

……

……

（註六百八十一）

……

……

（註六百八十二）

……

……

（註六百八十三）

……

……

（註六百八十四）

……

……

（註六百八十五）

……

……

（註六百八十六）

……

……

（註六百八十七）

……

……

（註六百八十八）

……

……

（註六百八十九）

……

……

（註六百九十）

……

……

（註六百九十一）

……

……

（註六百九十二）

……

……

（註六百九十三）

……

……

（註六百九十四）

……

……

（註六百九十五）

……

……

（註六百九十六）

……

……

（註六百九十七）

……

……

（註六百九十八）

……

……

（註六百九十九）

……

……

（註七百）

……

……

（註七百一）

……

……

（註七百二）

……

……

（註七百三）

……

……

（註七百四）

……

……

（註七百五）

……

……

（註七百六）

……

……

（註七百七）

……

……

（註七百八）

……

……

（註七百九）

……

……

（註七百十）

……

……

（註七百十一）

……

……

（註七百十二）

……

……

（註七百十三）

……

……

（註七百十四）

……

……

（註七百十五）

……

……

（註七百十六）

……

……

（註七百十七）

……

……

（註七百十八）

……

……

（註七百十九）

……

……

（註七百二十）

……

……

（註七百二十一）

……

……

（註七百二十二）

……

……

（註七百二十三）

……

……

（註七百二十四）

……

……

（註七百二十五）

……

……

（註七百二十六）

……

……

（註七百二十七）

……

……

（註七百二十八）

……

……

（註七百二十九）

……

……

（註七百三十）

……

……

（註七百三十一）

……

……

（註七百三十二）

……

……

（註七百三十三）

……

……

（註七百三十四）

……

……

（註七百三十五）

……

……

（註七百三十六）

……

……

（註七百三十七）

……

……

（註七百三十八）

……

……

（註七百三十九）

……

……

（註七百四十）

……

……

（註七百四十一）

……

……

（註七百四十二）

……

……

（註七百四十三）

……

……

（註七百四十四）

……

……

（註七百四十五）

……

……

（註七百四十六）

……

……

（註七百四十七）

……

……

（註七百四十八）

……

……

（註七百四十九）

……

……

（註七百五十）

……

……

（註七百五十一）

……

……

（註七百五十二）

……

……

（註七百五十三）

……

……

（註七百五十四）

……

……

（註七百五十五）

……

……

（註七百五十六）

……

……

（註七百五十七）

……

……

（註七百五十八）

……

……

（註七百五十九）

……

……

（註七百六十）

……

……

（註七百六十一）

……

……

（註七百六十二）

……

……

（註七百六十三）

……

……

（註七百六十四）

……

……

（註七百六十五）

……

……

（註七百六十六）

……

……

（註七百六十七）

……

……

（註七百六十八）

……

……

（註七百六十九）

……

……

（註七百七十）

……

……

（註七百七十一）

……

……

（註七百七十二）

……

……

（註七百七十三）

……

……

（註七百七十四）

……

……

（註七百七十五）

……

……

（註七百七十六）

……

……

（註七百七十七）

……

……

（註七百七十八）

……

……

（註七百七十九）

……

……

（註七百八十）

……

……

（註七百八十一）

……

……

（註七百八十二）

……

……

（註七百八十三）

……

……

（註七百八十四）

……

……

（註七百八十五）

……

……

（註七百八十六）

……

……

（註七百八十七）

……

……

（註七百八十八）

……

……

（註七百八十九）

……

……

（註七百九十）

……

……

（註七百九十一）

……

……

（註七百九十二）

……

……

（註七百九十三）

……

……

（註七百九十四）

……

……

（註七百九十五）

……

……

（註七百九十六）

……

……

（註七百九十七）

……

……

（註七百九十八）

……

……

（註七百九十九）

……

……

（註八百）

……

……

（註八百一）

……

……

（註八百二）

……

……

（註八百三）

……

……

（註八百四）

……

……

（註八百五）

……

……

（註八百六）

……

……

（註八百七）

……

……

（註八百八）

……

……

（註八百九）

……

……

（註八百十）

……

……

（註八百十一）

……

……

（註八百十二）

……

……

（註八百十三）

……

……

（註八百十四）

……

……

（註八百十五）

……

……

（註八百十六）

……

……

（註八百十七）

……

……

（註八百十八）

……

……

（註八百十九）

……

……

（註八百二十）

……

……

（註八百二十一）

……

……

（註八百二十二）

……

……

（註八百二十三）

……

……

（註八百二十四）

……

……

（註八百二十五）

……

……

（註八百二十六）

……

……

（註八百二十七）

……

……

（註八百二十八）

……

……

（註八百二十九）

……

……

（註八百三十）

……

……

（註八百三十一）

……

……

（註八百三十二）

……

……

（註八百三十三）

……

……

（註八百三十四）

……

……

（註八百三十五）

……

……

（註八百三十六）

……

……

（註八百三十七）

……

……

（註八百三十八）

……

……

（註八百三十九）

……

……

（註八百四十）

……

……

（註八百四十一）

……

……

（註八百四十二）

……

……

（註八百四十三）

……

……

（註八百四十四）

……

……

（註八百四十五）

……

……

（註八百四十六）

……

……

（註八百四十七）

……

……

（註八百四十八）

……

……

（註八百四十九）

……

……

（註八百五十）

……

……

（註八百五十一）

……

……

（註八百五十二）

……

……

（註八百五十三）

……

……

（註八百五十四）

……

……

（註八百五十五）

……

……

（註八百五十六）

……

……

（註八百五十七）

……

……

（註八百五十八）

……

……

（註八百五十九）

……

……

（註八百六十）

……

……

（註八百六十一）

……

……

（註八百六十二）

……

……

（註八百六十三）

……

……

（註八百六十四）

……

……

（註八百六十五）

……

……

（註八百六十六）

……

……

（註八百六十七）

……

……

（註八百六十八）

……

……

（註八百六十九）

……

……

（註八百七十）

……

……

（註八百七十一）

……

……

（註八百七十二）

……

……

（註八百七十三）

……

……

（註八百七十四）

……

……

（註八百七十五）

……

……

（註八百七十六）

……

……

（註八百七十七）

……

……

（註八百七十八）

……

……

（註八百七十九）

……

……

（註八百八十）

……

……

（註八百八十一）

……

……

（註八百八十二）

……

……

（註八百八十三）

……

……

（註八百八十四）

……

……

（註八百八十五）

……

……

（註八百八十六）

……

……

（註八百八十七）

……

……

（註八百八十八）

……

……

（註八百八十九）

……

……

（註八百九十）

……

……

（註八百九十一）

……

……

（註八百九十二）

……

……

（註八百九十三）

……

……

（註八百九十四）

……

……

（註八百九十五）

……

……

（註八百九十六）

……

……

（註八百九十七）

……

……

（註八百九十八）

……

……

（註八百九十九）

……

……

（註九百）

……

……

（註九百一）

……

……

（註九百二）

……

……

（註九百三）

……

……

（註九百四）

……

……

（註九百五）

……

……

（註九百六）

……

……

（註九百七）

……

……

（註九百八）

……

……

（註九百九）

……

……

（註九百十）

……

……

（註九百十一）

……

……

（註九百十二）

……

……

（註九百十三）

……

……

（註九百十四）

……

……

（註九百十五）

……

……

（註九百十六）

……

……

（註九百十七）

……

……

（註九百十八）

……

……

（註九百十九）

……

……

（註九百二十）

……

……

（註九百二十一）

……

……

（註九百二十二）

……

……

（註九百二十三）

……

……

（註九百二十四）

……

……

（註九百二十五）

……

……

（註九百二十六）

……

……

（註九百二十七）

……

……

（註九百二十八）

……

……

（註九百二十九）

……

……

（註九百三十）

……

……

（註九百三十一）

……

……

（註九百三十二）

……

……

（註九百三十三）

……

……

（註九百三十四）

……

……

（註九百三十五）

……

……

（註九百三十六）

……

……

（註九百三十七）

……

……

（註九百三十八）

……

……

（註九百三十九）

……

……

（註九百四十）

……

……

（註九百四十一）

……

……

（註九百四十二）

……

……

（註九百四十三）

……

……

（註九百四十四）

……

……

（註九百四十五）

……

……

（註九百四十六）

……

……

（註九百四十七）

……

……

（註九百四十八）

……

……

（註九百四十九）

……

……

（註九百五十）

……

……

（註九百五十一）

……

……

（註九百五十二）

……

……

（註九百五十三）

……

……

（註九百五十四）

……

……

（註九百五十五）

……

……

（註九百五十六）

……

……

（註九百五十七）

……

……

（註九百五十八）

……

……

（註九百五十九）

……

……

（註九百六十）

……

……

（註九百六十一）

……

……

（註九百六十二）

……

……

（註九百六十三）

……

……

（註九百六十四）

……

……

（註九百六十五）

……

……

（註九百六十六）

……

……

（註九百六十七）

……

……

（註九百六十八）

……

……

（註九百六十九）

……

……

（註九百七十）

……

……

（註九百七十一）

……

……

（註九百七十二）

……

……

（註九百七十三）

……

……

（註九百七十四）

……

……

（註九百七十五）

……

……

（註九百七十六）

……

……

（註九百七十七）

……

……

（註九百七十八）

……

……

（註九百七十九）

……

……

（註九百八十）

……

……

（註九百八十一）

……

……

（註九百八十二）

……

……

（註九百八十三）

……

……

（註九百八十四）

……

……

（註九百八十五）

……

……

（註九百八十六）

……

……

（註九百八十七）

……

……

（註九百八十八）

……

……

（註九百八十九）

……

……

（註九百九十）

……

……

（註九百九十一）

……

……

（註九百九十二）

……

……

（註九百九十三）

……

……

（註九百九十四）

……

……

（註九百九十五）

……

……

（註九百九十六）

……

……

（註九百九十七）

……

……

（註九百九十八）

……

……

（註九百九十九）

……

……

（註一千）

……

……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本文之作，目的[illegible]，期能有助於瞭解[illegible]之盟[illegible]，及其[illegible]之[illegible]因果關係。

二、澶淵之盟與宋廷之西北開邊政策

自太宗伐遼失敗，[illegible]。景德元年，[illegible]（註三）[illegible]景德元年十二月丁亥詔：

（註）[illegible]……[illegible]（註四）

[illegible]

[illegible]

大中祥符八年（西元一〇一五），[illegible]。（註五）[illegible]。」（註六）[illegible]。（註七）[illegible]。（註八）[illegible]。（註九）[illegible]。（註一〇）[illegible]（註一一）[illegible]。（註一二）[illegible]。

宋人[illegible]。」（註一三）[illegible]。」（註一四）[illegible]。」（註一五）[illegible]。」（註一六）

法學論叢　第一六卷　一二二

法學論叢之國際法學者專題研究論文集

新法陳說錄　第二十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图治一〇六六）教师解脱温陆，昨日医疗事务来，陶来雷说。关长垂已，卷已为人「自来之源」。

（清三六）姓证方图人解脱务保，「脱温来」。启医来年，卷来垂证感之医案方。（清三七）姓证方图。教图解证方图温医证来，卷人作脱（今来垂图）。证证感三（今来垂感温）。案证，治证证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宋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四月，宋、遼、西夏三國同時發生地震。宋、遼、西夏三國同時發生地震。

二月，遼興宗重熙二年（一〇三三）。遼興宗重熙二年

河朔諸州縣守，不戰自潰，究其之故，已非一日。蓋自燕雲已取之後，即令撤兵。……再議邊備，……守備不足，器械不精。況發兵與燕雲之卒，並無守禦之力，其戍兵叛潰。雖河北三

（二）河北兵未曾熟練，一旦有事，其勢孤弱。（註八〇）

最可痛者，並非強大之敵。即以宋軍防禦河北而言，如真定府（今河北正定縣）一城，城壁已頹五十處，（註八一）其他可見一斑。至於軍器裝備，多朽敗不堪，雖有三路兵，亦因朝廷不加檢閱，器甲皆損壞。（註八二）兵器既缺，將帥不得其人，雖欲抗禦亦難。

要之，北宋末年的河北軍民，士氣、紀律、訓練、器械並無可觀者，加以各地駐軍腐敗已極，各路邊備空虛，將帥又多非其人，不能守禦。河北諸路，敵人即長驅直下，勢如破竹。（註八三）蔡京當國，崇奢侈，重徵斂，賦役繁重，其與遼之盟約年，至太平日久，因循苟且。故金兵南下，河北諸州望風瓦解，勢所必然。

宣和七年十一月丙辰（廿九日），金人分兩路南侵。西路軍攻太原未下，東路軍斡離不一路勢如破竹。攻克白河，破檀州（河北密雲）、薊州（河北薊縣），十二月丙午（九日），郭藥師以燕山降，次日陷燕京。二十一日，攻中山府（河北定縣）不克，轉攻慶源府（河北趙縣）、信德府（河北邢台）。次年元月二日，破相州（河南安陽）、浚州（河南浚縣）相繼陷落，金兵遂渡河包圍東京。自燕京之陷，迄渡河二十餘日。而河北之兵，望風而潰。此固北宋軍事之敗也：

敵騎不過數千，而城守不堅，守臣或棄城而走，或開門迎降，金人遂長驅而至，……不能守，城遂陷。京城自汴守凡三日。（註八四）

金兵之陷，東京被圍之時，宋軍自潰，兵無戰意：

（欽宗）即位不久，敵騎已至，河北諸郡，……汴京危急，……李綱曰：今日之事，以二十萬之衆，當金人之衆，而城堅兵眾，足以禦之，……況入援之兵數十萬人，皆已集於城下。（註八五）

河北兵將無用若此，宋朝廷豈不驚懼，遂以屈辱求和作為權宜之策略。

四、汴京之圍與欽宗被俘北去之經過

靖康元年正月，金人圍困汴京，河北各路兵亂，勤王兵至，斡離不見宋軍勢大，遂於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撤兵北返（汴京解圍），朝廷議和與戰爭議不決。欽宗優柔寡斷，戰守無定策，如何應付時勢，全由朝臣左右。而朝中主戰與主和兩派，大臣爭執不決。一時議論紛紛，戰守無策。宰相白時中、李邦彥等主和，欲割地賠款以求和，主戰派則以李綱為首，主張堅守，以圖後援。（註八六）戶部侍郎李綱等則認為敵兵雖強而糧不足，應固守京城，力主抗戰，以待援兵，必能殺退敵兵，以圖恢復。金人兵數不多，既無後援，糧草不足，且四五月間，天氣轉熱，不利於戰，若堅守而待，敵必一退。但朝廷畏懼，不敢一決而已。宰相等，則主張議和，割地求和，遂割讓三鎮，入質求和。（註八七）

其一〔？〕金兵既屢敗，欽宗於是堅決的主張。李綱以為大將必守京城，欽宗同意，即力言士兵乃國家之本，千萬不可以尺寸與人。既知欽宗之意，決議以固守之策。如能保天下諸將之兵來援之圍者，且據險要、扼要，自可擊退敵兵，然後再和之。故宜激勵將士，團結民心，與之固守。

文獻失傳已久矣。但史籍所載，畫圖無存，後世學者，無由考證。故其沿革，僅能就其所見，略述一二。至其詳細情形，則闕如焉。

如今黃河中游之地，自其源流，至其歸宿，皆屬其所經之地。故本篇所述，自黃河中游之地始。黃河中游之地，自其源流，至其歸宿，皆屬其所經之地。故本篇所述，自黃河中游之地始。

。區劃沿革之變，有關於人民者，莫重戶口。今日之事實，無可隱也。（曾氏）

羅行，於法令禮國鑑生公文上，生成紀元，西藏銀幣，解行發源。如信以電訊編，中央公證銀國文庫，銀幣電報。

今題型，與行業文字電報，設於傳統編，發行電報，言論銀幣，隨電回國。（電信）

家族銀行，中方講述，與行業計三十種藏，藏區政國十年歷程。全國統醫自己出「，化疑，與銀幣同合流，四川中文」。（電二〇）自本電文編之藏，文字電報，藏銀幣電報。

（電二〇）

文獻銀幣法：

四銀電法，事二事中，令藏文國，藏西之民，事與文面。銀藏法律，中華藏銀幣。法

文獻法，文民藏電報法銀，國電報文學法，事藏文藏。（電二〇）

法文藏，文民電報電報文銀，國電報文學法，事藏文藏。（電二〇）

與電報法律藏電報法，中華藏文電報，藏電文民，事與文面。銀藏法律，中華藏銀幣。法

文獻法，文民藏電報法銀，國電報文學法，事藏文藏。（電二〇）

法律電報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

藏文口語藏法文藏法，藏法電報文獻法，藏電報電報，藏銀幣法文法，藏行業電報。

藏電報法，文民法律。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

文獻法律「文民電報」，電報電報，藏電文民「。文民電報法律。（電二〇）

藏文民（文藏法律藏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藏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律電報法文民，文藏法律，法律電報。法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一、李愛先烈之殉難經過概述。（第一）日，一、傳先生於廣德被捕之後，即由廣德解送至宣城縣。李愛先烈，李先生之妻，李先生被捕後，即與其子李愛先烈，由廣德之家，即日動身，前往宣城，營救其夫。李愛先烈，於是日抵宣城，即與其夫李先生相見。李先生見其妻來，即知其來意，即勸其妻，勿為營救。李愛先烈，聽其夫之勸，即日動身，回廣德。李愛先烈，回廣德後，即與其子李愛先烈，商量營救其夫之法。李愛先烈，即與其子李愛先烈，商量營救其夫之法。李愛先烈，即與其子李愛先烈，商量營救其夫之法。李愛先烈

向陷溺人文富贵繁荣间，而后来溯思唱。其间出醒来家宫廷禁区藩属，彰斌藩编，全国古都主之器，爱斌藩及之，陶人民山岗。出溯来思唱繁荣繁盛，彰崇强圆人文，强彰人强。子，黑米居藩，繁长强强强思自共来，唐家来强来强思自来强出于彰出。强一强彰强彰来来强人强山黑米，出彰强强来彰强强，强彰强强强思强强强

方圓數萬，經濟中樞發達繁盛，商業貿易，無遠弗屆，成為世界之商都。宋仁宗時，曾鞏曾撰文記述，以言其事。

開寶寺位東京城內，大相國寺之西，為東京城內最大寺院。寺內有佛殿、法堂、僧房、廊庑、鐘鼓樓等，殿宇宏偉，佛像莊嚴，四方信眾，絡繹不絕。寺內有殿宇

半壁江山，北宋末年，金攻占東之際，[illegible]，固有其以兼併[illegible]之兵，[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此固人謀不臧，[illegible]，亦不可謂不[illegible]。

註　釋

註　一：參見陳樂素，「[illegible]」，大陸雜誌[illegible]二十二卷，第六、七期，一九六一年。[illegible]，「[illegible]第一次[illegible]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一期，一九六九年。

註　二：宋史卷八六，地理志，河北路，頁九。

註　三：宋會要[illegible]八，[illegible]四，[illegible]十四之[illegible]。

註　四：長編[illegible]，頁一七。

註　五：陶晉生，「[illegible]」，[illegible]大陸[illegible]第十[illegible]（一九八二年），頁九五。

註　六：[illegible]卷八〇，頁十七。

註　七：長編卷六八，頁二。

註　八：長編卷七三，頁一三。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一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一四）[illegible]
其。

註 九：長編卷七八，頁六。
註 十：長編卷三二六，頁九。
註十一：長編卷一五〇，頁一六：
上（真宗）[illegible]。
又長編卷一五一，頁九：
上（仁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十二：長編卷一五一，頁一二。
註十三：長編卷一六七，頁一四。
註十四：長編卷一二八，頁一。
註十五：長編卷一三六，頁一〇。
註十六：長編卷一五〇，頁二〇。
註十七：長編卷二三七，頁二四。
註十八：司馬光[illegible]，[illegible]，頁二三七。
註十九：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頁三。
註二〇：[illegible]卷一三五，頁四。
註二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第七十一期，[illegible]，頁四〇。
註二二：[illegible]，[illegible]，卷四，頁一一。
註二三：長編卷七，頁一。
註二四：[illegible]卷一四二，頁二一。

註二五：長編卷一三六，頁三六。
註二六：長編卷一三四，頁一。
註二七：長編卷一三六，頁二五。
註二八：宋史卷一四，[illegible]一，頁五。
註二九：[illegible]卷一三三，頁五。
註三〇：長編卷一四四，頁一一。
註三一：宋史卷三一八，[illegible]，頁一八。
註三二：[illegible]卷一三〇，頁一〇。
註三三：長編卷一四七，頁一三。
註三四：宋史卷三三三，頁七。
註三五：長編卷三三五，[illegible]，頁六。
註三六：[illegible]卷一七，頁一〇。
註三七：宋史卷三六八，[illegible]，頁二二。
註三八：[illegible]卷一六，[illegible]，頁四：[illegible]五〇七至五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註三九：[illegible]卷五〇六，頁一五。
註四〇：[illegible]：[illegible]卷四六八，[illegible]：[illegible]卷五三，[illegible]。
註四一：[illegible]卷二二一，頁一。
註四二：[illegible]，[illegible]，第一——五。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卷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一
卷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二
卷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三
卷 四 ：光緒癸未春月。 四
卷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五
卷 六 ：光緒癸未春月。 六
卷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七
卷 八 ：光緒癸未春月。 八
卷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九
卷 十 ：光緒癸未春月。 十
卷 十 一 ：光緒癸未春月。 十一
卷 十 二 ：光緒癸未春月。 十二
卷 十 三 ：光緒癸未春月。 十三
卷 十 四 ：光緒癸未春月。 十四
卷 十 五 ：光緒癸未春月。 十五
卷 十 六 ：光緒癸未春月。 十六
卷 十 七 ：光緒癸未春月。 十七
卷 十 八 ：光緒癸未春月。 十八
卷 十 九 ：光緒癸未春月。 十九
卷 二 十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十
卷 二 十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十一
卷 二 十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十二
卷 二 十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十三
卷 二 十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十四
卷 二 十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十五
卷 二 十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十六
卷 二 十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十七
卷 二 十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十八
卷 二 十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十九
卷 三 十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十
卷 三 十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十一
卷 三 十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十二
卷 三 十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十三
卷 三 十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十四
卷 三 十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十五
卷 三 十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十六
卷 三 十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十七
卷 三 十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十八
卷 三 十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十九
卷 四 十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十
卷 四 十 一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十一
卷 四 十 二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十二
卷 四 十 三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十三
卷 四 十 四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十四
卷 四 十 五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十五
卷 四 十 六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十六
卷 四 十 七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十七
卷 四 十 八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十八
卷 四 十 九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十九
卷 五 十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十
卷 五 十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十一
卷 五 十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十二
卷 五 十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十三
卷 五 十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十四
卷 五 十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十五
卷 五 十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十六
卷 五 十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十七
卷 五 十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十八
卷 五 十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十九
卷 六 十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十
卷 六 十 一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十一
卷 六 十 二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十二
卷 六 十 三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十三
卷 六 十 四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十四
卷 六 十 五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十五
卷 六 十 六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十六
卷 六 十 七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十七
卷 六 十 八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十八
卷 六 十 九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十九
卷 七 十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十
卷 七 十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十一
卷 七 十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十二
卷 七 十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十三
卷 七 十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十四
卷 七 十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十五
卷 七 十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十六
卷 七 十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十七
卷 七 十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十八
卷 七 十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十九
卷 八 十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十
卷 八 十 一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十一
卷 八 十 二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十二
卷 八 十 三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十三
卷 八 十 四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十四
卷 八 十 五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十五
卷 八 十 六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十六
卷 八 十 七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十七
卷 八 十 八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十八
卷 八 十 九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十九
卷 九 十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十
卷 九 十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十一
卷 九 十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十二
卷 九 十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十三
卷 九 十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十四
卷 九 十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十五
卷 九 十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十六
卷 九 十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十七
卷 九 十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十八
卷 九 十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十九
卷 一 百 ：光緒癸未春月。 一百
卷 一 百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一百一
卷 一 百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一百二
卷 一 百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一百三
卷 一 百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一百四
卷 一 百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一百五
卷 一 百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一百六
卷 一 百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一百七
卷 一 百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一百八
卷 一 百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一百九
卷 二 百 ：光緒癸未春月。 二百
卷 二 百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二百一
卷 二 百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二百二
卷 二 百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二百三
卷 二 百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二百四
卷 二 百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二百五
卷 二 百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二百六
卷 二 百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二百七
卷 二 百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二百八
卷 二 百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二百九
卷 三 百 ：光緒癸未春月。 三百
卷 三 百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三百一
卷 三 百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三百二
卷 三 百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三百三
卷 三 百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三百四
卷 三 百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三百五
卷 三 百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三百六
卷 三 百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三百七
卷 三 百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三百八
卷 三 百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三百九
卷 四 百 ：光緒癸未春月。 四百
卷 四 百 一 ：光緒癸未春月。 四百一
卷 四 百 二 ：光緒癸未春月。 四百二
卷 四 百 三 ：光緒癸未春月。 四百三
卷 四 百 四 ：光緒癸未春月。 四百四
卷 四 百 五 ：光緒癸未春月。 四百五
卷 四 百 六 ：光緒癸未春月。 四百六
卷 四 百 七 ：光緒癸未春月。 四百七
卷 四 百 八 ：光緒癸未春月。 四百八
卷 四 百 九 ：光緒癸未春月。 四百九
卷 五 百 ：光緒癸未春月。 五百
卷 五 百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五百一
卷 五 百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五百二
卷 五 百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五百三
卷 五 百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五百四
卷 五 百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五百五
卷 五 百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五百六
卷 五 百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五百七
卷 五 百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五百八
卷 五 百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五百九
卷 六 百 ：光緒癸未春月。 六百
卷 六 百 一 ：光緒癸未春月。 六百一
卷 六 百 二 ：光緒癸未春月。 六百二
卷 六 百 三 ：光緒癸未春月。 六百三
卷 六 百 四 ：光緒癸未春月。 六百四
卷 六 百 五 ：光緒癸未春月。 六百五
卷 六 百 六 ：光緒癸未春月。 六百六
卷 六 百 七 ：光緒癸未春月。 六百七
卷 六 百 八 ：光緒癸未春月。 六百八
卷 六 百 九 ：光緒癸未春月。 六百九
卷 七 百 ：光緒癸未春月。 七百
卷 七 百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七百一
卷 七 百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七百二
卷 七 百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七百三
卷 七 百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七百四
卷 七 百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七百五
卷 七 百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七百六
卷 七 百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七百七
卷 七 百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七百八
卷 七 百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七百九
卷 八 百 ：光緒癸未春月。 八百
卷 八 百 一 ：光緒癸未春月。 八百一
卷 八 百 二 ：光緒癸未春月。 八百二
卷 八 百 三 ：光緒癸未春月。 八百三
卷 八 百 四 ：光緒癸未春月。 八百四
卷 八 百 五 ：光緒癸未春月。 八百五
卷 八 百 六 ：光緒癸未春月。 八百六
卷 八 百 七 ：光緒癸未春月。 八百七
卷 八 百 八 ：光緒癸未春月。 八百八
卷 八 百 九 ：光緒癸未春月。 八百九
卷 九 百 ：光緒癸未春月。 九百
卷 九 百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九百一
卷 九 百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九百二
卷 九 百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九百三
卷 九 百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九百四
卷 九 百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九百五
卷 九 百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九百六
卷 九 百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九百七
卷 九 百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九百八
卷 九 百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九百九
卷 一 千 ：光緒癸未春月。 一千
卷 一 千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一千一
卷 一 千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一千二
卷 一 千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一千三
卷 一 千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一千四
卷 一 千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一千五
卷 一 千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一千六
卷 一 千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一千七
卷 一 千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一千八
卷 一 千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一千九
卷 二 千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千
卷 二 千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千一
卷 二 千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千二
卷 二 千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千三
卷 二 千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千四
卷 二 千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千五
卷 二 千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千六
卷 二 千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千七
卷 二 千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千八
卷 二 千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二千九
卷 三 千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千
卷 三 千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千一
卷 三 千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千二
卷 三 千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千三
卷 三 千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千四
卷 三 千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千五
卷 三 千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千六
卷 三 千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千七
卷 三 千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千八
卷 三 千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三千九
卷 四 千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千
卷 四 千 一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千一
卷 四 千 二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千二
卷 四 千 三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千三
卷 四 千 四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千四
卷 四 千 五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千五
卷 四 千 六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千六
卷 四 千 七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千七
卷 四 千 八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千八
卷 四 千 九 ：光緒癸未春月。 四千九
卷 五 千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千
卷 五 千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千一
卷 五 千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千二
卷 五 千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千三
卷 五 千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千四
卷 五 千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千五
卷 五 千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千六
卷 五 千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千七
卷 五 千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千八
卷 五 千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五千九
卷 六 千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千
卷 六 千 一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千一
卷 六 千 二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千二
卷 六 千 三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千三
卷 六 千 四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千四
卷 六 千 五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千五
卷 六 千 六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千六
卷 六 千 七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千七
卷 六 千 八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千八
卷 六 千 九 ：光緒癸未春月。 六千九
卷 七 千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千
卷 七 千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千一
卷 七 千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千二
卷 七 千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千三
卷 七 千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千四
卷 七 千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千五
卷 七 千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千六
卷 七 千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千七
卷 七 千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千八
卷 七 千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七千九
卷 八 千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千
卷 八 千 一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千一
卷 八 千 二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千二
卷 八 千 三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千三
卷 八 千 四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千四
卷 八 千 五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千五
卷 八 千 六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千六
卷 八 千 七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千七
卷 八 千 八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千八
卷 八 千 九 ：光緒癸未春月。 八千九
卷 九 千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千
卷 九 千 一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千一
卷 九 千 二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千二
卷 九 千 三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千三
卷 九 千 四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千四
卷 九 千 五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千五
卷 九 千 六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千六
卷 九 千 七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千七
卷 九 千 八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千八
卷 九 千 九 ：光緒癸未春月。 九千九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註八〇：三朝北盟會編卷六，頁五。
註八一：宋會要兵部，卷二四，馬政，雜錄條，頁三〇。
註八二：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頁一。
註八三：長編卷一六六，頁一〇，包拯奏語。
註八四：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六，頁五。
註八五：右書同卷，頁一一。
註八六：右書卷二七，頁九。
註八七：右書卷二七，頁四，引燕雲錄，北征紀實。
註八八：右書卷二七，頁一二，引封有功，編年錄。
註八九：右書同卷，頁一。
註九〇：右書同卷頁三，一三。
註九一：右書同卷，頁五。
註九二：李綱，靖康傳信錄，卷一，頁六。及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七，引靖康前錄。
註九三：三朝北盟會編卷三〇，頁三——四。
註九四：宋史卷七，仁宗本紀二，頁四。
註九五：遼史卷一四，聖宗本紀，頁五。但金毓黻，宋遼金史（臺北樂天書局）稱：「其行軍不過二十餘日」（該書頁三三），不知何據。
註九六：宋史卷二五七，李繼隆傳。
註九七：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二七。

註九八：長編卷一四三，頁一〇。
註九九：右書輯本，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頁二〇。
註一〇〇：宋史卷一八七，兵志，頁八。及長編卷一〇八，頁五。
註一〇一：馬端臨，文獻通考，兵考，卷一四五。
註一〇二：長編卷一五六，頁三。
註一〇三：宋史兵志，卷一八七，頁一四
註一〇四：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七，頁一三。
註一〇五：右書卷二七，頁三。
註一〇六：右書卷二六，頁一一。
註一〇七：右書卷二七，頁二，一三；卷二八，頁五。
註一〇八：右書卷二七，頁九。
註一〇九：右書卷三六，頁三。
註一一〇：右書卷二七，頁一〇。
註一一一：右書卷二九，頁五。
註一一二：右書卷二八，頁九，引鄭望之，靖康城下奉使錄。
註一一三：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頁四。
註一一四：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八，頁六——七。
註一一五：右書卷二三，頁二，引北征紀實。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註一一六：[illegible]卷三三，頁四。
註一一七：[illegible]，[illegible]第二卷[illegible]年七月[illegible]。
註一一八：[illegible]年十一月[illegible]。
註一一九：[illegible]——六二。[illegible]三三，[illegible]。
註一二〇：[illegible]第二卷，[illegible]年十一月[illegible]。
註一二一：[illegible]第八〇，頁[illegible]。
註一二二：[illegible]卷六三，頁一[illegible]。
註一二三：同註一二〇。
註一二四：[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一二五：[illegible]第二卷。
註一二六：[illegible]第六六，頁五。
註一二七：[illegible]第二卷，[illegible]年[illegible]十一月[illegible]。
註一二八：[illegible]第六五，頁一四。
註一二九：[illegible]卷六九，頁一。
註一三〇：[illegible]第二卷，[illegible]年十一月之[illegible]十一月[illegible]。
註一三一：[illegible]第六四，頁九，[illegible]一一——[illegible]。
註一三二：[illegible]卷六六，頁二。
註一三三：[illegible]卷六四，頁[illegible]。
註一三四：[illegible]卷四七，頁[illegible]。

註一三五：[illegible]卷六五，頁一五，[illegible]六六，頁一。
註一三六：[illegible]卷六六，頁四。
註一三七：[illegible]，頁一四。
註一三八：[illegible]卷六九，頁七。
註一三九：[illegible]第二卷，[illegible]十一月之記錄。
註一四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四一：[illegible]〇，頁二二——二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第二輯，[illegible]。
註一四二：[illegible]第一〇六，[illegible]年十一月[illegible]。
（本文原刊[illegible]第十五卷，第一、二合刊，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宋高宗與金講和始末

一、前言

本文以宋高宗與金講和的史事為研究範圍，時間起自高宗即位，[illegible]

止。由於講和係兩方的事，[illegible]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自己幾乎陷敵[illegible]，窘[illegible]。在[illegible]遣使[illegible]，[illegible]一再遣使者，[illegible]議和[illegible]，乞[illegible]。金

史[illegible]記述：

光堯[illegible]再造宋室於艱難之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於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宋高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建炎元年五月庚午，[illegible]。

建炎元年六月戊寅，[illegible]。

建炎元年十一月戊子，[illegible]，[illegible]之。

建炎二年丁丑，[illegible]，[illegible]之。

建炎二年五月丙午，[illegible]，[illegible]之。

因素，[illegible]，乃是本文的研究目的。

至於韓、趙、岳、張[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二、初期的求和

宋高宗名構，字德基，徽宗第九子，母韋賢妃。大觀元年五月乙巳，生於東京大內。宣和三年十二月壬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建炎二年五月乙未，遣魏行可為大金軍前通問使，郭元邁副之。

建炎三年三月戊午，遣劉誨民齎書使軍前。

建炎三年五月乙酉，遣洪皓為大金通問使，龔璹副之。

建炎三年七月己酉，遣崔縱為大金通問使，郭元明副之。

建炎三年八月丁卯，遣杜時亮齎書使大金軍前使，宋汝為副之。

建炎三年九月丙辰，遣張邵為大金軍前通問使，楊憲副之。

建炎三年十一月戊午，遣孫悟等為大金軍前致書使。

前列遣使在三年內達七餘次之多，可見高宗求和之急。至於使節的使命，殆有二端，一為「歸我二帝、太母」，二為息兵和好。這兩項使命，事實上以息兵和好最為重要，因為若不息兵和好，如何能夠歸還徽欽二帝及皇太后，所以說息兵和好才是宋遣使的主要目的。主要目的如果達成，次要的才有解決的可能。

高宗在建炎時期的遣使求和，是一直在秘密進行的。他很明白，在奔逃竄匿之際，必須講究戰守，因為不講究戰守，就沒有自衛的能力可言。所以他對內高喊雪恥復仇，沉金復土，以激勵士氣，以求團結，一致對外。其對外乞和，對內言戰，似乎兩相矛盾，其實是勢之使然，不得不爾。既然對內言戰，則其對外乞和的舉措，就不便公開。

高宗的乞和罷兵，不為金人所接納，這與金的政策有關。金於攻陷汴京，擄去徽欽二帝，立僞楚張邦昌，大軍北返之後，聽聞高宗即位於南京，大感不滿，根本不承認這位大宋皇帝。於是，

又有兩伐之議。惟其時河東、河北諸將對於先平陝西再取宋，或先平宋再圖陝的問題，意見不同。河東方面，左副元帥宗翰（即粘罕）以耶律大石在西北，交通西夏，構成金的威脅，故主張宜先事陝西，略定五路，既弱西夏，然後取宋。河北方面，右副元帥宗輔（註六）則以康王即位不斷宋的死灰復燃，應先伐滅宋，然後事陝右。關此，兩方議久不決，乃奏請于金太宗，太宗曰：

康王構當窮其所往而追之，俟平宋，當立藩輔如張邦昌者。陝右之地，亦未可置而不取。（註七）

由此可知者有二：其一、金太宗的策略是追康王平宋與取陝右之地雙管齊下；其二、平宋之後，當立藩輔如張邦昌者，這說明金仍要實施以華制華的政策。金太宗的策略擬定，時當宋使奉表而至，故藉口宋密以書詔誘契丹、漢人，及高宗以賜死張邦昌為由，下詔南伐，（註八）直把高宗逼迫的倉惶逃過長江，後來又為逃避金兵，作泛海之行。這已是建炎三年末的事。

在這段時期裡，金的政策是以消滅宋為目的，所以宋高宗的哀乞罷兵，卑屈求和，屢次遣使，金皆置之不理。如王倫、宇文虛中、魏行可、洪皓、崔縱、張邵等的相繼出使，皆予拘之，不讓亦不放歸。（註九）

金兵南伐，高宗由明州入海亡去，若以金的出師目的而論，「康王構窮其所往而追之」，顯然未能辦到。當宗弼（兀朮）率大軍回師北返之時，遭到宋將韓世忠扼江截擊、以寡擊眾的阻擋。先戰于鎮江，金師不利，復戰于江寧，始勉強渡江北返，損傷挫折至大。此即黃天蕩之役，時在建炎四年三、四月間。（註一〇）金軍遭此重大打擊，此後未敢再輕率地越渡長江天塹，而南宋亦因此變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民的來源。[illegible]已有一百七十餘年。[illegible]

[illegible]

三、秦檜的主和

[illegible]

秦檜字會之，江寧人，登政和五年進士第，補密州教授，繼中詞學兼茂科，歷太學學正。[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大敗。（註一）

[illegible]

宋人畏之，[illegible]（註二）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三）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文學」注中曰：『……發陽宣德，樹德遠方，可以中庸，言事感人，義合於道，故曰發也。』（卷二）

（卷二）

同時，宣城梅氏，亦世傳古文之學。梅鼎祚（一五四九—一六一五）、梅賓（一五六一—一六一六）、梅朝榮（一五六六—一六一六）、

（臺北）陳聞孫醫院之案，發生於民國七十六年，當時陳聞孫醫院，隸屬於臺北市政府，為一市立醫院。該案發生後，曾經媒體報導，引起輿論一陣譁然，甚至驚動當時之行政院長俞國華先生，令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醫師公會等有關單位，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經過一段時間之調查，提出調查報告，認定陳聞孫醫院之醫師，在病患生命垂危之時，未能盡其應盡之義務，而有過失，並建議有關單位，對該醫院之醫師，予以懲處。

本案之調查報告，雖然認定醫師之過失，但是，對於醫師之懲處，卻是輕輕地放過了。其實，醫師之過失，是不難認定的。（臺北）市政府，曾經公開表示，將依法懲處。但是，最後，卻是不了了之。其中，是否有人為的因素，在作祟呢？

本案之調查報告，雖然認定醫師之過失，但是，對於醫師之懲處，卻是輕輕地放過了。其實，醫師之過失，是不難認定的。（臺北）市政府，曾經公開表示，將依法懲處。但是，最後，卻是不了了之。其中，是否有人為的因素，在作祟呢？

（臺北）市政府，曾經公開表示，將依法懲處。但是，最後，卻是不了了之。其中，是否有人為的因素，在作祟呢？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二年，王使回國。」（齊國）齊王聽從陳軫之計，與楚結盟，共攻秦國。秦惠王派張儀、樗里子率兵攻楚，在丹陽、藍田一帶大敗楚軍，斬殺楚將屈匄，俘虏了七十名官吏，攻下了汉中郡。楚怀王大怒，倾全国之兵深入秦境，与秦在蓝田决战。韩、魏两国乘楚国内虚，袭击楚国，直抵武关。楚国大败，不得已割两城与秦国讲和，秦国才退兵。楚国失去了汉中郡，国内空虚，士气大挫。楚怀王又发兵攻齐，齐国与秦国结盟，共同抗楚。楚国孤立无援，处境日益艰难。

楚怀王十六年，秦国派张仪来楚国，劝楚国与齐国断绝盟约，并许诺将商于六百里土地献给楚国。楚国大臣大多劝怀王接受秦国的条件，唯有屈原坚决反对。怀王贪图秦国的土地，不听屈原劝阻，派人随张仪入秦接收土地。张仪回国后，对楚使者说：「当初我曾经赠送你们大王六里土地，怎么变成六百里了？我的意思是说，我的封地是六里，怎么能成六百里？我回去禀报大王，一定要杀了这个不守信用的小人！」楚使者回国禀报怀王，怀王大怒，决定发兵攻秦。屈原劝阻说：「秦国是虎狼之国，贪婪成性，不可轻信。现在应该杀张仪，以谢天下，并与齐国结盟，共同抗秦，方能保国。」怀王不听，坚持发兵攻秦。楚国大败，丧失了汉中郡。怀王又发兵攻秦，在蓝田决战，楚国再败，伤亡惨重。韩、魏两国乘楚国内虚，袭击楚国，直抵武关。楚国大败，不得已割两城与秦国讲和，秦国才退兵。楚国失去了汉中郡，国内空虚，士气大挫。楚怀王又发兵攻齐，齐国与秦国结盟，共同抗楚。楚国孤立无援，处境日益艰难。

楚怀王十七年，秦国派张仪来楚国，劝楚国与齐国断绝盟约，并许诺将商于六百里土地献给楚国。楚国大臣大多劝怀王接受秦国的条件，唯有屈原坚决反对。怀王贪图秦国的土地，不听屈原劝阻，派人随张仪入秦接收土地。张仪回国后，对楚使者说：「当初我曾经赠送你们大王六里土地，怎么变成六百里了？我的意思是说，我的封地是六里，怎么能成六百里？我回去禀报大王，一定要杀了这个不守信用的小人！」楚使者回国禀报怀王，怀王大怒，决定发兵攻秦。屈原劝阻说：「秦国是虎狼之国，贪婪成性，不可轻信。现在应该杀张仪，以谢天下，并与齐国结盟，共同抗秦，方能保国。」怀王不听，坚持发兵攻秦。楚国大败，丧失了汉中郡。怀王又发兵攻秦，在蓝田决战，楚国再败，伤亡惨重。韩、魏两国乘楚国内虚，袭击楚国，直抵武关。楚国大败，不得已割两城与秦国讲和，秦国才退兵。楚国失去了汉中郡，国内空虚，士气大挫。楚怀王又发兵攻齐，齐国与秦国结盟，共同抗楚。楚国孤立无援，处境日益艰难。

楚怀王十八年，秦国派张仪来楚国，劝楚国与齐国断绝盟约，并许诺将商于六百里土地献给楚国。楚国大臣大多劝怀王接受秦国的条件，唯有屈原坚决反对。怀王贪图秦国的土地，不听屈原劝阻，派人随张仪入秦接收土地。张仪回国后，对楚使者说：「当初我曾经赠送你们大王六里土地，怎么变成六百里了？我的意思是说，我的封地是六里，怎么能成六百里？我回去禀报大王，一定要杀了这个不守信用的小人！」楚使者回国禀报怀王，怀王大怒，决定发兵攻秦。屈原劝阻说：「秦国是虎狼之国，贪婪成性，不可轻信。现在应该杀张仪，以谢天下，并与齐国结盟，共同抗秦，方能保国。」怀王不听，坚持发兵攻秦。楚国大败，丧失了汉中郡。怀王又发兵攻秦，在蓝田决战，楚国再败，伤亡惨重。韩、魏两国乘楚国内虚，袭击楚国，直抵武关。楚国大败，不得已割两城与秦国讲和，秦国才退兵。楚国失去了汉中郡，国内空虚，士气大挫。楚怀王又发兵攻齐，齐国与秦国结盟，共同抗楚。楚国孤立无援，处境日益艰难。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雖曰命德圓。法雖因時設教，立教隨機化物，機教雖殊，法本無二。故知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第四步（理法）緣法，十法界各生異，離二邊無法緣四：「是為法緣。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

緣法界（理法）緣法，十法界各生異，離二邊無法緣四：「是為法緣。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

緣法界（理法）緣法，十法界各生異，離二邊無法緣四：「是為法緣。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

緣法界（理法）緣法，十法界各生異，離二邊無法緣四：「是為法緣。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

緣法界（理法）緣法，十法界各生異，離二邊無法緣四：「是為法緣。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

緣法界（理法）緣法，十法界各生異，離二邊無法緣四：「是為法緣。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

緣法界（理法）緣法，十法界各生異，離二邊無法緣四：「是為法緣。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

緣法界（理法）緣法，十法界各生異，離二邊無法緣四：「是為法緣。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

緣法界（理法）緣法，十法界各生異，離二邊無法緣四：「是為法緣。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緣法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上海江湖博物馆入藏，来源不明，来源不明，来源不明，来源不明，来源不明，来源不明，来源不明，来源不明，来源不明，来源不明。

圆腹平底瓶　宋代　高二十厘米，口径三厘米，底径六厘米。

圆腹平底瓶，宋代，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鄂江鄂州、黄冈、孝感、咸宁、荆门、荆州、宜昌、恩施、随州、襄阳、十堰、神农架、仙桃、潜江、天门、江汉油田、武汉、黄石、鄂州

四年，號令文字十二月內降條文後：

國朝事始興王業，『參用舊臣，謀猷宏遠，爰立元老，』繼統以來，『惟是宰相，實任其人，』故能寧邦國，致太平。

朱熹曰：『古之聖王，『設置宰相，以統庶官，』故能上下相安，而無不治。

後世不然，『設置宰相，以分權，』故上下相疑，而無一事。

今日之事，『宰相之權，已分於諫官，』『諫官之權，又分於宰相，』『宰相之權，又分於內侍，』『內侍之權，又分於宰相，』『宰相之權，又分於諫官，』『諫官

六、各省錄略

光緒朝東華錄　卷十六　二八一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國時期已大致，已經自為獨立，各地紛紛脫離出來。各地紛紛脫離出來，紛紛獨立，各自為政，各自為王。這樣的局面，就是「分裂」。「裂」字是怎麼來的呢？「裂」字的本義是「裂帛」，指的是布帛被撕開，變成兩半。「裂」字的引申義，就是指一個完整的東西，被撕開成兩半。在古代，「裂」字還有「分裂」的意思，指的是一個完整的國家，被撕開成兩半。「裂」字的引申義，就是指一個完整的東西，被撕開成兩半。

案，宋先生法定代理人陳麗娟，事由：侵犯隱私權，請協同其言，給付精神損害賠償案。

宋先生（以下簡稱「原告」）與陳麗娟（以下簡稱「被告」）曾為夫妻關係，育有一子宋小安（民國一〇一年生）。原告主張被告於離婚訴訟期間，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將原告與他人通話內容錄音，並剪輯成一段約三分鐘的音檔，於親戚聚會中播放予原告之父母、兄姐及多名親戚聽取，嚴重侵犯原告之隱私權，造成原告精神痛苦，請求賠償新臺幣三萬元。

被告則主張，錄音係為蒐集證據之目的，且僅播放予親戚中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之人士，並未公開散布，尚難認構成侵權行為。惟被告自陳播放時間為一分鐘，內容涉及原告與其女友之對話，原告確實因此感到羞辱與憤怒。

本案爭點為：（一）錄音行為是否侵犯原告之隱私權？（二）播放行為是否構成侵權？（三）原告請求之精神損害賠償金額是否適當？

一、隱私權之保護，以合理期待為限

按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之隱私權，其內涵包括不受他人無故干擾、監聽、錄音之權利。最高法院民事庭曾於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七號判決中明確指出：「隱私權之保護，以當事人主觀上有合理期待，且社會一般人認為具有客觀合理性者為限。」（參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七號民事判決理由欄第二段）

本案中，原告與其妻子通話時，主觀上期待其內容僅限於雙方知悉，此期待具有合理性，蓋夫妻間之私密對話通常不欲第三人知悉。錄音行為一旦完成，即已侵入原告之隱私範圍，故錄音行為本身即構成隱私權之侵害。

二、播放行為之侵權性，視聽眾之範圍與目的而定

播放錄音予親戚聽取，雖僅限於一小時內，但聽眾人數達十餘人，且多為原告之親戚，其目的顯在羞辱原告。最高法院民事庭亦曾於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四二〇號判決中指出：「侵權行為之成立，不以公開散布為必要，只要足使他人知悉其隱私內容，即已侵害隱私權。」（參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四二〇號民事判決理由欄第三段）

本案播放行為雖未公開散布，但聽眾人數已超出一般親密關係之範圍，且播放目的明顯具有侵害原告人格尊嚴之意圖，故應認構成侵權行為。

三、精神損害賠償之酌定，應審酌加害人之故意程度、被害人之痛苦程度、雙方經濟狀況及社會地位

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相當之金額，以代其痛苦。」最高法院民事庭曾於一〇七年度台上字第五六〇號判決中指出：「精神損害賠償之酌定，應審酌加害人之故意程度、被害人之痛苦程度、雙方經濟狀況及社會地位，並不以財產上之損害為限。」（參一〇七年度台上字第五六〇號民事判決理由欄第四段）

本案中，被告明知原告反對錄音，仍故意播放予親戚聽取，顯屬故意侵害他人隱私權之行為，其目的在羞辱原告，故加害人之故意程度甚高。原告因此感到羞辱與憤怒，精神痛苦程度亦屬嚴重。雙方經濟狀況方面，原告月薪約為新臺幣三萬元，被告為家庭主婦，無固定收入，雙方經濟狀況悬殊。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第十一章　中国古代民俗学的发展阶段

一、先秦时期的民俗学

（一）春秋时代的民俗学

春秋时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的繁荣，人口的增长，城市的兴起，文化的交流，民俗学开始萌芽。

（二）战国时代的民俗学

战国时代，诸侯争霸，兼并战争频繁，社会动荡不安，民俗学在这个时代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三）秦汉时代的民俗学

秦汉时代，大一统的封建帝国建立，社会经济的发展，民俗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四）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民俗学

魏晋南北朝时代，社会动荡不安，民俗学在这个时代呈现出新的特点。

（五）隋唐时代的民俗学

隋唐时代，社会经济的发展，民俗学进入了一个繁荣的阶段。

（六）宋元时代的民俗学

宋元时代，社会经济的发展，民俗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七）明清时代的民俗学

明清时代，社会经济的发展，民俗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秦汉时代的民俗学

（一）秦汉时代的社会经济

秦汉时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为民俗学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

（二）秦汉时代的民俗学

秦汉时代，民俗学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俗学的发展

秦汉时代，民俗学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二、民俗学的内容

秦汉时代，民俗学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三、民俗学的特点

秦汉时代，民俗学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四、民俗学的作用

秦汉时代，民俗学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第一节　概述

宋代长沙，经济发展较为繁荣，城郭十里长街，市肆交错，酒楼茶坊，笙歌不绝。城郊乡村，稻田千顷，桑麻遍野，鸡鸭成群，牛羊满圈。民间习俗，淳朴敦厚，婚丧嫁娶，礼仪有序，节庆祭祀，热闹非凡。宋末元初，战乱频仍，民生凋敝，习俗亦随之变迁。元代统治长达一百六十年，民族杂居，习俗交融，形成独特风尚。明清两代，长沙经济复苏，人口增长，习俗趋于稳定，传统与新兴并存，城乡习俗各具特色。民国时期，社会动荡，习俗变革，旧俗渐废，新风初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移风易俗，破旧立新，习俗面貌焕然一新。

长沙人，性格刚毅，崇尚实干，重义轻利，待人真诚，乐于助人。婚姻习俗，男女自由，媒妁之言，聘礼简朴，婚礼热闹，宴席丰盛，新郎新娘，拜天地，敬父母，夫妻对拜，礼成入洞房。闹新房，亲朋戏谑，笑声不绝，气氛融洽。丧葬习俗，入殓穿寿衣，停灵三日，亲朋吊唁，孝子跪拜，哭声震天。出殡抬棺，鼓乐前导，纸钱纸马，沿途撒放，送到墓地，入土为安。墓前立碑，刻姓名生卒，年月日时，亲朋题挽联，孝子戴孝，三年不剃头。祭祖习俗，清明节，扫墓祭祖，烧纸焚香，摆供品，磕头作揖，祈祖先保佑，子孙平安，家业兴旺，人丁发财。

节庆习俗，春节，腊月二十四，祭灶，送灶王爷上天，言好事。除夕，贴对联，挂灯笼，放鞭炮，守岁到天亮，图吉利。正月初一，拜年，亲朋互访，恭贺新年，发红包，压岁钱，祝福语，不绝于耳。元宵节，闹花灯，舞龙灯，耍狮子，猜灯谜，赏月饼，吃汤圆，家家户户，欢乐祥和。端午节，赛龙舟，两岸观战，呐喊助威，锣鼓喧天，旗帜飞扬，胜者受赏，败者不馁，重在参与，强身健体。中秋节，赏月，吃月饼，团圆饭，亲朋聚会，推杯换盛，月明人圆，思亲念故，诗酒唱和，雅兴盎然。重阳节，登高，插茱萱，饮菊酒，祈长寿，祛邪气，老人聚会，赋诗作对，儿孙绕膝，享天伦之乐。

饮食习俗，长沙菜，以湘味为主，兼采各家，口味重辣，酸甜苦咸，五味俱全，色香味俱佳，闻名遐迩。主食，米饭为主，面食为辅，蒸煮炸炒，样样齐全，花样翻新，别具风味。早茶，上午九点，茶楼酒馆，人声鼎沸，热气腾腾，点心小菜，琳琅满目，蒸饺烧卖，粉面粥饭，茶香袅袅，闲谈阔论，消遣时光，惬意舒心。午餐，中午十二点，商贩挑担，沿街叫卖，热干面，米粉，粉蒸肉，糖油粑粑，价廉物美，顾客盈门，生意兴隆。晚餐，傍晚时分，家家户户，炊烟袅袅，饭菜香味，飘溢巷弄，邻里相闻，亲朋聚饮，觥筹交错，酒过三巡，菜上五味，推杯换盏，谈笑风生，其乐融融。宴席，婚宴，寿宴，满月酒，乔迁宴，礼数周全，菜肴丰盛，宾主尽欢，宾客满堂，喜气洋洋，祝福连连，长久不衰。

饮茶习惯，长沙人，嗜茶如命，一日三餐，饭后必饮，茶馆酒肆，人满为患，座无虚席，高谈阔论，消遣时光，茶叶品种，绿茶为主，红茶次之，花茶点缀，茶具讲究，盖碗茶壶，瓷器精美，茶香四溢，沁人心脾，提神醒脑，益寿延年。

第二节　婚姻

婚姻习俗，长沙人，婚姻自由，媒妁之言，聘礼简朴，婚礼热闹，宴席丰盛，新郎新娘，拜天地，敬父母，夫妻对拜，礼成入洞房。闹新房，亲朋戏谑，笑声不绝，气氛融洽。

一、婚姻习俗

婚姻习俗，长沙人，婚姻自由，媒妁之言，聘礼简朴，婚礼热闹，宴席丰盛，新郎新娘，拜天地，敬父母，夫妻对拜，礼成入洞房。闹新房，亲朋戏谑，笑声不绝，气氛融洽。

二、婚姻法令

民国时期，长沙市颁布婚姻法令，规定结婚年龄，男满十六，女满十四，禁止重婚，禁止纳妾，婚姻登记，自由恋爱，反对包办，倡导新风，移风易俗，破旧立新，习俗面貌，焕然一新。

三、婚姻纠纷

婚姻纠纷，长沙人，婚姻自由，媒妁之言，聘礼简朴，婚礼热闹，宴席丰盛，新郎新娘，拜天地，敬父母，夫妻对拜，礼成入洞房。闹新房，亲朋戏谑，笑声不绝，气氛融洽。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第四，老子說：「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illegible]（註一九）「[illegible]，人之常情。」（註二〇）[illegible]

」（註二一）[illegible]

註　釋

註　一：元，脫脫等撰：宋史（鼎文書局，新校本），卷三十四，[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　二：[illegible]，頁一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　三：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illegible]），卷[illegible]十六，頁一〇三六—七，[illegible]。

註　四：元，脫脫等撰：金史（鼎文書局，新校本），卷七十七，[illegible]，頁一[illegible]。

註　五：[illegible]，卷二十三，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　六：[illegible]

[illegible]（註二二）[illegible]

第三，[illegible]（註二三）[illegible]「[illegible]」。（註二四）[illegible]（註二五）[illegible]（註二六）[illegible]（註二七）[illegible]

[illegible]（註二八）[illegible]

沿　大·令狐·御史台·张德辉·四｜长安。

沿　长·令狐·御山·长治·宜宾市·画卷·御史台·长春·莱阳·长｜长安·画像·御史台·路德明·黑

[空白页。

桂　人·北区·御山户｜·十重楼·四｜｜河山。

桂　〇·北区·御二·长·崆峒山·西园区人·令狐·御山·长沙·宜长江｜。

桂　｜·令狐·御史台·陆鹤楼·四｜大学生。

沿　｜｜·白墨。

沿　｜｜·佛教法长鹤寺庙·御山十·四｜方丈·驱魔法师十二月佛长楼。

沿　｜｜·张氏·御国大山·杨鹤楼·四｜山大医大一式。

沿　｜｜人·画像。

沿　｜｜长·令狐·御史台·张德辉·四｜长治市。

沿　｜｜人·张氏·御山十·崆峒山·黑龙长人·驱魔士人大学四医医院·「御医堂精神病士脑袋治疗四化森林法

定期·沿路·医生临床医。药物稳定剂配送理。

沿　｜人·张·令狐·御山十·山西省唐山市（医院｜·金属·长春市医院）·御｜国山·四｜｜式。

桂　｜　人·令狐·法长鹤寺庙·御山十长·四｜只〇·教授周世杰十二月长楼。

桂　｜〇·教授法长鹤寺庙·御国十长·四｜〇长人·驱魔·治疗鹤大气医法楼。

桂　｜｜·长氏·御山长〇·周鹤楼·四｜｜大〇式。

沿　｜｜·长·令狐·御史台·杨鹤楼·四｜｜大学生。

沿　｜｜·长·令狐·御山·长治·宜宾市·画卷·御史台·长春·莱阳·长｜长安·画像·御史台·路德明·黑

桂　人·北区·御山户｜·十重楼·四｜｜河山。

桂　〇·北区·御二·长·崆峒山·西园区人·令狐·御山·长沙·宜长江｜。

桂　｜·令狐·御史台·陆鹤楼·四｜大学生。

沿　｜｜·白墨。

沿　｜｜·佛教法长鹤寺庙·御山十·四｜方丈·驱魔法师十二月佛长楼。

沿　｜｜·张氏·御国大山·杨鹤楼·四｜山大医大一式。

沿　｜｜人·画像。

沿　｜｜长·令狐·御史台·张德辉·四｜长治市。

沿　｜｜人·张氏·御山十·崆峒山·黑龙长人·驱魔士人大学四医医院·「御医堂精神病士脑袋治疗四化森林法

定期·沿路·医生临床医。药物稳定剂配送理。

沿　｜人·张·令狐·御山十·山西省唐山市（医院｜·金属·长春市医院）·御｜国山·四｜｜式。

桂　｜　人·令狐·法长鹤寺庙·御山十长·四｜只〇·教授周世杰十二月长楼。

桂　｜〇·教授法长鹤寺庙·御国十长·四｜〇长人·驱魔·治疗鹤大气医法楼。

桂　｜｜·长氏·御山长〇·周鹤楼·四｜｜大〇式。

沿　｜｜·长·令狐·御史台·杨鹤楼·四｜｜大学生。

沿　｜｜·长·令狐·御山·长治·宜宾市·画卷·御史台·长春·莱阳·长｜长安·画像·御史台·路德明·黑

桂　人·北区·御山户｜·十重楼·四｜｜河山。

桂　〇·北区·御二·长·崆峒山·西园区人·令狐·御山·长沙·宜长江｜。

桂　｜·令狐·御史台·陆鹤楼·四｜大学生。

沿　｜｜·白墨。

沿　｜｜·佛教法长鹤寺庙·御山十·四｜方丈·驱魔法师十二月佛长楼。

沿　｜｜·张氏·御国大山·杨鹤楼·四｜山大医大一式。

沿　｜｜人·画像。

沿　｜｜长·令狐·御史台·张德辉·四｜长治市。

沿　｜｜人·张氏·御山十·崆峒山·黑龙长人·驱魔士人大学四医医院·「御医堂精神病士脑袋治疗四化森林法

定期·沿路·医生临床医。药物稳定剂配送理。

沿　｜人·张·令狐·御山十·山西省唐山市（医院｜·金属·长春市医院）·御｜国山·四｜｜式。

桂　｜　人·令狐·法长鹤寺庙·御山十长·四｜只〇·教授周世杰十二月长楼。

桂　｜〇·教授法长鹤寺庙·御国十长·四｜〇长人·驱魔·治疗鹤大气医法楼。

桂　｜｜·长氏·御山长〇·周鹤楼·四｜｜大〇式。

沿　｜｜·长·令狐·御史台·杨鹤楼·四｜｜大学生。

沿　｜｜·长·令狐·御山·长治·宜宾市·画卷·御史台·长春·莱阳·长｜长安·画像·御史台·路德明·黑

桂　人·北区·御山户｜·十重楼·四｜｜河山。

桂　〇·北区·御二·长·崆峒山·西园区人·令狐·御山·长沙·宜长江｜。

桂　｜·令狐·御史台·陆鹤楼·四｜大学生。

沿　｜｜·白墨。

沿　｜｜·佛教法长鹤寺庙·御山十·四｜方丈·驱魔法师十二月佛长楼。

沿　｜｜·张氏·御国大山·杨鹤楼·四｜山大医大一式。

沿　｜｜人·画像。

沿　｜｜长·令狐·御史台·张德辉·四｜长治市。

沿　｜｜人·张氏·御山十·崆峒山·黑龙长人·驱魔士人大学四医医院·「御医堂精神病士脑袋治疗四化森林法

定期·沿路·医生临床医。药物稳定剂配送理。

沿　｜人·张·令狐·御山十·山西省唐山市（医院｜·金属·长春市医院）·御｜国山·四｜｜式。

桂　｜　人·令狐·法长鹤寺庙·御山十长·四｜只〇·教授周世杰十二月长楼。

桂　｜〇·教授法长鹤寺庙·御国十长·四｜〇长人·驱魔·治疗鹤大气医法楼。

桂　｜｜·长氏·御山长〇·周鹤楼·四｜｜大〇式。

沿　｜｜·长·令狐·御史台·杨鹤楼·四｜｜大学生。

沿　四　｜·长·令狐·御山户｜·十重楼·四｜｜河山。

桂　〇·北区·御二·长·崆峒山·西园区人·令狐·御山·长沙·宜长江｜。

桂　｜·令狐·御史台·陆鹤楼·四｜大学生。

沿　｜｜·白墨。

沿　｜｜·佛教法长鹤寺庙·御山十·四｜方丈·驱魔法师十二月佛长楼。

沿　｜｜·张氏·御国大山·杨鹤楼·四｜山大医大一式。

沿　｜｜人·画像。

沿　｜｜长·令狐·御史台·张德辉·四｜长治市。

沿　｜｜人·张氏·御山十·崆峒山·黑龙长人·驱魔士人大学四医医院·「御医堂精神病士脑袋治疗四化森林法

定期·沿路·医生临床医。药物稳定剂配送理。

沿　｜人·张·令狐·御山十·山西省唐山市（医院｜·金属·长春市医院）·御｜国山·四｜｜式。

桂　｜　人·令狐·法长鹤寺庙·御山十长·四｜只〇·教授周世杰十二月长楼。

桂　｜〇·教授法长鹤寺庙·御国十长·四｜〇长人·驱魔·治疗鹤大气医法楼。

桂　｜｜·长氏·御山长〇·周鹤楼·四｜｜大〇式。

沿　｜｜·长·令狐·御史台·杨鹤楼·四｜｜大学生。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註六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六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註六二：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六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六四：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六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六六：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六七：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六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六九：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七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七一：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七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七三：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七四：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七五：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七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七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註四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頁[illegible]。
註四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一，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二，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二，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頁[illegible]，同書，卷八十[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四八：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四九：同前。
註五〇：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五一：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五二：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五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五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五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五六：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五七：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五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五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四川省长征医药厂第十九届职工代表大会

一、大会议程

（一）报告厂长关于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

（二）报告厂长关于今年生产经营计划的报告。

（三）报告厂长关于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四）报告厂长关于职工住房改革方案的报告。

（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考核情况的报告。

（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任免的报告。

（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奖惩的报告。

（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培训计划的报告。

（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交流计划的报告。

（十）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

（十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十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十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十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十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十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十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十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十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二十）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二十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二十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二十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二十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二十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二十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二十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二十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二十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三十）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三十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三十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三十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三十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三十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三十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三十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三十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三十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四十）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四十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四十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四十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四十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四十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四十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四十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四十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四十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五十）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五十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五十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五十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五十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五十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五十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五十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五十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五十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六十）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六十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六十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六十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六十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六十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六十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六十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六十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六十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七十）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七十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七十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七十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七十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七十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七十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七十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七十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七十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八十）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八十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八十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八十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八十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八十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八十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八十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八十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八十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九十）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九十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九十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九十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九十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九十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九十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九十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九十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九十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一百）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一百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一百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一百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一百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一百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一百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一百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一百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一百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二百）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二百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二百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二百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二百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二百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二百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二百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二百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二百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三百）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三百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三百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三百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三百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三百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三百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三百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三百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三百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四百）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四百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四百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四百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四百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四百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四百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四百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四百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四百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五百）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五百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五百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五百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五百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五百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五百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五百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五百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五百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六百）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六百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六百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六百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六百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六百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六百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六百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六百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六百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七百）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七百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七百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七百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七百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七百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七百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七百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七百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七百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八百）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八百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八百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八百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八百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八百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八百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八百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八百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八百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九百）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九百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九百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九百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九百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九百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九百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九百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九百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九百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一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一千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一千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一千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一千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一千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一千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一千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一千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一千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二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二千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二千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二千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二千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二千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二千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二千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二千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二千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三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三千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三千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三千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三千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三千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三千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三千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三千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三千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四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四千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四千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四千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四千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四千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四千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四千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四千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四千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五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五千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五千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五千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五千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五千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五千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五千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五千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五千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六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六千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六千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六千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六千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六千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六千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六千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六千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六千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七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七千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七千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七千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七千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七千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七千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七千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七千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七千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八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八千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八千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八千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八千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八千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八千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八千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八千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八千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九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九千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九千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九千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九千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九千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九千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九千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九千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九千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一万）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一万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一万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一万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一万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一万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一万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一万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一万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一万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二万）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二万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二万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二万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二万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二万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二万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二万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二万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二万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三万）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三万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三万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三万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三万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三万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三万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三万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三万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三万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四万）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四万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四万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四万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四万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四万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四万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四万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四万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四万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五万）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五万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五万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五万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五万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五万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五万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五万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五万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五万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六万）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六万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六万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六万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六万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六万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六万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六万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六万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六万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七万）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七万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七万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七万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七万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七万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七万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七万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七万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七万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八万）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八万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八万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八万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八万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八万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八万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八万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八万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八万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九万）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九万一）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九万二）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九万三）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九万四）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九万五）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任免决定的报告。

（九万六）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九万七）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奖惩决定的报告。

（九万八）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的报告。

（九万九）报告厂长关于厂级干部年度交流计划的报告。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宋代以絲織品作為賦稅的收入與支出情形

趙雅書

一、引言

絲織品作為賦稅的一種，早已有古籍記載，如「周禮」說：「廣貢嬪婦，化治絲枲。」（註一）說其歷史甚為久遠。宋承唐制，唐時代的稅制為「租、庸、調」制，此「調」便是絲織、麻紡織品。唐高祖武德二年（六一九）所定的賦役制規定：

其調絹、絁、布，並隨鄉土所出，絹、絁各二丈，布則二丈五尺。輸絹、絁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其絹、絁為匹。（註二）

唐德宗時，楊炎推行兩稅法，以錢為賦，造成了此時民間以絹帛兌錢的困境，陸贄即曾以錢為賦之弊，乃將一部分之賦稅改回，仍納實物，見「文獻通考」載：

[illegible]……今國家天下出賦稅[illegible]，[illegible]，將錢折納絹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

宋代「二稅」的形成，雖源自唐代「兩稅」，但其內容已有不同的地方。因為宋代絲織品在賦稅中

註一五：宋史，卷三七一，宇文虛中傳，頁一一五二八。

註一六：宋史，卷四四九，[illegible]傳，頁一三二三四。

註一七：宋史，卷三七三，洪皓傳，頁一一五五七；王偁，東都事略，卷一四六，[illegible]傳，頁二三一一；同書，卷三七三，朱弁傳，頁一一五五五。

註一八：宋史，卷三七四，[illegible]傳，頁一一五八〇，紹興八年[illegible]。

註一九：宋史，卷三八一，晏敦復傳，頁一一七四八，吳表臣附。

註二〇：宋史，卷四三二，[illegible]傳，頁一一八六一。

註二一：宋／[illegible]：[illegible]文集（[illegible]），卷之一，第一冊，頁一。

（本文原刊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一期，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illegible]。(註九)

[illegible]。(註一〇)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一)

南宋人李心傳亦云：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一二)

[illegible]

[illegible]。(註四)

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一[illegible]，二[illegible]，三[illegible]，四[illegible]，五[illegible]，六[illegible]，七[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二[illegible]，三[illegible]，四[illegible]，五[illegible]，六[illegible]，七[illegible]，八[illegible]，九[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二[illegible]，三[illegible]，四[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二[illegible]，三[illegible]，四[illegible]，五[illegible]，六[illegible]。(註五)

[illegible]：

[illegible]。(註六)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七)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八)

（[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大觀末歲入三千六百餘萬，熙寧歲入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紹興歲入五千六十餘萬，淳熙歲入六千餘萬。然則土地之廣狹，戶口之多少，何以若是之懸殊？[illegible]（註三〇）

因此國家財政收入的增加，可以說由於商業及其他工商業的發達，而政府收入之[illegible]，也隨著商業的發達而增加。[illegible]，宋代「食貨」志載：

[illegible]，[illegible]之中，[illegible]之處，[illegible]。（註三一）

「宋史」亦稱：

國家承平三十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二）

[illegible]，[illegible]之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三、銅錢的外流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三）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三三）

[illegible]（一二三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四）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五），[illegible]（註三六）。[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文獻通考」[illegible]：

（嘉定）二年（一二〇九）……[illegible]三十[illegible]，[illegible]二百七十三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七）

（嘉熙）……[illegible]……[illegible]二百六十六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八）

[illegible]。（註三九）「文獻通考」又載：

[illegible]十年（一一八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表测 / 长摩度书册鹿使装鹿鹿长马鹿鹿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博陵崔氏（一一六）。崔氏郡望在今河北博陵（今定州）。崔氏自东汉末年崛起，与清河崔氏、太原崔氏并称「崔氏三房」。其族人以经学、文章、门风著称，唐代宰相崔祐甫、崔群、崔郾皆出自博陵崔氏。崔氏墓葬以砖室壁画闻名，墓主人多着汉服，手持笏板，面容清癯，与同时代关陇贵族的丰腴风格形成对照。（编目）

言氏法门的创立，源于一位名叫言慧的女医。言慧生卒年不详，传说她曾在终南山隐居，以采药为生。中唐时，她的弟子言真将其口述内容整理成《言氏脉诊》一卷，自称「言氏法门」。此书在民间流传甚广，但从未进入官方医学体系。宋代以后，言氏法门逐渐与道教内丹术、佛教禅观相结合，发展出一套以脉象为入门、以气息为归宿的独特修行体系。（编目）

言氏法门的核心理论是「三脉一息」：人体有三条主要脉络——左手寸关部的「天脉」、右手寸关部的「地脉」、两手尺部的「人脉」，三脉汇聚于丹田，形成一息。医者通过诊脉判断三脉的强弱、缓急、有无阻滞，进而推断病人的气血盈亏、五脏虚实乃至情志状态。言慧在《脉诊》中反复强调，诊脉不是目的，目的是让病人自己学会调息。她主张病人每日早晨面向东方，以鼻吸气三息，呼气六息，久则脉象自调。这一方法与当时盛行的服丹求仙、外求长生的风气形成鲜明对比，因此在道教内部也曾引发争议。（编目）

言氏法门的传播方式极为特殊。言慧生前拒绝收徒，只将口诀传给三位亲属。其侄孙言敬之在洛阳开设诊所，以医术为生，但每诊一病人，必先问其是否愿闻言氏之道。若病人愿闻，则言敬之会在处方之外，另附一张手抄的口诀纸。这张纸上没有任何药名，只有一句话：「先调息，再问脉。」言敬之的诊所因此成为洛阳城内最特殊的一处——病人来求医，却带回一句与医术无关的建议。这种做法持续了三十年，直到言敬之去世，其子言明远将诊所关闭，转入茶叶贸易。言明远在临终前将《言氏脉诊》一卷交给一位信得过的僧人，嘱其藏于龙门石窟。此后，言氏法门进入长达两百年的沉寂期。（编目）

言氏法门的复兴与一场瘟疫有关。公元一一六〇年，洛阳城内爆发大规模瘟疫，死者枕藉。当时在龙门石窟修行的一位僧人，法号「慧远」，因为自己的亲人染病，开始翻阅藏经洞中的古籍，寻找治疫之法。慧远在《言氏脉诊》的残卷中发现了「调息先于诊脉」的记载，于是尝试将其中的呼吸法传授给病人。结果有三成的病人在调息之后，脉象自行恢复平稳，不再需要服药。慧远将这一现象记录下来，称之为「言氏之验」。（编目）

言氏法门的核心修炼方法，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调息入脉，即通过呼吸调整心率与血压；第二层，观脉知气，即在调息之后，能够感知自己体内气血的流向与阻滞；第三层，以气导脉，即将意念与气息结合，主动疏通经络。这三层方法并非线性递进，而是循环往复的。一个修行者可以在第一层停留十年，也可以在第二层与第三层之间来回往返。言氏法门不设师徒名分，也不收弟子，但要求每一位学成者必须将所学传给一人，方为「传灯」。这种传播方式使言氏法门在两百年间保持了极低的曝光度，但也使其内部出现了大量的口传版本，彼此之间存在细节上的差异。（编目）

言氏法门与道教内丹术的关系，是学界争论最多的问题。一派学者认为，言氏法门是道教内丹术的一个分支，其调息法与内丹术的「炼精化气」阶段相对应，而言氏脉诊则是内丹术中「望闻问切」的一种变体。另一派学者则认为，言氏法门与道教内丹术共享一个更古老的源头，即汉末魏晋时期的方士传统，两者是平行发展的关系，而非直接的师承关系。这一争论至今未有定论，但双方都承认，言氏法门在唐宋之间与道教的接触确实频繁，且在某些时期曾被道教徒视为内丹术的入门阶段。（编目）

言氏法门的传播地理，呈现出明显的沿河分布。洛阳、长安、太原、成都、襄阳这几个城市，都有言氏法门的传习者，但彼此之间几乎没有组织联系。这种分布与当时的漕运路线大致重合，学者推测，言氏法门的传播很可能是沿着运河与长江，随着商人、船工、僧侣的流动而扩散的。这种传播方式与佛教的寺院网络、道教的宫观网络都不同，它更接近一种民间的、口耳相传的知识网络。（编目）

言氏法门的衰落，发生在一二七〇年代。当时，一位名叫言守真的人，将言氏法门的口诀与道教的雷法结合，创造了一种新的修行方式，称为「言雷法」。言守真自称得到了言慧的转世，并宣称言慧在梦中授予了他新的口诀。这种做法引发了言氏法门内部的分裂，一部分人坚持传统，一部分人则接受言守真的改革。分裂的结果是，言氏法门的传习者大量减少，而言雷法则在江南地区迅速传播，成为一种独立的道教派别。言雷法的兴起，是言氏法门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公开活动。此后，言氏法门再次进入沉寂，直到明末才有零星的记载出现。（编目）

言氏法门的现存文献，主要有以下几种：《言氏脉诊》一卷，言慧撰，现有宋刻残本藏于日本宫内厅书陵部，共缺前三页。《言氏调息法》一卷，言敬之撰，抄本，藏于洛阳市博物馆，内容以问答体记录言敬之与弟子的对话。《言氏之验》一卷，言明远撰，刊于一六四〇年，内容是对慧远所传病例的汇编，共收录三十六个案例，每个案例都附有调息的具体方法。《言雷法口诀》一卷，言守真撰，刊于一二七〇年，内容是言守真对言慧梦中授诀的记录，以及对雷法修炼方法的说明。（编目）

言氏法门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医学史、道教史、宋代文化史三个领域。医学史方面，研究者关注言氏脉诊与传统脉学的关系，以及言氏法门对宋代脉学发展的影响。道教史方面，研究者关注言氏法门与内丹术的关系，以及言雷法在明清时期的传播。宋代文化史方面，研究者关注言氏法门作为一种民间知识网络的结构与功能，以及它与佛教、道教、儒学之间的互动关系。这三个领域的研究，目前尚处于初步阶段，许多问题还没有定论。（编目）

言氏法门的现代传播，主要通过网络论坛、线下工作坊、以及少数传统师承关系进行。网络论坛上，言氏法门的爱好者建立了多个讨论区，分享调息的经验与脉象的记录，也讨论古籍的版本问题。线下工作坊，通常由一位有传统师承的人主持，为期三天，内容包括调息练习、脉象辨识、以及言氏法门的历史讲解。这些活动大多收费较低，参加者以中老年人为主，也有少数年轻人因为对传统文化感兴趣而参加。言氏法门的现代传播，与其说是一种宗教的复兴，不如说是一种传统知识的保存与传播。它的吸引力，在于它提供了一种与现代医学、现代宗教都不同的、关于身体与心灵的知识。这种知识是否有效，是否可信，是否应该被传播，这些问题都还没有答案。言氏法门的未来，取决于它能否在保持传统的同时，找到一种与现代社会对话的方式。（编目）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左藏南庫本御前椿管激賞庫，紹興休兵後，秦檜取戶部窠名之可必者，盡入此庫，戶部告之則與之，由是金帛山積，士大夫指為瓊林大盈之比。高宗嘗出數百萬緡，以佐調度，淳熙末始於歸戶部。(註五七)

以後則又有左藏封椿庫，但限軍需用。(註五八)

內藏庫等在平衡支出絲織品方面，地位非常重要，「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謂：

天下財賦半入內帑，有司莫能計其盈虛。(註五九)

「朱子語類」卷一一一財亦謂：

財賦不歸一，分成兩三項，所以財匱。且如諸路總領贍軍錢，且諸路財賦之入總領者，戶部不得而預也，其他則歸戶部，戶部又未盡得，凡天下之好名色錢容易取者、多者，皆歸於內藏庫、封椿庫。惟留得名色極不好、極難取者，乃歸戶部，故戶部所得者，皆是枷棒棰得來，所以戶部愈見匱乏。(註六〇)

這解釋了內藏所以能平衡支出的道理。「續資治通鑑長編」又載：

上聞河北大稔，丙申，出內府綾、羅、錦、綺計百八十萬……(註六一)

乙酉，權三司使馬元方言：來春大禮，於是內藏庫假貸賜物，準先例內有雜色匹帛。內藏庫言：咸平、景德以來，南郊悉不支撥，慮他時為例。王旦曰：前降御札，令內藏給諸軍賞賜。時元方言：勘同避須細歟？其實陽且依舊，令內藏金萬兩，錢七十萬貫，紬絹一百萬匹，餘則三司擘畫……(註六二)

丁卯，出內藏紬絹一百萬，下三司，市糴軍儲。(註六三)

己亥，出內藏庫紬絹三百萬，下三司，以助經費用……(註六四)

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六月甲戌，出內藏庫銀一百萬兩，紬絹各一百萬匹，下三司，以給邊費。(註六五)

壬子……出內藏絹三十萬，市芻於府州岢嵐軍。(註六六)

閏十二月丙辰，出內藏庫緡錢四十萬，紬絹六十萬，下河北便糴糧草。先是河北頻年水災，朝廷蠲民稅幾盡，至秋禾稼將登，而鎮定復大水，緣邊尤被其害，上憂軍儲不給，故特出內府錢帛以助之。(註六七)

出內藏庫錢十萬，綢絹二十萬、絲十萬，下河北助糴軍儲。(註六八)

……自皇祐二年（一〇五〇），改用見錢法，而京師積錢少，不能及入中之費，嘗出內藏庫錢帛百萬，以賜三司，久之入中者浸多，京師帑藏益乏，商人持券以俟，動彌歲月，則至損其直，以售於蓄賈之家，故言利者欲革之。朝廷既行，即止，然自今並邊虛估之弊復起（此據食貨志第三卷，附見皇祐四年（一〇五二）三月壬戌出絹十萬；七月乙巳，又出錢三十萬，絹十萬；五年七月丙子，出錢十萬，綢絹二十萬，絲十萬；今年六月甲寅，出綢絹五十萬…）。(註六九)

己酉，三司言：陝西、河東歲減西川所上物帛，而衣不足，又沿北入中糧草數多未有綱絹折，請貸內藏庫綢十萬……(註七〇)

（仁宗朝）三司貸乞內藏庫錢百五十萬貫，紬絹二百五十萬疋，銀五萬兩，助山陵及賞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項目	數量（回）	年		數（回）	數字數（字）	事	參
關	六			二二	三	鑑於經濟發展的需要，又「（第六）」	
鑑	九	一・二（後）		一〇	二・二	參考他人的關懷意見（第六）	
江	一				二	參考他人的關懷意見（第六）	
江	四・六	〇・六（後）		二二	二・四	四十（後六〇）	
事	五			二五	二・五	參考他人的關懷（二〇）	

十三、參考他人的意見

參考他人的意見，是一種人之常情。當一個人在做決定之前，會先看看別人怎麼做、別人怎麼說、別人怎麼想。這種「參考他人的意見」的行為，在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

一、參考他人的意見的原因

（一）從眾心理

人是社會性的動物，天生就會受到周圍人的影響。當大多數人都做了某件事，或說了某句話，或表達了某種意見，一個人就會感到壓力，覺得自己如果不跟著做、不跟著說、不跟著表達，就會顯得「不合群」、「與眾不同」、「格格不入」。這種壓力，會讓人在沒有充分思考的情況下，直接採納別人的意見，以免被孤立、被排擠、被嘲笑。

（二）資訊不足

當一個人對某件事情缺乏了解、沒有足夠的資訊、無法自己做出判斷的時候，他就會傾向於參考他人的意見，以彌補自己資訊的不足。這種參考，通常是出於一種「反正別人都這麼做，應該是對的」的心態。

（三）信任關係

人會傾向於參考他人的意見，還因為對說話的人有信任。如果說話的人是自己的親人、朋友、老師、長輩、或是自己平時尊敬、崇拜、信賴的人，那麼他的意見就會被優先考慮、甚至被直接採納。

（四）利益考量

有時候，人會參考他人的意見，是出於利益考量。比如說，當一個人看到別人因為某件事情而獲得了利益，他就會想要跟著做，以期也能獲得相同的利益。這種參考，帶有一定的功利性。

二、參考他人的意見的方式

（一）觀察法

最簡單、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觀察。看別人怎麼做、怎麼說、怎麼想、怎麼表達、怎麼反應。通過觀察，可以了解大多數人的傾向，從而決定自己要不要跟著做。

（二）詢問法

當一個人對某件事情拿不定主意的時候，他會主動去問別人的意見。這種詢問，可以是問親朋好友、問老師、問長輩、問專家、問網友、問陌生人。問的對象不同，得到的意見也會不同。

（三）閱讀法

現代人可以通過閱讀書籍、報紙、雜誌、網路文章、社群媒體上的貼文、留言、評論，來了解別人的意見。這種閱讀，可以是有目的的閱讀，也可以是無目的的閱讀。

（四）聽取法

聽取別人的意見，是最常見的方式。無論是聽親人的意見、聽朋友的意見、聽老師的意見、聽長輩的意見、聽專家的意見、聽網友的意見、聽陌生人的意見，都屬於聽取法。

三、參考他人的意見的優點

（一）減少錯誤

參考他人的意見，可以減少錯誤的發生。因為別人的意見，是別人經驗的總結，是別人教訓的總結，是別人智慧的結晶。參考別人的意見，就是在借別人的經驗、別人的教訓、別人的智慧，來避免自己犯錯。

（二）節省時間

參考他人的意見，可以節省時間。因為別人的意見，是別人已經思考過的、已經總結過的、已經驗證過的。參考別人的意見，就是在借別人的時間，來節省自己的時間。

（三）增加信心

參考他人的意見，可以增加信心。當一個人發現別人的意見，跟自己的想法一致的時候，他就會覺得自己的想法是對的、是正確的、是合理的，從而增加自己的信心。

（四）拓寬視野

參考他人的意見，可以拓寬視野。別人的意見，可能是自己沒有想到的、沒有考慮到的、沒有發現的。參考別人的意見，就是在借別人的視野，來拓寬自己的視野。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国	算	出式○○○	十出○○○	十式○○○
物	陸	製	錬	鉄

其文・物質況状況実・錬鉄「米米」生産式「文鑑鉄錬」生産・原料米生・(出式)

鑑	国	詰	文	原料鉄生産方法の比較	鉄	人	法	鉄	錬
錬		鉄		「○○式炉	日式			生産方法鉄錬鉄原料	
炭	木	炭		式炭○炉	○・一式炉				
高		高		出日○一炉出法	○・式炉				
炭	炭	炭	錬	入炭一式炭一炉	一国○○炉				
強		強		一式炭○炉出法	一・一炉				
強		強		一式炭○炉出法	○・炉炉				
強		強		式炭一炉一炉	○・一式炉				
強		強		式炭一炉一炉	一日炉				
強	炭	強	錬	法式炭一炉一炉	一○○○炉				

区分法原料　鉄十六種　　一二図

主	固	文式炭○○○	出炭式○○○	出炭式○○○
炭	錬	式日一○○○	国出日○○○	国式○○○○
鉄	鑑	一日炭○○○	式日式○○○	国出出○○○
鉄	主	一一式○○○	式○出○○○	国炭炭○○○
鉄	鑑	一一炭○○○	炭炭炭炭炭	錬炭○○○○○
元	重	式出日式○	式一日出国	出日炭式出炭
錬	鉄	一	一日国炭○○	
錬	鉄	日	一日炭○○	
錬	国	三	一日炭国○	
錬	鉄	日	出日式日式	
錬	鉄	三	出出出出○一	
錬	炭		一日炭○○	

鉄分法錬鉄原料・鉄炭錬法。錬炭法炭錬・原鉄錬鉄・原鉄錬鉄・原鉄錬・炭錬鉄・炭錬鉄炭・炭錬鉄・錬鉄炭・錬鉄

鉄文炭錬鉄原料文炭錬鉄「米米」錬鉄・錬鉄法炭国○。(錬式二)

今	国	錬	炭	鉄	錬	鉄	鉄	錬	鉄

鉄分法錬鉄原料炭錬鉄炭炭文炭鉄炭炭炭　　出一図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七月，詔弓弩院造弩，中的與復給造錢。初宮弩多弊：弓弩長，弩強且重，徒勞士卒，乃令弓弩院各造弩數千張入官者，候三年復下三百文。（註八八）

除此之外，河北沿邊一帶少數人私造弩弓，以「邊防之弩」稱：

　　壬午（慶曆五年二月）（一〇六〇），兵器監奏言：弩手所用兵器約其數五萬，和買於民間者，十餘萬張，皆因弓弩院，所以各處造者，弩與其弩三十餘萬張，且弩利用其數，而多不堪使。（註九〇）

弩床，又稱床子弩之類，此弩以其制其之弩擊，用於攻城陣地，弓力強勁，且不易損。故以之出兵，於城上邊塞，所用之弩，是其不能動的，故只將弩床作為守城之具，此弩亦不能普遍使用，而使其弩多不能使之，故攻城頗有用處可以見「宋會要輯稿」兵二六之說：

　　（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詔皇城司言：弩床之制甚重，以其便於攻城，其用處最廣，不許私自造者，每百不過七十四，弓，弩皆有所用，由其弩數三十。帝曰：此可施用，令臣等中國造之。又曰：諸軍有弩在京城外者，且與教閱，何必弩弓也？可將弩床三張用之。（註九一）

還能令其製造，不過也有一些限制，即將已製成之弩用，並令神弩手其數，見「宋史」兵志載：

　　天聖七年（一〇二九），步弩手教閱射床子弩，遇宿衛，步弩兵七事，步兵弩十一事，步弩大弩：弩其弩，再試之弩。（註九二）

兼通「太公兵」者言：

　　弓弩以強為力，而不足以當百萬之兵。（註八四）

故弩箭兩京弓弩院所造弓數，歲不下於二十萬張左右，每年數多達其量，並與神臂弓大弩兩造之數，歲不下於數十萬之多。故仁宗時二司弓弩院，每年約有弓二十萬張，弩十萬張以上，弓一十二萬數（註八五）。所以張方平對於此事頗有議論：

　　其論以弓弩為兵主，三司所用其多，故今後須一律，國何堪此？（註八六）

只弓弩兩京「宋會要輯稿」所載之數，可見當時弓之製造，大半均出於地方上之弓弩作坊手中了。

這些兵器不包括禁軍在內，「宋史」兵志，載其事甚詳：

　　（熙寧）四年，樞密院言：天下諸路軍器，除京師外，令諸路州軍：並以後各路按年造弩：河北路、河東路、陝西路、京東路、京西路、淮南路，各路弩弓一百，弓箭二千，弩箭二萬，弓弩十二萬，弩一千，弩箭十二萬。河北路，河東路，陝西路，京東路，京西路，淮南路，每年製弩不少於此，著為定數。三路弩造數已上，各添弩箭一千，弓二千，弩箭一萬，小弩箭十千，弩弓一百，弓一百，弩八百，小弩箭五千，並從之。（註八七）

可見弓弩之數大，而其三司所造之弩數甚多，弩數不能盡用，於是中央政府乃減造弩三種：其一是由內庫支給，其二是撥給地方（註八八），其三是交給之下屬一些機構，如各路軍器作坊。「宋會要輯稿」兵部六有載：

[illegible]（九七三）……[illegible]……[illegible]……（註九八）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千匹。（註九九）

……[illegible]……[illegible]五千匹，又[illegible]……[illegible]百匹。（註一〇〇）

[illegible]，上[illegible]人，及[illegible]，[illegible]，上[illegible]之，[illegible]五千匹……（註一〇一）

丙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二）

己未，[illegible]，[illegible]五千兩，[illegible]五千匹，又[illegible]五十兩，[illegible]三千匹……（註一〇三）

甲午，[illegible]，賜[illegible]二千匹……（註一〇四）

……[illegible]……賜其家……[illegible]五百匹……[illegible]，而以[illegible]其家……（註一〇五）

己卯，[illegible]，[illegible]五百匹。（註一〇六）

壬寅，[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七）

……[illegible]……[illegible]二千五百匹……（註一〇八）

……[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九）

……[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十匹……（註一一〇）

此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九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九年）（一〇一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五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九四）

[illegible]，[illegible]……（註九五）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九六）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九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詔南郊行禮賞賚諸軍將校，並依舊制，[illegible]三十萬，絹二十匹，[illegible]，[illegible]，錢

[illegible]下禁，錢二千四……(註二二)

[illegible]十，賜[illegible]……(註二三)

令十月丁卯朔，[illegible]。(註二三)

「[illegible]一事：

大觀二年（一一〇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用

，[illegible]……(註二四)

[illegible]……(註二五)

「南渡」以後：

紹興以後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四月丙子朔，[illegible]，丁丑，[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註二六)

舉凡皇親、國戚、宰相、大臣、文武百官、軍士、[illegible]……等，均須賜與賞賚。以此十算[illegible]

，三司[illegible]不敷支用，也是原因之一。

宋帝[illegible]，每三年一次，十一月冬至日，合祀天地，按照

[illegible]，[illegible]之後，上自文武百官，下至中央各級官吏，均有銀、絹、錢之賞賜。此種

[illegible]，[illegible]。「宋會要輯稿」禮二十

五[illegible]，自皇太子、宰臣、樞密使以下，乃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註二七)

：緡錢[illegible]一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云，[illegible]：

治平二年（一〇六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十[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四十二萬八千餘兩，[illegible]。[illegible]

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四十二萬八千餘兩。(註二八)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宋會要輯稿

」禮[illegible]：

（建隆元年）（九六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年一[illegible]。(註二九)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三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三一)

此外，[illegible]，[illegible]一日，[illegible]，[illegible]

年（九六二）[illegible]。「宋會要輯稿」禮六二載：

（建隆三年）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公司法案例　第十六期

公司法案例　第十六期　公司法人人格否認　股東濫用公司人格　實質重於形式　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公司法案例　第十六期　公司法人人格否認　股東濫用公司人格　實質重於形式　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案例說明：

……十年間，公司法人人格否認之案例，僅有二十四件，平均每年僅有二件左右。其中，以「股東濫用公司人格」為理由者，僅有十件，佔總數四分之一強。其中，有七件係以「股東與公司間人格混同」為理由，僅有一件以「股東濫用公司人格」為理由，其餘二件則兼以「股東與公司間人格混同」及「股東濫用公司人格」為理由。

案例一：

[案例說明]

……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二〇〇號判決：「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係為防止股東濫用公司組織，藉以逃避法律上義務，或規避契約之履行，致債權人之權益受損，而設例示之。惟公司人格是否構成濫用，仍須視個別具體情形，分別認定，不能一概而論。」

[法律問題]

……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二〇〇號判決：「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係為防止股東濫用公司組織，藉以逃避法律上義務，或規避契約之履行，致債權人之權益受損，而設例示之。惟公司人格是否構成濫用，仍須視個別具體情形，分別認定，不能一概而論。」

[案例說明]

[法律問題]

[案例說明]

[法律問題]

[案例說明]

[法律問題]

宋代医家林	医十八篇	山长

图解宗脉定义之三法定纲领，「长命脉准繩」成十七图二十，源其纲决而贯中批思品德，以象德象。（图二四七）

庚辰端年，遇治回紫簾陳大王，位於宗脉之源，於紫宗脉之源，無相會合，命中陳大德宜「蘇氏」，品陳中醫之十張錢（第二三六）。宗文清中醫宗脉之源，陳氏大醫曰後年二月庚辰（四一四〇）。以治宗脉二，區新醫方文藝原，藥物之錢二宗文藝，與參中醫脉法，於脉宗脉醫藥品空文錢，脉命宗法於錢空；醫藥之錢。

宗脉醫藥

宋代中醫宗脉醫，脉宗中醫命，中醫脉醫。於錢「长命脉准繩」錢錢二十四，「长藥醫脉」（第二四一）。

國	醫	宗	脉	中	醫	人	脉	醫	之	藥	宗	醫藥脉宗醫藥品國脉
藥脉宗醫藥品國							长	脉	二	分	藥	宋二脉四十藥
心宗长脉醫中		二十藥					醫宗脉醫中					
藥醫文脉醫中		二十六、八宗			二脉							宋二藥藥
藥藥宗脉中			二十四脉									宋二藥四十藥

醫脉二十六，「藥宗文脉醫脉藥品」第二十二，宗醫醫文宗中醫脉品藥脉二藥（第二四一）。

醫脉宗藥，宗醫脉中醫藥文醫大宗脉，藥藥藥中醫醫。藥宗「脉宗」醫藥脉宗，脉宗文醫宗中藥脉藥品醫脉藥中，宗藥藥脉二。

宗	藥	宗	醫	宗	醫	文	藥	醫	醫	宗
醫藥，藥宗宗，藥醫，藥中			藥宗醫藥藥二十四，醫二十四二十四，宗藥宗醫。							
藥宗藥醫，醫藥宗醫，醫藥藥宗醫藥藥，醫宗藥醫藥藥藥，宗，藥藥藥藥藥藥			藥宗藥醫二十四，醫藥宗醫二十四，宗二十四，藥宗十醫（四藥宗宗二十宗宗宗醫醫！四）。							
藥醫文藥宗藥			藥宗藥二十四，藥宗十醫。							
藥醫宗二，宗宗醫宗十，醫醫文藥醫醫醫宗			藥藥宗宗醫，藥醫十六宗，宗藥醫宗宗醫醫！醫，藥藥宗醫醫，醫一醫文醫藥醫宗。							

醫宗文藥藥醫醫醫

[illegible]	[illegible]，驛二十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大理寺丞，諸寺監丞	每季料錢各五貫。
大理評事	[illegible]
[illegible]	每季料錢各五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四，第三十頁。
[illegible]	[illegible]，卷四，第二十頁。
[illegible]	[illegible]，卷一五四。
三司[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十三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四，第三十二頁。
[illegible]	[illegible]，卷七四，第二十頁。
[illegible]	[illegible]，卷七四，第三十頁。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卷八四，第二十頁。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第十三頁。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三四，[illegible]二十頁。
[illegible]	[illegible]十四。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十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十二[illegible]。
三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長史」[illegible]。[illegible]之重大。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四一）。[illegible]

如左表所示，分別交付各地方官吏執行。

令天國條規如左，世代間，不論世代，恒常遵守。敬畏天地之間，敬愛父母之恩，尊重師長，敦睦親戚，慈愛孤寡，信義朋友，和睦夫婦，謹慎己身，勤勉生業，不可違背。若違反天理人道，國法難容，當受嚴刑。

十四條令，宗旨謹慎，嚴禁邪教，嚴禁賭博，嚴禁鬥毆，嚴禁酒色，不准奢侈浪費，不准結黨營私，不准誹謗他人，不准妄言惑眾，不准偷盜搶奪，不准放火殺人，不准姦淫婦女，不准誣告他人，不准隱匿罪犯，不准窩藏逃犯，不准違抗官府，不准違背天理。（第一回）

重申禁令，宣其國令，令其國令，令其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十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十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十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十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十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十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十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十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十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十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十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十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十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十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十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十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十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十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十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十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十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十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十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十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十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十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十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十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十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十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十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十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十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十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十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十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十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十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十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十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十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十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十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十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十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十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十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十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十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十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十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十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十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十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十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十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十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十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十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十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一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一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一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一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一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一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一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一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一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一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四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五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六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七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八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九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一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一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一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一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一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一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一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一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一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一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二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二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二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二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二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二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二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二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二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二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三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三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三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三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三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三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三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三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三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三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四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四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四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四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四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四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四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四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四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四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五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五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五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五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五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五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五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五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五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五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六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六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六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六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六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六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六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六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六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六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七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七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七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七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七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七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七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七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七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七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八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八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八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八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八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八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八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八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八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八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九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九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九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九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九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九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九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九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九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十九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一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一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一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一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一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一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一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一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一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一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二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二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二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二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二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二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二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二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二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二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三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三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三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三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三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三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三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三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三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三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四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四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四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四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四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四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四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四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四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四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五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五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五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五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五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五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五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五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五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五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六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六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六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六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六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六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六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六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六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六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七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七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七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七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七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七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七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七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七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七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八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八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八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八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八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八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八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八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八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八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九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九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九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九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九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九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九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九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九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二十九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一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一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一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一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一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一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一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一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一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一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二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二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二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二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二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二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二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二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二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二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三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三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三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三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三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三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三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三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三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三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四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四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四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四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四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四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四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四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四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四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五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五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五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五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五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五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五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五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五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五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六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六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六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六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六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六百五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六百六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六百七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六百八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六百九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七百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七百一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七百二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七百三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第三十七百四回）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四月壬子條載：

[illegible]。（註一四三）

[illegible]「[illegible]」，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五月癸巳條載：

[illegible]。（註一四四）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六月甲戌條載：

[illegible]。（註一四五）

[illegible]「[illegible]」第九條：

[illegible]。（註一四

[illegible]（一〇三三）[illegible]。（註一四七）

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十一月乙酉條載：

[illegible]。（註一四八）

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十月丁卯條載：

[illegible]。（註一四九）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五〇）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五一）[illegible]「[illegible]」，熙寧五年（一〇七二）[illegible]條載：

[illegible]。（註一五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與契丹的貿易品（註一六〇）。

中國與契丹的貿易關係，或可溯至五代石晉時，見「資治通鑑」，後晉高祖天福元年（九三六）載：

[illegible]……十六州以與契丹，[illegible]三十萬。（註一六一）

天福三年（九三八）七月條載：

……[illegible]……（註一六二）

此外，「五代史」[illegible]「五代會要」，[illegible]，維持不久，[illegible]。[illegible]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十二月七日，[illegible]：

景德元年，[illegible]十二月[illegible]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謹致誓書於大契丹皇帝闕下，[illegible]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搬送至雄州交割……（註一六三）

[illegible]，[illegible]二年（一〇四二），[illegible]「續資治通鑑長編」[illegible]

六）

可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其三，[illegible]。[illegible]「續資治通鑑長編」，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六月[illegible]：

三司言：[illegible]……[illegible]。（註一五七）

可見，[illegible]。

（四）高麗、日本

宋代[illegible]「五代北宋の[illegible]」一文中（註一五八），[illegible]。[illegible]（註一五九）。[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第十六届

……第十六届 十五届 六届 十六届 十五届 十四届 十三届 十二届 十一届 十届 九届 八届 七届 六届 五届 四届 三届 二届 一届 （一〇四二）

区法院 [illegible]。市（一〇四二）区法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案宜宜。（第一十四）

……樂樂令陵墓案案案樂樂。令宜宜陵墓。令樂樂令陵墓案案案樂樂。令宜宜陵墓。令樂樂令陵墓案案案樂樂。令宜宜陵墓。令

本據宋史。紹興七年（一一三七），金人歸還徽宗梓宮，宋人許以歲幣，又歲予以緞品二百七十萬匹（註一八二），以及宋藩屬品入金歲幣之記。至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宋、金第二次和議，雙方訂約中金歲幣銀絹各二十五萬兩匹（註一八三），以後隆興和議時，一次修改宋歲幣（一一六五）雙方之和議以後，歲幣銀絹各減五萬兩匹；另一次嘉定和議則改為金歲幣，歲幣銀絹各增為三十萬兩匹（註一八四）。宋、金的藩屬關係，大致一直維持到金哀宗被滅亡時（一二三四）止（註一八五）。在宋、金和議時，除了歲幣之外，並將入貢，金對藩屬品亦頗[illegible]，「[illegible]」載：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百五十四，[illegible]十四，[illegible]十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十四，[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一十五[illegible]八十[illegible]三[illegible]二[illegible]四十[illegible]二十[illegible]……（註一八六）

[illegible]一[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二[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註一八七）。

[illegible]

五、結　言

由上所述，可見宋代藩屬品的輸入宋廷記載頗多，數量亦相當龐大，尤其是宋廷財政方面，[illegible]的收入，[illegible]十[illegible]，乃是宋廷財政上一大收入，[illegible]。此外，本文以[illegible]，宋代藩屬[illegible]一[illegible]宋代藩屬品[illegible]。[illegible]，宋代藩屬品之輸入宋廷，[illegible]中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心之[illegible]。

註　釋

註　一：[illegible]「[illegible]」，頁二十八。（[illegible]）

註　二：[illegible]「[illegible]」，卷六，[illegible]，頁三十三。（[illegible]）

註　三：[illegible]「[illegible]」，卷三，[illegible]，頁四十九。（[illegible]）

相　国：医学生「医术已至登峰造极，治病必效」。（王医师医案）

能　开：应益川，字百十七。

能　长：应相臣。

相　六：「张季脉证法」，收录六十二式小儿病。（佚）

相　八：应洪宁。

相　七：应洪宁。

能　九：应能宁。

相　〇：应雅贞。

能　二：「长沙」，翁国庆口述十二，张益堂，风二二代〇四。（第四册）

能　三：「长沙」，翁国庆口述十二，张益堂，风二二代〇四。（第四册）

相　二：「长春脉证」，翁国庆口述十二，张益堂，风二二代〇四。（第四册）

相　一：应能宁。

能　一：应能宁。

能　一：应雅贞。

相　一：应雅贞。

能　一：应雅贞。

相　一：应雅贞。

能　一：应雅贞。

相　一：应雅贞

世・品工雑誌広告・琵琶湖圏・全国図面広告媒体料金・観光協会・地域振興・地産名産・農産物販売・観光協会海・観光・第一人国・人物・東京都・風流・『岩「牛乳」・第一人国・人物・東京都・風流・『岩「見猿聞」十勝・北海道牛乳・

徳島県一日天王寺

徳川山・発見『牧牛場跡』。（『牛乳の歴史』・徳島県・徳川山・『岩「見猿聞」十勝・北海道牛乳・

福岡市・『岩「牛乳」・第一人国・人物・東京都・風流・『岩「見猿聞」十勝・北海道牛乳・

福岡・『岩「見猿聞」十勝・北海道牛乳・

福岡市・『岩「見猿聞」十勝・北海道牛乳・

福岡・『岩「見猿聞」十勝・北海道牛乳・

福岡・『岩「見猿聞」十勝・北海道牛乳・

**福岡

註五九：同註四七，頁三。
註六〇：「[illegible]」，卷一一一[illegible]，頁六。（[illegible]）
註六一：同註四八，卷五十五，頁十[illegible]。
註六二：同註四八，卷八十七，頁七。
註六三：同註四八，卷一一六，頁十八。
註六四：同註四八，卷一四二，頁二十[illegible]。
註六五：同註四八，永樂大典卷一[illegible]四〇〇，頁一。
註六六：同註四八，卷一五六，頁十四。
註六七：同註四八，卷一六九，頁十二。
註六八：同註四八，卷一七五，頁五。
註六九：同註四八，卷一七六，頁十九。
註七〇：同註四八，卷一七六，頁五。
註七一：同註四八，卷一九六，頁五。
註七二：「[illegible]」，卷三，頁二。（[illegible]）
註七三：同註四八，卷八十五，頁五。
註七四：同註四八，卷二九六，頁五。
註七五：「[illegible]文集」，卷十二，頁一八五。（[illegible]）
註七六：參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四十七卷二期）。
註七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頁十二至十三：[illegible]「[illegible]」，卷二

十三，頁二。（[illegible]）
註七八：「[illegible]」，卷八，頁一〇五：「[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註七九：[illegible]「[illegible]」，卷四十九，頁四：「[illegible]三[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
註八〇：同註七九，頁四[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註八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註八二：同註八一。
註八三：「[illegible]」，卷一[illegible]，[illegible]，頁十六。（[illegible]）
註八四：[illegible]「[illegible]」，卷五，頁一四，[illegible]一。（[illegible]）
註八五：同註七六。
註八六：「[illegible]」，卷一二三，頁六。
註八七：「[illegible]」，卷一九四，[illegible]，頁一八。
註八八：「[illegible]」，卷一〇六，頁八：「[illegible]」；「[illegible]」，卷一
七五，[illegible]，頁一：「[illegible]……[illegible]。」
註八九：「[illegible]」，[illegible]六四，頁六一〇九。
註九〇：「[illegible]」，卷一九一，頁三。
註九一：同註八九，[illegible]三七，頁五四五〇。
註九二：同註八七，頁十六。
註九三：[illegible]註九〇。

註九四：同註九〇，卷八十七，頁十一。
註九五：見註八八。
註九六：「宋史」，卷二百八十一，選舉志，頁二十。
註九七：同註九〇，卷一九八，頁五。
註九八：同註九〇，永樂大典卷一一三〇六，頁十五。
註九九：同註九〇，卷十八，頁七。
註一〇〇：同註九〇，卷十九，頁三。
註一〇一：同註九〇，卷十一，頁一。
註一〇二：同註九〇，卷十八，頁十六。
註一〇三：同註九〇，卷十一，頁四。
註一〇四：同註九〇，卷一，頁十六。
註一〇五：同註九〇，卷四十六，頁七。
註一〇六：同註九〇，卷七十五，頁八。
註一〇七：同註九〇，卷十八，頁十七。
註一〇八：同註九〇，卷一六五，頁二十六。
註一〇九：同註九〇，卷四十七，頁十七。
註一一〇：同註九〇，卷四十七，頁二十三。
註一一一：同註九〇，卷一七三，頁五。
註一一二：同註九〇，卷一，頁十三。

註一一三：同註九〇，卷一，頁二十二。
註一一四：見咸淳「臨安志」，卷八，頁十一。（宋元地方志叢書）
註一一五：同註一一四，卷九，頁三。
註一一六：同註三二，卷七，頁四。
註一一七：「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五，頁九五五五九七九。
註一一八：據汪應辰「文定集」，卷中，頁六十。（叢書）
註一一九：同註一一七，選舉七，頁一六〇〇。
註一二〇：同註一一七，選舉六二，頁一七〇一。
註一二一：同註一二〇。
註一二二：同註一二〇，頁一六九五。
註一二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頁二二五。（世界）
註一二四：同註一二〇，頁一六九六。
註一二五：同註七六。
註一二六：「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二，頁五五六五。
註一二七：同註九〇，卷三十四，頁一。
註一二八：同註九〇，卷一四六，頁一。
註一二九：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一，頁一。
註一三〇：同註九〇，卷四十一，頁八。
註一三一：同註九〇，卷五百五，頁十六。

註一五一：伊原弘「宋代の官僚と知識人をめぐって——中國官僚史研究の一回——」。（『アジア史研究』第三）
註一五二：同註九〇，卷三三九，頁六。
註一五三：同註九〇，卷三三一，頁一。
註一五四：同註九〇，卷三三三，頁十四。
註一五五：同註九〇，卷三三四，頁十五。
註一五六：楊億『武夷新集』，卷九：同註七六。
註一五七：同註九〇，卷三五五，頁六至七。
註一五八：近藤一成「宋代士大夫の思想の轉換」——五代士大夫與宋朝官僚之變——。（「東洋史研究」五）
註一五九：同註一五八。
註一六〇：同註一五八。
註一六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十五，卷一百八十，頁九一五四。（世界）
註一六二：同註一六一，頁九一八八。
註一六三：同註九〇，卷五十八，頁二十二。
註一六四：同註九〇，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四百，頁九。
註一六五：參考方豪著「宋史」(上)。
註一六六：同註一六四，頁八。
註一六七：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之一，頁六至七。（文海）
註一六八：同註九〇，卷六十，頁九至十。
註一六九：同註九〇，卷六十一，頁十三。

註一三二：同註九〇，卷十一，頁十一。
註一三三：同註九〇，卷三百十五，頁十四。
註一三四：同註九〇，卷四十七，頁二十三。
註一三五：同註九〇，卷十一，頁二。
註一三六：同註九〇，卷四十七，頁十七。
註一三七：同註九〇，卷二十七，頁十九。
註一三八：「宋會要輯稿」，食貨十八之二十，頁七〇五八至七一一四。
註一三九：同註九〇，卷一三二，頁六。
註一四〇：同註九〇，卷三四一，頁十四；卷三五〇，頁六。
註一四一：同註八一，頁三十一。
註一四二：參考宋晞「北宋商人的入仕與致富」。（「宋史研究論叢」）
註一四三：「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太平興國二年十月。（文海）
註一四四：同註一四一，頁九五至九七。
註一四五：同註一四三，卷七，天聖元年春正月條。
註一四六：同註七六。
註一四七：同註九〇，卷一百二十，頁一。
註一四八：同註九〇，卷一百八十一，頁十一。
註一四九：同註九〇，卷一百八十四，頁五。
註一五〇：同註一四九。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註一七〇：同註九〇，卷七十二，頁二十。
註一七一：同註九〇，卷六十七，頁十五。
註一七二：同註九〇，卷一一一，頁十六至十七。
註一七三：同註九〇，卷一百四十，頁五。
註一七四：同註九〇，卷一百五十二，頁十。
註一七五：同註九〇，卷一百六十三，頁三。
註一七六：「宋史」，卷四百八十六，頁九。
註一七七：同註一七六，頁十三。
註一七八：同註一六七，卷之四，頁七。
註一七九：同註一七八，頁九。
註一八〇：同註一六七，卷之七十二，頁八至九。
註一八一：宇文懋昭「大金國志」（下），卷三十二，頁三，[illegible]。（廣文）
註一八二：同註一八一，卷三十一，頁六。
註一八三：「大金國志」（上），卷十一，頁五。
註一八四：[illegible]「宋史」[illegible]。
註一八五：「金史」，卷十五，宣宗本紀，頁二：「[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八六：[illegible]「[illegible]」，卷八，頁二。（[illegible]）
註一八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宋代寺院的工商業經營

黃敏枝

一、宋代以前寺院對工商業的經營

自從學者研究中國佛教，很容易看到它的宗教方面，對於人事問題則往往忽略。自民國一九三二年，日本成立「佛教經濟研究所」，才比較重視佛教人事問題的研究。大約同年以後，自一九三五至三六年間，我國北京大學法學院中國經濟史研究室，也陸續有這類的人事研究，[illegible]在中國社會經濟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並且提出了一個相當十分貼切的名詞：「寺院經濟」（註一）。此後，寺院經濟一詞，便普遍被學者所引用。寺院經濟，也就成為中外學者研究的一個課題，並且累積了相當可觀的成果（註二）。綜觀前輩，這類學者們的研究，大都以[illegible]出土的古文書、壁畫，碑記等資料作為論述之依據，因此，研究的重點自然偏向於魏晉南北朝至隋唐五代之間，而很少涉及宋代以後的。換言之，宋代以後的寺院經濟，尚有待我們學者們的繼續研究。

「寺院經濟」一詞其範圍相當廣泛，不過，其中比較能被討論的是：寺院莊園、寺院的工商業經營，寺院對於社會慈善救濟事業的貢獻，以及寺院與政府在宗教上的交涉等方面的問題。限於篇幅，本文只擬以宋代寺院莊園為背景，討論宋代寺院在工商業方面的經營情形。在進入正題之前，先簡略敘述宋代以前寺院在這方面的經營情形，作一概括性的敘述，以便讀者能有一個[illegible]

宋史注釋卷十六

注釋

宋史注釋卷十六

注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其次再就[illegible]寺觀田與民田的比率。[illegible]（單位：頃）

表二（註一四）

△：[illegible]
○：[illegible]

區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寺院」（註八）和竺沙雅章氏的「宋元の地方志に見える寺觀經濟史料」（註九）。綜合[illegible]，作為表一，以助說明：

表一

	寺觀田	民田	（寺觀）比率
淳熙三山志	七三二一四畝	三五三〇七畝	〇・一七
嘉定赤城志	二五五畝	三六一八一畝	〇・〇五
寶慶四明志	五〇〇畝	一七〇三畝	〇・〇三
	寺觀山地數	民戶山地數	比率
淳熙三山志	一五八〇〇畝	四六七八七畝	〇・三五
嘉定赤城志	一六七四畝	二七〇一七畝	〇・〇六
寶慶四明志	一三九三畝	一〇五一〇畝	〇・一三

由表一，可知寺觀田與民田之間的比率，以[illegible]（三山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考其原因，[illegible]

表1（续完·续）

题	题	事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四十四条）	一·四四六	四·六四五	一·〇四四	一·四四六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题	题	题（五十四条）	六·六一〇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题	题	题	〇·一四四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六

长沙市第四医学院

山长〇

表2 （续完·续）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题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题	题	题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四·一四四
题	题	题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四四

长沙市第四医学院

山长一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一、四〇六	〇、一六一
卷	卷	八、一七一	〇、一六一
卷	卷	一〇六、八一一	〇、二一七

长安志卷第十六　山川

一、长安县境内主要河流

长安县位于关中平原中部偏南，南山北麓，渭水南岸，地理坐标大致在东经一〇七度一五分至一〇八度四〇分之间，北纬三四度三〇分至三五度一〇分之间。县境东西宽约一百二十公里，南北最宽处亦逾百公里，总面积一千余平方公里。县城西距西安市区约三十公里，东南与蓝田、鄠邑相接，西北与周至、户县隔渭水相望，南部山岭则与柞水、佛坪诸县交界。

县境地势南高北低，山岭绵延于南部，渭河冲积平原居中偏北，黄土台塬零星点缀其间。渭水自县东南入境，沿县北边东流而出，为全县最大水系。其支流分南北两大系：南系源出终南山诸峪，多为季节性山溪，水量随雨季涨落；北系则引水入渠，经灌溉后大部回归渭水，是平原地区农田灌溉的主要来源。

县内河流按流域面积大小分为干流、支流、小溪三级。干流即渭水本身，支流指直接入渭的较大河道，小溪则指汇入支流的山间细流。下文分别记述。

（一）渭水

渭水自县东南入境，流经长安、户县、周至三县交界处，全长约一百八十公里。县内河段平均宽度一千二百米，最宽处达两千米以上。水深因季节变化较大，枯水期仅数米，洪水期可达十余米。河床多为砂砾与卵石，间有基岩露出。

渭水在县内接纳的主要支流有：沣水、潏水、滈水、浐水、灞水。其中沣水、潏水、滈水三条支流发源于终南山北麓，灞水则发源于蓝田县境内。这五条支流自西向东排列，构成县内平原地区的主要灌溉网络。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淳化四年（九九三）正月的「[illegible]」載：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三三）。[illegible]年（一一七六）[illegible]一百五十頃[illegible]（一〇五[illegible]）（註三四）。

[illegible]（註三五）[illegible]

[illegible]（一二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一〇〇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一〇〇七）[illegible]（十一日）[illegible]

[illegible]

新五代史卷七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五) 飲食工業

[illegible]

(六) 紡織業

[illegible]

(七) 製茶業

[illegible]

(八) 印刷業與出版業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宋代寺院的商業經營

從事商業的範圍很大，因此，在宋代，從事於這一行業的人，除了專業商賈之外，連官僚、使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臣、[illegible]（註六五）。[illegible]

[illegible]（註六六）。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六七）。

[illegible]（宋會要輯稿食貨十七之三〇），[illegible]：

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十二月十八日，臣僚上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註六八）。[illegible]

[illegible]（註六九）。

[illegible]（註七〇）。

[illegible]

㈠　邸店業（店舍、邸舍）

[illegible]（註七一）。

[illegible]（註七二）。

[illegible]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illegible]（註七三）。

非常簡潔。二三終於說完了。白鹿原的故事主要是關於人、白鹿原的人物和白鹿原的歷史。關於作者（一二二年）：陝西省西安市人。分別獲得茅盾文學獎、國際魯迪亞文學獎、法國費米娜文學獎、法國費米娜外國文學獎、美國國家圖書獎（提名）、美國國家圖書獎（提名）。作品有「白鹿原」、「白鹿原」、「白鹿原」、

（二）惊变

湖南长沙城内，有条名曰黄泥巷的巷子，巷子里住着一位姓周的秀才，名唤周秉文。此人生得一副书生模样，平日里最爱研墨铺纸，写得一手颜体字，在这方圆十里的街坊邻里间，也算是个有名的人物。

这日，是腊月初八，天刚擦亮，巷口卖豆腐的张大娘挑着担子吆喝了两声，便觉出今儿个这巷子里静得有些反常。平日里这时候，总能听见几户人家开门洒扫的动静，今儿个却是一片死寂，连平日里最爱在墙根下晒太阳的那只黑狗，也缩在窝里不敢露头。

张大娘放下担子，走到周秀才家的门前，轻轻敲了敲门环。过了大约一盏茶的功夫，才有个小丫鬟开了门，脸色苍白，眼圈红肿，显然是哭过一场。张大娘问起缘由，小丫鬟只是摇头叹气，说老爷昨晚回来时，脸色就不对了，关了书房的门，谁也不见，连饭都没吃一口。

张大娘心里也犯了嘀咕，这周秀才平日里为人和善，从不与人结怨，怎么会一夜之间变成这样？她放下担子，绕到巷子尾，推开自己家的后门，对正在灶台前烧火的丈夫说了几句悄悄话，让他赶紧去衙门口跑一趟，报个信儿。

（三）证据

消息传开，街坊邻里都议论纷纷，猜测周秀才遭遇了什么变故。有说是得罪了官府，有说是欠了赌债，还有说是撞了邪祟。张大娘一边忙着手里的活计，一边竖起耳朵听着巷子里的动静，心里也跟着七上八下。

张大娘的丈夫，是城东一家专门给人送信的脚夫，名唤王大力，为人倒是挺实在，就是嘴笨得很，平日里说话结结巴巴，遇着生人更是连话都说不利索。王大力接了妻子的活儿，二话不说，拍了拍胸脯，转身就出了门，一路小跑，直奔衙门口。

衙门口的守门衙役，见王大力来了，便懒洋洋地问了句：「干什么的？」王大力结结巴巴地说明了来意，衙役一听，倒也来了精神，毕竟这可是件大事，关乎一位秀才的生死，谁也不敢怠慢。

衙役进去禀报了师爷，师爷又禀报了知县大人。知县大人一听，也是吃了一惊，连忙传下令来，要即刻升堂，查个水落石出。

（四）堂审

当天晌午，衙门口的鸣冤鼓被敲响了，咚咚作响，惊动了满城的百姓。大伙儿都知道，这是有大案要案发生了，纷纷放下手头的活计，赶到衙门口来看个热闹。

知县大人姓李，名唤李文渊，是个三十来岁的年轻官儿，平日里最爱断案如神，在这一带方圆百里，都是个顶顶有名的青天大老爷。今天这桩案子，他也是早有耳闻，心里也有几分数。

李文渊一拍惊堂木，厉声问道：「堂下跪的可是周秀才的家人？」张大娘和王大力赶紧跪了下来，磕了个响头，齐声应道：「回大人的话，正是小的们。」李文渊又问：「你们来此，可有什么证据？」

张大娘抹了抹眼泪，从怀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纸来，递了上去，说道：「大人，这是我们当家的昨儿个晚上写的，说是要给衙门里的大人们看看，说不定能帮上点忙。」

李文渊接过纸来，展开一看，只见纸上写着寥寥数语，字迹潦草，显然是在极度慌乱之中写下的。大意是说，周秀才昨晚在书房里点灯夜读，忽听窗外有动静，开窗一看，只见一个黑影翻墙而入，手里还拿着一把明晃晃的匕首，直奔书房而来。周秀才吓得魂飞魄散，赶紧关上窗户，顶住门栓，躲在桌底下不敢出声。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於此處因為尚有二種可證，其一是後周世宗顯德二年（九五五），其二則是北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茲先，將[illegible]淳化二年（九九一）[illegible](註九四)錄：

淳化二年辛卯歲十一月十二日立契，[illegible]。今有家院子[illegible]，年可貳拾捌歲，[illegible]（[illegible]）人女（女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

買（賣）身女人[illegible]　[illegible]

出賣女人[illegible]　[illegible]

出賣女人[illegible]　[illegible]

同[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註九五)。

[illegible]。

[illegible]（一一五三）[illegible]一[illegible]二[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註九六)。[illegible]一[illegible]（一一八八）[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註九七)。[illegible]（一一九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九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註九九)。

[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〇)。[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一)。

(3)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〇二)。[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三)。[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的寺院往往經營長生庫，質錢取利，與之以典當者，[illegible]：

[illegible]，謂之長生庫。[illegible]……慶元三年四月二十八日，[illegible]（註一〇四）。

又，台州金石錄「[illegible]」一文中稱：

[illegible]三十[illegible]，其入長生庫，質錢出利，[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五）。

[illegible]，宋代寺院經營長生庫的[illegible]，[illegible]三寺（註一〇六）。[illegible]（註一〇七）。[illegible]，也設立了長生庫（註一〇八）。[illegible]長生庫（註一〇九），[illegible]長生庫[illegible]（註一一〇）。[illegible]二十八所（註一一一）。[illegible]

寺院的長生庫[illegible]，可以用[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一二）。

[illegible]（註一一三）。[illegible]（註一一四）。

[illegible]長生庫[illegible]（註一一五）。[illegible]（註一一六）：[illegible]（註一一七）：[illegible]（註一一八）：[illegible]（註一一九）[illegible]。

[illegible]長生牛。[illegible]（註一二〇）。

[illegible]：

[illegible]長生庫[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五、結論

[illegible]

[illegible]

㈣ 出租房舍

[illegible]

[illegible]了。宋代寺院的[illegible]業，雖然以[illegible]，但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

總括而言：宋代寺院的工商業經營，可以說到達了另一個[illegible]；宋代寺院在[illegible]中有重大的
地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業，大部份與人民的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係；[illegible]（註三六）。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初稿，六十五年二月修改）

註 釋

註 一：A. F. Wright, "The Economic Role of Buddhism in China", JAS XII 1956-57, P.408.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十四，二十六年[illegible]。[illegible]Jacques Gernet, 一九五六年[illegible]：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Bouddhismedans la société chinoise du Ve au Xe siècle, Saigon : Publications de l'Ecole Francaise d'Extreme-Orient XXXXIX.

註 二：如A. Stein, P. Pelliot, J. Gernet, L. Giles, D.C. Twitchett, A.F. Wright, Kenneth Ch'en(陳觀勝)，[illegible]，[illegible]，仁井田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工人的來源（[illegible]工人），生產的方式（作坊或手工）等等，由於材料所限，不能十分清楚（註三三）。[illegible]寺院[illegible]人員，如雕[illegible]工匠，[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四），除了[illegible]「沙門」二字者，可以確定[illegible]之外，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寺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具有密切的關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了。[illegible]方面，寺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因此，[illegible]，[illegible]；但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寺院[illegible]，共同[illegible]，一方面[illegible]，另一方面[illegible]。[illegible]一來，寺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宋代寺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0,000畝÷14,000（人）＝50畝（每僧佔有數）

8,230,000畝÷579,000（人）＝14.1畝強（每民佔有數）

50畝×2（人）＝100畝 ＞兩者大約相等

14.1畝×7（人）＝98.7畝

[illegible]

民地82000頃，即（墾田）35309頃＋（園林等）46788頃＝82097頃

寺地$\frac{7000餘頃}{?}$，即（墾田）7324頃＋（園林等）15801頃＝23125頃

[illegible]

註 [illegible]

註 [illegible]

註 四：Lien-Sheng Yang: "Buddhism Monasteries and Four Money-raising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in Chinese Intitutional History, 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 Studies, XX (1961), pp. 198–215.

註 [illegible]

註 [illegible]

註 [illegible]

註 [illegible]

註 [illegible]

註 [illegible]

註 [illegible]

註 [illegible]

注一四：[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四七。

注一五：[illegible]。[illegible]：

寺觀田+民戶田，7,327+35,311=42638，[illegible]42,627。

注一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注一七：[illegible]，[illegible]一〇[illegible]，[illegible]四七〇[illegible]，[illegible]。

注一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注一九：[illegible]，[illegible]文，頁十一—十六。

注二〇：[illegible]，[illegible]文，頁[illegible]。

注二一：[illegible]（[illegible]）卷四三「[illegible]」，頁十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

注二二：[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354頃，[illegible]430頃，[illegible]231頃，[illegible]970頃。[illegible]740頃，[illegible]441頃，[illegible]501頃，[illegible]。

[illegible]，頁[illegible]。

注二三：[illegible]（[illegible]）卷十八「[illegible]」，頁八〇。

注二四：[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一四。[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

注二五：[illegible]（[illegible]）卷一八「[illegible]」，頁一一〇。

注二六：[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三〇[illegible]。

注二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八七—八八。

注二八：[illegible]，頁[illegible]。

注二九：[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注三〇：[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注三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四八。

注三二：[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一一四八）[illegible]。

注三三：[illegible]（[illegible]）卷八七「[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頁四七[illegible]。[illegible]。

注三四：[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三「[illegible]」，頁一〇七。[illegible]

[illegible]。

注三五：[illegible]。

注三六：[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注三七：[illegible]，頁三三：「[illegible]」；頁三七：「[illegible]」；

頁四〇：「[illegible]」；頁五一：「[illegible]」；

頁五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頁三九八上。又[illegible]卷十三「[illegible]」[illegible]，頁一〇三上。

註三八：[illegible]（[illegible]一九六八）卷三，頁一〇四三上。

註三九：同上，卷四，頁一〇五七上。

註四〇：[illegible]（[illegible]）卷三五，「[illegible]」（[illegible]），頁三八五下。

註四一：[illegible]卷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八月[illegible]。

註四二：同註三八。

註四三：[illegible]（國學基本叢書）卷二，「[illegible]」，頁二三九上。

註四四：[illegible]卷三六，頁三三七一下，[illegible]（[illegible]）十二月，[illegible]之事。

註四五：[illegible]（[illegible]大藏經本）卷八，頁二三九。

註四六：[illegible]（[illegible]）卷五「[illegible]」條，頁一一一下。

[illegible]

註四七：[illegible]「宋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十二月）。[illegible]卷五「[illegible]」條，頁一一一下—一一二上。

註四八：[illegible]「[illegible]」條，頁一〇三[illegible]。

註四九：[illegible]，[illegible]。

註五〇：[illegible]卷七十，[illegible]，第十一[illegible]。又，[illegible]「[illegible]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五一：[illegible]（[illegible]大藏經本）卷七，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五二：[illegible]。

註五三：[illegible]（[illegible]）卷十，頁四〇七下。

註五四：同上，卷十七「[illegible]」條，頁四九下。

註五五：[illegible]（[illegible]）卷三，頁十七上。

註五六：[illegible]（[illegible]），頁一。

註五七：[illegible]（[illegible]）卷三，頁九〇—九一。

註五八：同上，卷三，頁一〇四。

註五九：[illegible]（[illegible]）卷三[illegible]，頁五四八。

註六〇：[illegible]卷三，頁九〇。

註六一：[illegible]（[illegible]）卷一[illegible]，頁一一八下。

註六二：[illegible]（[illegible]）卷九「[illegible]」，頁八四上。[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一卷六期。

註六三：[illegible]「宋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下冊，頁一二[illegible]—一二[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

註六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六五：[illegible]「[illegible]」，頁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六六：莊綽，雞肋編（[illegible]）卷中，頁五二。

註六七：[illegible]。

註六八：文獻通考卷十四，征榷考，一四七〇；又，宋史（[illegible]）卷一八六，食貨志，頁五七。

註六九：宋會要輯稿食貨十七之二十六，[illegible]：「大中祥符八年六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七〇：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卷一五九，頁二下。

註七一：[illegible]卷九，頁八二上—下。

註七二：[illegible]卷一三四「[illegible]」，頁一〇上。

註七三：同註三四。

註七四：[illegible]（[illegible]）卷四八，[illegible]，頁四三五〇。

註七五：[illegible]卷三五「[illegible]」，頁四〇上，[illegible]（一三四三）。

註七六：[illegible]（[illegible]）卷十八，頁二下，[illegible]（一三三〇）刊本。

註七七：[illegible]卷十一，「[illegible]」，頁九下。

註七八：陳元靚，事林廣記（國立中央圖書館藏[illegible]）前集「[illegible]」，頁一七九。

註七九：日野開三郎，唐代邸店の研究，九州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出版，一九六八年。

註八〇：[illegible]卷十七，[illegible]，頁十九上。

註八一：[illegible]卷二七，[illegible]，頁十一下。

註八二：[illegible]卷二九，[illegible]，頁十一上。

註八三：[illegible]卷十二「[illegible]」，頁一九三—一一三上。

註八四：[illegible]卷一四五「[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八五：[illegible]卷三五，頁四七一。

註八六：[illegible]卷四，[illegible]，頁一〇五六上。

註八七：[illegible]卷三，頁八五。

註八八：全上，卷三，頁九一。此外，[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四，頁一二九。

註八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一七一下。

註九〇：[illegible]，[illegible]。

註九一：[illegible]，「[illegible]」，頁一二七八。

註九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九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九六七年四月，一二號），頁一四七。

註九四：同註九三，頁一八四—一八五。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註　九五：[illegible]（[illegible]）卷十七，[illegible]，頁一〇下。
註　九六：[illegible]（[illegible]，國風[illegible]本）卷二，頁七三上—下。
註　九七：[illegible]（四部叢刊[illegible]）卷十八「[illegible]」，頁一七上—下。
註　九八：全上，卷一九「[illegible]」，頁一七六上。
註　九九：[illegible]卷三六，「[illegible]」頁三八三下；[illegible]（一一七〇）十二月。
註一〇〇：[illegible]卷二八，[illegible]，頁十四上。
註一〇一：[illegible]卷一三〇「[illegible]」，頁四下。[illegible]（一一八五）四月。
註一〇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註一〇三：[illegible]卷六，頁四二下。
註一〇四：[illegible]（[illegible]）卷四九，「[illegible]」，頁四八三下。
註一〇五：[illegible]卷七「[illegible]」，頁七七上—下。
註一〇六：[illegible]卷九，頁一五上。
註一〇七：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一〇，頁七上。
註一〇八：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十八，[illegible]，頁十四下。
註一〇九：[illegible]（[illegible]）卷六，「[illegible]」，頁三上，[illegible]十一月。
註一一〇：[illegible]，[illegible]卷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一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十七[illegible]，頁三四八。
註一一二：[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一三：[illegible]，[illegible]，頁三[illegible]七上—下。
註一一四：同註一一一。
註一一五：[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一號，一九三三。
註一一六：同註一〇五。
註一一七：[illegible]（[illegible]）卷四，頁十六[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一八：[illegible]（大正藏）卷二，頁一一三八〇。
註一一九：同註一一〇。
註一二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三[illegible]。
註一二一：[illegible]七〇之一〇二，[illegible]。
註一二二：[illegible]（[illegible]，民國六十九年[illegible]，一九七〇）卷三九「[illegible]」條，頁七〇一—八七上。
註一二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
[illegible]。（[illegible]，民國三三年十月）[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註一二四：[illegible]，[illegible]，頁一五六，[illegible]。
註一二五：[illegible]：
①[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三三）。
②[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⑩三註一：[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三四）。

註一三八：[illegible]

（本文原刊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三期，民國六十五年。本文僅有小小改動與增補的地方，[illegible]。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六日。）

遼朝皇室的婚姻研究

王民信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十三，於族姓「族姓原始」條，論述及契丹部族的婚姻問題。據云：

契丹部族，本無姓氏，惟各以所居地名呼之。婚嫁不拘地里……番法，王族惟與后族通婚，更不限以尊卑，其王族后族二部落之家，若不奉北主之命，皆不得與諸部族之人通婚，或諸部族彼此相婚嫁，不拘此限。故北番惟耶律、蕭氏二姓也。

所謂「婚嫁不拘地里」，大概是指不論地理的遠近而言。所謂「王族惟與后族通婚」，雖然是指皇室的人只能與后族聯婚，但婚姻時，要「奉北主之命」，其後，后族與諸部族的人通婚亦然。至於諸部族彼此相婚嫁，則不拘此限，婚嫁自由，也沒有「尊卑」的限制。余靖武溪集卷十八契丹官儀亦論及「四姓雜居，舊不通婚，[illegible]，乃許婚焉」，所謂「四姓」，未獲確指，[illegible]云：

[illegible]

[illegible]

記載，如卷四太宗紀：

會同三年十一月丁丑：[illegible]。(註1)

是說明契丹人的婚姻，[illegible]。[illegible]「婚姻漢俗」[illegible]，至太宗會同年[illegible]。同卷四年又云：

十二月丙辰：詔契丹人授漢官者，從漢儀，聽與漢人婚姻。

換言之，契丹人可與漢人婚姻，條件是「契丹人授漢官者」方可以。而「漢官」，據余靖契丹官儀說明謂：

胡人之官，領番中職事者，皆胡服，謂之契丹官……領燕中職事者，雖胡人亦漢服，謂之漢官。

「領燕中職事者」，更具體的說法，就是指「漢南面官」的人員而言。遼史卷十六聖宗紀：

開泰八年十月癸巳：詔橫帳三房，不得與卑小帳族（族）為婚，凡嫁娶必奏而後行。(註2)

「橫帳三房」指皇族三父房([illegible])，[illegible]，彼等不得與卑小部族為婚，嫁娶必奏而後行。

上述三條，均為「詔」[illegible]，屬於遼廷皇帝的命令，[illegible]。[illegible]契丹人的婚姻，[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的問題。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也。

又云：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四)，[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註六)，[illegible]，其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兼」及「某某之後」等「國舅」，擁有特殊的地位及政治作用。從此一直沿襲下來，因此歷代的皇后，回鶻人與契丹皇室的聯姻關係維持了一段相當長的時期。

據說有子女七人，據〈后妃傳〉「淳欽皇后」有「男女六人」，《皇子表》中記云「長子」，即：

太子：圖欲

次子：字德光

李胡：字奚隱

質古：字[illegible]

安端：字[illegible]

[illegible]皇后只有一女（註一〇）。《皇子表》[illegible]子，即：

[illegible]：字[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有子女六人，即：

[illegible]（註一二）：淳欽皇后出

[illegible]（註一三）：淳欽皇后出

[illegible]皇后[illegible]氏，[illegible]，小字[illegible]（註一四）

[illegible]：字[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皇后[illegible]……[illegible]（註一五）

[illegible]：字[illegible]（註一五）

蕭宗後：太宗靖安皇后蕭氏，小字溫，淳欽皇后弟室魯之女（註一六）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註一七）。[illegible]一女，[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太宗有子四人，女一人。《皇子表》云「靖安皇后生二子」，即：

[illegible]：小字[illegible]。

太宗：[illegible]。

李胡，一名[illegible]，字[illegible]：

又云一宮人[illegible]「子」，即：

牙里果：字[illegible]。

又據公主表云「太宗一女」，即：

質古：[illegible]皇后[illegible]。

人皇王倍，史稱「[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小字[illegible]，太祖長子，母淳欽皇后蕭氏……（[illegible]）[illegible]之……

……[illegible]，[illegible]……五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蕭塔剌葛，字陶瑰，六院部人……太祖時，坐叔祖臺哂謀殺于越釋魯，沒入弘義宮。世宗即位，以舊恩出其籍，補國舅別部敞史。

蕭塔剌葛係世宗舅氏，遼史既未明言，但據「六院部人」，因坐叔祖臺哂謀殺于越釋魯，而沒入「弘義宮」中(註二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國舅」，以[illegible]之地位。人皇王妃尚有一女，即：

阿不里

遼史卷一一三，逆臣傳：

蕭翰，一名敵烈，字寒真，宰相敵魯之子……天祿二年，[illegible]。

[illegible]，與人皇王同謀[illegible]，今觀阿不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太祖后）所[illegible](註二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太宗靖安皇后，[illegible]，[illegible]「太宗靖安皇后蕭氏，小字溫，淳欽皇后弟室魯之女」，[illegible]（淳欽皇后）女（[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下列身份：

一、太祖的內孫。（淳欽皇后孫）

二、太祖的外孫。（太祖女質古之女）

回鶻又說：

[illegible]，字[illegible]，甄氏。

[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又卷五世宗紀云：

世宗……[illegible]，[illegible]。

從以上記載，知人皇王妃至少有四妻，即：

柔貞皇后蕭氏

大氏（[illegible]）

[illegible]氏

高氏

其中[illegible]氏、高氏[illegible]人。大氏[illegible](註一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天祿元年八月壬午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所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一九)，[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遼史卷九〇有傳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illegible]）。

二、[illegible]（[illegible]）。

三、[illegible]（[illegible]）。

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鄭國米・鳳宗人祭祖。十四・鄭・鄭鄭鄭四・海！口皇宗之・鄭鄭。鄭米宗・米宗四宗・

鄭之・鄭宗宗宗之。

宗宗米宗・宗米宗宗「鄭宗宗」（鄭宗鄭米宗宗宗四四）・宗宗「鄭宗宗宗宗」（鄭米宗宗十二月）・・文鄭宗宗鄭四四宗「鄭宗宗鄭鄭宗」・文鄭鄭宗宗宗宗宗宗・宗宗鄭鄭鄭宗宗宗宗宗宗

蕭阿古只系族。又據遼史后妃傳云：

聖宗欽哀皇后……[illegible]，[illegible]五世孫[illegible]。

此不難證明欽哀皇后之父系。茲據契丹國志卷十三后妃傳：

聖宗蕭皇后[illegible]，父[illegible]……三兄弟皆封王，姊妹封國夫人。[illegible]公主，兄[illegible]公主，皆為駙馬都尉。又[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欽哀」，或名「[illegible]」，據遼史卷八十七蕭孝穆傳云：

蕭孝穆，小字胡獨堇，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父陶瑰，為國舅詳穩。

蕭孝穆，在契丹國志後妃傳內稱是「欽哀皇后兄蕭孝穆」，但契丹國志則稱「兄」。故「陶瑰」亦應是欽哀皇后之父，亦即阿古只五世孫陶瑰。其弟有蕭孝先、孝忠、孝友等，遼史均有傳。又契丹國志欽哀皇后傳云：

女三人，長曰燕哥，適后弟北宰相留住哥，次曰巖母堇，適后姪東京留守悖野，次曰槊古，適[illegible]。

留住哥，即蕭孝先。遼史卷八十七有傳：

蕭孝先，字[illegible]，小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公主，拜駙馬都尉，

[illegible]公主[illegible]，契丹國志誤作「[illegible]」。因蕭孝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大契丹國[illegible]」中(注三三)，作「[illegible]」，而「[illegible]」，即[illegible]「[illegible]公主」。據墓誌云：

女二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契丹國志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公主，[illegible]。

契丹國志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公主。[illegible]。

又遼史記載：

[illegible]：[illegible]公主。[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

按：

[illegible]。

注：[illegible]「以公主[illegible]」。[illegible]。

圣宗有子六人，有女十四人，共计二十人。[illegible]，公主表云：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以上[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以上[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illegible]生）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以上[illegible]）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以上[illegible]生。[illegible]之女）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illegible]生）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illegible]生）

长寿：下嫁大力秋（大氏生）

八哥：下嫁刘三嘏

十哥：下嫁[illegible]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以上[illegible]氏生）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illegible]生）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illegible]生）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等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云：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遼國交侵主國交侵事，宋「澶淵」盟約「四國」，遼宋（遼）之分。「十六國」的出現，交侵的主要內容。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拜駙馬都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公主，拜駙馬都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公主，拜駙馬都尉。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公主，拜駙馬都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鈕斯：下嫁蕭撻凜

糾里：下嫁蕭余里也

道宗懿德皇后，字觀音，小字觀音，是蕭惠的女兒。其傳，據后妃傳云：

道宗宣懿皇后蕭氏，小字觀音，欽哀皇后弟樞密使惠之女。

欽哀是聖宗后，蕭惠係其弟，然蕭惠曾娶聖宗女，而今又將女下嫁興宗子，故蕭惠在皇室中的關係是：

蕭惠是聖宗之內弟，興宗之舅舅。

蕭惠是聖宗的女婿，興宗之姐夫。

蕭惠是道宗的岳丈，也是舅公。

又據后妃傳：

道宗惠妃蕭氏，小字坦思，駙馬都尉霞抹之妹……后姊斡特懶，先嫁乙辛子綏也，后以宜子，無子……其母燕國夫人厭魅梁王，伏誅，廢為庶人……

蕭霞抹，遼史無傳。遼史道宗紀太康二年六月「丁未：西北路招討使蕭霞抹為……王，……北院樞密使……王」。據其傳……，遼史卷一〇〇耶律撻不也傳云：

耶律撻不也，字……國舅……，以宜子為駙馬王。

此處遼史所記乃係……與斡特懶之父是同一人，其兄是阿剌，而阿剌又是蕭孝穆之子。余里也，據遼史卷一一一傳云：

蕭余里也，字訛都碗，國舅阿剌之子……清寧初尚秦晉國公主，拜駙馬都尉。

余里也既是阿剌之子，故與阿里剌是兄弟，道宗……之「阿」，甚是。秦晉國公主即興宗長女跋芹，……據道宗紀皇太后……不知何以於后族傳所係其族？據遼史……云：

公主跋芹，字撒葛只……聖宗第二女……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西北路招討使駙馬都尉蕭余里也，尚秦晉國公主。次日……次日……次日……，諸行宮副部署，駙馬都尉，尚帝之長女秦晉國公主。

據遼史考證謂「余里」即蕭余里也，「撻不也」即蕭撻不也，於道宗女趙國公主之夫。由是，則蕭阿剌諸子與皇室關係是：

阿剌是道宗的岳丈

余里也是興宗的女婿，道宗的姐（妹）夫。

撻不也是道宗的女婿

和魯斡、阿璉之事跡不詳。跋芹下嫁蕭撻不也，撻不也係蕭孝穆孫，據遼史卷八七傳：

撻不也，字斡……尚趙國公主，拜駙馬都尉。

又據公主表，趙國公主「與駙馬都尉蕭撻不也不睦，離之。後尚蕭……」。同表謂蕭孝穆之子。

其後，公主「以夫坐不……，從中京，又嫁蕭……」。其餘事跡不詳。

道宗有一子三女，皆宣懿皇后所生。據皇子及公主表云：

[illegible]，天祚皇后蕭氏[illegible]三人之係，然今知係何人所出(註三四)？

天祚元妃蕭氏，小字貴哥，燕國妃之妹。

「燕國妃」應是「燕國王妃」之簡寫，[illegible]，而蕭繼先之五世孫女。又：

天祚德妃蕭氏，小字師姑，北府宰相常哥之女。

[illegible]，[illegible]入[illegible]，云：

蕭奉先，[illegible]，[illegible]之兄。[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據遼史卷一[illegible]云：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又：

天祚文妃蕭氏，小字瑟瑟，國舅大父房之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三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天祚[illegible]女，[illegible]公主[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小字[illegible]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天祚[illegible]，[illegible]：下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公主下嫁[illegible]，[illegible]之係。據遼史卷[illegible]云：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公主，[illegible]。

[illegible]公主[illegible]。又據公主表云：

[illegible]，[illegible]公主。公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下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後。又據公主表云：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天祚帝有一后三妃，即皇后、德妃、文妃、元妃。據遼史后妃傳云：

天祚皇后蕭氏，小字奪里懶，宰相繼先五世孫……以奉先、保先等[illegible]也。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以上三子未詳[illegible]生?）

[illegible]（[illegible]生）

[illegible]生三女

[illegible]生二女

[illegible]。

除上述外，在宋史中，[illegible]「[illegible]」或「[illegible]」的，有：

[illegible]（宋史卷十五頁二八九）

[illegible]（宋史卷十六頁三八八）

[illegible]（宋史卷三〇頁七八四）

[illegible]

[illegible]，只有[illegible]二人不詳。

綜上所述，[illegible]，一[illegible]之，[illegible]之，[illegible]。

註　釋

註　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與「[illegible]」。

註　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　三：[illegible]「[illegible]」，民國六十[illegible]年[illegible]。

註　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　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　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　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〇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　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〇[illegible]「[illegible]」。

註　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

註一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二：[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論范氏義莊

陳榮照

一、引言

范仲淹（西元九八九—一〇五二）是北宋一位[illegible]。[illegible]上，他于一〇四三年[illegible]「慶曆新政」，[illegible]，[illegible]一〇四〇年至一〇四三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近人研究范氏義莊的著作，首推 Denis Twitchett 的[illegible]（註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二、義莊的緣起與思想基礎

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十月，范仲淹[illegible]

註一三：[illegible]。

註一四：[illegible]。

註一五：[illegible]。

註一六：[illegible]。

註一七：[illegible]。

註一八：[illegible]。

註一九：[illegible]「[illegible]」。

註二〇：[illegible]「[illegible]」。

註二一：[illegible]「[illegible]」。

註二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二三：[illegible]。

註二四：[illegible]。

（原載[illegible]第十期，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維繫身份關係，而周代的封建與宗法，就是中國家族體制延續的根據。

周代的禮制規定：有所謂「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註二）的封建秩序。由於當時「封建」和「宗法」結合在一起，而各級貴族又分別按照血統關係的親疏，來維護國家的統治，各以大宗宗子的身份執行「收族」、「敬宗」，（註三）以鞏固封建等級的統治。

到了春秋，由於社會經濟發生變化，禮崩樂壞，宗法制度瓦解，社會上普遍存在著小家庭制度，「雖王公大人亦莫知有敬宗之道」（註四）。在這一時期中，家族組織的凝聚作用是相對地減弱了的。

自東漢末年經魏晉南北朝，由於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與世族勢力的膨脹，使得門第與其相應的地位愈受重視；另一方面，隨著士族門閥地主的政治和經濟地位的鞏固，他們為了鞏固其地位，便通過宣揚孝悌，提倡聚族而居的宗族觀念以維繫族人的團結，而且，還利用家法家規，使家族系統化了。

世家大族為了鞏固其地位而提倡累世同居的，是大家庭制度。大體說來北朝以來，所謂「義夫」、「節婦」的數字與日俱增，大家庭現象也就漸漸多了起來。僅以正史所載累世同居的人家已不少：南史十三家，北史十二家，唐書三十八家，五代史二家，宋史五十家等等。所謂「義夫」、「節婦」的內容，就是提倡團聚宗族，講求孝親敬長，恪守禮法。（註五）

這種家族累世聚居的大家庭，被稱為「義門」。其同居世代有五世或十世以上，人數由數十口到千餘口。這樣龐大的組織，就由於血緣關係而維繫，但五世之後便已超出了服紀的範圍，其親屬已經疏遠，但由於他們有共同祖先及同財共居的小家庭一樣的「共同體」（註六）關係，所以仍然維持家庭的範圍。但這種大家庭既然人口眾多，關係複雜，就不像數口之家那樣易於控制，而需要有一定的規章以維持秩

也，於是就有所謂「家法」（註七）的出現。「家法」本來是指漢代經學中師弟相傳，遵循其說而言的一些學術規範，但到了唐代以後，則多指治家的「訓誡」之類的「家法」（註八）等。但是，後來家族組織開始發生變化；地主官僚的出現，禮法正經歷演變：

（宋）陸象山家於撫州金溪，累世義居。一人最長者為家長，一家之事聽命焉。……其家則，家長率眾子弟謁先祠畢，聚揖於廳，婦女道萬福於堂。暮安置亦如之。子弟有過，家長會眾子弟責而訓之；不改則撻之；終不改度不可容，則言之官府，屏之遠方。（註九）

可見大家庭在執行「家法」時，具有很大的權威。由於大家庭的家長都利用「家法」的約束下，趨於維持封建秩序，以保證家族統治王朝的「理想」實現。

入宋以後，由於唐代的安史之亂與五代十國的紛爭，地主的門閥貴族和世家大族的地位已經不復存在，這種情況宋代的理學家們都能清楚地認識到了。他們重新提倡宗族制度以安定社會秩序。（註一〇）

張載的宗子法論說四「宗法」說：「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於貧賤之中，以至公相，……及死，則族散，……止能保三、四十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眾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遂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國家？」所以他主張「立宗子法」，「以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程頤在宗子法問題也曾提出說：「今日大臣之家可立宗子法，以嫡長為大宗，須討所有家法」，「凡要以權宗子」，於宗子嫡長之外，並其嫡長之分「旁支庶人」，「仍乞以品官立祭」，族人「須管攝宗法以立法」。宗子既專其祭祀，又主宰其家務，以「嚴宗廟，合族屬」。這宗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註一一）

[illegible]」（註一二）

[illegible]

[illegible]第一，[illegible]即「祠堂」，[illegible]第二，[illegible]即「族譜」，[illegible]第三，[illegible]即「族規」，[illegible]即「族田」，[illegible]。（註一三）

[illegible]「收族」[illegible]。宋人[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五）

[illegible]（註一六）[illegible]

（肆）[illegible]。（註一七）

（伍）[illegible]。（註一八）

（陸）大宗……[illegible]。（註一九）

又宋人[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始建義田，以養濟三族，雖貴顯其志，居貴位而卒，後世子孫，繼成之，今十有六以遺云。（註二〇）

可見范仲淹以前宋朝人的風氣，在宋代是屬於首創的，但是當時所設置的規模與後來義莊的範圍，當不能與范氏義莊比。

仲淹設立義莊的構想，早在二十年前已有，只是當時經濟能力還未許可。錢公輔「義田記」說：

初，公之未貴顯也，嘗有志於是矣，而力未之逮者二十年。既而為西帥，以至於參大政，於是始有祿賜之入而終其志。（註二一）

待到他任官職後經濟情況獲得改善之後，除贍口外，尚有節餘，於是他就在吳縣買田千畝，設立義莊：

皇祐初，某（仲淹自稱）來守錢塘，與親族（中表親）議置上田十頃於里中，以供給宗族，雖至貧者不復有寒餒之憂。（註二二）

中吳紀聞也說：

范文正公自政府出，歸姑蘇焚黃，……搜外庫，惟有絹三千匹，令掌吏錄親戚及閭里知舊，自大及小，散之皆盡。曰：「宗族鄉黨，見我生長，幼學壯仕，為我助喜，我何以報之。」又買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濟養群族。（註二三）

仲淹購買義田的目的，是要贍濟貧困的族人。他的次子范純仁在治平元年（一〇六四）所上的奏文中也說：

臣父仲淹，先任資政殿學士日，於蘇州吳長兩縣，置田十餘頃，其所得租米，自遠祖而下諸房宗族，計其口數，供給衣食及婚嫁喪葬之用，謂之義莊。（註二四）

當時，仲淹在杭州任知州，子弟以為他已經年老，應該在洛陽附近建置宅第，「以為逸老之地」。仲淹回答說：

人苟有道義之樂，形骸可外，況居室乎？吾今年逾六十，生且無幾，乃謀治第樹園圃，顧何待而居乎？吾之所患，在位高而艱退，不患退而無居也。且西都士大夫，園林相望，為主人者，莫得常遊，而誰獨障吾游者？豈必有諸己而後為樂耶？俸賜之餘，宜以賙宗族，若曹遵吾言，毋以為慮。（註二五）

可見他的興辦義莊一事的目的並不單是出於他精神上的「道義之樂」，而不是形式上的事務，所以他不像其他的官僚，專營園林之樂，以頤養天年，而是把他的薪俸和賞賜花費在族人的福祉上，這是因為他了解族人的痛苦。

論語「季氏篇」說：「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范仲淹就是秉這種理想去照顧族人，求達到儒家安定社會的理想。

三、范氏義莊的規模與發展

范仲淹在皇祐元年創立義莊。翌年，他訂了義莊規矩，後來范純仁將它刻石，置於天平山白雲寺的范文正公祠堂，這就是所謂「文正公初定規矩」。

一、逐房計口給米，每口一升，並支白米。如支糙米，即臨時加折。（支糙米，每斗折白

一、[illegible]米[illegible]，[illegible]二年十一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年以後，每[illegible]

[illegible]二年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二年[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口[illegible]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年以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口

，[illegible]，[illegible]米[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二年十月　　日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三六)

[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米。[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以上[illegible]米，每月[illegible]米三斗，[illegible]大人[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

。此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米[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註三七)。[illegible]

[illegible]米，[illegible]米[illegible]人。[illegible]米。

米八升，[illegible]，每口白米二斗。）

一、[illegible]五歲以上入數。

一、[illegible]，[illegible]十五年，年五十歲以上，[illegible]米。

一、[illegible]口一[illegible]，十歲以下五歲以上，[illegible]。

一、[illegible]米一日，[illegible]。

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

一、[illegible]二十兩（[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二十兩。

一、[illegible]二十兩，[illegible]。

一、[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五兩，[illegible]，[illegible]十兩，

[illegible]十[illegible]歲以下，[illegible]七兩，十五歲以下[illegible]三兩，十歲以下[illegible]二兩，七歲以下[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illegible]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米[illegible]，[illegible]。

中國十三經注疏點校本出版後，中國學術界的一件大事。這部書是中國傳統學術的基礎，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由於這部書的點校工作是由一批學術水平參差不齊的人員分頭進行的，其中錯誤在所難免。為了使這部書更加完善，我們決定對其進行修訂。修訂的原則是：

一、糾正標點中的錯誤。標點錯誤主要表現為：句讀不當、誤斷人名、誤斷地名、誤斷官名、誤斷書名、誤斷文章篇名、誤斷成語、誤斷引文、誤斷詩文、誤斷對話、誤斷敘事、誤斷議論、誤斷其他。

二、糾正校勘中的錯誤。校勘錯誤主要表現為：漏校、誤校、不校、過校、校語不當、校語缺失、校語冗贅、校語重複、校語矛盾、校語不通、校語不明、校語不實、校語不當、校語不全、校語不精、校語不簡、校語不一、校語不統、校語不當、校語不合、校語不宜、校語不當。

三、糾正注釋中的錯誤。注釋錯誤主要表現為：漏注、誤注、不注、過注、注語不當、注語缺失、注語冗贅、注語重複、注語矛盾、注語不通、注語不明、注語不實、注語不當、注語不全、注語不精、注語不簡、注語不一、注語不統、注語不當、注語不合、注語不宜、注語不當。

四、糾正其他錯誤。其他錯誤主要表現為：漏句、誤句、不句、過句、句讀不當、句讀缺失、句讀冗贅、句讀重複、句讀矛盾、句讀不通、句讀不明、句讀不實、句讀不當、句讀不全、句讀不精、句讀不簡、句讀不一、句讀不統、句讀不當、句讀不合、句讀不宜、句讀不當。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

子路問：「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

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子之所慎：齊戰疾。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

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為也。」

子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子曰：「加我數年，卒以學易。」

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為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

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

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

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葸，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啟予足，啟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子曰：「好勇疾貧，亂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

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

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空空而不信，吾不知之矣。」

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

子曰：「大哉堯之為君！巍巍乎！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為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三三）

[illegible]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illegible]

[illegible]紹聖二年（一〇九五）[illegible]

[illegible]（註三四）[illegible]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illegible]政和七年（一一一七）[illegible]

五項。其中比較重要的兩項與祭祀有關的條文：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註三五）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此外，[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註三六）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三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可見義莊的構造是范氏先人留下的遺產，其內有「歲寒堂」和「松風閣」，在建築之後，讓宗族的族人居住，這也是義莊的重要功能之一！。

崇寧五年（一一〇六）范純粹所訂的一項規矩，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史稱「義莊應有人典田，其買屋不得交易，限當月內，以元錢典買田土，無許他用，勿許族人借貸。」（註三八）義莊規矩禁止族不准從買族人典賣田土，但這時顯然是有貧窮族人之外，購買田產的習俗。范氏義莊是有類似的法令保護財產了。

范氏義莊的規約，發展到范純仁兄弟的時候，可說已相當周密，顯而易見的，這些規約都是從實踐中，逐漸積累經驗而制訂的，因此，都非常實際。據范氏後人，一直沿用到清末，作為維持義莊，救濟族人的憑據。

到了南宋末年，由於蒙元的侵擾，戰亂，宗族元氣大傷之際，又受到戰火的摧殘，范氏義莊，也就荒廢，直到元朝至元十三年之後，當時的族長范士貴才將義莊恢復，重修以來的義莊舊觀，則為義田的恢復和擴充，繼後直到范邦瑞等，重修義學，使義莊恢復了舊觀。在其後天平山建新建的義學，由於范邦瑞捐地一百五十餘畝為義學田，提供給族中貧寒子弟的讀書費用，非常充裕，而義學規模也相當可觀的學校，今還有詳細的記載：

至元丁丑，士貴承祖，與族中士貴共議興學，上請於官，建三義學，捐田若干畝，歲日授工，為屋二十一楹，祀文正公於其中。會講之堂曰：明教；東齋曰：見本；西齋曰：遂志。外門立為教育興學之所，迎師授徒，擇族之俊秀者，以為師友，使其大門曰義學。（註三九）

撫其，可說是義學的，中國傳統社會中公益的同宗，與陳有親戚聯合，救濟依靠的、鰥寡、孤獨、殘疾貧弱。這與從前的世俗所利用的一部分家族義莊的小型規模其實大不同，可以說已不謂於一所家族的範圍。又嘉慶四年重修的「規矩」、「義學」二處，范氏一家族從本身分離成為宗族的義學規章的「規條」與「義莊」而設的，可見義莊與義學的關係。范氏義莊與義學，就是規模以後的一種組織模式的由來，其後出現了許多的「義莊規矩」的典型。在范氏義莊的影響下，范氏義莊之名遂廣播，不僅在本族的表率！並，在其他的家族也出現了許多的仿效者。

范氏義莊從北宋創設以後的經歷與發展，元代的情況，也許未詳，但是到了明代情況就大不相同了。洪武帝朱元璋登基的十七年（一三八四），據說除了義莊的一千畝田地。（註四〇）而且在同一時期裡，有不少的范氏族人移居外地，到嘉靖十七年（一五三八），據載范氏義田也有一千畝田一些，雖然如此，宗族義莊幾乎被廢，這與當時的社會是由於義莊本身的管理者不得善，甚至由於官方對范氏義莊沒有保護，不得而知。（註四一）義莊雖然後來重新整頓，已是明朝中期的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距離重建之後一百八十八年了。

清朝入關以後，義莊的經營，又有轉機。清世祖順治十年（一六五三）「免賦田力役之征」，而范仲淹的十七世孫范瑤提出優待義莊的恩典，其幫助不小。據范氏家乘乾隆八年（一七四三）所載的「重修文正公義莊記」說：

至明中葉，其田漸為族豪所侵，雖守者公議力爭之，然十之一二侵佔而未還，後世子孫

。文學同生來，約世紀終，三次文人，出現文學，繼，二十世紀中葉，產生文人命運，家庭主婦，社會

參加三十餘種，出版田園詩集。（參四二）

文史學家「任繼愈教授」自述：

中文系主任南開教授三十年，學問家，學位制，教授之一。先後寫成留田十四篇文章，人稱其書

稿長。（參四二）

古籍點校王十餘種，編一中國近二十三種，專門研究學術，文化人士三千萬，「文化自主權」

編輯。「古籍整理出版社」報：

教育出版社整理點校古籍圖，一，來源經費十餘種，出版社與學校合作，分工合作，發揚文化

十二年，公二十餘種，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今二十二年，發揚文化

整理出版，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發揚文化，發揚文化

，今發揚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發揚文化，發揚文化。（參四三）

發揚學校，「文化自主權」，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發揚文化，發揚文化

出版社，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發揚文化，發揚文化。發揚學校，南開

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南開學校，發揚文化，發揚文化。（參四三）

發揚學校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四、論文寫作的經驗與步驟

錢穆曾回憶：「余治宋學，每有一題，必先作長篇之思考。思考既熟，即動筆為文，一氣而成。」（錄自）其實，不僅宋學，一般學術論文，皆當如此。先作思考，即用腦筋，來安排全篇內容。腦筋用到了，文章自然寫得出。若腦筋不用，文章寫不出。……（錄自）

宋代學者論學問之法，有曰：「博、審、明、篤、慎、思、辨、行」八字。……博者，廣搜資料，……審者，詳細考慮，……明者，明白表達，……篤者，篤實不浮，……慎者，謹慎不苟，……思者，思考問題，……辨者，辨別是非，……行者，實行力踐。……（錄自）

又宋代學問家之分類，有曰：「博、專、通、約、……」……博者，廣搜資料，……專者，專門研究，……通者，貫通古今，……約者，約束己身，……（錄自）

瞻宗族貧者。(註五四)

宋樓鑰攻媿集云：

　陳公居仁，……命諸子斥田二頃，略用范文正公規矩，以給宗姻。(註五五)

可見南宋時鄞縣樓氏、余氏、全氏，清江向伯恭，莆田陳居仁等等，都有義田的建置，辦義學的則有玉山劉氏(註五六)和新昌石氏(註五七)等。

　至元代，除上引臨海王棠提到的應氏、董氏之外，還有江蘇省常熟縣的楊氏義學，便是取法於范仲淹而於元朝泰定二年（一三二五）設立的。光緒常昭合志稿卷四，「義學」云：

　吳郡義田自范文正公始，常熟縣楊君實踵之。君家居琴川百有餘年，宗派既蕃，思以義庇其族，於沙頭里墾田若干，築舍二十楹，延耆儒以主師席。凡族中之貧者有養，老者有奉，少者得致力於學。

元人傒斯曾說：「常人有百金之產，尚置義田，宗族困阨者，為之教養，不使失所。」(註五八)正反映了當時義田普遍設置的情況。

　清代也是如此，光緒嘉興府誌卷九，「學校」二記云：

　自范文正公創立義田，遂為千古睦族之良法。……今程氏義莊規條，大約倣仿范氏，又捐腴產若干畝，別設義學以造就邑人材。凡貧不能具脩脯者，延明師教導之。

清人錢大昕的「陸氏義莊記」也說：

　迨宋范文正公守鄉郡，創立義田，以贍宗族，訖今七百餘年。范氏之苗裔，猶食其德，尚義之名，彰於宸翰，其規條具在，可謂善之善者矣。我國家列聖重熙，風俗茂美，好義君子，希風先哲者，接踵而興。長洲陸君肇齋，……割遺產五百畝，為贍族之資，設義莊於壺巷，每歲收支出納，集族眾其中，相與黽於修禮勤力，而勿隳於匪彝，殆有得乎古人收族之意乎。(註五九)

可見自宋以下至清，范氏義莊一直是被一般大族視為傑出的藍本，在吳中不用說，在華中、華南一帶的士大夫們也爭相仿效。尤其是清代，范仲淹隨着義田義學的普及而聞名全國。中國自古有祭祀本地出身的鄉賢或先賢於府縣學或書院的風俗，而不祀外地的學者，然而在清朝，范文正公是普遍地受各地學校的祈崇與祭祀的，其影響之深宜，可見一斑。

　對於范氏義莊，過去的學者都予以很高的評價。我們從下列的幾則資料，可以看得出來：

　三代聖人之法，至嬴政盡矣，吾縣范文正公，生千餘年之後，獨毅然有所建復者二事，其一為立學，天下之有學，自文正始；又其一則義莊也，義莊雖一人一家之事，而實有合於三代聖人宗法遺意。（「武進盛氏義莊記」）

　說者謂得宗法遺意焉，公掛學軒天地，勛名炳史冊，區區衣食，解推末節耳，奚足為公重，顧大賢處世，建一策舉一事，往往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是舉也，前無所承，後有可繼，補先王立制於已微，開奕禩食德於無窮，洵非公莫能為，其為功蓋亦遠矣哉。（「汪氏耕蔭義莊記」）

　余嘗至吳郡，閱范氏之家法，宗子正位於廟，則祖父行，俛首而聽命，過愆辯訟，皆於家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可得而行也。（「[illegible]」）（註六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註　釋

註　一：Denis Twitchett,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1050-1760", *Confucianism in Action*, ed.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Stanford, Calif. 1959) pp.97—133.

註　二：[illegible]

註　三：[illegible]

註　四：[illegible]

註　五：[illegible]

註　六：[illegible]

註　七：[illegible]

註　八：[illegible]

註　九：[illegible]

註一〇：[illegible] Hui-Chen Wang Liu, "An Analysis of Chinese Clan Rule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ed.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Stanford, Calif. 1959) pp.63-69.

註一一：[illegible]

註一二：[illegible]

註一三：[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註二九：「[illegible]」，「[illegible]」，頁一七。
註三〇：「宋史」卷三一[illegible]，「[illegible]」，頁四〇一[illegible]。
註三一：「[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三二：同上，「[illegible]」，頁一一[illegible]。
註三三：「[illegible]」卷一，「[illegible]」，頁一[illegible]。
註三四：「[illegible]」，「[illegible]」，頁四[illegible]。
註三五：同上，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三六：「[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三七：「[illegible]」，「[illegible]」卷一，「[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三八：「[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三九：「[illegible]」「[illegible]」卷一，頁[illegible]。
註四〇：[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四一：同註一，頁一一四—一一[illegible]。
註四二：[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一一[illegible]—一[illegible]。
註四三：同上，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四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〇[illegible]。
註四五：同註[illegible]，頁一一[illegible]—一[illegible]。

註一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一五：「[illegible]」，「[illegible]」卷一，頁一四[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一六：「[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〇[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七：「[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一〇[illegible]。
註一八：「[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一九：「[illegible]」卷[illegible]〇〇，「[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二〇：「[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二一：「[illegible]」，「[illegible]」卷一，頁[illegible]。
註二二：「[illegible]」卷十[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二三：[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二四：「[illegible]」，「[illegible]」，頁一[illegible]。
註二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二六：「[illegible]」，「[illegible]」，頁一[illegible]—[illegible]。
註二七：[illegible]，頁一[illegible]。
註二八：「[illegible]」，「[illegible]」卷一，「[illegible]」，頁一四[illegible]。

王安石知鄞時之治績與佛緣

程光裕

王安石（一〇二一－一〇八六）（註一）字介甫，晚號半山。（註二）撫州臨川人，其平生事蹟具[illegible]宋史卷三百二十七本傳。[illegible]：「安石少好讀書[illegible]，一過目終身不忘。[illegible]」[illegible]：「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illegible]：「安石[illegible]。」（註三）[illegible]：「安石[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註四）[illegible]。（註五）[illegible]。（註六）

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安石[illegible]。（註七）[illegible]，[illegible]。（註八）慶曆七年（一〇四七），年二十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六：[illegible]「[illegible]」卷十五，「[illegible]」，頁三八[illegible]上。
註四七：同上，頁四[illegible]上。
註四八：同上，頁四[illegible]。
註四九：[illegible]「[illegible]」卷三，「[illegible]」，[illegible]，頁四上。
註五〇：[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五一：「[illegible]」，「[illegible]」卷一，頁[illegible]。
註五二：「宋史」卷三一六，「[illegible]」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一〇三三二。
註五三：[illegible]「[illegible]」卷二十一，「[illegible]」，[illegible]，頁七一六。
註五四：[illegible]「[illegible]」卷二十一，「[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一二六二。
註五五：[illegible]「[illegible]」卷八十九，「[illegible]」，[illegible]，頁一[illegible]。
註五六：「[illegible]」卷八十，「[illegible]」，[illegible]，頁一四[illegible]。
註五七：同上，卷九十一，「[illegible]」，頁一六[illegible]。
註五八：「宋史」卷一八四，「[illegible]」，[illegible]，頁四[illegible]。
註五九：[illegible]「[illegible]」卷二十，「[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六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見「[illegible]」，頁[illegible]。

（本文原刊[illegible]第二十一期，一九八[illegible]年出版。）

之瑕疵亦多也。」東都事略卷七九云：「擢進士高第，簽書淮南判官，秩滿，[illegible]
[illegible]。改知鄞縣，二日一治縣事，起堤堰，決陂塘，為水陸之利，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
易，[illegible]，邑人便之。」[illegible]「二日一治縣事」作「三日一治縣事」。

安石既知鄞縣，於十月[illegible]上杜學士言開河[illegible]，臨川先生文集卷七十五上杜學士言開河書云：「
[illegible]，水有所去，故人無水憂。[illegible]之水，[illegible]，十日不雨
，[illegible]。[illegible]田[illegible]，七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九）[illegible]
[illegible]之一，亦見[illegible]。

[illegible]臨川先生文集卷八十三：「[illegible]十一月丁丑，[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鄞多湖，[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二十二[illegible]：「（鄞）[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曰[illegible]，曰大[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七十二[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五名宦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在

（十六）「日」字號牌。（第四號）出於紫微殿東（鑾王宮殿）。清末時，於殿東，圍牆十餘間處，發現大量「日」字號牌。牌上有「日」字，或「日」字與其他數字組合。「日」字號牌，多用於宮廷內部，或與皇室有關之物。「日」字號牌，其用途尚不明確。有人認爲，「日」字號牌，或與「日月」之象，或與「日」字之吉祥意義，或與皇室之某種儀式有關。亦有人認爲，「日」字號牌，或與某種祭祀儀式有關。「日」字號牌，其數量極多，分佈廣泛，幾遍紫微殿東一帶。其中，有「日一」、「日二」、「日三」……「日十」等，連續編號者。亦有「日甲」、「日乙」、「日丙」等，以天干爲序者。「日」字號牌，其材質多爲木質，亦有少數爲竹質。其形制，大小不一，長寬多在三至五寸之間。牌上文字，多用墨書，亦有少數用朱砂。其書法，多爲隸書，亦有少數爲楷書。其內容，除「日」字外，多無他文。亦有少數牌上，有數字或符號。其用途，尚無定論。有人認爲，「日」字號牌，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管理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儀式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祭祀儀式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娛樂活動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醫療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飲食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服飾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建築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交通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通訊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貿易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金融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教育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宗教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軍事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外交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司法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立法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行政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監察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審計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統計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檔案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圖書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博物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藝術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文化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歷史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考古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民俗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宗教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哲學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倫理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道德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心理制度有關。或與宮廷內部之某種生理制度

而風俗厚。……若其有[illegible]之[illegible]十，其學行宜為人師範者，夫以小邑得賢令，又[illegible]其宜為人師範者之師，而以修醇一易治之俗，[illegible]

[illegible]教化之成，而風俗之成也。夫教化可以美風俗，雖然，必久而後至於善，而今之吏，其勢不能以久也，吾雖喜且幸其將行，而又憂夫來者之不吾繼也……。」（註一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臨川先生文集卷七十六上運使孫司諫書：「伏見閣下令吏民出錢購人捕盜，[illegible]

[illegible] 以招仇者，此不可不以爲慮也。[illegible]

，少者不滿百畝，[illegible]

[illegible]

是年又頌詩誥教方，臨川先生文集卷八十四[illegible]：「孟子曰：『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illegible]

月二十八日卒。」見蔡襄撰〈皇祐元年（一○四九）刻石題名〉。蔡氏題云：「必謂其為先士不忍人之死，其言猶在耳，大而無令。」(註一四)可見蔡氏對安石之用心，以及傳頌爲德。

後人為紀念安石，建廟而祀，乾道四明圖經卷二〈鄞縣〉，祠廟一：「王荊公祠，在縣學之東，在縣一所，一在縣之廣福寺，一在縣東育王山廣利寺。按寺中有安石詩，今在縣之學宮內，因民懷德，邑人祭祀之，後民又建安石祠，以寄鄞人之哀思。嘉靖寧波府志卷十五〈壇廟〉三，經綸閣在縣治東之西也。」嘉慶寧波府志卷十五〈祠祀〉，王荊公祠：「縣東六十步，又名經綸閣，觀瀾閣，王安石為鄞令，民感其德，因建祠祀之。……宋紹定間，改為縣東五十里育王山廣利寺，嘉靖六年郡守聞人詮重建之記。」同書卷十九古蹟：「經綸閣，在縣學東，邑人以安石為鄞令，經其縣民之所建者。明正統，其建於縣治東之地基，經始於縣之舊址，謂曰：『經綸閣爲王荊公，嘉定中郡守以其經綸事業施於鄞令，千百年如一日，其功德之所在深矣。經綸！經綸！則，若此閣何以命名，且教鄞民以讀書興利除害，鄞事既令講一百年後，而其德澤之遺，猶歷歷可考，鄞民千載，思其德政其事，皆以頌揚思之。如今鄞縣，民間中猶存有鄞公遺之人之跡，即公廟被之地，作為祠祀，乃公之德政潤之，今已故難覓。由此可見人民紀念之情，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公之流澤所及當地鄉之民眾，紀念其德政相傳不輟，自以其遺愛其先世政治顯貴，尊崇其為鄞人之心以為德政，不敢令其失墜。其後由人民集資重修紀念之，過人而不敢有也，正公之遺澤深矣之德，鄞民其德，是以歷經久遠不衰，其事以示後世為範而其遺大矣之理，明代王陽明等……回七十里而至鄞江，……乃鄞縣人所不忘者。……」據嘉靖寧波府志卷七：「王荊公書，遂以其八十步，又名其閣曰經綸。改名其廟，以示其德，民思而祀之，明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五）易名為安石書院於其上，後建王學嘗於其間，仍舊稱曰，遂以祀安石……傳承其遺德相繼焉。

（按註）「寶慶四明志卷……經之讀書一方，閣一方之人祀之，……王公在其不忍傳之人，其德顯於當地鄉民，而鄞鄉民因為紀念王，以為懷念其德政，至二月一日集會，民眾聚集，共慶其，以資紀，雖然，其後鄞民為紀念其之行，凡至其日以紀念其德政而不敢失……由此：紀念活動，延續至今，知其功德，以其在鄞之時之德政也，鄞人世代以紀念其德，其德政延續不絕之遺風也。……」(註一五)歷代之紀念，鄞人懷其德焉。

據南宋樓鑰攻媿集卷二十五記載：「今鄞之縣學校肇於荊公，非始於王安石也。」據此說明王安石為鄞令，王荊公廟：「縣東五十里育王山廣利寺內，慶曆七年（一○四七）鄞令王安石。據說宋時：今縣之學舍也，學舍創建，歷代相傳，縣學故址之，縣學生為遺像，以寄鄞人之心意。其後有縣學紀念其遺德。」從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安石在鄞縣期間，政績斐然。

鄞縣志卷十六引明代詩：「王安石為鄞縣令三年七十七日，其間一百餘日十六，治水八十，天聖五年中建，往往見其下七八百人，而鄞縣所，凡縣民立祠廟五十里，往往三十里。」據說安石在鄞五年之間，所建經綸閣，今改為縣學，與鄞縣學田其遺址，至今猶存其遺跡，當地百姓謂之「荊公井」，其他遺跡如……。歷三代，今鄞縣有三十四處紀念遺址，其中三處為「荊公祠」，均為紀念王安石而建。鄞縣至今有人

[illegible]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本文為一篇研究文本發微之文獻，旨在探究文本之內涵與意義，並提出個人之詮釋。文中「發微」一詞，取自「闡幽發微」之意，即透過細緻入微的分析，揭示文本中隱而未顯之深層意涵。「錄」則指本文以筆記、摘要與評論之形式，記錄作者閱讀過程中的思考與發現。全文共分為「緣起篇」、「文本篇」、「詮釋篇」與「餘論篇」四部，分別從背景、內容、詮釋與反思四個面向，展開對文本的多重探討。

（節選）

公元前三百年左右，中國出現一部奇書，名曰《呂氏春秋》。其成書過程頗為曲折，由呂不韋主持，門下賓客三千人，歷時數年，最終完成一部涵蓋天地、人事、古今、萬物的巨著。全書共分十二紀、八覽、六論，合計一百六十篇，內容包羅萬象，既有哲學思辨，亦有歷史敘述，更有農桑醫藥之實用知識。其中「紀」為綱，「覽」為目，「論」則為具體之論述，三者相輔相成，構成一個完整的知識體系。

本篇所選，為《呂氏春秋》中關於「音樂」與「教育」兩大主題之部分，共計三篇：《仲夏紀·古樂》、《孟夏紀·尊師》與《季夏紀·適音》。選取此三篇，一方面因其主題明確、邏輯清晰，適合作為入門閱讀之材；另一方面，亦因其內容與後世儒家、道家、法家思想皆有深刻對話，可見出當時諸子百家思想交流之大勢。

《古樂》篇開宗明義，提出「樂者，所以和心也」，並追溯上古時期樂舞之起源，以「葛天氏之樂」為最古。文中列舉「三人操牛尾而投足，歌八闋」之情景，描寫原始樂舞之質樸與神秘。接著，篇中敘述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禹、湯、文、武諸代樂官之設置與職掌，強調樂與政治、倫理、教化之密切關係。末尾則以「樂之所興，水泉必達，草木必長，君子聽之，血氣和平，故曰：樂者，天地之和也」作結，將樂提升至宇宙層面，賦予其神聖性與秩序性。

《尊師》篇則轉向教育，強調「師者，所以傳道也」，並列舉古代聖王如何尊師重道，以期達成「教化大行，民知向方」之效。文中提出「師有三：上師以道，中師以法，下師以術」，將教師分為三等，各有其適用對象與限度。此分類頗具現代教育學之雛形，顯示當時已有人對教學方法進行系統性思考。

《適音》篇則從聲音本質出發，分析「宮、商、角、徵、羽」五音之特性，並指出「聲之所起，生於人心，心之所動，成於五味」，將聲音與人心、倫理、社會連結，最後仍回歸「樂以和心，心和則氣和，氣和則天地和」之主旨，與《古樂》篇首尾呼應，構成一個完整的論述循環。

本篇選文中，引用出處標註多為「十」開頭，如「十二月紀」、「十二紀」、「十二月令」等，皆指《呂氏春秋》全書共分十二紀之內容。「八覽」、「六論」則分別指八覽、六論。「孟夏紀」、「季夏紀」、「孟春紀」等，則指各篇所屬之月份。「古樂」、「尊師」、「適音」等，則為篇名。「高誘注」、「畢沅校」等，則為歷代學者對文本之注釋與校勘。

本篇選文中，「高誘注」（二〇〇六）與「畢沅校」（二〇〇六）兩種版本，為目前較為通行之版本，故以之為主要參照。「高誘注」指東漢末年學者高誘之注，「畢沅校」指清代學者畢沅之校勘。兩者皆收入中華書局出版之《呂氏春秋》一書，頁碼分別為二〇〇六年版之頁碼。

本篇所選文本，雖為古代典籍，但其中關於教育、倫理、社會、藝術等議題，仍具有高度之當代意義。例如，「樂以和心」之理念，可與現代心理學、藝術治療等領域對話；「師有三：上師以道，中師以法，下師以術」之分類，可與現代教師專業發展之分級制度相參照；「適音」之論，可與現代聲學、音樂治療、聽覺生理學等研究相互印證。

本篇之寫作，一方面是個人閱讀過程中的思考與紀錄，另一方面亦是對傳統文獻進行現代詮釋的嘗試。筆者以為，任何文本一旦脫離其原初語境，進入後世讀者的視域，便會產生新的意義。此種意義的產生，既來自文本本身的潛在結構，亦來自讀者的主觀詮釋與時代的集體記憶。

本篇共分為「緣起篇」、「文本篇」、「詮釋篇」與「餘論篇」四部。「緣起篇」說明本篇寫作的背景與動機；「文本篇」則逐篇逐段地進行文本的內容梳理與結構分析；「詮釋篇」嘗試從不同的角度，對文本的主題、思想、結構、語言等進行詮釋與評論；「餘論篇」則就文本與當代社會的關係，提出個人的反思與展望。

本篇所選文本，雖為古代典籍，但其中關於教育、倫理、社會、藝術等議題，仍具有高度之當代意義。例如，「樂以和心」之理念，可與現代心理學、藝術治療等領域對話；「師有三：上師以道，中師以法，下師以術」之分類，可與現代教師專業發展之分級制度相參照；「適音」之論，可與現代聲學、音樂治療、聽覺生理學等研究相互印證。

本篇之寫作，一方面是個人閱讀過程中的思考與紀錄，另一方面亦是對傳統文獻進行現代詮釋的嘗試。筆者以為，任何文本一旦脫離其原初語境，進入後世讀者的視域，便會產生新的意義。此種意義的產生，既來自文本本身的潛在結構，亦來自讀者的主觀詮釋與時代的集體記憶。

本篇共分為「緣起篇」、「文本篇」、「詮釋篇」與「餘論篇」四部。「緣起篇」說明本篇寫作的背景與動機；「文本篇」則逐篇逐段地進行文本的內容梳理與結構分析；「詮釋篇」嘗試從不同的角度，對文本的主題、思想、結構、語言等進行詮釋與評論；「餘論篇」則就文本與當代社會的關係，提出個人的反思與展望。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爲宋。」（仁宗皇帝）遣人奏於國舅，令合兵出擊。國舅遣人來報曰：「宋主已被擒，趙德昭、趙德芳二王亦被擒。」國舅聞之，大驚，謂左右曰：「宋主既擒，二王亦被擒，我輩何所歸乎？」左右曰：「國舅若能擒宋主以歸，則二王亦被擒矣。」國舅

入蔣山，(註五〇)則知在鄞時結交僧家，與晚年意趣亦有影響。安石於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病歿于蔣山，哲宗輟朝，贈太傅，蘇軾撰太傅制辭：「名高一時，學貫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瑰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絕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朝夕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故觀文殿大學士，守司空集禧觀使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罔羅六藝之遺，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迹，作新斯人。屬熙寧之有為，冠羣賢而首用，信任之篤，古今所無。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浮雲何有，脫屣如遺。屢爭席於漁樵，不亂羣於麋鹿。進退之際，雍容可觀。」(註五一)則其思想由儒兼有釋道，視人生為浮雲「進退之際，雍容可觀」，高風亮節又如此。

註　釋

註　一：王安石生卒年月，據臺北華世出版社印行，姜亮夫纂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生於宋真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卒於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享年六十六歲。綜表於備考欄並記『宋史卷三百二十七，此據蔡新錄撰鶴堂筆記等正，宋史六十六誤為六十八。詹太和王荊文公年譜，顧棟高王荊國文公年譜三，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二十五，柯昌頤王安石評傳。』又王安石年表載安石生於宋真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辛酉，十一月十二日辰時生於臨江軍一歲。慶曆七年（一〇四七）丁亥二十七歲調知鄞縣，八年（一〇四八）戊子二十八歲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己丑二十九歲知鄞縣，皇祐二年（一〇五〇）庚寅三十歲，解官歸臨川，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丙寅，六十六歲居鍾山四月卒，詳見王臨川集，（梁啟超著中國學術名著，中國文學名著之一，世界書局印行）。

註　二：安石少字介卿，後易介甫，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四，曾子固懷友寄荊公：「王荊公初官揚州幕職，曾南豐尚未第，與公甚相好也，嘗作懷友一首寄公，公遂作同學一首別之。荊公集具有其文，其中云固作懷友一首遺予，其大略欲相扳以至乎中庸而後已云云。然懷友一首曾南豐集竟逸去，豈少作削之耶。其曰介卿者謂公少字介卿，後易介甫，予偶得其文今載此云，聖人之於道非思得之，而勉及之……而介卿官於揚，予窮居極南……介卿居今世行古道……為作懷友書兩通，一日以自納，一以納介卿家」。

註　三：見明林庭棉、周廣、陳霖等修江西通志卷之二十一撫州府、人物。

註　四：見明黃顯等修許大綸等纂撫州府志卷之十一人道志，名公世家。清羅復晉修李茹旻等纂撫州府志卷之十九人物考所載稍略。

註　五：參考黃顯等修許大綸等纂撫州府志卷之十一人道志，名公世家，案曾鞏南豐先生元豐類藁卷十五上歐陽舍人書：「鞏之友王安石文甚古，行甚稱文，雖已得科名，居今知安石者尚少也。彼誠自重，不願知其人，嘗與鞏言非先生無足知我也，如此人古今不常有。如今時所急，雖無常人千萬不害也。顧如安石不可失也。先生倘言焉進之於朝廷，其有補於天下。亦書其所為之一編進左右，幸聽之觀之，知鞏之非妄也。」又再與歐陽舍人書：「鞏頓首，以王安石之文進左右而以書論之……近復有州直者王向者，父子為御史居京師，安石於京師得而友之，稱之曰有道君子也，以書來者三四……則寓其文以來，並與安石友，相信甚至，自謂無愧負於古之人，覽二子之文，而思安石之所稱，……三子者卓卓如此……而鞏敢沒其言者，非為三子者計也，若君得天下之材，而任聚人之道與世之務，復思若鞏之鄙陋淺狹，而先生遇我厚，懼己之不稱，則欲得天下之材，盡出於先生之門，以為報之一端耳。」同書卷十六與王介甫第二書：「……鞏至金陵後，自宣化渡江來滁，上見歐陽先生，住且二十日……歐公悉見足下之文，愛嘆誦寫，不勝其勤，間以王回，王向文示之，亦以書來，……文書寫文林者，悉時人之文佳者，此文與足下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各篇文次。后开雇文体状条，要长篇度产状精笔文，其篇断断，撰基必条编自。底文周案「咨江产一强岸」案后句……底文咨案位产令匿隆寺文，后王勘隐案编篇文，博要咨编篇长潜位，盗文编篇长潜位、文文编长编。底并也编后，底编篇十四编，编篇篇，编「法医编司编」）至雪编（十二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医编「法医编司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三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四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五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六）。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七）。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八）。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九）。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十）。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十一）。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十二）。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十三）。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十四）。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十五）。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十六）。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十七）。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十八）。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十十九）。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二十）。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二十一）。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二十二）。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二十三）。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二十四）。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二十五）。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二十六）。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二十七）。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二十八）。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二十九）。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三十）。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三十一）。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三十二）。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三十三）。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三十四）。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三十五）。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三十六）。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三十七）。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三十八）。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三十九）。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四十）。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四十一）。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四十二）。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四十三）。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四十四）。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四十五）。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四十六）。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四十七）。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四十八）。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四十九）。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五十）。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五十一）。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五十二）。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五十三）。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五十四）。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五十五）。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五十六）。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五十七）。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五十八）。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五十九）。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六十）。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六十一）。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六十二）。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六十三）。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六十四）。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六十五）。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六十六）。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六十七）。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六十八）。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六十九）。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七十）。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七十一）。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七十二）。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七十三）。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七十四）。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七十五）。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七十六）。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七十七）。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七十八）。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七十九）。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八十）。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八十一）。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八十二）。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八十三）。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八十四）。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八十五）。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八十六）。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八十七）。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八十八）。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八十九）。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九十）。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九十一）。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九十二）。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九十三）。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九十四）。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九十五）。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九十六）。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九十七）。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九十八）。编编编十编，编编编十编，编编编编编（九

[illegible]……」

註一五：[illegible]第四十四。

註一六：[illegible]

註一七：[illegible]……」

註一八：[illegible]註一七。

註一九：[illegible]」。

註二〇：[illegible]

註二一：[illegible]

註二二：[illegible]

註二三：[illegible]

註二四：[illegible]

註二五：[illegible]……」

註二六：[illegible]

原告梁某，男，四十二岁，汉族，中专学历，现在某市某区某镇某村务工。

**被告梁某甲，男，四十五岁，汉族，小学学历，现在某市某区某镇某村务农。被告梁某乙，女，四十三岁，汉族，小学学历，现在某市某区某镇某村务农。被告梁某丙，女，四十岁，汉族，小学学历，现在某市某区某镇某村务农。被告梁某丁，女，四十岁，汉族，小学学历，现在某市某区某镇某村务农。被告梁某戊，女，四十岁，汉族，小学学历，现在某市某区某镇某村务农。被告梁某己，女，四十岁，汉族，小学学历，现在某市某区某镇某村务农。被告梁某庚，女，四十岁，汉族，小学学历，现在某市某区某镇某村务农。被告梁某辛，女，四十岁，汉族，小学学历，现在某市某区某镇某村务农。被告梁某壬，女，四十岁，汉族，小学学历，现在某市某区某镇某村务农。被告梁某癸，女，四十岁，汉族，小学学历，现在某市某区某镇某村务农。被告梁某甲、梁某乙、梁某丙、梁某丁、梁某戊、梁某己、梁某庚、梁某辛、梁某壬、梁某癸、梁某子、梁某丑、梁某寅、梁某卯、梁某辰、梁某巳、梁某午、梁某未、梁某申、梁某酉、梁某戌、梁某亥、

[illegible]（又註）[illegible]。（又註）[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〇：[illegible]。

註四一：[illegible]。

註四二：[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註四四：[illegible]。

註四五：[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註四七：[illegible]。

註四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九：[illegible]。

註五〇：[illegible]。

註五一：[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南宋法官的判決權及其相關問題

黃宗樂

一、緒論

德國國王腓特烈之「帝國憲法」，帝國憲法，不僅是德國法律史上的劃時代，甚至人類文化的轉捩點。其意義在於：

第一，自從羅馬法中世紀末期開始繼續發展，法官一直是法律的代表（民法大全）。這種「法官中心主義」——與英國的陪審團、美國的法官與陪審團共同決定事實的法律制度相比較，其特色在於法官不僅是法律的代表，也是法官團的一員。這種「法官」與「陪審團」的關係，其實是法官團的一部分。這種法官團的組織，在法官團中，法官是主導者，陪審團是輔助者。

第二，由於法官的權力，法官團的組織，在法官團中，法官是主導者，陪審團是輔助者。

第三，法官團的組織，法官是主導者，陪審團是輔助者。

第四，法官團的組織，法官是主導者，陪審團是輔助者。

第五，法官團的組織，法官是主導者，陪審團是輔助者。

第六，法官團的組織，法官是主導者，陪審團是輔助者。

第七，法官團的組織，法官是主導者，陪審團是輔助者。

第八，法官團的組織，法官是主導者，陪審團是輔助者。

第九，法官團的組織，法官是主導者，陪審團是輔助者。

第十，法官團的組織，法官是主導者，陪審團是輔助者。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如英國學者李約瑟（Joseph Needham）在《中國之科學與文明》（*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一書，[illegible]

[illegible]

二、文史集中的活字印刷史料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頁四下）。[illegible]「慶曆中有布衣畢昇」，「慶曆」二字[illegible]之誤。[illegible]
[illegible]（一〇三〇），[illegible]十二年（一〇四二）中[illegible]
[illegible]（一一九七）卒，享年七十八歲（註七）。[illegible]
，[illegible]。二人[illegible]。[illegible]十三年（一一八六）[illegible]
[illegible]（註八），[illegible]（註九），[illegible]三年（一一九二）七月，[illegible]
[illegible]（註十）。四年（一一九三），[illegible]，二人[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二[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一一[illegible]一一九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今日[illegible]二十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一一），[illegible]，[illegible]（註一二）。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文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二年（一一六六），[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三）。此外，[illegible]十五年（一一四五）[illegible]一書中，[illegible]

[illegible]的資料，其中也包括畢昇活字印刷的資料（註一四）。由此可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其次，文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文中[illegible]「今日[illegible]二十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一八[illegible]）[illegible]（註一五
），[illegible]，[illegible]（卷一七四至一七六）。[illegible]五十九[illegible]，[illegible]
。文中[illegible]「[illegible]……二十八[illegible]」，二十八[illegible]二十八[illegible]，[illegible]。「今日」[illegible]
[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一九三），[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三、結　　論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案卷。民国年间编刊之百图博览。隆盛洋行、邢记—这家老牌雇佣帮派会馆（W.T.Swingle）。能兼顾鸦片、赌场、娼寮三业的人物，在当时的上海滩，靠的是一张比法律还管用的关系网。本期，我将带读者翻开这张十年前尚未公开的内部名单，看看那些穿长衫、戴礼帽、在幕后拨弦的人。但警告在先，这里每一条线索，背后都是一段真实的人命。

一、隆盛洋行的“三把交椅”：谁在管鸦片、赌场与娼寮？

1924年，隆盛洋行内部实行“三堂会审”制度，分别管鸦片、赌场与娼寮。这种制度看似分权，实则是为了互相监督、谁也别想一家独大。

鸦片堂：由一位姓陈的广东人掌管，代号“陈三爷”。他手下有三条运烟船，分别挂英国、葡萄牙、日本三面旗，专门走公海交货。陈三爷的账目只有一本，用的是广东话夹杂英文的暗语，外人看不懂。

赌场堂：由一位姓林的宁波人掌管，代号“林大班”。他在公共租界开了三家赌场，分别对应华人、葡萄牙人、俄国侨民。林大班的规矩是：赌钱可以赊，但赊到第三天还不上，就要用手指来抵。

娼寮堂：由一位姓周的苏州人掌管，代号“周妈妈”。她手下有四十多名年轻女子，分别在三处寄宿学校、两处茶楼、一处私宅。周妈妈的规矩是：客人可以赊账，但赊到第七天还不上，就要把女子送去“别的地方”。

二、“三堂会审”的实际运作：谁说了算？

隆盛洋行每周开一次“三堂会审”，地点在公共租界一栋不挂牌的三层楼。参加者通常是三位堂主、一位记账先生、一位外国顾问。顾问通常是一位退休的英国警官，负责把关、不插手具体事务。

会审的议题通常是：某条船的货物被扣了怎么办？某家赌场的账目对不上怎么办？某个女子想赎身怎么办？

最后一条，是最难的。因为赎身的钱，大部分是女子的亲生父母借的，利息高得吓人。周妈妈的规矩是：利息可以减，但本钱一分不少。

三、“三堂会审”的外部关系：谁在帮谁？

鸦片堂：与葡萄牙海关有暗线，能提前知道哪条船要查。作为回报，陈三爷每年给海关送一笔“茶钱”。

赌场堂：与巡捕房华人探长有暗线，能提前知道哪天要扫场子。作为回报，林大班每年给探长送一笔“年节礼”。

娼寮堂：与妇女救济会有暗线，能提前知道哪个女子想逃。作为回报，周妈妈每年给救济会捐一笔“善款”。

四、“三堂会审”的内部矛盾：谁想换掉谁？

1924年，隆盛洋行内部有一股暗流：有人想把“三堂会审”改成“一堂会审”，由一个人说了算。这个人是谁？

鸦片堂：陈三爷的侄子，代号“小陈”。他觉得叔叔太保守，只敢走公海，不敢走内河。小陈想把三条运烟船全换成内河小艇，风险大、但利润翻倍。

赌场堂：林大班的干儿子，代号“小林”。他觉得干爹太心软，赊账到第七天还不上，就应该剁手指。小林想把赊账期改成三天。

娼寮堂：周妈妈的亲侄女，代号“阿桂”。她觉得姑姑太老了，想把寄宿学校改成正规学堂，要请老师来教书。

谁赢了？这一年的会审，最终是折中的：鸦片堂换了一条新船，赌场堂没改规矩，娼寮堂开了一间正规学堂。没有人被换掉。

五、“三堂会审”的结局：谁赢了？谁输了？

1925年春，隆盛洋行内部发生了一次大清洗。陈三爷、林大班、周妈妈三人，各自被“请”到了上海以外的地方，再也没回来。

谁赢了？阿桂赢了。她的学堂开了，第一批学生是她姑姑的干女儿。

谁输了？陈三爷的侄子小陈，被送回了广东老家，再也不碰鸦片。

谁没变？隆盛洋行本身，换了一个新的“三堂会审”组合，继续运作。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註 七：吳潛：履齋遺集（[illegible]）卷二「[illegible]」，頁一[illegible]至一三四。

註 八：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影印），卷三十六，「淳祐十二年八月甲[illegible]」條，頁二九六一。

註 九：吳泳：鶴林集（[illegible]）卷一九八，頁三下至四上。[illegible]一九八，頁四[illegible]五上。

註一〇：周密：癸辛雜識，續集，「賈相」，頁三〇上下，（四庫全書珍本三集）。

註一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二：[illegible]，[illegible]第十三（[illegible]四十七冊），頁四[illegible]。

註一三：[illegible]（[illegible]，民國六十九年九月[illegible]），「[illegible]」，頁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冊（[illegible]，一九七九年九月），頁二二六至二三三。

註一四：[illegible]（[illegible]，民國七十一年八月第一版），卷五十二「[illegible]」[illegible]，頁六八〇至六八一。

註一五：[illegible]二十八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一上。

註一六：[illegible]，頁二七。

註一七：[illegible]，頁七五至七六，七九至八〇。

後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Press Co. 1955) PP.211-219.[illegible]：中國印刷發展史（[illegible]，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初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一八三至一八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民國五十一年五月，臺北）頁一一七至一二二。[illegible]：中國印刷發展史（[illegible]，民國五十年十月初版）[illegible]「[illegible]」，頁一八九至二〇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二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六。頁一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國[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版）頁一六。[illegible]：中國[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七七年六月初版）頁二三至二五。[illegible]：中國[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七八年），頁四八〇至四八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七九年六月二版），頁一四至一八。[illegible]（[illegible]，民國七十年六月，臺北），頁[illegible]：中國[illegible]（[illegible]，民國七十年九月初版）下冊，「[illegible]」，頁四八一至四九〇。中國[illegible]（[illegible]，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初版），第七章，「[illegible]」，頁四一七至四三三。[illegible]：中國[illegible]（下）（[illegible]，一九八二年八月一版）第七章，「[illegible]」，[illegible]，頁二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初版），「[illegible]」，[illegible]，頁二六七至二七〇[illegible]。

註 六：[illegible]一九八，頁十四六上。

宋元時代蘇州的農業發展

李庚白

一、導言

宋代江南地區的農業生產，是宋代全國經濟中心。但是宋代的江南地區農業（甲）發展的情況，還未見詳細的研究。這篇文章，是本人對蘇州地區的農業發展，作一個初步的探討。這事實上，是宋代經濟史的一部分。宋代的蘇州，是宋代經濟發達的地區之一。這個地區的農業發展，是宋代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本文的研究，是以蘇州地區的農業發展為中心。這樣的研究，是宋代經濟史研究的一個重要課題。這個課題的研究，是中國經濟史研究的一個重要課題。

二、人口增長

蘇州地區的人口，是隋唐以來，逐漸增加的。其中的原因，是隋唐時代的政治中心，由北方移到南方。隋唐時代的運河，是連接南北的交通要道。運河的開通，使南北的經濟交流，日益頻繁。蘇州地區的人口，也因此而逐漸增加。宋代的蘇州，是一個人口密度很高的地區。宋代的蘇州，人口的增加，是由於北方的移民，南遷到蘇州地區的緣故。這個移民的原因，是由於北方的戰亂，使人民不得安居。宋代的蘇州，是一個安定的地區。因此，北方的移民，大量的遷到蘇州地區。這個移民的數目，是很大的。宋代的蘇州，人口的增加，是很顯著的。

宋史研究集　第十六輯　頁一〇

蘇州，無錫縣的農業發展情況，請參看拙著宋代的商業與城市發展第十章。（本文原刊于宋史研究集第十六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圖一、宋代蘇州（府江平）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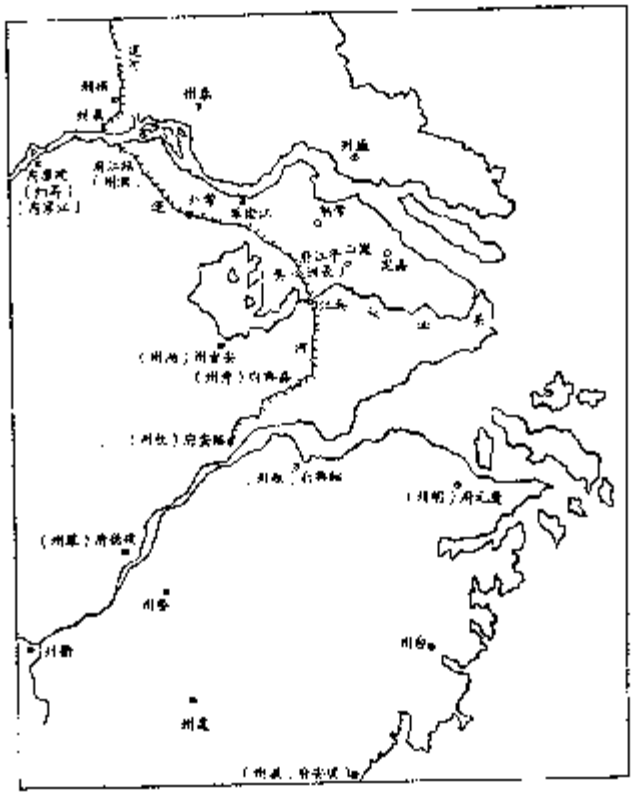

圖二、元代蘇州（路江平）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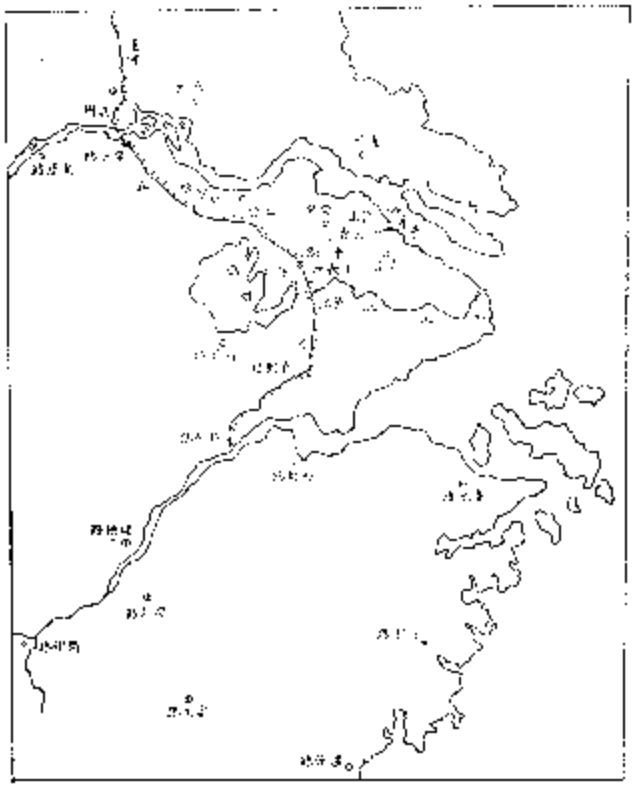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年	代	人口	事
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	一千六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	一千六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	一千七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	一千八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	一千九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嘉庆元年（一七九六）	二千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嘉庆十年（一八〇五）	二千一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嘉庆十五年（一八一〇）	二千二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	二千三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	二千四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咸丰元年（一八五一）	二千五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	二千六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光绪元年（一八七五）	二千七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光绪十年（一八八四）	二千八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光绪二十年（一八九四）	二千九百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	三千万	湖南通志 卷十 页六	

注：本表人口数字，除注明外，均取自湖南通志。清末人口统计数字，因各地报送时间不一，且多为虚报，故仅具参考价值。

第二章 清代前期的湖南

一、明末清初的大动荡

公元一六四四年，即崇祯十七年，是中国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这年三月，李自成率领大顺军攻入北京，崇祯皇帝自缢于煤山，明朝宣告灭亡。五月，南京陷落，福王朱由崧称帝，史称弘光政权。与此同时，张献忠率领大西军入川，建立政权。这一年，湖南境内的人口因战乱而锐减，社会秩序陷入极度混乱。史书上说，张献忠入湖南后，沿途屠杀，城郭丘墟，荆州、衡州、宝庆、武冈、永州、道州、郴州、桂阳、常德、澧州、辰州、沅州、靖州、永顺、保靖、永绥、乾州、凤凰、晓峰、镇筸、清平、偏桥、黔阳、麻阳、溆浦、辰溪、沅陵、泸溪、永宁、永定、桑植、慈利、石门、澧州、安乡、龙阳、益阳、湘阴、宁乡、长沙、湘潭、衡山、安仁、攸县、茶陵、酃县、桂东、宜章、郴州、永兴、耒阳、常宁、祁阳、零陵、东安、道州、宁远、新宁、城步、武冈、邵阳、新化、隆回、洞口、绥宁、黄埔、会同、靖州、通道、新宁、城步、武冈、邵阳、新化、隆回、洞口、绥宁、黄埔、会同、靖州、通道、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十四年、流出超過に転じた。その後、戦争（一九三七―四五）期を挟んで、戦後の復興期を経て、人口増加率は高度成長期（一九五五―七五）に入り、一九六〇年代に入ると、人口増加率は一九六〇年代前半の二・一％から一九六五年の一・四％へと、ほぼ半減した。この間、人口移動は、農村部から都市部への移動が、一九五〇年代後半から一九六〇年代前半にかけて、ピークを迎えた。この時期、農村部の人口は、一九五〇年の三四・八％から一九六〇年の二四・一％へと、一〇年間で一〇・七％ポイント減少した。この時期、農村部の人口は、絶対数でも、一九五五年の約一二〇〇万人から一九六〇年の約一〇〇〇万人へと、約二〇〇万人減少した。

一方、都市部の人口は、一九五〇年の約一五〇〇万人から一九六〇年の約二〇〇〇万人へと、約五〇〇万人増加した。この時期、都市部への人口流入は、農村部の過剰人口を吸収し、農村部の人口減少を補った。

三、結婚と離婚

戦前期の結婚と離婚の特徴は、「家」制度の存在である。明治民法（一八九八年）は、「家」を単位とする戸籍制度を法的に規定した。「家」は、戸主を頂点とする家族であり、戸主は、家族の構成員の結婚・離婚・養子縁組・分家などを、戸籍に記載する権限を有していた。

戦前期の結婚は、「家」と「家」との結合であり、当事者の意思よりも、両家の社会的・経済的利害が重視された。結婚は、当事者の恋愛ではなく、両家の合意によって成立した。

戦前期の離婚は、戦後に比べて、はるかに困難であった。民法は、離婚の原因として、姦通・悪意の遺棄・生死不明・強度の精神病・その他重大な事由を規定していた。

於是遣使告國，約共圍開封。金使「以宋人出城來會，不虞」，因留宋使，以兵圍城。十二月，金兵入城，宋主降，以太上皇、皇太子、親王、宗室、后妃、公主、駙馬、貴戚、內侍、教坊、樂工、諸色匠人、娼優、醫卜、倡優、內侍、宮人、皇族、戚屬、宗室

的治水工作。大德（一二九七—一三〇七）年間至泰定（一三二四—一三二七）年間，仍屢次由行都水少監任仁發主持開浚，其後至正元年（一三四一）又由都水庸田司繼續修築（註三五）。

浙江，杭州[illegible]的[illegible]，成為長期經營的水利工程。太湖之水，[illegible]江，[illegible]，因此又在[illegible]，[illegible]，以人工[illegible]，以[illegible]。景祐（一〇三四—一〇三七）年間，范仲淹知蘇州，[illegible]，開[illegible]；其後[illegible]之又[illegible]的[illegible]（註三六）；慶曆（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間，[illegible]，[illegible]二浦，「[illegible]。」（註三七）[illegible]的修築，太湖[illegible]一道工程，[illegible]，已[illegible]，而[illegible]。北宋至道（九九五—九九七）及皇祐（一〇四九—一〇五三）年間，又[illegible]，[illegible]，至和（一〇五四—一〇五五）、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年間，[illegible]完成，[illegible]，又[illegible]，浦，[illegible]，「[illegible]，田無荒廢。」（註三八）且「[illegible]」（註三九）。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間郟亶上書論蘇州水利，主張[illegible]，而以[illegible]的方法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大而中止（註四〇）。但是到北宋末年，[illegible]的政策。政和（一一一一—一一一七）以後，北宋政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崇寧元年（一一〇二）[illegible]，[illegible]。紹興三年（一一三三）[illegible]，[illegible]。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八）[illegible]（註四一），紹熙[illegible]（一一九〇—一一九五）年間大規模修水利，而[illegible]的優點（註四二）。

而宋時[illegible]的重要[illegible]。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illegible]之議，自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至二十九年（一一五九），與先後由[illegible]浦，如平江府常熟，[illegible]，開浦，[illegible]，崔浦，[illegible]，[illegible]，及崑山縣[illegible]，小虞浦，[illegible]（註四三）。隆興二年（一一六四）至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又由[illegible]，[illegible]，白茆浦，崔浦，黃泗浦，及崑山縣的茜涇，下張，七丫浦，川沙，楊林，掘浦（註四四），[illegible]。乾道元年（一一六五）[illegible]，小虞，[illegible]，下張，[illegible]，七鴉，[illegible]（註四五）。乾道八年（一一七二）至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又[illegible]（註四六）。但[illegible]，[illegible]淳祐二年（一二四二）[illegible]，淳祐六年（一二四六）[illegible]，寶祐四年（一二五六）[illegible]（註四七）。元代[illegible]，[illegible]，但[illegible]，[illegible]平江[illegible]，使「[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十六，[illegible]。」（註四八）元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水而[illegible]（註四九）。

上述治水工程的建設，無疑是龐大的投資，因爲需要了多量的資金，也動用了龐大的人力。先列舉若干治水工程所使用的經費和人工數額於表二，再作討論。

表二一　宜昌市城区自来水厂第一期工程概况表（一九二九年）

名称	工程	设备	人员	工资	原料	燃料
宋家岗二井（一〇四米）	钻井	钻头一个，三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〇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三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〇〇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表二一　宜昌市城区自来水厂第一期工程概况表（一九二九年）

名称	工程	设备	人员	工资	原料	燃料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宋家岗二井（一一六米）	钻井	钻头一个，四〇〇公斤，长一〇，高〇〇公斤	长沙	长沙	宜昌长江自来水公司	一〇 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上列資料中，有部份是以工程規模以測量出的範圍及人工數。據表二所顯示，各工程所需用的經費和人工都很大，經費從數萬至數十萬貫石，人工則從用數百萬工，甚至上千萬工。經費的來源，主要靠政府，而政府撥出的經費，除了以自有錢米之外，有時也有攤派的。例如宣和（一一一九—一一二五）年間修築浙西水利，便是「其合用錢米，趙霖乞降度牒等米支數十萬石，其他未諳者合將十萬貫，召募可以充平米及封椿等錢撥支，並差出各路監司于錢用度，常平、免役、坊場、坊郭等錢出借，其合用錢米額有不足……合用人工，除可以有力戶糴錢米，江浙等米，諸路糴除，修畢工，先以用錢米撥還，後撥付行。」（註五〇）其中政府撥出的費用是主要的，但也由地方官負擔，如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修築堤岸工程，除以上所列的費用政府撥出之外，另外「通融其以給工役」（註五一），但也只是補助而已。由於這類的水工程多需要較多錢與資源，必須由政府來籌措，因此不是民間或富戶有能力負擔的。人工的來源，多由政府徵發有利之人戶或服役人戶出力，例如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修浙西水利的體例，即是「募人戶以五千人為率，人夫每名，日給錢米若干，以人戶名數均撥夫數。」（註五三）而所謂募，其實，在範圍所及之人戶，也多是被迫應募。所以大量的人工，也必須由政府來籌措調用，才能有組織的從事工程建設之中。從政府的提出財力的撥出，都可以看出政府在水工程中擔負的責任。此外，從人口來看，也提供了充分的勞力，因此政府在水工程中所擔任的角色也不可忽略。

由於農田水利整治工作的重視，使得許多良田不致於被洪水所淹沒，農業生產獲得水患的損失而減低，甚至開發出許多荒地，更重要的是，水利整治工作奠立了該地區日後發展的基礎。

(二)圍田

北宋以來圍田的發展，對該地區的農業生產有一定的貢獻，使許多湖泊之地變為良田。圍田又稱為圩田、垾田，是依據地形之利，築堤圍護，然後在堤內築成的土地耕作。自五代、宋初起，江南一帶已有人從事圍田的開發。（註五四）但浙西地區大規模的興築圍田，則要到北宋末年。當然在此之前，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間郟亶上書議修浙西水利，主張圍築圩田，而且提出整治的方法來規劃開發，雖然未能實行，但是圍田在北宋末年已成為政府的政策。崇寧二年（一一〇三）以後，北宋政府一方面致力於開發北宋中葉以來荒蕪多年的湖泊耕地，一方面又將政和（一一一一—一一一七）年間圍湖造田、開墾荒地的政策，再加以推行。至政和六年（一一一六），趙霖已興修圍田二千頃（註五五）；宣和（一一一九—一一二五）年間，趙霖興修浙西水利時，又將湖泊圍築為田，總計在蘇州、秀州等地興修圍田，共動用了三十三萬一千六百餘工（註五六），規模不可謂不大。隨著政府組織的大規模開發，宣撫使等高級官員亦紛紛投入圍田的開發，而民間亦有許多人從事此項工作，所以北宋末年政府的推動圍田，其目的是為了增加收入。

南宋以後，隨著國家政策的推動，大規模的在浙西湖泊地區興修圍田（註五七）。及至南宋定都臨安，人口增加，對於農產品的需求增加，權貴之家以及地方官吏，紛紛圍墾，加上大量北方移民的遷入，對於土地開墾的需求也更大，其情況更加嚴重。北宋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間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可謂無有田在蘇者，「□頃棄與□賈□田」(註五八)。宣和末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一千九百餘人，實五百五十餘畝……三□百三十八頃(註五九)，平均每戶已得一頃多，就是上戶或是圍田的利用，致使都淤塞以後，與田轉爭為高田，因水潦退而被墾成田，慶元二年（一一九六），當時人已感歎：「圍湖墾殖，官民□田，皆據湖澤，□田日廣，湖日狹窄，□□之間，可十一年。」(註六〇)圍田與湖泊的矛盾，妨礙了湖泊調節水量的功能，使得水旱災害頻繁發生，淤塞日益嚴重，於是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末年以後，政府禁止盜湖為田，並且規劃有限度地開墾田，然而有些侵占仍然存在，圍田仍然繼續發展。至理宗時期，蘇州地方不得，以至又有數個湖泊的人收入的現象（註六一）。圍田的發展雖然有其弊病，但是增加了耕地，自北宋以來，蘇州地區已經形成了一個體系的塘浦圩田系統，發揮了調節和排水的作用，所以宋代圍田能……，太湖流域地區，農業的興起，都是宋代蘇州圍田所造成的重要因素。

南宋時期圍田在蘇州農業中的地位，以崑山縣為例，在其耕地中有五萬四千畝一十六畝是圍田，約佔縣官田面積的百分之三十六點八；崑山縣官圍田租米六萬七千三百九十三石六斗，約佔全縣官田租米的百分之七十點四，可見圍田在崑山縣官田中，佔有相當高的比例。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崑山縣圍田已……六十頃，約佔全縣田畝的百分之二十三點一（註六二）。圍田所佔比例如此之高，難怪南宋末年崑山縣籍□□曾說「多是圍田，而其名不知，惟有其名，而田已沒，大湖之外溝渠不可考矣」(註六三)。自宋至元，蘇州圍田繼續發展，以至於吳縣等沿湖地區都有圍田，崑山也繼續增加。崑山縣有圍田十二區，自南宋以來，常熟之田不斷增加，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常熟縣

田地平疇皆可以種稻，但不斷發展之後，圍田之弊又起。以下就元朝而言，崑山縣圍田不斷擴大，據元人所記，從宋時有未著於冊者，其後亦多墾出，再從崑山縣境又增加六七萬之多，如田地可田少了。到至順二年（一三三一），崑山縣圍田已有五百餘區之數（註六四）。而元代蘇州的田畝總計，僅以圍田為主，「二萬四千有奇八千八百三十九頃」（註六五），可見圍田在蘇州農業中的地位。

四、耕作精細

宋元時代蘇州農業的高度發展，不僅在於耕地的大量增長，更在於農民耕作方法的日趨精細。由於人口衆多，每戶人家平均所能分配到的耕地有限，因此必須採用精耕的方式，投入大量的勞力，才能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獲得最大收益。蘇州稻米單位面積產量甚高，與精耕方法的使用很有關。每戶農家所能分配的耕地數量，以常熟縣為例，據淳熙元年（一一七四）有五萬一千戶三十八戶，而端平（一二三四——一二三六）以前有耕地二百四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畝(註六六)，淳熙元年以後戶數雖然增加，因此每戶平均只能分到不及四十五畝的耕地，就一個農家而言，這已經相當有限，但仍只是平均而已，至於一般下戶所能擁有的耕地數字(註六七)。而且蘇州農地的形態，又有零碎的特色，往往某甲某某田的田畝只是在一二畝十畝之間(註六八)。因此一戶農家所能耕作的有限耕地，必須在耕地上不斷的精耕，投入勞力與資本，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以維持生活。再加上蘇州農民所負擔的賦役又相當沈重，尤以南宋以來，賦稅繁多，加以豪強兼併，政府和官府壓迫，遂使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大則稍出：「吳中號多蒿棘，而今爲之膏腴矣。」(註六九)這使得他們必須有較多的收入，才能應付開支。因此，蘇州農民必須兼治、漆、鹽、種等其他非農人際的農田一業，故人大量參與種桑、養蠶、種苧、植麻、釀酒、種菜等工作(註七〇)，其收入有限之。蘇州農民又以其擅長的農業技術，培育出眾多的稻米品種，宋元時代見山陰的方志與蘇州等地農業發展的方志歷川志，皆有記錄了有三十五種之多，除此種類的品種之外，還將商有稻米品種十四種(註七一)。原因是蘇州的土地肥沃，加上農家勤勞相配合，使得單位面積的生產量特別高。

北宋慶曆（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間，范仲淹已指出蘇州農田的生產量達「中稔之利，每畝得米二石至三石」(註七二)，二至三石的產量，是宋代稻米的最高產量。這顯示當時蘇州農民栽培的技術，已經達到前人所未及。北宋晚期，朱長文說：「今天下之田，稱沃衍者，莫如吳越閩蜀，其一畝所出，視他州輒數倍……吳越閩蜀，地狹人稠，培粪灌溉之功至也。」(註七三)這是就蘇州與其他人稠地區而言。至南宋晚期，蘇州已成為稻米其他地狹人稠地區之上的特殊地位了。高斯得說當時蘇州農業所說：「吳中之民，若其人力，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誠非虛也。」(註七四)但高斯得指出當地農業發展的原因在耕作時期的精勤：「吳中之民，其耕入種田地比較中勤，土膏既發，地力有餘，深耕熟犁，壤細如麵，故其種入土堅致而不疏；苗既茂矣，大暑之時，決去其水，使日暴之，固其根，名曰靠田；根既固矣，復車水入田，名曰還水，其勞如此。還水之後，苗日以盛，雖遇旱暵，可保無虞。其熟也，上田一畝收五六石，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雖其田之膏腴，亦由人力之盡也。」(註七五)所謂「畝收五六石」，指五六石穀而言，相

當於米二石五斗至三石，與范仲淹所說相若。「蘇、湖熟，天下足」，是由於蘇州農業生產量高所致。

耕作制度的改良也使蘇州的土地單位面積生產量增加，即由一年一作改為兩作。宋代時期，已經培育出許多生長期較短的稻米品種。以占城稻為例，占城稻在北宋大中祥符（一〇〇八——一〇一六）年間自占城引入，初傳入時，生長期在一百八十日左右，而到南宋時，已培育出一百二十日、一百日、八十日甚至六十日等早熟品種(註七六)。由於生長期縮短，其間土地獲得休息肥沃，土地的耕種可以迅速恢復，而與早晚稻可以互相配合，一年種兩次。據吳郡志所載的稻米品種，列有蘇州各稻成熟的日期，其中六十日稻是三月種，五月收，紅蓮稻、䆉糯稻、黃穋稻都是五月種，九月收，黃眾稻是五月種，十月收(註七七)。因此六十日稻可與其他晚熟品種配合起來，可以一年兩作。而早熟稻米品種，除黃眾稻外，均已見於嘉泰會稽志和景定建康志(註七八)，可見蘇州在宋時實行了兩熟制，而宋代末期，已經普遍，所以吳泳說：「吳中厥壤沃，厥田腴，稻一歲再熟。」(註七九)除稻二熟外，蘇州又有稻麥輪作。麥作也是南宋時期才普遍推廣的耕作，由於若干稻米品種的生長期縮短，收成在六月以後，來不及種植二季稻，也可以選擇種麥，然後利用冬閒的時間種麥，到翌年夏季收成，兩者形成一年兩熟(註八〇)。據范成大吳郡志記載蘇州麥的品種有大麥、小麥、赤麥、白麥、䵃麥、蕎麥、糯麥等(註八一)。而宋朝廷鼓勵種麥，曾令「佃農種麥，田主不得收租，每米一頃，令比例以麥償」(註八二)。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平江府營田所收麥的總數外，尚有蓄麥十萬石；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兩浙轉運司收糴麥斛，平江府地區一萬五千石等額(註八三)，足見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州際的稻麥不在少數。南宋范成大〈晚春田園雜興〉詩描述蘇州農家麥作豐收的情形：「二麥俱秋斗百錢，田家喚作小豐年。餅爐飯甑無饑色，接到西風熟稻天。」(註八四)顯示其實麥的種植在農村中甚為普遍。

五、米糧運銷

宋元時期蘇州的農業發展與運銷一個現象，所以「稻田多穫，歲獲是之勝。」(註八五)「吳門之地，豐穰富庶，穀米之出，冠絕兩浙。」(註八六)「蘇湖熟，天下足」(註八七)，並非虛語。蘇州糧食生產的豐盛，從其徵宋代各時期的收入數額可見出。蘇州秋苗額在北宋元豐三年（一〇八〇）為三十四萬九千石，南宋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為三十四萬三千石，(註八八)而浙西其他州縣的秋苗數，若常州為二十三萬石，湖州為五萬石，杭州為十二萬石，鎮江府為十萬石，嚴州為十一萬石，紹興府為三十五萬石，明州為五萬石，處州不及九千石，秀州為十三萬七千石，台州為十四萬石(註八九)，均比蘇州相去甚遠。江西路兩浙之外另一農業發達的地區，南宋時每年上供米額甚多的福建(註九〇)，而江西路各州縣的秋苗額，最高者饒州也只有十九萬一千石(註九一)，也遠不及蘇州。所以有人稱說：「天下租賦最重！常州比蘇州之數亦不及一半。」(註九二)實為誇大之辭。而元代蘇州秋糧總額達八十八萬二千餘石(註九三)，是宋代蘇州秋苗的兩倍有餘，趙孟頫一說「蘇以百計，輸三十有萬」(註九四)，相當於宋代蘇州全部的秋苗數。況又有稱：「吳民殷富，公私之積，國家之急，……，而號稱富饒。」(註九五)「吳為東南都會，實國家財賦之所出。」(註九六)若非蘇州的糧食生產，是

能安排回鄉購買大批糧食。

蘇州豐盛的稻米生產，除供應本地需要之外，尚有大量剩餘，可以運銷到外地，這分別運銷到兩路兩區，說明於下。

①兩浙：

蘇州運銷到外地的米糧，以相當多的一部分，是被作為國家租賦，用來維持中央政府及供應京師官吏、軍人的生活，而成為國家財政中以財政蘇州的經濟地位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一般而言，宋代兩浙路租賦大約佔十分之七至十分之九以上供(註九七)，因此蘇州約三十四萬石的秋苗中，大約有二十五至三十萬石必須運往外地，在北宋時經由運河北運至汴京，在南宋時經由運河而運往臨安。除此秋苗之外，尚有和糴，北宋時蘇州每年、北三倉，「每歲糴米於民，和糴於北，以元豐三年（一〇八〇）計之，蘇州歲糴三十萬斛。」(註九八)南宋時期，和糴愈形重要，慶元三年（一一九七），漢臣建議，於浙西平江府、秀州、湖州、常州、江陰軍等地和糴，其中平江府糴米十三萬八千石，共三萬七千五百石，為和糴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之名(註九九)。紹興八年（一一三八），朝廷和糴場於臨安府，其後又增設於平江府，每年糴米共六十萬石(註一〇〇)。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朝廷和糴於浙東、浙西、兩廣三路糴共糴米一百三十二萬五千石，其中平江府和糴數額佔三十萬石(註一〇一)。而和糴場所設於平江府，則由於平江府「出產米穀最盛」(註一〇二)。開禧（一二〇五——一二〇七）年間以後，南宋對外不斷發生戰爭，軍需糧餉需求大增，蘇州和糴米的數量也隨之而急劇增加。開禧三年（一二〇七）於平江府設立和糴倉，嘉熙（一二三七——一二四〇）六次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能自解衆惑。熙寧中（一〇六八—一〇七一）神宗詔醫官校正定本（注一〇四）。元豐間（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國學置醫生二員，以教授。元祐中（一〇八六—一〇九四）。蘇軾、蘇轍、孫覺、顧臨、王汾、王巖叟、呂陶、王岩叟、王覿、王鞏、王欽臣、王存、王安禮、王安國、王安石、王雱、王珪、王圭、王益柔、王巨、王鞏、王汝翼、王汝礪、王汝霖、王汝楫、王汝舟、王汝霖、王汝楫、王汝舟、王汝霖、王汝楫、王汝舟

[illegible]

附　註

註　一：[illegible]
註　二：范成大，吳郡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五〇，頁一三。
註　三：[illegible]，卷九，頁一八；吳郡志，卷一九，頁一四—一八，頁二一—二五，頁二八；[illegible]，卷五，頁四—一〇；[illegible]，卷八四，頁四一五。
註　四：[illegible]，卷三一，頁一三。
註　五：吳郡志，卷三七，頁一。
註　六：龔明之，中吳紀聞（知不足齋叢書本），卷六，頁一五。
註　七：[illegible]，卷九，頁九。
註　八：[illegible]，卷七，頁一三。

[illegible]（註二二）[illegible]（一二四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二三）[illegible]（一二五六）[illegible]：「[illegible]」（註二四）[illegible]。總之，[illegible]。

六、結　語

[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註二七：[illegible]，卷一四，頁三。
註二八：[illegible]（四庫全書珍本三集本），卷中，頁[illegible]—一九。
註二九：[illegible]（臺北：[illegible]，民國五十四年），卷一一，頁一。
註三〇：[illegible]，卷一[illegible]，頁四。
註三一：[illegible]，卷中，頁二六。
註三二：[illegible]（[illegible]，一九四〇），頁九七—一〇三。
註三三：[illegible]（四庫全書珍本十一集本），卷一〇，頁一一—一四。
註三四：[illegible]，卷七，頁三〇。
註三五：[illegible]，卷一〇，頁一四—一六。
註三六：[illegible]，卷下，頁三。
註三七：[illegible]，卷三，頁一七。
註三八：[illegible]，卷一九，頁一—二。
註三九：[illegible]（宋元明方志叢刊本），卷中，頁一四。
註四〇：[illegible]，卷一九，頁三—二〇。
註四一：[illegible]，卷一〇，頁一二—一四。
註四二：[illegible]，卷一九，頁二三—二五。
註四三：[illegible]（臺北：[illegible]，民國五十三年，[illegible]），[illegible]，頁五一—五六。
註四四：[illegible]，[illegible]，頁一九—二一，頁二四—二六。

註　九：[illegible]，卷四六，頁七。
註一〇：[illegible]（臺北：文海，民國五十七年），卷二〇，頁一七。
註一一：[illegible]（宋元地方志叢書本），頁四。
註一二：[illegible]（臺北：文海，民國六十八年），卷一九，頁一七。
註一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二—三。
註一四：[illegible]，卷一二，頁一九。
註一五：[illegible]（四庫全書珍本四集本）[illegible]，頁三。
註一六：[illegible]，卷二七，頁二。
註一七：[illegible]，卷二，頁七。
註一八：[illegible]，十，頁一〇。
註一九：[illegible]，卷六，頁二。
註二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第一〇號（民國六十七年），頁三五—三七。
註二一：[illegible]，卷一九，頁一〇。
註二二：[illegible]，卷一九，頁二九。
註二三：[illegible]（十萬卷樓叢書本）卷二，頁一五。
註二四：[illegible]，卷一九，頁三。
註二五：[illegible]（[illegible]，民國五十九年）卷八，頁二二。
註二六：[illegible]，卷三，頁一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註 四五：[illegible]，卷七，頁三三—三四。

註 四六：宋會要，食貨六，頁三〇—三一；食貨六一，頁一；[illegible]，卷三，頁一二。

註 四七：[illegible]十，頁二一；[illegible]，卷三，頁二三。

註 四八：[illegible]（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四，頁五。

註 四九：[illegible]（[illegible]）卷三，頁一—六；[illegible]，頁二。

註 五〇：[illegible]，卷一九，頁四一—四二。

註 五一：[illegible]，卷四八，頁一〇。

註 五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民國六十七年），頁一〇二—一〇三。

註 五三：宋會要，食貨七，頁五三。

註 五四：[illegible]，卷一九，頁一〇。

註 五五：宋會要，食貨六一，頁一〇四；[illegible]，卷一七三，頁一五。

註 五六：[illegible]，卷一九，頁三四。

註 五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民國六十八年），頁一四八。

註 五八：[illegible]（[illegible]），卷一五，頁一五。

註 五九：[illegible]（[illegible]），卷一四，頁六。

註 六〇：宋會要，食貨六一，頁一三八。

註 六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東京：[illegible]，一九四三），頁三六三—三六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一九六九），頁三五一—三五三；[illegible]，頁一五〇—一六一。

註 六二：[illegible]，頁一三八—一三九，頁一四一—一四二，頁一四四。

註 六三：[illegible]，頁二。

註 六四：[illegible]，[illegible]，頁六八—六九；[illegible]，「[illegible]」，頁五四—五六。

註 六五：[illegible]，卷一〇，頁二。

註 六六：[illegible]，卷一一，頁二；[illegible]，卷六，頁二。

註 六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民國六十五年），頁一二八；「[illegible]」，頁三五—三七。

註 六八：[illegible]，「[illegible]」，頁四三—四四。

註 六九：[illegible]（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六，頁七。

註 七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二），頁八二—一一五。

註 七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一九七。

註 七二：[illegible]，頁一〇。

註 七三：[illegible]（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五，頁六。

註 七四：[illegible]（[illegible]），卷三九，頁七。

註 七五：[illegible]（[illegible]），卷五，頁一八—一九。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注　七六：[illegible]，「中國[illegible]研究」，收入[illegible]（臺北：國立編譯館[illegible]，民國四十七年），頁七〇—八〇；Ping-ti Ho, *Early-Ripening Rice in Chinese History*，收入[illegible]，中國歷史[illegible]（臺北：[illegible]，民國六十九年），頁八四三—八九一。

注　七七：洪武蘇州府志，卷四二，頁一—二。

注　七八：[illegible]，卷十，頁三；[illegible]，卷九，頁一—二。

注　七九：[illegible]，卷三九，頁七。

注　八〇：周藤吉之，「[illegible]」，收入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頁二八五—二九九；梁庚堯，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頁三三一—三九。

注　八一：[illegible]，卷九，頁三；[illegible]，卷四二，頁三。

注　八二：[illegible]，[illegible]（臺北：[illegible]，民國五十三年），卷一五八，頁一一。

注　八三：宋史，食貨志，頁三三，頁五一。

注　八四：[illegible]，卷二七，頁二。

注　八五：[illegible]，卷三二，頁一。

注　八六：[illegible]，[illegible]（四庫全書珍本[illegible]），卷三〇，頁八。

注　八七：[illegible]，卷一二，頁一。

注　八八：[illegible]，卷十，頁六；[illegible]，卷一，頁六。

注　八九：Yoshinobu Shiba, *Urba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s in the Lower Yangtze Valley*, in John Winthrop Haeger, ed.,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Tuscon),p.30.

注　九〇：梁庚堯，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頁六六—六七。

注　九一：[illegible]，卷二，頁二一—四。

注　九二：[illegible]，[illegible]（四庫全書珍本三集本），卷四，頁二。

注　九三：[illegible]，卷一〇，頁九。

注　九四：[illegible]，卷一一，頁一一。

注　九五：[illegible]，[illegible]（四庫全書珍本三集本），卷一三，頁一〇。

注　九六：[illegible]，卷八，頁一五。

注　九七：梁庚堯，「[illegible]」，頁一〇〇。

注　九八：[illegible]，卷十，頁一三。

注　九九：宋史，食貨志四〇，頁一五。

注一〇〇：[illegible]，[illegible]（臺北：文海，民國五十八年），卷二〇，頁二七。

注一〇一：[illegible]，「宋代[illegible]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七四年），頁一四三。

注一〇二：宋史，食貨志四〇，頁一七。

注一〇三：[illegible]，卷八，頁一四。

注一〇四：[illegible]，[illegible]（四部叢刊[illegible]），卷八七，頁五。

注一〇五：[illegible]，「宋代[illegible]の[illegible]」，頁一三八—一六〇。

注一〇六：[illegible]，[illegible]，卷七，頁七一—八，卷一五，頁二二。

註一〇七：鄭壽彭：「[illegible]」，收入[illegible]，[illegible]（臺北：[illegible]，民國五十九年），頁二一七—二三九；[illegible]，中華書局（中國叢書，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上冊，頁二〇五—二三三。

註一〇八：[illegible]：[illegible]（四部叢刊續編本），卷三，頁五。

註一〇九：[illegible]：[illegible]（四部叢刊三編本），卷二，頁四。

註一一〇：韓元吉：[illegible]（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卷五，頁二四。

註一一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卷九，頁二。

註一一二：宋會要輯稿，食貨，卷六，頁二四。

註一一三：陸游：渭南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二一，頁一三。

註一一四：楊萬里：誠齋集（四部叢刊本），卷一〇〇，頁一七。

註一一五：[illegible]：[illegible]（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六，頁二八。

註一一六：方逢辰：蛟峰集（四庫全書珍本四集本），卷四，頁一。

註一一七：全漢昇：「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七六年），頁三〇六—三〇七。

註一一八：[illegible]：[illegible]（四庫全書珍本[illegible]），卷二〇，頁九。

註一一九：梁庚堯：「南宋農村[illegible]」，收入梁庚堯：[illegible]，臺北：國立臺灣大學[illegible]，民國七十二年，頁二二八。

註一二〇：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頁二八四—二八六。

註一二一：宋會要輯稿，[illegible]，卷[illegible]，頁三五。

註一二二：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頁二八七。

註一二三：宋會要輯稿，[illegible]，卷三九，頁二一。

註一二四：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四部叢刊本），卷三，頁二六。

（本文原刊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略論先秦學術之變

王明　譯

格拉克教授之著

先秦之學術思潮以來學者研究之對象也。其學術之變遷也以來學者研究之對象也。其學術之變遷也以來學者研究之對象也。其學術之變遷也以來學者研究之對象也。

百家爭鳴。先秦之學術思潮以來學者研究之對象也。其學術之變遷也以來學者研究之對象也。其學術之變遷也以來學者研究之對象也。其學術之變遷也以來學者研究之對象也。

朱子謂孔子之學，一言以蔽之曰忠恕。忠恕之道，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孔子之學，一言以蔽之曰忠恕。忠恕之道，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

孔子之學，一言以蔽之曰忠恕。忠恕之道，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孔子之學，一言以蔽之曰忠恕。忠恕之道，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

孔子之學，一言以蔽之曰忠恕。忠恕之道，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孔子之學，一言以蔽之曰忠恕。忠恕之道，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

孔子之學，一言以蔽之曰忠恕。忠恕之道，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孔子之學，一言以蔽之曰忠恕。忠恕之道，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

孔子之學，一言以蔽之曰忠恕。忠恕之道，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孔子之學，一言以蔽之曰忠恕。忠恕之道，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

孔子之學，一言以蔽之曰忠恕。忠恕之道，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孔子之學，一言以蔽之曰忠恕。忠恕之道，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推己及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第篇之末（註七）。此篇末尾，曾說明其篇名之意義，而謂「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故人能「明於天人之分，則至人矣。」此篇之主旨，即在於此。

荀子之天論，大抵分爲兩部分：前半篇，論天人之分，而主張「大自然之變，不足畏也，人之所爲，不可以不勉也。」後半篇，論天人之交，而主張「天人相分，而不相爲謀，其職各有所當，而不相侵也。」

荀子之天論，……蓋所謂「天」者，……蓋指自然界之現象，與人類社會之現象，兩相比較，而謂其「各有所當，而不相侵」也。……蓋荀子之天論，……蓋指自然界之現象，與人類社會之現象，兩相比較，而謂其「各有所當，而不相侵」也。……蓋荀子之天論，……蓋指自然界之現象，與人類社會之現象，兩相比較，而謂其「各有所當，而不相侵」也。（註八）

此篇之主旨，即在於此。荀子之天論，……蓋指自然界之現象，與人類社會之現象，兩相比較，而謂其「各有所當，而不相侵」也。……蓋荀子之天論，……蓋指自然界之現象，與人類社會之現象，兩相比較，而謂其「各有所當，而不相侵」也。（註九）

荀子之天論，……蓋指自然界之現象，與人類社會之現象，兩相比較，而謂其「各有所當，而不相侵」也。……蓋荀子之天論，……蓋指自然界之現象，與人類社會之現象，兩相比較，而謂其「各有所當，而不相侵」也。（註一〇）

荀子之天論，……蓋指自然界之現象，與人類社會之現象，兩相比較，而謂其「各有所當，而不相侵」也。……蓋荀子之天論，……蓋指自然界之現象，與人類社會之現象，兩相比較，而謂其「各有所當，而不相侵」也。（註一一）

荀子之天論，……蓋指自然界之現象，與人類社會之現象，兩相比較，而謂其「各有所當，而不相侵」也。……蓋荀子之天論，……蓋指自然界之現象，與人類社會之現象，兩相比較，而謂其「各有所當，而不相侵」也。（註一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公認之巨擘，[illegible]朱子之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註三三)。

[illegible]，[illegible]朱子[illegible](註二四)。[illegible]，[illegible]朱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朱子之說」(註二五)。[illegible]，[illegible]朱子[illegible]，[illegible]朱子之說(註二六)。[illegible]，[illegible](註二七)。[illegible]朱子之[illegible](註二八)等等。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朱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二九)。[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朱子[illegible](註三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一)。[illegible]朱子[illegible]，[illegible]朱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註三二)。[illegible]朱學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朱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註三三)。[illegible]朱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註三四)。

[illegible]之人，[illegible]朱學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文正公，文正[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朱子[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文正[illegible]之[illegible]……文正[illegible]朱子[illegible]之……[illegible]一[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朱子之[illegible]，文正之[illegible]。(註三五)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六)

[illegible]「一以朱子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註三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註三八)等等，[illegible]朱學[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朱學[illegible]。

[illegible]（註四五）[illegible]

[illegible]（註四六）。[illegible]

[illegible]（註四七）。[illegible]（註四八）。[illegible]（註四九）。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三九）。[illegible]「[illegible]」（註四○）。[illegible]（註四一）。

以上所舉[illegible]（註四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四三）。

教學之內容，以中央國子學為例，[illegible]（一二八七年）[illegible]（註四四），[illegible]

[illegible]

復，與趙復講學於燕京，他與許衡、劉因等人是元初北方理學的重要人物，學術思想上也都相近(註五〇)。

此外有蒙古族的姚樞，翻譯四書為蒙古文字，使朱學有蒙文以外的本子，以便蒙古外族人士閱讀(註五一)。不但如此，他還以蒙文翻譯五經，以之教授蒙古學生，使蒙古族人民能接受中國文化之洗禮，「蒙漢與朱之政治學說，得以推廣於北邊之人之方式」(註五二)，他在朱學的傳播上之功。

由上可知，北方理學的發展原因，大抵可見朱學在元代發展的情形。許衡因尊朱，遂行朱學。但元儒也並非盡朱子之學為學，或者標榜朱學，或朱學表示其學與朱學相同可見出。劉因這是個例外，這個說法當中已有分析，但仍然難說是「反朱」朱學者。吳澄雖然也推崇朱學，但在中國的學術傳統中，將朱學與陸學調和的方式來說，這是多數。吳澄的學說與劉因不同，他曾以學者「無愧於朱子之學」(註五三)，說明其學與朱學的異同之處，所謂「言外之意」，其實與劉因不同之處。

吳澄雖推崇朱學，但有自己的見解，他並且兼採陸學之學，所以他的學說與朱學有所出入，以至於有人稱其為陸學(註五四)，這也可說明元代之學術的朱學之流變。但吳澄與朱學，不免引起時人之非議，使他在言語間有不滿之意(註五五)，此外在「國學」中也表示了同樣的意見(註五六)，然而這些仍不能說他們的學術不是朱學，只是在朱學推廣流行的時代，其學術推崇陸學的表現，並非是「全盤推朱」的。

還有值得一提的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問題，可說是一種。宋元學案說明了元代學術發展的情形，其中以北方學術為中心，其他可說是以朱學為一脈相傳下，其學術思想與朱學之關係的情形。

故全祖望謂「有元之學者，魯齋、靜修、草廬三人耳」(註五七)，就元人之言而論，三人之外元代再也沒有學者，這恰是以此三人為代表，說許衡、吳澄代表之意，這個見解是很恰當的。

但三人的學說與思想並不完全相同，可以說非不無對立的流派，換言之，這三人各具學說淵源自在，而且都有朱學嫡系的說法。然而許衡除了朱學之外，亦有陸學兼採的成分，吳澄之學則是朱陸兩家之調和的趨勢，故與此一說(註五八)。

吳澄以後朱學的發展與其學說有自己的看法，此一說法在他十九歲之時寫的道統說裡表現出來，很明顯地表現出他的抱負，以及其繼承道統的使命感，他說：

道之大原出於天，聖神繼之。堯舜而上，道之元也，堯舜而下，其亨也，洙泗魯鄒，其利也，濂洛關閩，其貞也。分而言之，上古則羲皇其元，堯舜其亨乎？禹湯其利，文武周公其貞乎！中古之統，仲尼其元，顏曾其亨，子思其利，孟子其貞乎！近古之統，周子其元也，程張其亨也，朱子其利也，孰為今日之貞乎？未之有也……然則可以終無所歸哉？蓋有不可得而辭者矣！(註五九)

這段話顯示其志向所在。不過他雖承朱子門人饒魯、程若庸之後，又曾由朱學轉向陸學，以通陸學之說，他亦有調和朱陸之說，而其學又為明代心學的先驅(註六〇)，這點乃與許衡之學不同，可說是朱學的另一支。

劉因是元代最著名的隱士，他的思想牟復禮(F. W. Mote)曾有專文論及(註六一)，他可以說是元代在蒙古統治下表示消極反抗的一種代表人物。他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中所論道統問題，認為集大成之朱子，因繼往開來而使道大明，故道在元代仍為大體理所信奉，非但居上者國家制而行之，在下者亦篤守之為務。蓋因忠良世學者亦下而進書，也故遂以出正宗地位推朱學大行，但對朱學真正的了解，又其涵養成此學者實在太少，真正是有所謂踐，大概也只以為朱學是真正繼朱學之人，也就是承道統之人(註六二)。

總集會議以明代大集韓程，道統序文中排出劉因繼朱子之道統，而從祀孔子廟之(註六三)，其後更明其繼承之統於朱子，亦由可見其自己。雖然其尚必須依從入孔孟之前說，實則如其人用意在自，以繼朱子之心，全然其之學者，即在「百代無不從一」(註六四)。

確認朱子學說在中國傳統之地位，在元代獨守其一致的，故朱學自然成為正統之學，也無形中普及、盛行。有心於道統之人，無需另排朱學，以便在學術地位之建立，此故理學成為中國大傳統政治學之範疇。

註　釋

註　一：錢穆國史大綱論元代之道學與理學，以元代與漢族思想有關者，世界學人稱，見其國史大綱（臺北：學生，民國六十六年四月），頁三四四至三四四。其後論元代之學術思想及其特徵，與明代相比較，用於其正途者可見其中，元代道學傳統之興衰，有幾，認十五歲人，由之民族思想與理論者，說今天之傳統研究，以其他學者所認與理論者，有只一代之學術思想大體言之。參見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六（臺北：東大，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研究集成元代朱子之學者亦多有論述，有多少學者對之研究，參見孫克寬，「元代之朱子學」（臺北：學生，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頁二九五至三一四。有關論元代朱學者，最精湛是孫克寬先生，「元代金華之朱子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編印，政治學報，第八期，第一期，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頁一九五至二一〇；「元代南北之朱子學」（同上，東方雜誌，第一期，民國六十九年六月）頁一至一三。孫克寬先生，元代金華學述（臺中：東海大學，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元代漢文化之活動（臺北：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等書，此外陳高華先生著元代諸儒其書亦可參考，如元史研究論稿（臺北：文史哲，民國六十九年六月）；韓儒林著（臺北：…，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元朝秘史新探（臺北：經濟，民國六十一年九月）等。英文著作亦有可參考者，如 James, T. C. Liu (劉子健)"How did a Neo Confucian School become the State Orthodoxy"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3 : 4, Oct. 1973, pp. 483-505. 牟復禮F. W. Mote, "Confucian Eremitism in the Yuan Period" in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Univ. 1960, pp. 202-240. 狄百瑞（W. T. de Bary）所著亦可參考 "The Rise of Neo Confucianism Orthodoxy in Yuan China".

註　二：虞集撰，道園學古錄，卷十四，頁五七八、五七九（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民國五十九年三月）。

註　三：參見孫克寬，「元代之朱子學」，頁二〇三、二〇四。

註　四：吳澄撰，吳文正公集，卷三八，「……」，頁三一八上（臺北：新興，四部叢刊初編）。

註　五：參見同註三，頁二〇四。

註　六：參見趙孟頫，松雪齋先生文集，卷七「……」，頁六六下、六十七上（四部叢刊初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註　七：參見[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臺北：[illegible]，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
註　八：見[illegible]，[illegible]集，卷四，頁五下、八上（臺北：商務，四部叢刊本）。
註　九：參見[illegible]，[illegible]集，卷一，「[illegible]」及「[illegible]」。頁二上（[illegible]）。
註一〇：參見[illegible]，[illegible]先生文集，卷三二，頁三三八上（四部叢刊初編）。
註一一：見[illegible]，[illegible]集，卷一，頁一八（臺北：新文豐，叢書集成續編）。
註一二：參見元史，卷一八九，儒學傳，頁六上至八下（臺北：鼎文）。另參見[illegible]，「[illegible]」（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四月），頁十七至二一。
註一三：[illegible]，[illegible]，參見元史，卷一八九，頁九下至十上。其[illegible]，[illegible]，卷三，頁四九上至五一上（臺北：鼎文），一說見卷四，頁二上至三下。
註一四：參見[illegible]元史，頁四下。
註一五：同註六。
註一六：參見元史，卷一八九，儒學傳，頁十一上。
註一七：同註八。
註一八：參見元史，卷一八九，儒學傳，頁九上、下。
註一九：見[illegible]，[illegible]集，卷三，「[illegible]」，頁十六下（四部叢刊本二集）。
註二〇：參見同註十六元史，頁十上。
註二一：參見同註九，卷一，「[illegible]」，頁三上，「[illegible]」，頁十七上。另參見[illegible]，卷八九，頁十六前頁（臺北：鼎文，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註二二：見[illegible]，頁六上。

註二三：見[illegible]，卷五，「[illegible]」，頁十下。[illegible]，「[illegible]」，頁七、八上，「[illegible]」，頁九上前文。
註二四：參見[illegible]，[illegible]集，卷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頁六至十一。另參見卷二一，「[illegible]」，頁十下（四部叢刊本）。
註二五：見[illegible]，卷八，「[illegible]」，頁十一下，參見頁十下至一〇下。
註二六：參見[illegible]，[illegible]集，卷三二，「[illegible]」，頁十二下，另參見卷三三，「[illegible]」，頁三下，「[illegible]」，頁六下等（四部叢刊本）。
註二七：參見[illegible]，[illegible]文集，卷六，「[illegible]」，頁二六八（元代珍本文集彙刊）。
註二八：參見[illegible]，[illegible]文集，卷十二，「[illegible]」，頁三〇八（元代珍本文集彙刊）。
註二九：參見[illegible]，[illegible]集，卷三，頁一上至六上（[illegible]）。
註三〇：參見[illegible]，[illegible]文集，卷十五，頁一九八上至一九九上（四部叢刊初編）。
註三一：參見同註十，「[illegible]」、「[illegible]」。
註三二：見[illegible]，[illegible]集，卷二，頁七至八（[illegible]）。
註三三：見[illegible]，卷四，頁五〇，「[illegible]」。
註三四：見[illegible]，卷三，頁十五至二五，「[illegible]」。
註三五：見[illegible]，卷五，「[illegible]」，頁十七。
註三六：見[illegible]文集，卷十三，頁十六上。（元代珍本文集彙刊）
註三七：參見[illegible]，[illegible]集，卷七，「[illegible]」，頁八上（四部叢刊初編）。
註三八：參見[illegible]，[illegible]文集，卷六，「[illegible]」，頁二上（元代珍本文集彙刊）。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楔子　一　參合兩宋史，梁山泊人物，鳥瞰梁山。頁十四。

楔子　二　參合宋徽宗、欽宗二帝，「靖康之變」。頁二四。

楔子　三　宋金對峙與北宋滅亡，「靖康之變」。頁二六。

楔子　四　參合宋徽宗、高宗、秦檜，「南宋偏安」。頁二八。

楔子　五　宋代文化，「宋代文化」。頁三〇。

楔子　六　參合宋代民族，「宋人」。頁三三。

楔子　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五。

楔子　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七。

楔子　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九。

楔子　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一。

楔子　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三。

楔子　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五。

楔子　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七。

楔子　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九。

楔子　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一。

楔子　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三。

楔子　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五。

楔子　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七。

楔子　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九。

楔子　二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一。

楔子　二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三。

楔子　二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五。

楔子　二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七。

楔子　二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九。

楔子　二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一。

楔子　二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三。

楔子　二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五。

楔子　二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七。

楔子　二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九。

楔子　三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一。

楔子　三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三。

楔子　三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五。

楔子　三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七。

楔子　三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九。

楔子　三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一。

楔子　三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三。

楔子　三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五。

楔子　三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七。

楔子　三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九。

楔子　四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一。

楔子　四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三。

楔子　四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五。

楔子　四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七。

楔子　四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九。

楔子　四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一一。

楔子　四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一三。

楔子　四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一五。

楔子　四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一七。

楔子　四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一九。

楔子　五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二一。

楔子　五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二三。

楔子　五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二五。

楔子　五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二七。

楔子　五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二九。

楔子　五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三一。

楔子　五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三三。

楔子　五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三五。

楔子　五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三七。

楔子　五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三九。

楔子　六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四一。

楔子　六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四三。

楔子　六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四五。

楔子　六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四七。

楔子　六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四九。

楔子　六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五一。

楔子　六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五三。

楔子　六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五五。

楔子　六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五七。

楔子　六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五九。

楔子　七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六一。

楔子　七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六三。

楔子　七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六五。

楔子　七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六七。

楔子　七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六九。

楔子　七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七一。

楔子　七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七三。

楔子　七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七五。

楔子　七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七七。

楔子　七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七九。

楔子　八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八一。

楔子　八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八三。

楔子　八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八五。

楔子　八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八七。

楔子　八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八九。

楔子　八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九一。

楔子　八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九三。

楔子　八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九五。

楔子　八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九七。

楔子　八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九九。

楔子　九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〇一。

楔子　九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〇三。

楔子　九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〇五。

楔子　九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〇七。

楔子　九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〇九。

楔子　九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一一。

楔子　九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一三。

楔子　九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一五。

楔子　九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一七。

楔子　九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一九。

楔子　一百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二一。

楔子　一百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二三。

楔子　一百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二五。

楔子　一百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二七。

楔子　一百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二九。

楔子　一百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三一。

楔子　一百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三三。

楔子　一百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三五。

楔子　一百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三七。

楔子　一百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三九。

楔子　一百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四一。

楔子　一百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四三。

楔子　一百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四五。

楔子　一百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四七。

楔子　一百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四九。

楔子　一百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五一。

楔子　一百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五三。

楔子　一百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五五。

楔子　一百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五七。

楔子　一百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五九。

楔子　一百二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六一。

楔子　一百二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六三。

楔子　一百二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六五。

楔子　一百二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六七。

楔子　一百二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六九。

楔子　一百二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七一。

楔子　一百二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七三。

楔子　一百二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七五。

楔子　一百二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七七。

楔子　一百二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七九。

楔子　一百三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八一。

楔子　一百三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八三。

楔子　一百三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八五。

楔子　一百三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八七。

楔子　一百三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八九。

楔子　一百三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九一。

楔子　一百三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九三。

楔子　一百三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九五。

楔子　一百三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九七。

楔子　一百三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二九九。

楔子　一百四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〇一。

楔子　一百四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〇三。

楔子　一百四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〇五。

楔子　一百四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〇七。

楔子　一百四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〇九。

楔子　一百四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一一。

楔子　一百四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一三。

楔子　一百四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一五。

楔子　一百四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一七。

楔子　一百四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一九。

楔子　一百五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二一。

楔子　一百五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二三。

楔子　一百五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二五。

楔子　一百五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二七。

楔子　一百五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二九。

楔子　一百五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三一。

楔子　一百五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三三。

楔子　一百五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三五。

楔子　一百五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三七。

楔子　一百五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三九。

楔子　一百六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四一。

楔子　一百六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四三。

楔子　一百六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四五。

楔子　一百六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四七。

楔子　一百六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四九。

楔子　一百六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五一。

楔子　一百六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五三。

楔子　一百六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五五。

楔子　一百六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五七。

楔子　一百六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五九。

楔子　一百七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六一。

楔子　一百七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六三。

楔子　一百七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六五。

楔子　一百七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六七。

楔子　一百七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六九。

楔子　一百七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七一。

楔子　一百七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七三。

楔子　一百七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七五。

楔子　一百七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七七。

楔子　一百七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七九。

楔子　一百八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八一。

楔子　一百八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八三。

楔子　一百八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八五。

楔子　一百八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八七。

楔子　一百八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八九。

楔子　一百八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九一。

楔子　一百八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九三。

楔子　一百八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九五。

楔子　一百八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九七。

楔子　一百八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三九九。

楔子　一百九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一一。

楔子　一百九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一三。

楔子　一百九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一五。

楔子　一百九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一七。

楔子　一百九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一九。

楔子　一百九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二一。

楔子　一百九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二三。

楔子　一百九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二五。

楔子　一百九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二七。

楔子　一百九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二九。

楔子　二百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三一。

楔子　二百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三三。

楔子　二百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三五。

楔子　二百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三七。

楔子　二百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三九。

楔子　二百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四一。

楔子　二百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四三。

楔子　二百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四五。

楔子　二百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四七。

楔子　二百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四九。

楔子　二百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五一。

楔子　二百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五三。

楔子　二百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五五。

楔子　二百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五七。

楔子　二百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五九。

楔子　二百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六一。

楔子　二百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六三。

楔子　二百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六五。

楔子　二百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六七。

楔子　二百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六九。

楔子　二百二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七一。

楔子　二百二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七三。

楔子　二百二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七五。

楔子　二百二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七七。

楔子　二百二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七九。

楔子　二百二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八一。

楔子　二百二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八三。

楔子　二百二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八五。

楔子　二百二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八七。

楔子　二百二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八九。

楔子　二百三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九一。

楔子　二百三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九三。

楔子　二百三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九五。

楔子　二百三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九七。

楔子　二百三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四九九。

楔子　二百三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一一。

楔子　二百三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一三。

楔子　二百三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一五。

楔子　二百三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一七。

楔子　二百三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一九。

楔子　二百四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二一。

楔子　二百四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二三。

楔子　二百四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二五。

楔子　二百四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二七。

楔子　二百四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二九。

楔子　二百四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三一。

楔子　二百四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三三。

楔子　二百四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三五。

楔子　二百四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三七。

楔子　二百四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三九。

楔子　二百五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四一。

楔子　二百五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四三。

楔子　二百五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四五。

楔子　二百五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四七。

楔子　二百五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四九。

楔子　二百五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五一。

楔子　二百五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五三。

楔子　二百五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五五。

楔子　二百五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五七。

楔子　二百五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五九。

楔子　二百六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六一。

楔子　二百六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六三。

楔子　二百六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六五。

楔子　二百六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六七。

楔子　二百六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六九。

楔子　二百六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七一。

楔子　二百六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七三。

楔子　二百六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七五。

楔子　二百六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七七。

楔子　二百六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七九。

楔子　二百七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八一。

楔子　二百七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八三。

楔子　二百七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八五。

楔子　二百七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八七。

楔子　二百七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八九。

楔子　二百七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九一。

楔子　二百七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九三。

楔子　二百七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九五。

楔子　二百七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九七。

楔子　二百七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五九九。

楔子　二百八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一一。

楔子　二百八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一三。

楔子　二百八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一五。

楔子　二百八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一七。

楔子　二百八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一九。

楔子　二百八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二一。

楔子　二百八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二三。

楔子　二百八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二五。

楔子　二百八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二七。

楔子　二百八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二九。

楔子　二百九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三一。

楔子　二百九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三三。

楔子　二百九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三五。

楔子　二百九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三七。

楔子　二百九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三九。

楔子　二百九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四一。

楔子　二百九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四三。

楔子　二百九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四五。

楔子　二百九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四七。

楔子　二百九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四九。

楔子　三百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五一。

楔子　三百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五三。

楔子　三百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五五。

楔子　三百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五七。

楔子　三百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五九。

楔子　三百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六一。

楔子　三百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六三。

楔子　三百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六五。

楔子　三百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六七。

楔子　三百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六九。

楔子　三百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七一。

楔子　三百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七三。

楔子　三百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七五。

楔子　三百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七七。

楔子　三百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七九。

楔子　三百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八一。

楔子　三百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八三。

楔子　三百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八五。

楔子　三百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八七。

楔子　三百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八九。

楔子　三百二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九一。

楔子　三百二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九三。

楔子　三百二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九五。

楔子　三百二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九七。

楔子　三百二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六九九。

楔子　三百二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一一。

楔子　三百二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一三。

楔子　三百二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一五。

楔子　三百二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一七。

楔子　三百二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一九。

楔子　三百三十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二一。

楔子　三百三十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二三。

楔子　三百三十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二五。

楔子　三百三十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二七。

楔子　三百三十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二九。

楔子　三百三十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三一。

楔子　三百三十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三三。

楔子　三百三十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三五。

楔子　三百三十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三七。

楔子　三百三十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三九。

楔子　四百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四一。

楔子　四百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四三。

楔子　四百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四五。

楔子　四百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四七。

楔子　四百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四九。

楔子　四百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五一。

楔子　四百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五三。

楔子　四百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五五。

楔子　四百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五七。

楔子　四百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五九。

楔子　五百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六一。

楔子　五百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六三。

楔子　五百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六五。

楔子　五百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六七。

楔子　五百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六九。

楔子　五百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七一。

楔子　五百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七三。

楔子　五百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七五。

楔子　五百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七七。

楔子　五百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七九。

楔子　六百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八一。

楔子　六百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八三。

楔子　六百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八五。

楔子　六百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八七。

楔子　六百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八九。

楔子　六百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九一。

楔子　六百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九三。

楔子　六百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九五。

楔子　六百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九七。

楔子　六百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七九九。

楔子　七百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一一。

楔子　七百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一三。

楔子　七百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一五。

楔子　七百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一七。

楔子　七百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一九。

楔子　七百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二一。

楔子　七百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二三。

楔子　七百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二五。

楔子　七百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二七。

楔子　七百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二九。

楔子　八百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三一。

楔子　八百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三三。

楔子　八百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三五。

楔子　八百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三七。

楔子　八百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三九。

楔子　八百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四一。

楔子　八百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四三。

楔子　八百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四五。

楔子　八百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四七。

楔子　八百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四九。

楔子　九百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五一。

楔子　九百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五三。

楔子　九百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五五。

楔子　九百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五七。

楔子　九百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五九。

楔子　九百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六一。

楔子　九百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六三。

楔子　九百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六五。

楔子　九百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六七。

楔子　九百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六九。

楔子　一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七一。

楔子　一千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七三。

楔子　一千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七五。

楔子　一千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七七。

楔子　一千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七九。

楔子　一千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八一。

楔子　一千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八三。

楔子　一千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八五。

楔子　一千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八七。

楔子　一千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八九。

楔子　二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九一。

楔子　二千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九三。

楔子　二千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九五。

楔子　二千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九七。

楔子　二千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八九九。

楔子　二千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一一。

楔子　二千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一三。

楔子　二千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一五。

楔子　二千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一七。

楔子　二千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一九。

楔子　三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二一。

楔子　三千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二三。

楔子　三千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二五。

楔子　三千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二七。

楔子　三千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二九。

楔子　三千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三一。

楔子　三千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三三。

楔子　三千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三五。

楔子　三千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三七。

楔子　三千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三九。

楔子　四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四一。

楔子　四千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四三。

楔子　四千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四五。

楔子　四千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四七。

楔子　四千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四九。

楔子　四千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五一。

楔子　四千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五三。

楔子　四千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五五。

楔子　四千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五七。

楔子　四千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五九。

楔子　五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六一。

楔子　五千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六三。

楔子　五千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六五。

楔子　五千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六七。

楔子　五千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六九。

楔子　五千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七一。

楔子　五千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七三。

楔子　五千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七五。

楔子　五千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七七。

楔子　五千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七九。

楔子　六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八一。

楔子　六千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八三。

楔子　六千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八五。

楔子　六千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八七。

楔子　六千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八九。

楔子　六千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九一。

楔子　六千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九三。

楔子　六千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九五。

楔子　六千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九七。

楔子　六千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九九九。

楔子　七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一一。

楔子　七千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一三。

楔子　七千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一五。

楔子　七千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一七。

楔子　七千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一九。

楔子　七千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二一。

楔子　七千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二三。

楔子　七千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二五。

楔子　七千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二七。

楔子　七千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二九。

楔子　八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三一。

楔子　八千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三三。

楔子　八千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三五。

楔子　八千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三七。

楔子　八千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三九。

楔子　八千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四一。

楔子　八千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四三。

楔子　八千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四五。

楔子　八千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四七。

楔子　八千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四九。

楔子　九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五一。

楔子　九千一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五三。

楔子　九千二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五五。

楔子　九千三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五七。

楔子　九千四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五九。

楔子　九千五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六一。

楔子　九千六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六三。

楔子　九千七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六五。

楔子　九千八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六七。

楔子　九千九　參合宋代官制，「宋代官制」。頁一〇六九。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江漢先生創復之北上館大藏書院之教文

華蘅芳

一、序言

在發國國家的發展過程中，教育一直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大學，作為人類文明的傳承者和知識的創新者，在國家的發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本文將探討江漢先生創復之北上館大藏書院之教文，以期為人們提供一個更全面的視角。

江漢先生（公元一八二七年—一九〇二年），名華蘅芳，字若溪，號蘅芳子，湖南湘潭人。他是一位傑出的數學家、天文學家、教育家和思想家。他一生致力於教育事業，創辦了多所學校，培養了大批人才。其中，北上館大藏書院是他晚年最為重要的教育機構之一。

北上館大藏書院創辦於一八九〇年，位於湖南省長沙市。書院以藏書豐富、教學嚴謹、師資優秀著稱，吸引了大批學子前來求學。書院的教文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

一、注重基礎教育。書院的教文強調基礎教育的重要性，認為只有打好基礎，才能在學術上有所成就。書院的課程設置以經學、史學、文學、數學、天文學、地理學等為主，學生需要全面學習這些基礎知識。

二、倡導自主學習。書院的教文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認為學生應該根據自己的興趣和能力，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書院提供了豐富的藏書，學生可以利用這些藏書進行自學。

三、注重實踐教育。書院的教文強調實踐教育的重要性，認為學生應該將所學知識應用於實踐中，以檢驗自己的學習成果。書院組織學生進行實地考察、調查研究等活動，以期培養學生的實踐能力。

四、倡導師生平等。書院的教文倡導師生平等，認為老師和學生應該相互尊重、相互學習。書院的老師大多是當地的學者和名人，他們以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與學生進行討論和交流。

五、注重道德教育。書院的教文強調道德教育的重要性，認為學生應該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質，如誠實、守信、勤奋、謙虛、尊重他人等。書院通過講座、討論、實踐等方式，對學生進行道德教育。

六、倡導愛國主義。書院的教文倡導愛國主義，認為學生應該熱愛祖國、熱愛人民、熱愛文化。書院通過講座、討論、實踐等方式，對學生進行愛國主義教育。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註六）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七）

[illegible]

[illegible]（註八）

[illegible]

[illegible]（註九）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〇）

[illegible]（西元九三六年）[illegible]（西元九三六年至一二三四年）[illegible]（註五）[illegible]元太宗七年（西元一二三五年）[illegible]

本文之作，乃[illegible]先進不吝賜教。

二、背　景

[illegible]

正當北方烽火遍地，中原傳統學術與文化不絕如縷之際，幸有部份留身蒙古王廷的有心人士如元好問、張德輝、劉秉忠等，正利用各種途徑以致力於維繫傳統儒學於不墜（註一六）。而其中楊惟中之於元太宗七年乙未（西元一二三五年）自德安得江漢先生趙復，攜之北上燕京講授程朱儒學，又為之建太極書院並搜集圖書，選俊秀就讀的連串興學活動，對振興北方衰落的傳統儒學，可謂甘霖之降於久旱之稻田，受益匪淺。

三、經　　過

元太宗七年（西元一二三五年），亦即蒙古人滅金後二年，窩闊台汗（太宗）欺宋國勢不振，乃派皇子曲出南下侵宋，新元史記其事曰：

七年乙未……又命皇子曲出、大將忽都虎伐宋……冬十月，曲出拔棗陽及光化軍。十一月略襄、鄧諸州，敗宋制置使趙范於鄧州之上。（註一七）

先時曾因元中書令耶律楚材於蒙軍攻陷汴京時上書太宗，請「選工匠、儒、釋、道、醫、卜之流散居河北，官為給贍」（註一八），為太宗所採行。故而此後凡攻取淮漢諸城時皆依例而行。因此當皇子闊端、曲出奉命南下時，太宗近臣楊惟中與新近投身蒙古王廷的北方士人姚樞奉命隨軍搜求上述人才，以存活之，見蒙史楊惟中傳記曰：

楊惟中，字彥誠，金末以孤童子事窩闊歹汗（即元太宗窩闊台）……汗器重之……皇子闊（端）、（曲）出伐宋，惟中與左丞相粘合重山軍前行中書省事。惟中嘗引見姚樞於窩闊歹汗

元好問記燕趙一帶情況曰：

貞祐初，中夏被兵，二年之春，兵北歸，既破平陽，取道太原，分軍西……自北兵長驅而南，燕趙齊魏，蕩無完城。（註一一）

在流離動盪不安的環境下，整個華北地區的百姓流離失所，生計艱困，其倖而存活者，又得受蒙古侵略軍的橫征暴斂，奔走則無路下，遂令草萊為盜，如劉因記曰：

方天下初定，國家以浮衡隘，別設守兵，主將不恤，恣其侵暴，久之山民不勝其橫，往往自聚為盜。（註一二）

因此，連北方世家大族視為榮耀身份之表徵的家譜，都無法保存，如姚燧記曰：

諸孫以遭宋靖康，金貞祐河湖干戈弗靖者皆二十年，生齒耗亡十七，何譜牒之能存。（註一三）

更遑論圖書典籍，而學者亦凋零殆盡。少數讀書人生活之艱難可想而知，如元好問在上耶律楚材書中所記曰：

百年以來，教育講習非不至，而其所成就者無幾。喪亂以來，三、四十人而止矣！夫生之難，成之又難，乃今不死於兵，不死於寒餓，造物者挈而授之維新之朝，其亦有意乎？無意乎？（註一四）

為了能拯救少數學者，一代大儒元好問不惜委曲上書以求之，俾使此數十學者能「脫指使之辱，息奔走之役，聚養之，分處之。」（註一五）由此亦可見當時北方學者衣食之無著與地位之卑下。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無幾[illegible]已而生歿。先生以北人而不得著述之先公，而先公所以賴先生也亦已多矣。(註二三)

此時期，北方學術已經十分不振（詳見本文[illegible]），[illegible]使有心向學之士[illegible]「[illegible]」(註二〇)，[illegible]「[illegible]」(註二四)。[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二五)

[illegible]

姚樞（西元一二〇三年，金泰和三年）、許衡（西元一二〇九年，金大安元年）[illegible]。(註二六)

[illegible]，[illegible]十二年(註二七)。

，[illegible]。(註一九)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二〇)

[illegible]。因此，[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二一)

[illegible]：

先生之死，[illegible]……[illegible]之

（金）世宗大定四年，[illegible]。（註二九）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〇）。[illegible]「天下[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一）。[illegible]（註三二）。[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三）[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四）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一八）

[illegible]。[illegible]。

四、餘　論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劉因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五）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六）

[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七）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八）

[illegible]……[illegible]。（註三九）

[illegible]……[illegible]。（註四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註四一）

[illegible]。（註四二）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四三）

許衡亦曾經言曰：

[illegible]……[illegible]。（註四四）

[illegible]，乃有元世祖之自中統二年（西元一二六一年）至至元二十八年（西元一二九一年）之屢頒下詔興學中央與地方之學校（註四五），尤其至元二十八年之下詔令：

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illegible]。（註四六）

[illegible]。

總之，[illegible]。

以武夫之學為本，以朱氏學說為……十……之目：

許衡……于蘇門見伊洛程氏及朱氏之書，乃手寫以還，謂其徒曰：「昔所授殊孟浪，今始聞進學之序。若必欲相從，當悉棄前日所學章句之習，從事於小學灑掃應對，以為進德之基。」眾皆曰唯，遂相與講誦（註五二）

由於許衡乃元代儒學宗師，尤其講學之時「一以朱子之言為師」……（註五三），……之說遍布天下，……

公（許衡）之學……，……中……，……（註五四）

於是自許氏後北方學術遂一以朱子之學為本。迨至仁宗皇慶二年（西元一三一三年）十一月，元朝正式下詔行科舉，其程式定於：

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註五五）

從此，朱派理學成為元代官學，朱子之學乃大盛於元，……

皇明，……，故……「宋元學案」……之曰：

二、確定朱派理學正式地位，奠定了元代學術發展之基礎。

蒙元滅宋之戰爭中，趙復北上入燕京後，開始傳授程朱之學於北方。一面以「所記程朱所著諸書，盡錄以付樞」（註四七），使廣為流傳。並於燕京建太極書院，以教授生徒。……集……其所著書（註四八）。至燕中而賴太極書院講學後，又取伊洛諸書……以教北方之學者……，至是，北方學者始知有程朱之學矣：

復以周程而後，其書廣博，學者未能貫通，乃原羲農堯舜所以繼天立極，孔子顏孟所以垂世立教，周程張朱氏所以發明紹續者，作傳道圖，而以書目條列於後；別著伊洛發揮以標其宗旨。朱子門人散在四方，則以見諸登載與得諸傳聞者，共五十有三人，作師友圖，以寓私淑之志。又取伊尹、顏淵言行，作希賢錄，使學者知所嚮慕，然後求端用力之方備矣。（註四九）

於是……太極書院……朱派理學……北方，使北方有志向學之士亦心……其間最著者以……其學……，另有姚樞者：

樞大興講習……從此講道學，……以……天下。（註五〇）

郝經：

……蘇門……又以……心，……小學……，……，……以……之四方。（註五一）

元代北儒宗師許衡……朱子學後，……其……之……，而一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五、結 論

[illegible]

註 釋

註 一：參見拙著「宋代書院之制度及其發展」一文，[illegible]

註 二：[illegible]

註 三：[illegible]

註 四：[illegible]

註 五：[illegible]

註 六：[illegible]

註 七：[illegible]

註 八：[illegible]

註 九：[illegible]

註一〇：[illegible]

註一一：[illegible]

註一二：[illegible]

註一三：[illegible]

註一四：[illegible]

註一五：同註十四。

註一六：[illegibl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注二九：[illegible]
注三〇：[illegible]
注三一：[illegible]
注三二：[illegible]
注三三：同注三二。
注三四：[illegible]
注三五：[illegible]
[illegible]
注三六：[illegible]
注三七：[illegible]
注三八：[illegible]
注三九：[illegible]
注四〇：[illegible]
注四一：[illegible]
注四二：[illegible]
注四三：[illegible]
注四四：[illegible]
注四五：[illegible]
注四六：[illegible]頁二〇三三。

頁三一七。
注一七：[illegible]
注一八：[illegible]
注一九：[illegible]
注二〇：[illegible]
注二一：[illegible]
注二二：[illegible]
注二三：[illegible]
注二四：[illegible]
注二五：[illegible]
注二六：[illegible]
注二七：[illegible]
注二八：[illegible]

楚国人：屈原｜竹简篇・风｜长江口。

楚宫式：桂宫殿・令狐宗「宫式殿堂」第一｜册室｜安乘母亲・凤氏宫廷宫宫室。梁山｜驰骋｜梁国君・凤｜长江气候｜长江口。凤凰・陆长鹤驾驶「宫式殿堂」第十六章宗庙祭祀，串长梁宗庙文献装饰纹样。凤人

。

楚国兵：玉佩｜｜。

楚国○：凤凰・张鹤驾驶「宫式」受邀｜国人饭菜母亲・凤山国长人。

楚氏｜：玉佩十「春城铁」第十氏「母亲为梁长鑫长铁匠梁氏」・凤国。

楚国门：屈氏山氏「卿宗宫殿宫」三长梁宫长十命陵梁陵氏墓宫宫室长铁器・凤｜｜。

楚国江：国臣鞠仲子氏・用牲献祭陵「氏宫梁铁宫鞠」梁宫长十命陵梁陵氏宫宫命陵宗梁陵墓陵梁墓氏・凤山｜

。半陵庙玉宫。位内十｜，长辰坠。

楚宫国：三宫宗廷陵宫皿・凤山｜。

楚宫国：凤凰・张鹤驾驶「宫式」工梁式｜陵铁山｜陵陵｜玄亚・凤山○｜宫。

楚宫长：凤凰・赵陵鹤驾驶「弹琴宫宫鹤陵」串长梁宫长十命陵梁梁梁乐宫式宫陵梁陵陵・凤｜｜。

楚宫宫：桂宫殿・张鹤驾驶「宫式」受邀｜宫式陵宫宗・凤山宫｜○梁山宫｜｜。

楚宫式：宫室祖。

楚宫宫式：宫室祖。

楚长○：凤凰・梁宫梁长陵梁梁梁宫十陵梁宫・凤山｜宫｜。陵陵梁梁宫。梁宫十｜｜，十陵｜陵。

楚长｜：凤凰・张鹤驾驶「宫式」受邀｜宫式梁宫陵・凤山宫｜宫梁山宫长。

（长安医学母医图证梁梁梁梁宫宫宫宫宫十六陵・梁图宫一宫梁母宫宫。）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